

中國國學精華

◆程鵬

(绵阳市游仙中学慈慧文学社)

孔子

孔子（公元前 551 年 9 月 28 日—公元前 479 年 4 月 11 日），名丘，字仲尼，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人，祖籍宋国栗邑（今河南夏邑），中国古代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学派创始人。后世尊称其为“大成至圣先师”，并沿用至现代。孔子开创私人讲学之风，倡导仁义礼智信。有弟子三千，其中贤人七十二。曾带领部分弟子周游列国十三年，晚年修订六经（《诗》《书》《礼》《乐》《易》《春秋》）。

孔子去世后，其弟子及再传弟子把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语录和思想记录下来，整理编成《论语》。该书被奉为儒家经典。

孔子是当时社会上最博学者之一，在世时就被尊奉为“天纵之圣”“天之木铎”，更被后世统治者尊为孔圣人、至圣、至圣先师、大成至圣文宣王先师、万世师表。其思想对中国和世界都有深远的影响，其人被列为“世界十大文化名人”之首。随着孔子影响力的扩大，祭祀孔子的“祭孔大典”一度成为和中国祖先神祭祀同等级别的大祀。

儒家是孔子所创立、孟子所发展、荀子所集其大成，之后延绵不断，为历代儒客推崇，至今仍有一定生命力的学术流派。儒家原先是先秦诸子百家之一，其创始人是孔子。儒家在先秦时期和诸子百家地位平等。而后汉武帝为了维护封建专制统治，听从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对思想实施钳制，使儒家重新兴起。

讲学是贯穿孔子一生的事业。孔子不是第一个进行私学教育的人，但孔子是第一个为私学提供了理论基础的人。孔子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有教无类”的办学口号，宣告教育不再是贵族的专利。孔子开私人讲学之风，是民办教育的始祖。

《论语》，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记录孔子及其弟子言行而编成的语录体散文集，成书于战国前期。全书共 20 篇 492 章，以语录体为主，叙事体为辅，较为集中地体现了孔子及儒家学派的政治主张、伦理思想、道德观念及教育原则等内容，涉及政治、教育、文学、哲学以及立身处世的道理等多方面。早在春秋后期孔子设坛讲学时期，其主体内容就已初始创成；孔子去世以后，他的弟子和再传弟子代代传授他的言论，并逐渐将这些口头记诵的语录言行记录下来，因此称为“论”；《论语》主要记载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因此称为“语”。清朝赵翼解释说：“语者，圣人之语言，论者，诸儒之讨论也。”“论”又有纂的意思，所谓《论语》，是指将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记载下来编纂成书。现存《论语》20 篇，492 章，其中记录孔子与弟子及时人谈论之语约 444 章及记孔门弟子相互谈论之语 48 章。

《论语》的篇名通常取开篇前两个字作为篇名；若开篇前两个字是“子曰”，则跳过取句中的前两个字；若开篇三个字是一个词，则取前三个字。篇名与其中的各章没有意义上的逻辑关系，仅可当作页码看待。

《学而》讲“务本”的道理，引导初学者进入“道德之门”

《为政》讲治理国家的道理和方法

《八佾》记录孔子谈论礼乐

《里仁》讲仁德的道理

《公冶长》讲评价古今人物及其得失

《雍也》记录孔子和弟子们的言行

《述而》记录孔子的容貌和言行

《泰伯》记孔子和曾子的言论及其对古人的评论

《子罕》记录了孔子的道德教育思想和孔子弟子对其师的议论；此外，还记述了孔子的某些活动。

重点为孔子的行事风格，提倡和不提倡做的事

《乡党》记录孔子言谈举止，衣食住行和生活习惯

《先进》记录孔子教育言论和对其弟子的评论

《颜渊》讲孔子教育弟子如何实行仁德，如何为政和处世

《子路》记录孔子论述为人和为政的道理

《宪问》记录孔子和其弟子论修身为人之道，以及对古人的评价

《卫灵公》记录孔子及其弟子在周游列国时的关于仁德治国方面的言论

《季氏》记孔子论君子修身，以及如何用礼法治国

《阳货》记录孔子论述仁德，阐发礼乐治国之道

《微子》记录古代圣贤事迹、孔子众人周游列国中的言行及周游途中世人对于乱世的看法

《子张》记录孔子和弟子们探讨求学为道的言论，弟子们对于孔子的敬仰赞颂

《尧曰》记录古代圣贤的言论和孔子对于为政的论述

作为儒家经典的《论语》，其内容博大精深，包罗万象，《论语》的思想主要有三个既各自独立又紧密相依的范畴：伦理道德范畴——仁，社会政治范畴——礼，认识方法论范畴——中庸。仁，首先是人内心深处的一种真实的状态，真的极致必然是善的，这种真和善的全体状态就是“仁”。孔子确立“仁”的范畴，进而将礼阐述为适应仁、表达仁的一种合理的社会关系与待人接物的规范，进而明确“中庸”的系统方法论原则。“仁”是《论语》的思想核心。

第一课 学而

一、题解

《学而》是《论语》第一篇的篇名。《论语》中各篇一般都是以第一章的前两个字作为该篇的篇名，若开篇前两个字是“子曰”，则跳过取句中的前两个字，若开篇前三个字是一个词，则取前三个字为篇名。《学而》共16章，涉及礼、仁、孝、信等道德内容，也是儒家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吾日三省吾身”“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礼之用，和为贵”“为仁之本”等。

二、文段阅读

第一章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一）内容简析

这一章作为《论语》开篇第一章，自古评价特高。宋朝大儒朱熹评价为“入道之门，积德之基”。这里讲到了孔子三乐：学习之乐，所学的知识经常去复习；交友之乐，有朋友从远方来做客；君子之乐，别人不了解我却不恼火。

本章是孔子毕生为学的自述。学而时习，乃初学事，孔子十五志学；有朋远来，则中年成学后事，孔子三十而立；人不知不愠，学习达到最高境界，不宜轻言人不知，孔子五十知天命。学者惟当牢守学而时习之一境，斯可有远方朋来之乐。最后一境，本非学者所望。学术深造日进，至于人不能知，乃属无可奈何。圣人深造之已极，自知弥深，自信弥笃，乃曰：“知我者其天乎”。孔子一生重在教，孔子之教重在学。孔子之教人以学，重在学为人之道。

（二）说疑问难

子：中国古代对有学问、有地位的男子的尊称。《论语》中“子曰”的“子”都是指孔子。

习：“习”字的本意是鸟儿练习飞翔，在这里是温习和练习的意思。

说(yuè)：同“悦”，高兴、愉快的意思。

乐(lè)：快乐。

愠(yùn)：怒，怨恨，不满。

君子：《论语》中的“君子”指道德修养高的人，即“有德者”；有时又指“有位者”，即职位高的人。这里指“有德者”。

本章提出以学习为乐事，做到人不知而不愠，反映出孔子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注重修养、严格要求自己的主张。

现在的学，主要是课本的学、是学校的学、是知识科学的学；孔子的学，不仅仅是这些，更重要更核心的是大学，是明德亲民至善之学，是修齐治平之学。

复习、预习、实习、践习等等，皆可为习。朱熹说：“习，鸟数飞也。学之不己，如鸟数飞也。”“习”在这里更是强调了实践、强调了历练。“习”，不仅仅是“温习和练习”，更是“习得”，也就是有收获有成就感。学习就向牛吃草一样，需要反刍，习的过程就是反刍的过程，一定伴随收获和成就，如果只是回头看看，练练，没有深入思考，那会体验到成功的快乐？所以，习的过程不仅仅是一个练的过程，更是一个用心思考的过程。

“时”强调了常常的、活到老学到老的、持续的、有休息的、有坚持的那种生命融入追求中的过程。也有朋友说书到用时方恨少，而所学恰巧被派上了用场，那是适逢了那个适当的时间的。

“朋”有两个“月”组成了，两个人在一起日月交辉，你照亮了我，我洞彻了你。自己被人完全地认可接受，同时自己也发现了另外一个全新的自我，这是人生之中怎样的相知啊。就是现在，有人看似朋友很多，可是真正的知己又有多少呢？心心相印、肝胆相照、肺腑相通的朋友，又有几个呢？茫茫人海中，找到了一个这样的朋友，那也是人生莫大的快乐啊。因为在之前有寻觅，因为在这之中有惺惺相惜，因为在这之后还会有最真实的灵魂的交融。

（三）拓展阅读

阅读短文，了解孔子其人。

孔子迁于蔡三岁，吴伐陈。楚救陈，军于城父。闻孔子在陈蔡之闲，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将往拜礼，陈蔡大夫谋曰：“孔子贤者，所刺讥皆中诸侯之疾。今者久留陈蔡之间，诸大夫所设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国也，来聘孔子。孔子用于楚，则陈蔡用事大夫危矣。”于是乃相与设徒役围孔子于野。不得行，绝粮。从者病，莫能兴。孔子讲诵弦歌不衰。子路愠见曰：“君子亦有穷乎？”孔子曰：“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

子贡色作。孔子曰：“赐，尔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曰：“然。非与？”孔子曰：“非也。予一以贯之。”

孔子知弟子有愠心，乃召子路而问曰：“诗云‘匪兕匪虎，率彼旷野’。吾道非邪？吾何为于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邪？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未知邪？人之不我行也。”孔子曰：“有时乎！由，譬使仁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齐？使知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

子路出，子贡入见。孔子曰：“赐，诗云‘匪兕匪虎，率彼旷野’。吾道非邪？吾何为于此？”子贡曰：“夫子之道之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盖少贬焉？”孔子曰：“赐，良农能稼而不能为穡，良工能巧而不能为顺。君子能修其道，纲而纪之，统而理之，而不能为容。今尔不修尔道而求为容。赐，而志不远矣！”

子贡出，颜回入见。孔子曰：“回，诗云‘匪兕匪虎，率彼旷野’。吾道非邪？吾何为于此？”颜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虽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后见君子！夫道之不修也，是吾丑也。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是有国者之丑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后见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时哉颜氏之子！使尔多财，吾为尔宰。”

于是使子贡至楚。楚昭王兴师迎孔子，然后得免。

——《史记·孔子世家》

（四）教学建议

1. 介绍相关背景，帮助学生了解孔子生活的时代背景。
2. 注重诵读，引导学生了解“君子三乐”。

参考译文：

孔子说：“学了又时常温习和练习，不是很愉快吗？有志同道合的人从远方来，不是很令人高兴的吗？人家不了解我，我也不怨恨、恼怒，不也是一个有德的君子吗？”

第二章 有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

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

（一）内容解析

“孝弟（悌）”是人最重要的秉性。孔子教人学为人，即学为仁。仁即人群相处之大道，故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孟子又曰：“仁，人心也。”仁是人与人之间一种温情与善意。发于仁心，乃有仁道。培养仁心当自孝弟始。孝弟之道，则贵能推广而成为通行于人群之大道。儒家认为，一个人如果在家中父母尽孝，对兄长顺从，那么，他在外面就可以对年龄大或者地位高的人尊敬爱戴，进而就会对国家尽忠而不会叛乱。这样，国家也就会得到安定团结。从这个意义上说，“孝弟（悌）”确实是“仁”的根本。然而，封建统治者歪曲孔子的言论，把“孝弟（悌）”纳入“三纲五常”中，禁锢了人们的思想道德，造成了“愚忠愚孝”，这是不足取的。

（二）说疑问难

有子：孔子的学生，姓有，名若，比孔子小13岁，一说小33岁。后一说较为可信。在《论语》书中，记载的孔子学生，一般都称字，只有曾参和有若称“子”。因此，许多人认为《论语》即由曾参和有若所著述。

孝弟：孝，奴隶社会时期所认为的子女对待父母的正确态度；弟，读音和意义与“悌”（音tì）相同，即弟弟对待兄长的正确态度。孝、弟是孔子和儒家特别提倡的两个基本道德规范。旧注说：善事父母曰孝，善事兄长曰弟。

犯上：犯，冒犯、干犯。上，指在上位的人。

鲜：音xiǎn，少的意思。《论语》书中的“鲜”字，大都是如此用法。

未之有也：此为“未有之也”的倒装句型。古代汉语的句法有一条规律，否定句的宾语若为代词，一般置于动词之前。

务本：务，专心、致力于。本，根本。

道：在中国古代思想里，道有多种含义。此处的道，指孔子提倡的仁道，即以人为核心的整个道德思想体系及其在实际生活的体现。简单讲，就是治国做人的基本原则。

为仁之本：仁是孔子哲学思想的最高范畴，又是伦理道德准则。为仁之本，即以孝悌作为仁的根本。还有一种解释，认为古代的“仁”就是“人”字，为人之本即做人的根本。

在古代，人们把“孝悌”作为仁的根本，立国的根本，治天下的根本，为人的根本。孝悌与社会的安定有直接的关系。孔子认为，国家实行了孝悌，统治者内部就不会出现犯上作乱的事情，再把孝悌推广到民众中间，民众就会服从，就不会造反，就可以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安定。

孝悌是仁的根本，对理解孔子以人为核心的哲学、伦理思想非常重要。在春秋时代，周天子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其余庶子则分封为诸侯，诸侯以下也是如此。整个社会从天子、诸侯到大夫这样一种政治结构，其基础是封建的宗法血缘关系，而孝、悌说正反映了当时宗法制社会的道德要求。

孝悌与社会的安定有直接关系。孔子的全部思想主张都是由此出发的，他从为人孝悌就不会发生犯上作乱之事这点上，说明孝悌即为仁的根本这个道理。自春秋战国以后的历代封建统治者和文人，都继承了孔子的孝悌说，主张“以孝治天下”，汉代即是一个先例。他们把道德教化作为实行封建统治的重要手段，把老百姓禁锢在纲常名教、伦理道德的桎梏之中，对民众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产生了极大影响，也对整个中国传统文化产生深刻影响。孝悌说是为封建统治和宗法家族制度服务的，对此应有清醒地认识和分析判别，抛弃封建毒素，继承其合理的内容，充分发挥道德在社会安定方面所应有的作用。

（三）拓展阅读

1. 阅读短文，理解孝悌。

尧曰：“嗟！四岳：朕在位七十载，汝能庸命，践朕位？”岳应曰：“鄙德忝帝位。”尧曰：“悉举贵戚及疏远隐匿者。”众皆言于尧曰：“有矜在民间，曰虞舜。”尧曰：“然，朕闻之。其何如？”岳曰：“盲者子。父顽，母嚚，弟傲，能和以孝，烝治，不至奸。”尧曰：“吾其试哉。”于是尧妻之二女，观其德于二女。舜饬下二女于妫汭，如妇礼。尧善之，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从。乃遍入百官，百官时序。宾于四门，四门穆穆，诸侯远方宾客皆敬。尧使舜入山林川泽，暴风雷雨，舜行不迷。尧以为圣，召舜曰：“女谋事至而言可绩，三年矣。女登帝位。”舜让于德不怍。正月上日，舜受终于文祖。文祖者，尧大祖也。

2. 孝悌（孝顺父母，敬爱兄长）从孔子起一直被名儒大德列为做人做学问的根本，孝悌作为伦理规范广泛流传，主要源于古代中国（ B ）

- A.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观念
- B. 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宗法关系
- C. “修身、治国、平天下”的文化抱负
- D. 儒家“性本善”的伦理观念

（四）教学建议

1. 介绍相关背景，帮助学生了解宗法血缘的时代背景。
2. 注重诵读，引导学生了解“孝悌”与“仁”的关系。

参考译文

有若说：“孝顺父母，敬爱兄长，而喜好冒犯上司，这样的人是很少的；不喜欢冒犯上司却喜欢造反的人，是没有的。君子致力于做人的根本修养，根本修养具备了，做人的道理也就产生了。孝顺父母、尊敬兄长，大概是仁爱的根本吧！”

第三章 孔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

（一）内容简析

朱熹注曰：“好其言，善其色，致饰于外，务以说人。”巧和令都是美好的意思。但此处应视为装出和颜悦色的样子。儒家特别注重人的言行一致，认为“巧言”“令色”是不真诚，不仁爱的。仁，绝不是一味地说好，一味地说“爱”，一味地顺从，仁，也要明确指出缺点、错误，敢于表达“恨”，有不屈不挠的刚正之气。要指出的是，孔子反对“巧言令色”，并不反对说话讲究技巧，他曾说“言之无文，行而不远”，（《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意思是“文章没有文采，就不能流传很远”。

（二）说疑问难

巧言令色：朱熹注曰：“好其言，善其色，致饰于外，务以说人。”巧和令都是美好的意思。但此处应释为装出和颜悦色的样子。

鲜：少的意思。

这一章，孔子讲仁的反面，即为花言巧语，工于辞令。儒家崇尚质朴，反对花言巧语；主张说话应谨慎小心，说到做到，先做后说，反对说话办事随心所欲，只说不做，停留在口头上。这表明，孔子和儒家注重人的实际行动，特别强调人应当言行一致，力戒空谈浮言，心口不一。这种踏实态度和质朴精神长期影响着中国人，成为中华传统思想文化中的精华内容。

（三）拓展阅读

（开元二十二年）吏部侍郎李林甫，柔佞多狡数，深结宦官及妃嫔家，侍候上动静，无不知之。由是每奏对，常称旨，上悦之。时武惠妃宠幸倾后宫，生寿王瑁，诸子莫得为比，太子浸疏薄⑤。林甫乃因宦官言于惠妃，愿尽力保护寿王；惠妃德之，阴为内助，由是擢黄门侍郎。五月，戊子，以裴耀卿为侍中，张九龄为中书令，林甫为礼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初，上欲以李林甫为相，问于中书令张九龄，九龄对曰：“宰相系国安危，陛下相林甫，臣恐异日为庙社之忧。”上不从。时九龄方以文学为上所重，林甫虽恨，犹曲意事之。侍中裴耀卿与九龄善，林甫并疾之。是时，上在位岁久，渐肆奢欲，怠于政事。而九龄遇事无细大皆力争；林甫巧伺上意，日思所以中伤之。

上之为临淄王也，赵丽妃、皇甫德仪、刘才人皆有宠，丽妃生太子瑛，德仪生鄂王瑶，才人生光王琚。及即位，幸武惠妃，丽妃等爱皆弛；惠妃生寿王瑁，宠冠诸子。太子与瑶、琚会于内第，各以母失职有怨望语。驸马都尉杨洵尚咸宜公主，常伺三子过失以告惠妃。惠妃泣诉于上曰：“太子阴结党与，将害妾母子，亦指斥至尊。”上大怒，以语宰相，欲皆废之。九龄曰：“陛下践祚垂三十年，太子诸王不离

深宮，日受圣训，天下之人皆庆陛下享国久长，子孙蕃昌。今三子皆已成人，不闻大过，陛下奈何一旦以无根之语，喜怒之际，尽废之乎？且太子天下本，不可轻摇。昔晋献公听骊姬之谗杀申生，三世大乱。汉武帝信江充之诬罪戾太子，京城流血。晋惠帝用贾后之谗废愍怀太子，中原涂炭。隋文帝纳独孤后之言黜太子勇，立炀帝，遂失天下。由此观之，不可不慎。陛下必欲为此，臣不敢奉诏。”上不悦。林甫初无所言，退而私谓宦官之贵幸者曰：“此主上家事，何必问外人！”上犹豫未决。惠妃密使宦奴牛贵儿谓九龄曰：“有废必有兴，公为之援，宰相可长处。”九龄叱之，以其语白上；上为之动色，故讫九龄罢相，太子得无动。林甫日夜短九龄于上，上浸疏之。

林甫引萧炅为户部侍郎。炅素不学，尝对中书侍郎严挺之读“伏腊”为“伏猎”。挺之言于九龄曰：“省中岂容有‘伏猎侍郎’！”由是出炅为岐州刺史，故林甫怨挺之。九龄与挺之善，欲引以为相，尝谓之曰：“李尚书方承恩，足下宜一造门，与之款昵。”挺之素负气，薄林甫为人，竟不之诣；林甫恨之益深。挺之先娶妻，出之，更嫁蔚州④刺史王元琰，元琰坐赃罪下三司按鞫⑤，挺之为之营解。林甫因左右使于禁中白上。上谓宰相曰：“挺之为罪人请属所由。”九龄曰：“此乃挺之出妻，不宜有情。”上曰：“虽离乃复有私。”

于是上积前事，以耀卿、九龄为阿党；壬寅，以耀卿为左丞相，九龄为右丞相，并罢政事。以林甫兼中书令，仙客为工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领朔方节度如故。严挺之贬沼州④刺史，王元琰流岭南。

上即位以来，所用之相，姚崇崇尚通，宋璟崇尚法，张嘉贞崇尚吏，张说崇尚文，李元絨、杜暹崇尚俭，韩休、张九龄崇尚直，各其所长也。九龄既得罪，自是朝廷之士，皆容身保位，无复直言。

李林甫欲蔽塞人主视听，自专大权，明召诸谏官谓曰：“今明主在上，群臣将顺之不暇，乌用多言！诸君不见立仗马乎？食三品料，一鸣辄斥去，悔之何及！”

李林甫为相，凡才望功业出己右及为上所厚、势位将逼己者，必百计去之；尤忌文学之士，或阳与之善，啖以甘言而阴陷之。世谓李林甫“口有蜜，腹有剑”。

——《资治通鉴·唐纪·李林甫当政》

（四）教学建议

引导学生养成言行一致的品行，力戒空谈浮言，心口不一。

参考译文

孔子说：“花言巧语，装出和颜悦色的样子，这种人的仁心就很少了。”

第四章 孔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

（一）内容简析

孔子提出了反省的三个内容：忠、信、习。朱熹说“尽己之谓忠”，指对所有人应当尽心竭力，并不是专指对君主，后来，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将“忠”解释为“忠君”，纳入三纲五常的范畴；信者，诚也，以诚实之谓信，要求人们按照礼的规定相互守信，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朋友交往的核心是诚实守信不欺诈，相互信任；习，应该是最需要反省的内容。因为，忠、信是处事原则和行事方式，是针对他人的，只有“习”是直接触动个人内心的。一个人成熟的标志，是有有成就感、有愧疚感，能做人，能做事，这就需要不断地进行自我反省，在反省中不断成长，这也是读书人每天要坚持的功课。

（二）说疑问难

三省：省（音 xǐng），检查、察看。古音中，三有两个读音，一为平声，表示多次，一为去声，表示三次。所以，三省有这样几个解释：一是三次检查；二是从三个方面检查；三是多次检查。古代在有动作性的动词前加上数字，表示动作频率多，不必认定为三次。不过，在“守孝三年”中，应该是确定的三年。

（三）拓展阅读

国学故事 | 司马光警枕励志

司马光是我国北宋时代的大学问家。他小时候和哥哥弟弟们一起学习，自己觉得记忆力比较差，便想办法克服这个弱点。每当教师讲完书，哥哥弟弟们读上一会儿，勉强背得出来，便一个接一个丢开书本，跑到院子里玩。只有他不肯走，轻轻地关上门窗，集中注意力高声朗读，读了一遍又一遍，直到读得滚瓜烂熟，合上书，能够流畅地，不错一字地背诵，才肯休息。

司马光从小到老，一直坚持不懈地学习，做官之后反而更加刻苦。他住的地方，除了图书和卧具，再也没有其他珍贵的摆设。卧具很简单：一架木板床，一条粗布被子，一个圆木枕头。为什么要用圆木枕头呢？说来很有意思，当读书太困倦的时候，一睡就是一大觉。圆木枕头放在硬邦邦的木板床上，极易滚动。只要稍微动一下，它就滚走了。头跌在木板床上，“咚”的一声，他惊醒了就会立刻爬起来读书。司马光给这个圆木枕头起了个名字叫：“警枕。”

传统的理解认为：

孔子说：“我每天多次反省自己：为别人办事是不是尽心竭力了呢？同朋友交往是不是做到诚实可信了呢？老师传授给我的知识是不是复习了呢？”

第五章 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

这一章主要讲了孔子的治国理念，重点在“敬”“信”。“敬”，是自我谦和的态度，指对待所从事的事务要谨慎专一、兢兢业业，敬事才能成事，“信”，是责任意识，有了责任担当，才能把一件事做成一项事业。“爱人”中的“人”与下文的“民”是相对的，“人”指大夫以上官吏，是有地位的人，下文的“民”指百姓，被统治者役使的对象。

传统的理解认为：

孔子说：“治理一个拥有一千辆兵车的国家，就要严谨认真地办理国家大事而又恪守信用，诚实无欺，节约财政开支而又爱护官吏臣僚，役使百姓要不误农时”。

第六章 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

这一章主要讲为人处世的方法和原则。古人先学习做人，人做好了，有余力，就学习知识。我们现在的教育刚好相反，孩子两三岁，还不会做人，就早早送到学校，学习知识。所以，今天的学生心理问题很多，人际交往也不好。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泛爱众，而亲仁”这两句话。“泛爱众”是说要广泛的爱一般人，要有益于大众，不要与人民群众脱离，“而亲仁”，是说要亲近有仁德的人，学习他们的品德与智慧。

“行有余力，则以学文”中的“文”指古代文献，主要有诗、书、礼、乐等文化知识。这两句话表明：行比学重要，道德实践比知识学问重要，学习的目的，是学做一个君子，在人间坦坦荡荡。

传统的理解认为：

孔子说：“年幼的人回到家里要孝顺父母；出门在外，要顺从兄长，言行要谨慎，要诚实可信，寡言少语，要广泛地去爱众人，亲近那些有仁德的人。这样躬行实践之后，还有余力的话，就再去学习文献知识。”

第七章 子夏曰：“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

子夏认为，看一个人有没有学习，主要是看他有没有孝、忠、信等道德修养，文化知识还不是最重要的，如果将前面几章结合起来看，孔子的教育重在德行，先教做人，再教处事，最后才是文化知识，这与我们今天拔苗助长式的教育是相反的。教人知识是小学问，教人会做人处世才是大学问。

贤贤：第一个“贤”字作动词用，尊重的意思。贤贤即尊重贤者。易：有两种解释；一是改变的意思，此句即为尊重贤者而改变好色之心；二是轻视的意思，即看重贤德而轻视女色。杨伯峻先生直接解释为对待妻子的态度，选择妻子看重其贤德，不看重其色相。

传统的理解认为：

子夏说：“一个人，能够看重贤德，不看重色相；侍奉父母，能够竭尽全力；服侍君主，能够献出自己的生命；同朋友交往，说话诚实恪守信用。这样的人，即使他自己说没有学习过，我一定说他已经学习过了。”

第八章 子曰：“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主忠信。无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

这章讲君子的美德。君子为人庄重不轻佻，才有威严、威信，才能遵行学习到的品德，不必主动结

交境界不高、不如自己的人，有了过错就要不怕改正。“学则不固”：有两种解释，一是作坚固解，与上句相连，不庄重就没有威严，所学也不坚固；二是作固陋解，喻人见闻少，学了就可以不固陋。“不如己”：一般解释为不如自己。另一种解释说，“不如己者，不类乎己，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也。”把“如”解释为“类似”。后一种解释更为符合孔子的原意。

传统的理解认为：

孔子说：“君子，不庄重就没有威严；学习的东西也不能固守遵行。做事要以忠诚、信义两种品德为主。不要主动同与自己不同道的人交朋友；有了过错，就不要怕改正。”

第九章 曾子曰：“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

孔子“敬鬼神而远之”，他特别丧祭之礼，他认为，好好地父母办丧事，并虔诚地追念祖先，是孝道的体现。人们如果都能从祭祀中寄托对父母和祖先的情感，那么，民风就会归于醇厚。“慎终”，人死为终，这里指父母的去世。旧注曰：慎终者丧尽其哀。

“慎终追远”是中华文化的重要体现。中国人追求“不朽”，在乎死后的名声，即所谓“盖棺定论”，在乎不辱没祖先的德行，在乎名声，就会注意自己的言行。

曾子是有名的孝子。据说，写了《孝经》，“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等格言影响很大。

传统的理解认为：

曾子说：“谨慎地对待父母去世的丧葬之事，不断追念久远的祖先，这样做，老百姓的德行自然就会归于淳厚了。”

第十章 子禽问于子贡曰：“夫子至于是邦也，必闻其政，求之与，抑与之与？”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

这章讲孔子为人处世的品格：温和、善良、恭敬、俭朴、谦让。温和，是说不偏激，不尖锐，不尖刻；善良，是说对万事万物都有一种善意和敬意；恭敬，是说人对物有恭敬心、敬畏心；俭朴，是说为人做事有分寸，能够对自己的行为有所节制，在生活中不奢侈浪费；谦让，是说在竞争中不要用力争夺，学会礼让。需要指出的是，温和、善良、恭敬、俭朴、谦让五种美德，要保持在一个“度”上，过分追求，就适得其反。比如，过分的“恭敬”，往往有不良的企图，对这样的行为，孔子表示“耻”。

传统的理解认为：

子禽问子贡说：“先生每到一个国家，必能了解这个国家的政事。是他自己请求人家告诉他的呢，还是人家主动告诉他的呢？”子贡说：“先生是以温和、善良、恭敬、俭朴、谦让的品格得来的。他老人家求的方法，大概与别人的求法不同吧？”

第十一章 子曰：“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

这章还是讲孝。一个人，在父母在的时候看他如何对待父母，看他的追求是什么。父母不在的时候，看他的行为，看他在守孝三年期间如何遵守父母的善行，如何实践自己的理想，这就是孝，只有在父母在与不在都做到“孝”，才是真正的孝。

“观其行”中的“行”，指行为举止等；“三年无改于父之道”中的“道”，名词，无论好坏、善恶都可以叫做道，更多时候只是积极意义的，善的、好的东西。这里表示“合理内容”的意思。

“三年无改于父之道”曾被鲁迅先生痛斥。“只要思想未遭锢蔽的人，谁也喜欢子女比自己更强，更健康，更聪明高尚，一一更幸福；就是超越了自己，超越了过去。超越便须改变，所以子孙对于祖先的事，应该改变，‘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当然是曲说，是退婴的病根。”（《坟·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人类要不断革新，才会进步，从这个意义上，鲁迅先生没有说错。但是，就儿子对父亲的感情来说，儿女孝顺、家庭和睦，比社会发展、进步更值得尊重，因为，一切发展进步的目的还是为了生活得幸福和谐，都必须以人性的善良和仁爱为基础，对死去父亲的尊敬，对父亲生前之道的维护，正是人性善良和仁爱的表现。

传统的理解认为：

孔子说：“一个人，当他父亲在世的时候，（因为他无权独立行动），要观察他的志向；在他父亲死后，要考察他的行为；若是他对他父亲的合理部分长期不加改变，这样的人可以说是尽到孝了。”

第十二章 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

和谐，是儒家特别推崇的伦理、社会、政治原则。孔子认为，礼的推行和运用要以和谐为目标，促进社会和谐，让人人各得其所，各安其份。不过，和谐不是无原则的，不能为了和谐而和谐，要接受礼仪的约束。所谓“礼节”，就是以礼节制行为，人的行为受到礼的节制，做事有原则，才会有真正的和谐。

礼：在春秋时代，“礼”泛指奴隶社会的典章制度和道德规范。孔子的“礼”，既指“周礼”，礼节、仪式，也指人们的道德规范。先王之道：指尧、舜、禹、汤、文、武，周公等古代帝王的治世之道。

传统的理解认为：

有子说：“礼的应用，以和谐为贵。古代君王的治国方法，可宝贵的地方就在这里。但不论大事小事只顾按和谐的办法去做，有的时候就行不通。（这是因为）为和谐而和谐，不以礼来节制和谐，也是不可行的。”

第十三章 有子曰：“信近于义，言可复也；恭近于礼，远耻辱也；因不失其亲，亦可宗也。”

本章主要讲说话做事的“度”，或者说“礼、义”。信和恭都要有一个度，思考一下：自己的言行是否合乎时宜？有没有超越主客观条件？说的话要能实现，要留余地，不要说大话、空话、假话。为人做事要与人交往，要对人恭敬，也要讲一个限度，比如，对领导师长的恭敬就不能超过对父母至亲的恭敬，超过就是非礼。非礼就会成为讨好、谄媚，可能会自取其辱，甚至丧失人性，沦为大奸大恶之人。今天，很多人宠爱猫狗等小宠物，宁愿自己受累，连父母至亲也不顾，也是超越了礼的规范。

齐桓公的故事很能说明这个道理：他晚年宠信小人易牙、竖刁和开方，下场悲惨。竖刁为了侍奉齐桓公自宫而得以入内廷掌事，易牙为了讨好齐桓公，把自己的儿子杀了做成了汤，让齐桓公食用，卫开方是卫国的太子，他放弃了做国君的权利来侍奉齐桓公，甚至在父母去世的时候都没有回国探望。他们得到齐桓公后，逐渐控制了齐国的朝政，逼走了齐国太子。易牙和竖刁假传齐桓公的旨意立公子无诡为国君，而卫开方则拥立公子潘为国君。这个时候的齐桓公已经被围困在王成里面，而易牙、竖刁堵住通往门墙，齐桓公被活活饿死。易牙为了讨好国君，杀了自己儿子做成汤，没有人性，开方背离自己的父母来侍奉齐桓公，没有人情，竖刁连自己的身体都不爱惜，没有人心。

在生活中，如果一个人对你好到了没有人性、人情、人心的地步，他大多是另有所图的。他如果连自己都不爱，怎么可能毫无保留地爱你呢？

西汉著名史学家、文学家司马迁在《史记》的第一百二十九章《货殖列传》写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意思是说，天下人为了利益而蜂拥而至，为了利益各奔东西，普天之下芸芸众生为了各自的利益而奔波。我们做事找什么样的合作者才比较保险，那就要找信得过的人。那些人信得过呢？有共同利益、共同信仰的人才信得过，亲人之间有亲情，往往有共同利益，所以信得过。志同道合的朋友、同事、邻居都可以成为值得信任的人。

近：接近、符合；义于事合宜为宜，指思想和行为符合一定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周礼”，鲍鹏山认为，义同“宜”，适宜、适当；复：实践，朱熹《集注》云：复，践言也。”远：yuàn，使动用法，使之远离，亦可以译为避免；因：依靠、凭藉；宗：主、可靠，也可译作参照、仿照、学习。

传统的理解认为：

有子说：“讲信用要符合于义，（符合于义的）话才能实行；恭敬要符合于礼，这样才能远离耻辱；所依靠的都是值得亲近的人，这样的人也就值得亲近和依靠了。”

也有这样的理解：

有子说：“给人承诺，要适宜适当，这样许下的诺言才能兑现。对人恭敬，但要合乎礼，才可以免受耻辱。有时依靠亲近的人，这种做法也可以参照学习。”

第十四章 子曰：“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言，可谓好学也已。”

本章讲君子的好学。食求饱，居求安，是人正常的生理心理诉求，正是这种诉求，推动了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孔子讲，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有一个前提就是“好学”。人对物质的追求是没有底线，古人讲“欲壑难填”，因为无论物质如何丰富，人的不断膨胀的欲望是不会满足的。从人的需要层次来讲，对物质的追求对应生理和安全的需要，对心灵的追求对应爱和归属感、尊重、自我实现三种需要。友谊、爱情、地位和受人尊重、实现理想是人心最重要的追求，知识、自由、真、善、美应该成为我们永恒的追求。要实现这种追求，只有一个途径就是“好学”。

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是告诉我们要勤敏地做事，少说话。我们讲“沉默是金”，英国谚语讲“生活是

银，沉默是金。”日本谚语说“沉默是极鲜极丽的花朵。”犹太人俗话说：“当傻瓜高声大笑时，聪明人只会微微一笑。”少说话是全世界通行的告诫，“干一寸胜过说一尺”，我们做任何事情重在落实、贵在行动、少说多做，说得少一些，做得多一些，总比说得多做得少好。

需要指出的是，好学有一个基础，就是要保护好自己，必要的吃穿还是要具备，不能为了学习而饿肚子、冷身子，一些基本的诉求还是要敢于表达，要在恰当的时候让人家知道自己的想法。

就：靠近、看齐；有道：指有道德的人；正：匡正、端正。

传统的理解认为：

孔子说：“君子，饮食不求饱足，居住不要求舒适，对工作勤劳敏捷，说话却小心谨慎，到有道的人那里去匡正自己，这样可以说是好学了。”

第十五章 子贡曰：“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子贡曰：《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子曰：“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

这章通过夸赞子贡来教育弟子。在孔子看来，人格有三种层次：“贫而谄媚，富而骄横”、“贫而无谄，富而无骄”、“贫而乐（道），富而好礼”。

我们厌恶“贫而谄媚”这种人。“穷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是对富人的谄媚。艺术家赵本山，曾创作了这样一个小品：一个人想包鱼塘，他跑到乡长家里，特别拘谨，说话低三下四。当听说乡长不干了，就立即变了神情与态度，跳到炕上打开老酒，“被人撸下来了，不早说”，听说乡长不是被撸而是升官了，又回到最初的拘谨，说话低三下四的态度。奥楚蔑洛夫是契诃夫写的小说《变色龙》中的主要人物，他集飞扬跋扈与殷勤谄媚于一身，在善于变色上，他堪称一绝。在光天化日之下六次变色，媚上欺下，讨好将军，其廉耻之心之沦丧，令人发指。在为官为人上，他是可怜虫，他在断案过程中忽冷忽热，昧着良心的判决，显示了其内心的谨小慎微、战战兢兢、卑劣猥琐、深度恐慌，充满耐人寻味的悲哀。

我们也不喜欢“富而骄横”。有个关于子贡的例子：子贡喜欢做生意，对市场趋势把握得很好，所以赚了很多钱，很富有。有一次，他坐着很豪华的马车去拜访原宪。原宪很穷，住在茅屋里，穿得破衣烂衫，吃些粗茶淡饭，有一顿没一顿的，但与孔子讲起学问来，却滔滔不绝，怡然自得。子贡说：“你这样穷可不行啊，有毛病。”原宪说：“我听说，没钱叫贫穷；有道而不能付诸行动，则叫有毛病。我很穷，但我没毛病。”子贡听了，非常惭愧，为这话羞愧了一辈子。《孔子家语》里面有这样一个故事：南宫敬叔因为太有钱了，得罪了国君，逃到卫国，卫侯让他回去，把财宝都带去敬献国君。孔子听说后，说，与其这样，还不如早先穷点儿。富而不好礼，必然要遭殃。现在敬叔的钱财都没了，如果不改旧习惯的话，恐怕以后还有麻烦。南宫敬叔听说后，赶紧按孔子说的去做，以后只要钱财多了，就按照礼节，施散给众人。我们中国有一个古训，叫做“财多压身”，钱多了，就会对人不利，这都是因为富而不好礼，骄纵炫耀，没有节制，惹祸上身。如果富而好礼，财多就不压身了。

“贫而无谄，富而无骄”是对一个正直的人对基本的要求。“贫而乐（道），富而好礼”是对人更高的要求。无谄、无骄，是对不良言行的否定和拒绝，乐（道）、好礼，是对道德认识的追求和实践。子贡从中悟到人的道德修行，就像琢玉一样。如果我们每个人做到了“贫而乐（道），富而好礼”，那么贫者和富者都能各安其位，人人心安，社会便可处于和谐安宁的境地。

谄：chǎn，巴结、奉承；何如：可以译为“怎么样”；贫而乐：一本作“贫而乐道”；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此二句见《诗经卫风淇澳》。有两种解释：一说切磋琢磨分别指对骨、象牙、玉、石四种不同材料的加工，否则不能成器，一说加工象牙和骨，切了还要磋，加工玉石，琢了还要磨，有精益求精之意；告诸往而知来者：诸，同之，往，过去的事情，来，未来的事情。

传统的理解为：

子贡说：“贫穷而能不谄媚，富有而能不骄傲自大，怎么样？”孔子说：“这也算可以了。但是还不如比不上虽贫穷却乐于道，虽富裕而又好礼之人。”子贡说：“《诗》上说，‘要像对待骨、角、象牙、玉石一样，切磋它，琢磨它’，就是讲的这个意思吧？”孔子说：“赐呀，你能从我已经讲过的话中领会到我还没有说到的意思，举一反三，我可以同你谈论《诗》了。”

第十六章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生活中，我们自己常常不了解、不理解别人，并对此习以为常，可是，一旦别人不了解、不理解自己，就耿耿于怀。因此，孔子开导我们，要多关心别人，少关注自己。也可以这样说，如果别人不了解自己，是别人的没有学识，我们不用操心，如果自己不了解别人，就是自己没有学识，我们就要引以为戒。

患：忧虑、怕；人：指有教养、有知识的人，而非民

传统的理解为：

孔子说：“不怕担忧别人不了解自己，而应当担忧自己不了解别人。”

三、读读写写教学建议

1. 写一写成语。

犯上作乱 巧言令色 三省吾身 言而有信
慎终追远 温良恭俭让 和为贵 贫而无谄
如切如磋 不亦乐乎

2. 读一读句子。

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

巧言令色，鲜矣仁。

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

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

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

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

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

君子，不重则不威。

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3. 品一品句式。

A. “巧言令色，鲜矣仁。”与“巧言令色鲜矣，仁！”

两种不同的断句，意蕴迥然不同。前句告诉我们，说漂亮话的人，满面欢喜的人，仁德都很少，这样的人是不可信的，也可以这样理解，为人花言巧语，面貌伪善，仅仅“色取仁而行违仁”，这样的人是不会有仁德的。后句告诉我们，说得好听又和蔼可亲的人是仁人，这样的人太少了。

回到现实生活中，我们好像也喜欢善于言辞，对人和颜悦色的人，不怎么喜欢沉默寡言，对人神色庄重的人。善于取悦于的人做事总是会顺利一些，那么是不是孔子说错了呢？

其实，“巧言令色，鲜矣仁”是有一个前提的，那就是初次就说得天花乱坠，巧舌如簧，大包大揽，看起来笑容可掬。这样的人，能履行诺言的基本上很少，如果相信了，基本上会上当受骗。所以，孔子直接告诉我们，这样的人少仁，不可靠。无独有偶，老子也有这样的告诫“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历史上，笑里藏刀的伪君子层出不穷，比较著名的是唐朝宰相李林甫，“口蜜腹剑”，“笑里藏刀”，很多正直的能人都吃过他的亏。

B. “无友不如己者”该如何理解？

朱熹在《论语集注》说：“‘无’‘毋’通，禁止辞也。友所以辅仁，不如己，则无益而有损。”这就是说，朋友是帮助自己增加道德修养的，如果他不如自己，那么这样的朋友没有益处，只有损害。

李泽厚在《论语今读》译为：“没有不如自己的朋友。”他认为，自己应该看到朋友的长处，别人总有优于自己的地方，并非真正不去结交不如自己的朋友，或所交朋友都超过自己。

苏轼说：“世之陋者，乐以不己若者为友，则自足而日损，故以此戒之。如必胜己而后友，则胜己者亦不与吾友矣。”

当代语言学家杨伯峻先生译文：“不要跟不如自己的人交朋友。”

钱穆大师在《论语新解》中说：“无通毋，禁止辞。与不如己者为友，无益有损也。或说：人若各求

胜己者为友，则胜于我者亦将不与我为友，是不然。师友皆所以辅仁进德，故择友如择师，必择其胜我者。能具此心，自知见贤思齐，择善固执，虚己向学，谦恭自守，贤者亦必乐与我友矣。或说：此如字，当作似字解。胜己者上于己，不如己者下如己，如己者似己，与己相齐也。窃谓此章所言，绝非教人计量彼我之高低优劣，而定择校之条件者。孔子之教，多直指人心。苟我心常能见人之胜己而友之，此人即易得友，又能获友道之一矣。人有喜与不如己者为友之心，此则大可戒也。说《论语》者多异解，学者当自知审择，从异解中善求胜义，则识德日进矣。”

陈天祥在《四书辨疑》中释“如”为“似”再行解说：“‘如’字不可做‘胜’字说。如，似也。《南北广韵》《中原韵略》‘如’又训‘均’。不如己、如己、胜己凡三等：不如己者，下于己者也；如己者，与己相似，均齐者也；胜己者，上于己者也。如己者德同道合，自然相友。…如己者友之，胜于己者当师之。”陈天祥的解读，简而言之就是——不与道不同者为友。

《说文》有一个有趣的解释：“无，亡也。从亡，声。无，奇字无。通于元者。王育说，天屈西北为无。”许慎的意思是，无的本意是亡，无字还有一种奇特的写法——无。关于“亡”字，许慎的解释是：“亡，逃也。从人从匕”逃的目的是为了避开危险或某些自己不想面对的事情，所以点便有了“避开”的意涵。“無友不如己者”，直接的意思就是避免谈论朋友不如自己的方面，言下之意则是，应当关注朋友胜过自己之处并向他们学，同时不要拿朋友不如自己的方面作为显耀、抬高、突出自己的资本。这与孔子“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的信条是相一致的。

井超在《〈论语〉“无友不如己者”》认为，“无友不如己者”是孔子的一个告诫，可以这样理解：孔子勉励自己的学生不要和道德不如自己的人交往。

4. 想一想要点。

A. 关于学习

“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学习是人生第一要务。君子品格的形成，必须通过持续不断地学习，学习文化知识，更重要的是学习道德品行。

“告诸往而知来者。”学习不是死读书本，更要触类旁通，举一反三。

B. 关于孝悌

孔子最重要的贡献是提出了“仁”的伦理思想体系。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孝悌”是“仁”的根本和起点，“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父母含辛茹苦抚育子女，兄长竭尽所能爱护弟妹，孝敬父母，尊敬兄长，是为人、为仁的根本。孝，就是子女对父母的敬爱，表现在赡养父母和尊敬父母，以及遵从父母的愿望：“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弟（悌）”，就是敬爱兄长，孔子认为，当权者如能推行“孝弟（悌）”，人民就会安分守己，安居乐业，社会秩序就能变得和谐：“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这种思想对促进家庭和睦有着特别积极的现实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孔子认为，孝就是“无违”。朱熹认为，“无违，谓不背于礼。”，孔子指出，孝的精髓是合乎礼，子女在为父母尽孝道时不应违背礼的规定，要把礼贯彻到父母生老病死的始终。《左传》中说“孝者，礼之始也。”无违，也就是孝，有三个含义，一个是无违于礼，以礼行孝，一个是不违背父母的意志，一个是继承父母的意志。“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今天，很多人片面理解这句话，认为孔子强调了子女对父母的绝对服从，压制了子女的开拓创新精神。这是对孔子的误解。这里的“道”是父亲合理的人生准则，或者说是父亲生前没有完成的志向、心愿，没有走完的路。父亲不在了，子女不但不能放弃父亲生前坚持的正确的人生准则，还要尽力完成父亲生前没有完成的心愿，弘扬父母的志向精神，今天的“子承父业”也可以印证这个观点。

C. 关于人的自我觉察

道德修养是一个人最重要的修养。培养道德有很多方式，孔子比较推崇个人自我的内省：“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

D. 关于仁

孔子重视人的价值与作用，倡导“仁”主要含义是“泛爱众”，是“孝弟（悌）”，统治阶级应该“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应该培养人的道德修养，引导人们养成“孝弟（悌）”美德，“孝弟也者，其为人之本与！”

E. 关于修养层次

小成：贫而无谄，富而无骄

子贡贫穷的人能不谄媚于富人，自足自乐，富有的人能不倚仗自己的钱财，骄横傲慢，而与人平等相处。孔子认为这是小成。

大成：贫而乐（道），富而好礼

贫富皆为命，是人力所能左右的，道的兴废也是命，命属于天，所以知天命是特别难的，只有一个途径，那就是修己正身。安贫乐道，就要忠于自己、宽恕他人。富而好礼，重在好礼，是说与人交往，进退纵容有度，举止言谈有方。

四、文化常识教学

1. 相关的文化常识

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的合称。宋人抽出《礼记》中的《大学》《中庸》两篇，与《论语》《孟子》配合，至南宋淳熙间，朱熹撰《四书章句集注》，“四书”之名由此而定。此后，“四书”始终是我国封建社会正统教育的必读书和科举取士的初级标准书。

五经：《诗》《书》《礼》《易》《春秋》五部儒家经典的简称，始称于汉武帝时。其中存有中国古代丰富的历史资料，是封建时代教育的必读教科书，并被统治阶级作为宣传宗法封建思想的理论依据。

六经：指的是六部儒家经典，即在“五经”外，另加《乐经》。也有称“六经”为“六艺”的，韩愈《师说》中的“六艺经传皆通习之”中的“六艺”即“六经”。

十三经：十三部儒家经典。汉代开始，把《诗》《书》《礼》《易》《春秋》称为“五经”。唐代把“三礼”（《周礼》《仪礼》《礼记》）、“三传”（《公羊传》《穀梁传》《左传》），连同《易》《书》《诗》称为“九经”。至唐文宗刻石经，将《孝经》《论语》《尔雅》列入经部，则为“十二经”。宋代又将《孟子》提升为经，故有“十三经”之称。

三字经：旧时广泛使用的蒙学课本。相传为宋代王应麟撰，明清学者陆续增补，至清初的本子为一千一百四十字。内容从阐述教育的重要性开始，进而依次讲述名物常识、经书子书、历史知识及古人勤学的故事等。全部用三言韵语，便于儿童诵读。句法灵活丰富，语言通俗易懂。自编成后广为流传，一直使用至清末民初。

千字文：旧时广泛使用的蒙学课本。南朝梁代周兴嗣编，梁武帝大同年间编成。全书将一千个字，编为四字一句的韵语，介绍有关自然、社会、历史、伦理、教育等方面的知识，基本上无重复的字。自隋代开始流行，至清末一直被广泛用作儿童识字课本。宋代以后，有种种续编和改编本，但都没有旧本流传的广泛、长久。

千家诗：旧时蒙学读物。有《新镌五言千家诗》《重订千家诗》两种，前者题王相选注，后者题谢枋得选、王相注，所选均七言诗。两种选本都分绝句、律诗两部分，大都为唐、五代、宋作品，宋诗尤多。因入选之诗浅近易解，所以流传较广。

唐诗三百首：诗歌总集。清代乾隆年间蘅塘退士孙洙编，实选唐诗三百一十首，分五古、七古、五律、七律、五绝、七绝及乐府诸体排列。选编的原意，本作为家塾课本。所选诗作大都艺术性较高，便于吟诵，是流传最广的唐诗选本。

文选：现存最早的诗文总集。南朝梁萧统（昭明太子）编选，世称《昭明文选》。选录自先秦至梁的诗文辞赋，共一百二十九家，七百余篇，分三十八类。选者注意到文学与其他类型著作的区分，故不选经子，史书也仅取论赞，入选作品大多为骈文。该书是研究梁以前文学的重要参考资料。

古文观止：清代康熙年间吴楚材、吴调侯叔侄二人编选的一部历代文章总集，共十二卷。全书收录自东周至明末的文章二百二十二篇，以朝代为序排列。选文多慷慨悲愤之作，语言朗朗上口。每篇的简要评注，颇有见解。是清代以后流传最广、影响较大的古文选本。

古文辞类纂：清代姚鼐编的各类文章总集。全书七十五卷，选录战国至清代的古文，依文体分为论辩、序跋、奏议、书说、赠序、诏令、传状、碑志、杂记、箴铭、颂赞、辞赋、哀祭等十三类。所选作品主要是《战国策》、《史记》、两汉散文家、唐宋八大家及明代归有光、清代方苞、刘大魁等的古文。书首有序目，略述各类文体的特点、源流及其义例。

2. 教学建议

《论语》是两千多年前的白话文语录，应该是很浅显易懂的。作为圣人的言行，一直被奉为儒家经

典，很多大家、学者研究、注释，就显得越来越繁琐。近代学者又引入西方理论进行解读，进一步丰富了《论语》的思想内涵。然而，“大道至简”，往往很高深的理论都是用最简单的话语表述出来的。因此，读《论语》，如果不做研究者，仅仅是理解其中的一些道理，从而为自己在生活和学习中所用，大可从文本阅读入手，认真阅读文字，体会文字的内涵，理解孔子以及他弟子的一些为人处世的方法，进而领会《论语》的人生实践意义。

然而，孔子生活的时代，毕竟离我们两千多年了，因为《论语》不是孔子著作的，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对孔子言行的记录，难免可能有遗漏，或者说，只记录了重要的关键的语句，我们今天的理解可能会有一定的困难。

读懂《论语》，首先要对孔子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孔子，姓孔名丘，字仲尼，春秋时鲁国人。其六世祖叫孔父嘉。《说文》中说，“孔，通也，嘉美之也，从乙子。乙，请子之候鸟也，至而得子，古人名嘉，字子孔”。《说文》还说，“乙，玄鸟也。”《商颂》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史记·殷本纪》中说，商的祖先契是其母含玄鸟之卵而生的，故而商人姓“子”。可见，“孔”字蕴含了玄鸟生商的神话，确实有嘉美之意。孔子有强烈的宗族意识和血缘意识，因此，在临终的前，他还声称“而丘也，殷人也。”正因为孔子强烈的宗族意识和血缘意识，他才建立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以“仁”为核心的道德思想体系。

《孔子家语》记载，孔子说“孝，德之始也；弟，德之序也。”《论语·学而》中说“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人性之爱在父母子女关系中展开，就是“孝”的体现，孝敬父母，尊敬兄长，友爱弟妹及宗族子弟，追念祖先，就形成了九族和睦的社会群体，由此展开，推及到尊敬天下的长者，友爱天下的兄弟姐妹，就形成了“博爱”的“仁”。孔子以“孔”为姓，正是其“孝”的体现。《礼记》中说，“君子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在祖先祭拜的礼仪中，就会产生一种血缘上的亲和力，一种长幼有序的伦理结构秩序就形成了，血缘内成员的仁爱之心就出现了，和谐的家族群体就诞生了。由此推广到整合社会，以“仁”为核心、以“孝”为基础、以“礼”为规则的思想道德体系就会逐渐形成。

孔子一生，主要做了三件事情：恢复先前的礼乐制度（主要是周礼）、育人教书、编撰文献。最大的成就就是教育和文献整理。春秋时，周边蛮夷入侵，夏商周传承的礼乐面临崩坏，这种礼乐文明在周朝最完善最兴盛，孔子曾赞叹说“郁郁乎文哉！”。孔子编撰“五经”，建立了中华文明的经典文化体系，使中华文化得以传承，并在包容扬弃中发展，通过《论语》等，为中国人确定了人格楷模，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读书人之为奋斗。孔子弟子三千，贤者七十二人，为中华文化的传播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如果没有孔子，百家争鸣的辉煌也许要打一折扣。

孔子对其建立的“仁”思想道德体系，应该是身体力行的。他的人格魅力感染了他的弟子及其周边的人们。自愿追随的弟子达三千人，他死后，很多弟子为他服丧三年，有的服丧六年，在他的墓旁，有一百多户人家为他守墓，作为一名无权无势的平民教育家，得到这样的尊崇是空前绝后的，所以，他是中华民族唯一的“圣人”。

五、实践运用

阅读案例：还原语境编故事

《论语》并不是对孔子及其弟子言行的即时记录，是很多年后由孔子弟子及其再传弟子根据回忆或者描述编辑而成的。加上，当时的书写工具是竹帛，只能记录有深刻印象的言行，一些言行的背景就被忽略了。要正确理解这样的言行，只有通过想象，还原言行的语境，在具体的情境中理解。

比如：

第八章 子曰：“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主忠信。无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

这章五句话，都讲君子的美德。但一句话一个意思，基本上没有连贯性。如果我们还原当时的情境，也许有助于理解。孔子和几个弟子谈论，回答弟子的问题。

问：君子，为什么要注重庄重？

子曰：君子，不重则不威。

问：然而，君子威严了就会让人产生畏惧，人们就会因畏惧而听从他，他就会只遵行自己一个人的意见，完全不考虑他人的思想与见解。怎么办呢？

子曰：学则不固。

问：那么，君子主要要学习什么呢？

子曰：主忠信。

问：君子学习忠诚、信义两种品德，就要经常与朋友交流辩论，相互学习，共同提高。那么，君子在选择朋友的时候有什么要求呢？

子曰：无友不如己者。

问：那么，君子在遇到朋友批评自己的时候，该怎么办呢

子曰：过则勿惮改。

这样，把孔子的言行还原到具体的环境中，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让学生在美术中焕发生命活力

——学习生命化课堂理念随想

◆程鹏

期初，战战兢兢地接受了百家讲坛的任务，我实在是没有什么资格给各位老师讲课，酝酿了很久，终于决定把听了熊校长关于生命课堂讲座的一点体会与大家交流，并请大家批评指正。

现代生命教育来源于人文主义、人本主义教育思想，追根溯源，中国古代儒家教育思想其实也是一种浸透“生命意识”的人文主义思想：以人为中心，以人性的完整、和谐、全面发展为目的，突显人在教育中的地位；师生在一种平等，宽松，不受束缚的自由状态下探索知识，师生是“教学相长”的关系；启发式教学是先秦儒家教学的根本方法，学生在启发诱导中求知，学会做人的道理和乐趣；“不愤不启，不悱不发”，又强调了在学习过程中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精神的愉悦，没有过重知识训练的负担和纯朴的教学方法营造了乐教乐学的人文环境。中国的道家思想认为，生命的本质不是外在的规定，而在于他的自然本性，教育就是把生命置于自然的背景下，使其自然本性自由发展。反对教育对生命的异化，倡导教育要“返璞归真”。道家认为，学习的目的在于回复自然本性，所以他们要求摆脱经验知识的约束，注重在学习过程中发挥学习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把握自然的能力。

历经千年后，在教育面临变革的今天，我们重新回归这些纯朴的教育思想，既是对传统文化的审视，也是对生命个体的审视。

小学美术教育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和变革的需求，将美术课堂构建成孩子们在美术活动中润泽灵魂、发展完善生命、提高生命质量、追求生命价值的空间是我们每一个美术教育工作者都应进行思考和探索的问题。

一、从“尊重学生生命自然成长”想到——该不该报美术班？

许多朋友都问过我：我的孩子特别喜欢画画，该不该报美术班去进行学习呢？我的回答是，如果特别喜欢画画，就在家里画，不报美术班。因为喜欢画画是儿童的天性，是对新生事物的兴趣与探索，他们眼中的画画与游戏没什么区别，他们眼中没有《蒙娜丽莎》、《向日葵》，没有达芬奇、梵高、齐白石；而我们成年人眼中的画画是艺术教育，不自觉地会以当代的名画、名画家去评价孩子的作品，并不断暗示孩子学画要以他们最终目标。艺术的终点真的是达芬奇、梵高、齐白石所创造的东西吗？它的未来是什么我们都无法预料，

艺术的道路是没有止境的。现在大多数美术班是把成人知识直接教给孩子，儿童是没有多少分辨能力的，只要是老师教的，都认为是好的。而老师教的就是把老师认为将来有用的东西，一点一点搬到儿童那里，教就是“填鸭”、“告诉”、“复制”，这样的教会毫不留情地把孩子的认知和情感一扫而光，使孩子没有了自己的思维和想法，毁掉了孩子的感受。生命课堂教育理论认为，美术技巧对于儿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孩子画画的生命原动力，即兴趣和表达想法的冲动。让孩子更自由、更随意、更快乐地画，才更符合他们的天性，才更有利于他们想象力、创造力的培养。

二、从“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想到的——美术课不作示范画或出示示范画。

传统美术课堂中，老师一般都要在引导后作示范画，再出示示范画，让孩子看看人家是怎么画的。这样经过教师示范与解析后，学生画的更完美些，比如画面效果会更好看些。其实，儿童画最重要的不是这些，画面效果好的不一定就有想象力，反之，有想象力、有个性的画不一定画面效果好。

如教师在课前给学生作范画展示，就等于给学生树立了“形象”样本，在他们的画里会少有自己的感受了，很少有看了范画又不被范画所影响的学生。这样的情形在我们的美术课堂中是常见的，学生不是照着老师的画，就是照着书上的画。我在美术课堂中极少去示范或出示范画，并反对学生临摹书上的作品；而是侧重于引导，分析事物的结构，交流自己的感受，鼓励他们表达出来，这有点像进行语文课里的作文教学。我和多位语文老师交流过，辅导孩子画画更像是辅导写作文，文学与美术是相通的，不同的只是表达方式上，文学是用意念化语言表达，美术是直观式的图形表达，两者的作品都是为了描述事物或表达情感，并且它们创作过程的重点都是要把自己真实的情感用自己个性化的方式展现出来。

总之，给学生设定了某种“样本”或“标准答案”，讲方法，讲步骤，这种看似规范、完整的教学，其实扼杀了好多学生的想象力和主见精神，妨碍了学生个性发展。

三、从“知识课堂”向“生命课堂”转变想到——让学生真正成为课堂教学活动的主体

生命化教育关于课堂的一个重要观点就是“把课堂还给学生”，首先要把学习的主动权交还给学生，设法调动学生的积极性，让学生主动地、探究性地学习美术。美术教师应从实现“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三个维度目标出发，从学生的角度去设计课堂教学。考虑到学生的兴趣、现有知识水平，按照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动手能力来研究教学方法，以及设计切实可行的教学方案。

如画一盆花，可用三种方法去画。第一个方法比较简单也易见效，就是让学生直接跟着教师画，教师画一笔，学生画一笔，这样做的结果是画得最像。因为学生自己没经历观察、思考、理解的过程，直接从老师那里得到了结果，画虽是学生画的，画的思维过程却是教师的。第二个方法是，让学生直接画生活中的花，教师帮助学生观察、分析或直接把观察结果告诉学生，如花的茎、叶、形态、颜色、纹理、样式等。这个方法比第一个方法好，毕竟是学生直接面对生活，但这个还不是最好的方法。因为学生虽不是直接接受的画法，但画的画却是教师的观察结果，作品并不是学生独立完成的。第三个方法，教师只作引导，不直接告诉儿童任何有关花的造型信息。可这样引导说：“请大家看看，这盆花的茎、叶、花、颜色、形态、气势与别的花有较大区别，到底怎么不一样需要自己仔细观察和比对，然后，把你看到和感觉到的形象画下来。”这样一幅画的完成，从初始到结束，都是学生通过观察和思考独立完成的，教师在此过程中只起引导、协助作用。在画的过程中，即便是教师眼看着学生画“坏”了，也先不要声张，随他去“折腾”，让他亲身体验一下“失败”比直接告诉他“要失败”了感受更深，记得更牢。把一切观察、思考和实践的机会留给学生，让他们自己去感觉，去发现，去表现。让学生在具体生活中自由探究，促进个体生命自由之发展也是我国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生活教育理论的根本思想。

四、让美术课堂教学过程自然生成

课堂是生成的。教学过程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而不是完善得象一场精彩的演出

似的按照预定的剧本进行的表演。美术课堂教学中教师的主要任务不是要一切都按照教案的步骤进行，教学的组织形式还要更多地考虑到一些非计划的形式，来顺应教学活动过程中由智慧的挑战和激情的碰撞所产生的“意外”。课堂教学过程的有机生成，要求教师与学生一道融入生命体验，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要照本宣科地背教学大纲或教案，而是以自己的生命体验与学生进行“心与心的交流”。使得他们的头脑得到解放，从而对美有更多的思考和想象；使得他们的手得到解放，以便能更多地创造和表现自己感兴趣的事；使得他们的眼得到解放，更多地用自己的角度去观察美；使得他们的嘴得到解放，说出内心对美的真正感受；使得他们的学习的空间得到解放，更广泛地接触自然美和社会美。意大利的瑞吉欧—艾米利亚人在谈到教师角色时常常提起这样一句话：接住孩子抛过来的球。的确，教师和学生同是课堂教学过程的创造者和主体，教师应以真诚的态度来与学生一起共同创造和经营整个的教学过程。

五、生命教育理念与美术课程性质的一致性

新美术课程标准指出：“美术课程具有人文性质，是学校进行美育的主要途径，是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全体学生必修的艺术课程，在实施素质教育的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新课标将美术教育的基本性质界定为“人文性”，使美术教育从根本上转变到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充分体现对学生的人文关怀，体现美术教育对促进学生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形成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体现教育的人文精神，注重学生发展的需要。

1、在课程设计和教学中体现新的美术课程标准

教师和学生角色的转变：教师不再是知识的传授者，而是以学习者的平等的心态参与到学生的自主学习活动中去，协同合作，教学相长。

给学生更大的体验空间：从学生喜爱和熟悉的内容入手，有机地创设体验学习情景和气氛。学生以个人或集体合作的方式参与各种活动、尝试各种工具材料和制作过程，去体验和感悟，在宽松、愉快的气氛中掌握知识。

2、美术课对于生命教育的独特性

以独特的诉诸于视觉的形式使学生获得直观的美的感受和感动，这种美的感动是最自然的动力，可以引发学生美的心性，它能够促进心灵成长、达到心灵洗涤的目的，进而提升对生命的欣赏能力。

美术作品是美的心性与感情的具体表现，美术课能够使学生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地宣泄自己的感情。

美术课主题丰富多彩、有趣生动，有利于学生的参与，在教学中渗透生命教育，学生可以真切地感受生命、享受生命的存在。

游仙中学《慈慧大讲堂》讲稿之二

【唐宋八大家】之【韩愈】

（一）《考试进行时》文字稿

画外音：

韩愈是唐代著名的文坛领袖，但是他在参加科举考试的时候竟然连续三次名落孙山，这其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志在必得的他在连遭打击之后，又会做出怎样的惊人之举呢？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程鹏教授精彩解读唐宋八大家之韩愈——考试进行时，敬请关注。

在唐宋文坛，有这样八位独具特色的文学家，他们用笔墨名传千古，他们的人生跌宕传奇，他们所取得的古文成就对中国文坛的影响一直延续到今天，这就是为后世文人高山仰止的“唐宋八大家”。那么，是谁首先把他们组合在一起，合称为“唐宋八大家”的，这八个

人入选“唐宋八大家”的理由到底会是什么呢？从今天开始，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老师 开唐宋文坛，精彩解读“唐宋八大家”之第一集韩愈之考试进行时，敬请关注。

程鹏：

朋友们，以往我们说起学习唐宋诗词，都会想到谁呢？李白、杜甫、苏轼、李清照、辛弃疾。但如果我们说，要学习唐宋散文，我们就会很自然地想到“唐宋八大家”。那么这儿有两个很简单的问题，第一个，就是唐宋八大家都是哪八个人。我们今儿来复习一下功课，是吧，唐代的有韩愈、柳宗元，宋代的呢有欧阳修、王安石、苏洵、苏轼、苏辙这父子三人，最后啊，再加一个曾巩，这八大家。第二个问题也很简单，就是为什么是这八个人结合到一起，叫他“八大家”，谁给他们最早的时候组合在一起的。为什么是他们八个人，这里头为什么没有李白，没有李商隐，一一刚才说的，没有辛弃疾呢？我们说啊，最早，把这八大家结合到一起的，是明代有一个文人叫茅坤，他编了一本书，叫《唐宋八大家文钞》，从他这儿开始，“”就作为一个固定的词组，进入到了我们的生活当中。可是有一样，这个茅坤当时编唐宋八大家的时候，他的目的是什么。主要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当时学习写作古文的人提供个样板，也就是说在他看来，这八个人他们的古文、他们的散文写得是最棒的，是当时的榜样。所以，他选了八大家。

但是问题是我们大家就会问在当代社会，我们使用文言文、使用古文的这种几率都非常低了，我们现在讲这个八大家、学习八大家，目的在哪儿呢？我们不但要学习他们的文章，我们还要透过这文章学他们的人格、学他们的思想、学他们的道德、学他们的境界。所以我们说，现在我们所谈的八大家已经不完全是茅坤时代的八大家了，那应该说是几百年前的八大家。我们今天给大家讲的，是以我们当代的目光所看到的新的唐宋八大家。

大家可能又会问，说这个唐宋八大家你让我们学习，他们到底都干了些什么呀，都有哪些成绩。大家要知道，这唐宋八大家这八个人，他们所创作的诗词，加在一起，大概有九千多首。他们所创作的散文，大概有一万两千多篇，平均每个人两千六百多篇。大家要知道，《全唐文》一一就是整个唐代现在我们所知道的写的所有的文章加在一起，也才不过两万多篇，《全唐诗》一一整个唐代人所写的诗，就我们现在所知道的也才不过五万余首，而唐宋八大家当中，活得最长的是苏辙，活了七十三岁，活得最少的柳宗元，四十六岁，我的意思是什么，以这么短的生理年龄，却创作了这么丰富的精神的产品，他们的创作，是非常惊人的。唐宋八大家的人生啊是非常辉煌的，我们可以掰着指头算一算，在他们当中，有三个人：欧阳修、王安石、苏辙，前后担任过宰相或者副宰相，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总理、或者副总理。还有三个人曾经先后担任过翰林学士，是谁呢？欧阳修、苏轼和苏辙。翰林学士是个什么职务？他相当于皇帝的私人政治顾问，有起草最高级的国书和诏书的权力，有点相当于我们现在这个国务院政策研究室的高级研究员。在宋代，翰林学士是三品大员。还曾经有四个人担任过中书舍人，哪四个人呢？苏轼、苏辙、韩愈、还有一个曾巩。中书舍人是中书省里边的高官，专门负责起草诏书的。还曾经有四个人做过部长级的高官，有六个人都是进士出身，还有六个人曾经做过地方最高的行政首长。这么说一句简单话吧，就是唐宋八大家的这个人生履历，他们做官的这个经历，是中国古代官员行政经历的一个缩影。

画外音：

对“唐宋八大家”有了一个整体上的大致梳理之后，让我们依次走近这八位文学家，触摸他们的人生历程和精神世界。位居“唐宋八大家”之首的，是唐代著名的文学家、思想家、政治家韩愈。韩愈生于唐代中期，即公元768年。韩愈字退之，河南孟州人，他是唐代古文运动的倡导者，与另一位著名的文学家柳宗元并称“韩柳”。那么，韩愈为什么位居“唐宋八大家”之首呢？程鹏教授解读读唐宋八大家为什么一定要从韩愈开始讲起呢？

程鹏：

那么，这八大家我们总不能一起开始讲，从谁开始呢？是吧，总要先选一个开头，从谁

开始呢，我们可以先给大家背两段话，让大家看看我们今天要讲的是谁，这话是怎么说的呢，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其实这个题出得很没水平，因为百分之百的人都知道这是谁说的。没错，就是韩愈的《师说》和《马说》里边的名句。有人可能说你这就没意思了是吧，唐宋八大家，不是宋唐八大家，你肯定要先从唐代人讲起，那韩愈可能年龄还比柳宗元大点，所以他是唐宋八大家之首。大家这么说，就是对韩愈不了解，韩愈在唐代的影响力要比柳宗元大，这主要是因为他长期活动于唐代政治中心长安和洛阳，而柳宗元因为呢在年轻的时候三十多岁就被贬到偏远的湖南和广西，所以他在整体的影响力上比不得韩愈。

但这还不是最关键的。宋代的大文人苏轼对韩愈有一个非常精准的评价，我们可以看做是一个盖棺的定论。他说韩愈这个人是怎样一个人呢，说韩愈此人

“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夺三军之帅。”

——苏轼《潮州韩文公庙碑》

这是什么意思啊？第一，说他的文，说韩愈的文起八代之衰，所谓“八代”，就是从东汉一直到隋代，一共八个朝代，六百四十多年的时间。在这六百四十多年的时间里边，所有的文章都赶不上韩愈的，反过来说，韩愈所写的文章超越了之前的八个朝代，超越了之前的六百多年，独树一帜，蔚为新风，所以他是文章大家。说他“道济天下之溺”，韩愈在唐代，举起了复兴儒学的大旗，复兴什么儒学啊，复兴儒学里边的仁义之道，就是要复兴孔孟之道，用孔孟之道来治国，用孔孟之道来重振大唐的雄威呀。所以说“道济天下之溺”，这个“溺”字指的就是沉沦，要把沉沦的社会唤醒。第三，“忠犯人主之怒”，他是个大忠臣，何以见得，凡是忠臣都爱说直话，都爱说实话，韩愈为了要表明自己的看法和想法，为了要劝谏皇帝，不惜什么呢，直言犯上，得罪皇上，在所不惜。可是他是个什么呢，大忠臣。最后一条说，“勇夺三军之帅”，我们觉得奇怪，韩愈是个文人，是吧，一介书生，谈何勇夺三军之帅呢。这是因为当时有的节度使，就是我们现在的话说是，武装的割据势力，想要谋反朝廷，韩愈以一介书生，单刀赴会，面陈利害，最后呢让想要谋反的藩镇的节度使的首长幡然悔悟，臣服朝廷，立下大功一件。所以你看，苏轼对于这个韩愈的评价是非常全面的。文，一代文宗；道，一代哲学家、思想家；忠，一代忠臣，忠贞之士。最后，文人最缺的一个，他都有，在军事上，在战略上，他也有奇谋。

画外音：

苏轼对韩愈的评价无疑是非常全面的，而走近这个近乎完人的大文学家，我们发现，韩愈的成长却历经磨难。韩愈三岁时父母双亡，跟随哥哥颠沛流离，十二岁时哥哥英年早逝，靠嫂子抚养长大，这种苦难的生活给了韩愈很大的锻炼，同时也增加了他刻苦求学的决心和动力，加之韩愈的文学天分极高，所以当韩愈参加科举考试时，他信心满满，志在必得，可是，接连三次都名落孙山，直到第四次才榜上有名。那么，这个未来的文坛领袖为什么在科举考试时连受重创，这其中究竟有什么玄机呢？

程鹏：

实事求是地讲，唐代的科举考试很难考，难得很，为什么难得很？录取的人少啊。宋代，南宋、北宋加在一块儿，将近三百年的时间，录取的进士，四万人左右。唐代呢，也是差不多不到三百年吧，二百九十多年的时间，录取的进士也才不过四千多人哪，差了十倍了，平均啊每年也就是十来个人。录得多点，碰上个大年了，三四十人，碰上个小年了，可能就十来个人。你这个一对比你才知道，那个进士科呀太难考了，这是第一。第二是什么呢，因为录取的人少，所以有的人艰苦卓绝地、几十年如一日地在考。韩愈是考了四次考中，我告诉你，这算命好的，这就算是什么呢，这就算是特别轻松地考上了进士。可以告诉大家几个“悲痛”的数据，唐代的几个文人，比较有名的，有个叫黄滔（晚唐文学家）的，考了二十三年。还有一个叫孟棻（晚唐文学家）的，也是考了三十多年。刘得仁（晚唐诗人）考了三十多年，

到死还没考中。最滑稽的是什么呢，是唐昭宗的时候，朝廷因为平定内乱，皇上高兴，说这个打了胜仗，应该有所表示，怎么表示呢，就在这科举上面，可以放宽一点嘛，今年可以破例地召几个岁数大的，那年录了五个人，五个岁数大的人，这五个老考生啊，有两位都过了七十岁了，有三个都过了六十多岁了，当时美其名曰“五老榜”。可是你要知道，人有限的年龄，能做事的年龄，也就是在三十岁到五六十岁之间嘛，你到七十岁才考中进士，一个人一生的最好的时光、最有创造力的时光，都蹉跎在了漫漫的科举道路上。所以我们说韩愈在他的青少年时代就已经尝到了封建时代科举制度的对一个人才的这种折磨，在这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竞争当中，既要能够适应考试的需要，同时又能坚持自己的个性，还能发挥自己的才华，能做到这些，太不容易了。

刚才说了，那为什么他考中了呢？现在就来说说他为什么考中。其实这一年也不好考，参加考试的人有千余人，录取了二十三个人。

他能考中，第一个原因，是主考官好。当时的主考官是兵部侍郎、也就是国防部的副部长陆贽。陆贽这个人不得了，是唐代历史上数一数二的大政治家，也是唐德宗时期最为优秀的政治家，这个人见过风浪、经过世面，在政治上是非常务实的，而且呢也是雷厉风行的一人，他本人善于写骈文，但他很看中文章是否有真实的内容，要言之有物。韩愈的文章符合这样的要求，再者说了，当时考科举考试，人家要求还是要写骈体文，韩愈虽然自己写散文，但也得适应考试的需要啊。主考官的文学观、文学的风格这回跟韩愈的碰上了，他赏识韩愈，考上了，这是最重要的第一条原因。

第二条，副考官好。当时的副考官有一位叫梁肃，他主要的责任就是负责向主考官推荐最为合适的人选。梁肃啊跟韩愈的哥哥韩会多年的好朋友，这也是顶顶重要的一个因素。再加上梁肃本人是唐代古文运动的重要先驱，那就是韩愈写的文章和韩愈的文学观念跟梁肃都是一致的。这一榜录了二十三个人，有八个人都是梁肃推荐的，而且这二十三个人后来在唐代的历史上都是彪炳史册的、著名的人物。有的人是著名的政治家，有的是著名的文学家，有的人是著名的史学家，这一榜被叫做“龙虎榜”。刚才讲“五老榜”，讲那么多没精气神了，但这一榜是为国家输送了重要的人才，叫“龙虎榜”。我讲这什么意思啊，韩愈的才华当然是很重要的，但才华之外的机遇、提携你的人也非常重要。如果没有陆贽，那韩愈命运如何，很难说。

画外音：

荣登“龙虎榜”，无疑是对韩愈最大的认可，五年之内四次进士科考试，让韩愈体味到了忍耐与坚守，体味到了人情冷暖，世事沧桑。阴霾散去，曙光初现，那么接下来，迎接韩愈的应该是一片光明了吧，韩愈的仕途是否从此就一路坦荡了呢？

程鹏：

但是不管怎么说，不愉快的事情已经过去了，考中了嘛，我们想象着赶快就去当个什么官，然后把工资关系落实了，这样家里边还等着呢，是不是。——你想得美，唐代的科举官制规定，光考中科举还不能做官，怎么办呢，你还得参加一个吏部的考试，就是我们相当于人事部的考试，叫博学宏词科的考试，有一点点类似于我们现在的公务员考试。这个东西你考过啦，才给你个官当呢，才给你落实工资关系。大家想呢，韩愈都考了四次，经验丰富，又有名气了是吧，还有陆贽这样的人赏识他，肯定没问题。韩愈可能也是这么想的，觉得这个虽然命中率低，难度更大，因为又是一层选拔，但是毕竟已经考到这个份儿上了，只能进，不能退，而且肯定能考中，然后他就参加了这个考试。第一次就去考了，就没考中。

韩愈吸取了经验教训，他很快给当时的考官叫做崔元翰写了一封信，在这封信里韩愈谈了几个问题：

第一，考试的结果不公平，不公正，不公开。韩愈说，考试那天刚结束的时候，那些“浮器之徒，已相与称曰，某得矣，某得矣，问其所从来，必言其有自，一日之间，九变其说。”——韩愈《上考功崔虞部书》。什么意思啊？说那天刚考完，就有一些浮夸的家伙到我这儿来说，

谁谁谁考中了，谁谁谁考中了。问他说你从哪儿来的消息，说没问题，我的消息来源绝对的可靠，所谓的消息灵通人士。可是韩愈说，一天之内，不同的消息来了九次，我都糊涂了，不知道到底谁都考中了，而且，这次参加博学宏词科考试的人有三十二个人，大家都认为其中有三个人是肯定能考中的，是名副其实的，这里头当然就包括（我）韩愈也算其中一个人。可是结果一下来韩愈发现，有俩是大家说的那个，可有一个人，名不副实。当然他这个名副其实的人就没在那里头占据那个名额，所以他跟考官说，你这考试有问题，肯定里边有人情的作用。

第二，韩愈告诉这个考官，我可以告诉你，我为什么没考中。韩愈说，“凡在京师八九年矣，足不迹于公卿之门，名不誉于士大夫之口。”——韩愈《上考功崔虞部书》。

我从来到长安，我就没到那些高门望族的士大夫门前去走过后门，没给他们送过礼，所以他们根本就不知道我的名字，怎么可能考中呢。韩愈说呀，我上回考中这个进士，那是陆贽赏识我，我觉得这就是我的命，我愿意承认这个命，我现在就等着同样的命还能不能降临到我头上，可是我等来等去呀，我对这个命有点没把握，我不知道到底是命在起作用呢，还是人情在起作用。韩愈又说，如果是人情在起作用这就难了，为什么呢，我想要走后门，可是我跟你讲句实话，我拉不下来这脸，我说不出来那些肉麻的话，我说不出来那些谄媚的话，我要非这样去做，拗着我自己的良心去做，我自己都觉着，自己奴颜婢膝，惶惶不可终日，样子看了让我自己都觉得恶心，我连个名片我都递不出去。韩愈的结论是想来想去，还是算了吧，听天由命吧，这是他给考官说的第二点。

第三，他还没泄气，他说还行，他还年轻，他给自己打气，我还有机会。古人说四十岁才出来做官嘛，我今年才二十六岁，还可以，“岂为晚哉”，还不晚，虽然我现在没有钱租房，没有钱雇佣人，没有钱吃饭，没有钱穿温暖的衣裳，但是我还有一颗雄心在，他是怎么表达这雄心的，他说呀，“斯道未丧，天命不欺，岂遂殆哉，岂遂困哉。”——韩愈《上考功崔虞部书》。

老天爷睁着眼呢，他能看得见我的努力，一切都还没有结束，一切都才刚刚开始，我不相信，我会一直这么穷下去。这是非常令人感到振奋的一个穷小子的宣言。

画外音：

科举考试，连考了四次才得中，如今参加吏部考试又是空手而归，然而，打击接踵而至，在接下来的两次博学宏词科考试中韩愈又是两次铩羽而归，命运似乎总是在与他开玩笑，让他充分体会“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滋味，那么接下来，耿介不屈的韩愈将会做出怎样的选择呢？

程鹏：

有那么句话说，不在沉默中灭亡，就在沉默中爆发。你说韩愈他能不爆发吗？他进士都考了四次，多亏有陆贽陆大人，他才考中。现在这博学宏词科他要是考不中，他那进士等于是个什么啊，不白考了嘛。他真的急了，他也真的要爆发了，韩愈采取了一个非常极端的行动，是给宰相直接写自荐信。唐德宗贞元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他给当时的宰相写了第一封信，在信里边他跟宰相说，我今年都二十七了，快三十岁的人了，考了四次进士才考中啊，考了三次博学宏词科，都没考中，到现在，人家说三十而立了，我连个九品官都没当上，我连个吃饭的饭碗都没有，我连个一居都没混上，我心里着急得要命，我的这种境遇，都被人家要笑话死了，惶惶如丧家之犬哪。韩愈对宰相说，现在的这套科举考试的制度，就是说你文章写得很漂亮，有文采，文章写得合乎规范，就能通过考试，可是这样一来，对于那些真正有治国安邦之才的、有真才实学的人来说，他要是不能适应这个考试的规范，那他就永远不得此门而入，即使是一万人当中，一个人也录取不了。您这个宰相的职责，就是向天子推荐像我这样出身贫寒，有真才实学的人，我就是您要找的人。韩愈恨不能跟宰相说，您要睁开眼看看我，赶快把我推荐给皇上吧。

这是韩愈给宰相写的第一封信，就开始等宰相的回音，等啊等啊，还是没有回音。到了

第十九天头上，韩愈开始写第二封信给宰相，这次韩愈啊是有点着急了，他举了一个不太恰当的例子，他跟宰相说，如果说有人遭了水灾或者是遭了火灾，不管是爱他的父母、亲人，还是恨他的仇人，只要人家不想让他死，不想置于他死地，听见他呼救的声音，都会过来搭把手的。我韩愈“以蹈于穷饿之水火，其既危且亟矣，大其声而疾呼矣。”——韩愈《后十九日复上宰相书》。

我现在就是处在又穷又累又饿的水火之中，我拽着嗓子使劲地大声地呼救，希望有人来救我。救我的人是谁呢？就是您，只有宰相您能救了我。这信递上去了，又开始等，这回等的时间稍微长了一点，等到过了十九天之后，又过了十天，也就是二十九天以后，韩愈没有收到任何回信。他就开始写第三封给宰相的信，不达目的誓不罢休。这次的信就比较赤裸裸了，他一开头就说，我听说周公这个人，为了荐人才，那是不遗余力的。曹操不是有句诗说什么呢？周公吐哺，天下归心。韩愈说，我听说周公，听说人才来了，正在吃一餐饭，三次把那饭就吐出来了，意思说有点来不及了，听说人才来了，哎哟，人才来了，刚吃到嘴里、吐出来；又人才来了，又吐出来，吐了三次。正在洗澡，听说人才来了，赶紧就把头发握着，把它想拧干，跑出来了三次。应该是穿着衣服跑出来的吧？就是这种心情，三吐哺、三握发。对不对？求贤若渴。韩愈说，我也没指望你吃一顿饭吐出来三次，我也没指望您洗一次澡，三握发出来见我，可是你起码你该引荐人才吧？您总不能总是这么默默地连个响都没有吧？您不能在那儿装傻充愣，装大个就不吭声吧？我都给您写了连着第三次了，您连个回音都没有，您这是宰相的样子吗？我去找您，看门的人都不让我进去。韩愈说，我真是实在没办法了。要是在春秋战国的时候，我去不了鲁国，我可以去齐国。我去不了齐国，我就去郑国。我去不了郑国，我可以去秦国。去不了秦国，我可以去楚国嘛。可是现在不是那时候了，就是一个唐朝，只有一个国家。再往边上走，就到了国外了，我真的是没地儿去了。我想报效祖国，您得给我个门儿，让我进去。给我个位置，让我坐在上头，我才能报效祖国呀。

画外音：

韩愈的三次上书，虽然慷慨陈词，义正词严，但结果却是泥牛入海，杳无音信。按照历史记载，此时担任宰相的是贾耽、卢迈、赵憬三人，韩愈的三次上书是分别给这三位宰相，还是给其中的一两位就不得而知了。

那么宰相为什么对韩愈的上书置之不理呢？而对于韩愈的做法，后世有很多研究者认为，韩愈太急于追逐功利，因而以此诟病韩愈。

那么程鹏教授对此会有怎样的分析呢？韩愈的仕途之路又将走向何处呢？

程鹏：

当时的宰相有三位，我们不是说这三位是奸臣，也不能说人家就是庸庸碌碌无为之辈。选拔人才它有它的渠道，它有它的程序。即便是贵为宰相，位极人臣之人，也不能轻易地就打破这种常规。再加上选拔人才里边，盘根错节的各种矛盾和人际关系，是非常复杂的，没有那么容易。

韩愈的这样急切的态度我告诉你，绝对我们不是在这说他不正常，有很多后来的研究者认为，就觉得韩愈这个人，你既然是孔孟儒学的代表人物，是思想家、是政治家，你应该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得很从容嘛，很大度嘛！不要这么汲汲于功名利禄，看上去很猴儿急的样子，是不是？有失体统。那是站着说话不腰疼。

再者说了，在唐代，我刚才说了，一个真正的有价值的人才他要出人头地太困难了。韩愈很清楚自己将来要干什么，绝对不是为了要饭吃，绝对不只是为了一个官做，他有大志向，他要用儒家的仁义，孔孟的这种道义，要挽狂澜于既倒，要救济民众，要为国家做事。他知道自己的价值在哪儿，所以他才着急。而且韩愈的这种态度代表了唐代一大批的出身寒微、出身贫贱的读书人的命运，这是他们共同的命运。所以韩愈的这种呼唤，是典型的不平之鸣。路见不平，我就要发出声音。我不能那样子，默默无闻地在一种沉默当中，承认甚至被迫遵循自己不幸的命运。

韩愈之考不中博学宏词科，韩愈之艰难地应考科举进士，除了我刚才所说的，他的文章，

跟当时流行的文章的风格不太符合，他没有碰到赏识他的人之外，还有个很重要的特点，也是很可贵的特点，就是韩愈的个性是宁折不弯的。

韩愈这个人，在他年轻的时候是给很多的高官写过自荐信的，这在唐代知识分子当中是很普遍的，没什么奇怪的。但是韩愈的自荐信有一个最大的特点是，他一方面求人办事，但是往往又会告诉宰相说，我觉得你应该怎么做，才是选拔人才的正确的态度。

他一方面说自己是很值得同情的，我很穷困。但是他的信到了对方的手里，看的时候，人家一点都没感觉到他的身上有穷酸之气。所以这样的人，才能够成为千古文坛上的一代文宗，才能够成为唐代思想史上重要的思想家，才能够成为复兴儒学、倡导孔孟之道的伟大人物。那么多参加科举考试的人，只有极个别的、像韩愈这样的人，虽历经挫折，而人格不倒。

当然了，成不成思想家那是后话。眼前的事是没考上怎么办？进士考上了，博学宏词科没考上，到哪儿去当官呢？谁邀请你当官呢？谁给你会发俸禄呢？这是摆在年轻的韩愈面前的一个重大的生活的命题，也是前途的命题。他的前途到底在哪儿？他脚下的路到底该往哪儿走？

这就是下一集要告诉大家的。

下集预告：

聪明勤奋的韩愈在仕途上却屡屡碰壁，上书无门，有志难伸，在朝廷做官无门之后，他又去哪里？大多数人学习韩愈的文章，都从那句“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开始，那么《师说》因何流传千古？程鹏教授别有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做客百家讲坛，为您解读《唐宋八大家》之《韩愈》第二集《理想照亮现实》

(二) 《理想照亮现实》文字稿

(三) 【画外音】

在科举取仕淘汰率非常高的唐朝，自幼聪明勤奋的韩愈在考了三次之后，终于在二十五岁时考中进士。但是根据唐朝的制度，中进士之后还需再考中博学宏词科，才能在中央做官。信心满满的韩愈又是三试不中，败下阵来。无奈之下，韩愈三次上书宰相，没有得到一次回复；三次拜访权贵，均被拒之门外。我们可以想象，一个有志青年面对现实所遭受的打击。此时的韩愈已经二十九岁，作为韩家唯一的指望，他必须承担起养家糊口的重任。在朝廷做官之门被关闭后，他又去哪里呢？百家讲坛邀请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为您讲述系列节目《唐宋八大家》之韩愈第二集——理想照亮现实。

【程鹏】

这条阳关道走不通，现在他都已经快三十岁了。我们古人说“三十而立”，他现在呢，快三十岁了，还什么都没立起来。阳关道走不通，倒是有一条所谓的“独木桥”可以走。这条独木桥是什么呢？就是到地方的方镇的节度使里面去做幕僚。大家都知道，在唐代由中央派驻到地方的节度使，这些节度使在方镇里面就是地方大员，统管地方的军政要务。比方说吧，我们原来讲过的，杜甫有个好朋友叫严武，担任过剑南西川节度使。这个“剑南西川节度使”是什么意思呢？就是统管川西地区的军政要务。所以在唐代啊，有这样的情形：就是如果你考中了科举但是没有通过吏部的考试，对这样的人才，还有一条出路，就是可以到地方的节度使方镇里面去当幕僚。我们知道，在“安史之乱”以前，地方的节度使多由军人来担任，安禄山不就是一个节度使吗？到了“安史之乱”以后，有些节度使就是由文人来担任。所以有很多科举考中进士的人没有通过吏部的考试，他们也愿意到这样的幕府里面去做幕僚。韩愈接下来要走的路就是这条路。可是大家要知道，这一条路是非常辛苦的一条路。为什么呢？因为一般到幕府里面做幕僚的人，他要经过这么几个阶段，就是：首先考中进士；第二去做幕僚；第三经过很长一段努力之后才有可能上调中央。这跟考中那个吏部的考试之后直接到中央做官来讲，那就差了一大截儿啊。韩愈既然选择了这条道路，他这个进士科应举

之后就先后在汴州（也就是现在的河南开封）、在徐州这两个地方的节度使的方镇里边做幕僚，其主要的职责就是协助节度使处理一些日常的政务。韩愈对这个工作很不满意。为什么不满意啊？原因说起来也很简单：

第一，这节度使幕府的生活是节奏非常的僵硬而死板，缺乏人性化。韩愈刚到幕府来工作，幕府里边的小吏——一般的科员、办事员——就给他拿来了一份幕府里边的作息时间表。特别神奇的一张表啊。为什么呢？这个作息时间里头规定，从本年的九月到来年的二月之间，大清早来上班，晚上才能回家，中间不能休息。这就好比说从早上六点钟或七点钟开始上班，一直上到晚上七点多、八点钟，然后你才能回去，中间不能回去。这个规定让韩愈非常地惊讶，很难接受。他就给当时的节度使张建封写了一封信。这信里面这么说：“古人有言曰，人各有能有不能。若此者，非愈之所能也。抑而行之，必发狂疾。凡执事之择于愈者，非为其能晨入夜归也，必将有以取之。苟有以取之，虽不晨而如夜归，其所取者犹在也”（韩愈《上张仆射书》）。用今儿的大白话说啊，（就是）您这个规定我没法儿执行。您要强行让我执行，我会发狂发疯的。您当时让我来幕府里工作肯定是因为看中了我的某一项才能，绝不是看中了我这个人善于早上上班、半夜回家的。而且如果我真的有各方面的才能的话，我这个才能也用不着大清早来上班、晚上才能回家才能实现啊。是不是啊？不一定非得遵守这个作息时间表啊。他给张建封提了个建议，他说您看这样行不行，咱们上午五点或七点钟上班，十一点钟下班，下午咱们嫩故不能五点或七点钟上班，九点钟下班，中午可以休息。我给您提这么一个建议，把您那作息时间表啊改得人性化一些。他给张剑封掰着指头讲道理说，您看，这个下级对上级和上级对下级都不能用一根尺子、一个标准来僵硬地衡量，是吧？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啊，对这么一个具体的人，你得量力而行，有的事情他能执行，有的事情您强行执行效果就不好。您宽松一点，人性化一点，这样办公室里头气氛会和谐。要不你“潜伏”我、我“潜伏”你，最后这办公效率就会很低。你可见，韩愈当时对这个死板的作息时间表是多么的反感。他不适应这样的生活、讨厌这样的生活。这是第一。

第二，在当时，大家要知道，一个科举进士，到方镇的幕府里边去做幕僚，是一个双向选择的事情。比方说，这个方镇势力大，名气大，实力雄厚，节度使很爱惜人才，对这样的幕府，文人们都很喜欢去，有前途啊。但另一方面，方镇的节度使也有选择，要有才华，确实有真才实学，确实进到幕府里头能够帮助他有效地开展工作。所以一个文人进到节度使方镇幕府里边做幕僚，一方面看上去是上下级的关系，但另一方面，也是一个宾主的关系。也就是说，你做幕僚的得尊重上级，而这个上级也要对下级以礼相待。而韩愈就在跟张建封掰扯这道理。掰扯什么道理呢？他认为呀，我跟你的关系，应该是平等的关系。何以见得？他就从这张小小的作息时间表说起，把这张作息时间表提高到了孔孟之道的高度。他对张建封说：“孟子曰，今天下地丑德齐，莫能相尚。无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孟子公孙丑下》）。这是孟子当时的话。孟子当时说这么一个事：天下诸侯，他们的水平都差不多，互相做比较谁也不必谁高明多少。原因在哪儿？这些个诸侯都喜欢用听自己话的人，不喜欢用那些能够教导这些诸侯的人。就说白了，都喜欢听好话，不喜欢听忠言，因为忠言逆耳嘛。韩愈告诉张建封，现在情形可比孟子时代差远了。到您这儿来讨生活的人，那都是为了利益。到您这儿来做大事的人，那都是为了道义。您把这事儿想清楚。凡是为了利益的人，他是不可能忠君的。凡是为了道义而来您这的人，他是会很忠君的。他能忠君，不就也能忠诚于你吗？换句话说，您今天能不能听得进去我的建议那直接就牵扯到您是不是个忠君的人。您要是听进去了，那您就是个为道义而忠君的人；您要是听不进去，那您可就危险了。所以我们说，谈话和写文章，高度是顶顶重要的。高度一树立起来，你不服都不行。韩愈话锋一转，又接着说：如果我在您这个性受到压抑，又不敢说实话，这就比较麻烦了。天下人会怎么说呢？——“执事之用韩愈，哀其穷，收之而已耳。韩愈之事执事，不以道，利之而已耳。苟如是，虽日受千金之赐，一岁九迁其官，感恩则有之矣。将以称于天下曰，知己知己，则未也”（韩愈《上张仆射书》）。天下人会说，您要用我就是看我穷看我可怜，给我

俩钱儿把我就收买了。我呢，之所以到您这来，也是看着钱的面子。要是这样的话，您一天之内给我赏赐千两黄金，一年之内给我升九次官，我会感激您，但您要跟天下人说，我张建封跟韩愈那是知己，我告诉您，连门儿都没有！这就是韩愈的态度。你看这看上去是一件很小的事儿，但经过韩愈一说，还真是大事。为什么事大事？不就是一张小小的作息时间表吗？从这里面能看出人才选拔的公正与否，是否重视人才的问题，人格是不是平等的问题，高官和小官之间怎样沟通的问题，你张建封是不是真正能够做大事的问题，甚至还提升到了是不是能够真正把那些忠君之士吸收到你幕府里来的问题。我跟你讲，这就是韩愈的水平。韩愈之为韩愈的不同之处，在一个思想家看来，有小事件，但是没有小问题。

刚才我们说这是两点，韩愈对这个工作不喜欢就在这些方面。还有第三点，就是这幕僚的工作品级很低：从九品。工作很琐碎也很平庸，对韩愈这样极富于创造力的人来讲，呆在这个位置上非常憋屈。

第四点，在幕府里边工作，也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事实上韩愈先后在汴州和徐州做幕僚最后离开都是因为这两个地方发生了兵乱。差一点祸及到了他的家人。所以综合起来看，韩愈虽然最后迫于生计不得已进入幕府做幕僚工作，但是就他的个性、就他的抱负、就他的才华，他在这工作是很不满意，也非常不顺心的。

【画外音】

俗话说，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以韩愈这样的性格和行为，不论是他不满意节度使，还是节度使不满意他，韩愈都注定不会在藩镇呆太久。离开之后的韩愈又陷入窘迫之中。生活拮据，捉襟见肘，幸而经过多方求告，他得以上调回京，担任四门学博士。那么这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官职？回京之后的韩愈，他的人生境遇又有哪些改变呢？

【程鹏】

在当时的唐朝，中央的学校叫什么？叫国子监。国子监中分了好几种等级，第一种是什么呢？是国子学，招收三品以上官员的子弟；还有一个叫太学博士，太学主要是负责招收五品以上官员的子弟；再就是这四门学博士，四门学负责招收五品以下七品以上官员的子弟，还负责招收一些老百姓平民的子弟。就说这个老师啊，如果说国子学博士是教授，太学博士是副教授，这四门学博士啊，也就是个讲师。但不管怎么讲啊，这总算是调到中央的学校里去了，就像调到京师大学堂了，当了老师了，总比呆在那样一个让他非常的反感的、讨厌的、发牢骚的地方要好。可是毕竟啊，这个地方还是穷。我们知道在唐朝的时候这个国家办的学校并不富裕，老师都很穷酸。那么就是说韩愈在做四门学博士的时候，他这个家族已经很大了，不仅有他自己的夫人、孩子，还有他的侄子的家，还有他自己的亲戚。加在一起，大概有三十多口人。我们都还记得，长安这个地方，物价是很高的。靠他一个大学讲师的工资要养三十多口人，肯定是养得又不饱又不暖。他自己写了一首诗，这首诗的名字就很典型，叫《苦寒》，又苦又冷。这诗是怎么写的呢：

.....

肌肤生鳞甲，衣被如刀镰。
气寒鼻莫嗅，血冻指不拈。
浊醪沸入喉，口角如衔箝。
将持匕箸食，触指如排签。
侵炉不觉暖，炽炭屡已添。
探汤无所益，何况纆与缣。

.....

这诗是什么意思呢？是说啊，我们全家人太可怜了，皮肤全部都冻裂了，衣服是又冷又硬，冷风吹得人啊伤风感冒，鼻子不通。手指头冻裂出血，僵硬得都打不了弯儿。想要喝一口热酒暖暖身子，可是我的嘴都冻麻了，张不开。筷子很冰凉，手指一碰上去就像碰到钎子上一样扎手，再靠近炉子也不觉得暖，想要把这个手脚放到热水里根本没用，全家人盖得都是非

常薄的那种被子。总而言之，我现在的的生活，又冷，又饿，又饥，又寒，没有一点热乎气。挣得少，家里人口多，在这样的一种情况下，还不到三十岁的韩愈生活的压力是非常大的。这生活的压力都表现在什么上啊？他还不到三十岁，牙齿就掉得很厉害，他在给朋友的信里说到，说我最近是又疲倦又衰老，左边的第二颗牙齿已经开始掉落，视力下降，老眼昏花，离的很近都分辨不清楚颜色，对光线不敏感。而且我的鬓角一半都已经白了。头发都是一撮一撮的白。你说现在二十岁不到三十的人，哪回这样啊，这肯定是得了大病了。但是韩愈的病是明显的，他的病就是穷病，就是太穷。这就是对韩愈来说生活的本质，一点都不浪漫，一点都不荡气回肠，甚至是非常地酸楚。对于韩愈来说，工作和生活的本质肯定不是柴米油盐酱醋茶。他是要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怎么办呢？他一方面要顾着家，一方面又不能放弃理想。一方面要低声下气地求人，一方面还要坚持自己的人格。这对于韩愈来讲，是一个非常两难的选择。所以在给朋友的信里面，他在分析自己的状况，他怎么说？

“至于汲汲于富贵，以救世为事者，皆圣贤之事业，知其智能谋力能任者也。如愈者又焉能之？始相识时，方甚贫，衣食于人；其后相见于汴、徐二州，仆皆为之从事，日月有所入，比之前时，丰约百倍，足下视吾饮食衣服，亦有异乎？然则仆之心，或不为此汲汲也，其所不忘于仕进者，亦将小行乎其志耳。此未易遽言也。”（韩愈《与卫中行书》）

什么意思呢？说我告诉你，我知道，有很多的人都奔忙在求富贵的路上，可是有一样，我现在求富贵不是为了多吃几碗饭，多穿几身衣裳。我现在求这个富贵，是为了我将来从事圣贤的事业而打下坚实的基础。他跟朋友说，你看，当初我在京城赶考的时候你见过我，我穷的要命啊，吃饭穿衣都要靠别人救济。后来情况好了，到了这个方镇的节度使里面，虽然那个工作我很不喜欢，但是那个地方收入高啊，是吧？你在看我穿衣吃饭，不再像以前那样了。但是这并不是我追求的终极目标。我之所以现在依然愿意这么穷酸地走在仕途的道路上，就是因为我内心的理想从来没有放弃过，我内心的执着从来们没有放弃过。所以韩愈啊，从科举考试一直到现在做官，这官做的是磕磕绊绊，越来越穷酸，其主要的原因就是他从来没有放弃自己的理想。他的理想是什么？就似乎要光大孔孟之道，就是要用孔孟的仁义之道来重新建设大唐，来复兴大唐。但是我们知道，他这条路啊走的是十分艰难。所以我们说，在韩愈看来，追求功名富贵，追求金钱是没有错的。但关键在于，在追求的过程当中，绝对不能放弃理想，放弃执着。这是他的一个底线，这也就是为什么他到人家节度使方镇里还要跟人家提那么多条件。这要按一般人讲，这不是疯了吗？你到我这工作还跟我提这么多条件，而且提的这些条件对我来说都是很难接受的。但是对韩愈来讲，他很惧怕贫穷，他也让贫穷把他整得怕了。但是如果这个贫穷跟他个人的追求发生了冲突，他是绝对不会苟且、也不会妥协的。正因为如此啊，我们说，就算再刚才那首《苦寒》诗里，他说自己全家人吃不饱、穿不暖、手指头也冻僵了、嘴巴也冻木了、吃饭穿衣都成问题，但是这首诗一个最要命的地方在哪儿呢？就是这首诗不但写了自己家里面的贫穷，而且韩愈把个人的贫穷和国家当时的命运、跟朝廷的官员的政绩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在他看来，隆冬就要过去，天气就要转暖，我们朝廷的风气也应该变化。怎么变化呢？应该着力选拔人才，不能再让老百姓的生活这么苦了。所以这首《苦寒诗》我给大家讲的就这一小段，写得非常地苦，写得非常的冷，但是这首诗的全部如果我们看下来就会很吃惊地发现，他是借着个人的生活的苦来影射朝廷的工作，眼界是很开阔的。这样的诗就跟杜甫的诗是非常像的，就是借着写自己的小家庭，但是影射的是整个社会的全局和全局。

【画外音】

回到京城的韩愈仍旧过着贫寒的生活，但是因为内心有着远大的理想和抱负，韩愈仍在艰难的支撑着。此时的韩愈三十四岁，四门学博士是他不如中央政府机构任职的开端。在任职四门博士期间，韩愈积极推荐文学青年，敢为人师，广授门徒。此间，他写出了流传千古的名牌《师说》。那么，这篇文章究竟写的是什么呢？我们应该怎样去理解它呢？

【程鹏】

《师说》这篇文章，可以说在中国是老少皆知。你就是这篇文章背不下来，“师说”这俩字你肯定知道。这篇文章一开宗明义就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叫：“古之学者必有师”。这个世界上，只要你落生了，你就得学习；只要你学习，你就得有老师。老师是必须的，这个非常重要。换句话说，老师对每个人来讲都是一个必然的要素。你一落生到这个世界上你就缺不了老师。老师是干嘛的？他说了，“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用我们现在的话说，老师就是教你怎么做人，给你传授知识，给你答疑解惑。那什么样的人才有资格当老师呢？韩愈说的非常好：“生乎吾前，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吾从而师之；生乎吾后，其闻道也亦先乎吾，吾从而师之。吾师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是故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比我年纪大的，比我有钱的，比我地位高的，不一定就非能有资格当我的老师。比我年龄小的，比我社会地位低的，比我钱少的，未必不能当我的老师。当老师只有一个标准、一个条件、一个资格：闻道。韩愈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地说：“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道理。什么道理呢？老师不一定就比学生懂得多，学生也不一定比老师就知道的少，老师和弟子的地位永远都是相对的。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啊，你只不过是比我早几天懂得了这道理，你只不过是在专业的领域里边懂得多一点，出了这个专业的领域那就未必能当我老师。就好比我们自己来说，我自己也是一个老师，我现在在给大家讲课，讲韩愈，那是为什么呢？那是因为前两年、前十年我看了韩愈的书，我读了韩愈的文，我吟诵了韩愈的诗，我比大家早十年、早五年了解了韩愈，所以今天我站在这里给大家讲。但是如果今天课一结束大家回去也翻了韩愈的书，忽然发现说，哎哟，康老师讲的韩愈还稍显不足，跟我的理解比起来还有点不一样。这时候啊你虽然还是在学的阶段，但是，你已经不再像以前了。如果再十年之后，你看完韩愈后发现，我觉得我对韩愈有更加独特的了解，这个时候说不定我就坐在下面，你在上面讲。那我今天在这讲韩愈，讲唐宋八大家，讲古代文学，但是相对于现当代的文学，相对于艺术、美术、绘画来讲，我就是人家的学生。我可以给人家讲唐宋八大家，但是他也给我讲什么呢，讲中国的书画史。所以说什么呢，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这体现了一个根本的要素，大家知道是什么吗？是对知识的尊重。就是在知识面前人人平等，而不是以血统、以地位、以财富来论定一个人的高下。那大家又奇怪了，说老师其实你讲的都是些废话。为什么呢？你说的这些道理、韩愈讲的这些道理在我们现在都是常识啊，所以我们觉得韩愈讲的这些我们现在来讲没多大的启发。这样的文章，你说它是流传千古的名篇，我们都很奇怪。再说了，中国古代传统不就有尊师重道的传统吗？我就想问问，凭什么韩愈的《师说》讲这么普通而简单的道理，他却非是千古名篇？

【画外音】

这篇入选中学语文教材的《师说》广为中国百姓所熟知，“尊师重教”也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传统。但是，在程鹏老师看来，《师说》之所以有如此大的影响力，却有着其特殊的原因，那么这个原因是什么呢？它与韩愈又有什么关系呢？

【程鹏】

在唐代，当时的社会风气不仅是不能为人师，而且还耻为人师。那么哪些人耻为人师呢？为什么呢？韩愈在文中都有明确的交代。他是这样说的：士大夫之族，曰师曰弟子云者，则群聚而笑之。问之，则曰：“彼与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则足羞，官盛则近谄。”说你看见现在这些当官的，士大夫这一类的人，当他们一听谁说“我是你的老师”，“我是谁谁谁的弟子”，大家就聚在一块笑话他：“真是的，说这样的话。我跟你之间年龄又差不了几岁，地位的高下又差距没那么大。我自己要是官位很小那我就觉得我当你的老师羞得慌，要是你官特别大，我叫你老师，显得我不是阿谀奉承你吗？”就这么着，对于当老师这件事，对于师道的事，是耻于谈的。其实大家要知道，有一个核心的问题，所谓“士大夫之族”指的是哪一群人呢？绝对不是像韩愈这样出身很低微的人。所谓士大夫之族，指的就是在唐朝社会里的高门望族。什么叫高门望族？举个简单的例子，唐朝有儿大门姓，这几大门姓可真是不得了。比方说你要是个长安人，你姓杜，杜甫的杜，就拿杜牧来说吧，晚唐的诗人杜牧，

就是京兆杜氏，长安姓杜的，望族。大家知道中唐有一位著名的诗人韦应物，长安姓韦的，有一句民谣叫：“长安韦杜，离天尺五”。就在长安城里姓韦的和姓杜的人，离上天只有一尺半。那意思是离谁只有一尺半啊？离天子只有一尺半。大族。望族。柳宗元也是望族，柳宗元是河东柳氏。你要是范阳（北京）人，你姓卢，卢照邻的卢，那你是望族。这些望族在社会上的地位是最高的。他们祖祖辈辈做官，可以不去参加科举考试，就能做到很大的官。可以不通过艰苦的、刻苦的学习，就能世袭官位。所以对这些人来讲，存在不存在奖掖后学的问题？存不存在提携后学的问题？不存在。当他们一出生，用我们现在的的话来说，不是含着金钥匙出生的，是含着办公室的钥匙出生的。他们天生我才，就能当官的。所以对他们来讲，学习、拜师、这都是白搭，而祖祖辈辈的这样一种关系才是他能做官的最重要的因素。说到这大家就可能就明白了，为什么韩愈要提倡为师之道？为什么韩愈要提倡学习？为什么韩愈说要重视知识？因为在唐代，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最重要的一个体现就是科举考试。只有通过科举考试，你才能够真正地从一个贫寒子弟一跃成为国家的栋梁。但是我们知道，韩愈参加科举考试顺不顺利呢？很不顺利。韩愈的官做得非常辛苦，原因在哪儿？他自己也说了，我没有关系，我也不跑关系，我们家不是高门望族，我也没有显耀的背景，我只凭着我这杆毛笔，和我面前这几张纸，还有我家里面的书。所以写《师说》，他的核心是什么呢？是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什么要这样说？是因为在唐朝的时候这些高门望族的势力依然是很大的。他们自己既不学习、不拜师，而且他们还要嘲笑这些贫寒子弟学习和拜师。所以韩愈在《师说》里面说：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不耻相师。那些手工业者、那些做粗活的、那些社会地位很低的人，然而要勤于学习、勤于拜师。为什么？因为如果他们再不学习、再不拜师，他们的社会地位就永远不能得到改变。所以我们说，《师说》是韩愈呼吁勇于为师、敢于为师的一个号角，是呼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一个号角，也是呼吁要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人才选拔制度的一个号角。我们现在读《师说》不仅仅从里面能够感受到的是师道的尊严、作为一个老师的光荣，更重要的是感受到在一千多年以前，韩愈对人才、对知识、对教师这个职业的独特理解。可是你要知道，韩愈写这篇文章的时候也才不过三十五岁啊，在写《师说》的时候。这个时候，这篇文章就已经体现出了韩愈作为一个思想家的那样一种深邃和远大的眼光。当然了，思想家也要吃饭，一个不吃饭的思想家是很难继续思想的。韩愈不能总是呆在四门博士的位置上，如果再继续这样呆下去，不单生计难以维持，也谈不上实现理想。所以韩愈来说，在他四十岁之前必须再谋一个铁饭碗。这个铁饭碗得达到这样的要求：第一，它能够维持自己的生计；第二，它能够不坠青云之志；第三，它能够不让自己的人格受到扭曲；第四，它能够让自己多多少少地实现自己从小就立下的志向。那么这个铁饭碗到底是什么呢？就是我们下一节课要讲的，谢谢大家！

【下期预告】

韩愈受了高官的推荐终于在朝廷之中担当要职，但是他却检举这位高官。究竟是韩愈无情呢还是其中另有隐情？说真话丢了官位，说假话丢了自我，仕途坎坷的韩愈究竟路在何方？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做客百家讲坛，为您解读唐宋八大家的智慧人生，“韩愈”第三集——敢问路在何方。

（三）《敢问路在何方》文字稿

【前导词】

韩愈受了高官的推荐，终于在朝廷中担任要职，但是他却检举这位高官。究竟是韩愈无情无义还是其中另有隐情？说真话丢了官位，说假话丢了自我。仕途坎坷的韩愈究竟路在何方？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做客百家讲坛，为您解读唐宋八大家的智慧人生。今天播出韩愈第三集——《敢问路在何方》。

【画外音】

唐代虽然奉行科举取仕，然而在人才选拔上却仍然被世家大族所垄断。韩愈有感于此写下了千古名篇《师说》。韩愈在四门学博士的位置上也力行实践、敢为人师、广收门徒。在

此期间他写下了《答李翊书》，阐述自己把古文运动和儒学复古运动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主张。这篇文章被看做是韩愈发起开展古文运动的代表作。但是担任四门学博士毕竟人微言轻，韩愈要完成自己的大志恐怕难以实现，而且自己微薄的薪水也难以供养一个大家族。那么韩愈该怎么办呢？他的路究竟在何方呢？百家讲坛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为您讲述系列节目《唐宋八大家》之韩愈第三集——《敢问路在何方》。

【程鹏】

眼前的问题就是说，写完《师说》之后您下一步怎么办呢？接着在四门学这儿当博士吗？肯定不成。想来想去啊，人在屋檐下，还真是不能不低头。咱可以一边写着《师说》一边再求人，不耽搁。这回是求谁啊？求的是个大人物。此人姓李名实，在当时担任工部尚书兼京兆尹，用现在的话说是国家建设部部长兼长安市长，就相当于咱们北京市市长，是首都的市长。韩愈得称赞人家两句啊对不对，然后再提出自己的诉求。他说，李实啊您这个人、您这个高官，是我这些年所见的王公大臣里边难得的“赤心事上、忧国如家”的人。什么意思啊？大部分的官员都是明哲保身、但求无过，可您不一样，您是把国家当成自己的家了。您是什么样的人呢？是赤胆忠心的人。韩愈又说，说今年长安地区发生了大旱灾，几乎是颗粒无收。可是在您所管辖的这个长安市（长安地区）里边，没有出现盗贼，社会治安稳定。这是为什么啊？这都是您治理得好啊。在您的治理之下，各项规章制度都能顺利地执行，各项治安管理都能走向正轨。您不但赤胆忠心，您不但是一个忠诚于朝廷的人，而且您是个有办法的官。

要么怎么说“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呢，韩愈笔下的李实，跟实际情形中的李实是一回事吗？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大家：不但不是一回事，而且还是截然相反。李实这个人，原来在地方做官的时候克扣军饷、引起众怒。有人要杀他，他半夜从城头上吊根绳子搁城墙上溜下去，跑回长安。李实这个人正是正宗的皇亲国戚，他是唐高祖李渊的后代，嫡传后代。不是假后代，是真后代。而且当时的皇帝唐德宗对他非常地宠信。他不是京兆尹吗，长安市长，他底下有很多的属县，很多县官。他对其中的一个县官不满意，找了个茬就把他撤了，然后诬陷他把他贬谪到遥远的地方去，然后安插上自己的亲信。有一年长安地区遭了旱灾，糟了灾情。这个李实，本来朝廷下了诏令说免除当年的租税，可是李实为了讨好皇上，不但没有免除，而且还加增租税。老百姓没办法，卖儿卖女。后来李实被贬到外地的时候，老百姓知道这个消息后，在怀里揣着石头揣着瓦片，在路边上等着欢送他。他自己知道了以后非常害怕，半夜偷偷地才跑掉的。就这么一个人。可是你能说这是韩愈的错吗？韩愈写这封自荐信给他的时候能不知道这个李实是个什么东西吗？他肯定知道。但是我们也知道，韩愈以前写过多少自荐信，有回音吗？半点回音都没有，连个响都没听过。他现在还有没有选择给谁写、给谁不写的权力吗？他有这权力吗？他没有。他唯一的权力、唯一的能力就是看谁在朝廷里能上说上话，他就得给他写信。

在我们的心目中，韩愈是一个有骨气的人、韩愈是一个有个性的人、韩愈是一个不放弃自己人格的人。但是再伟大的文学家和思想家、再伟大的哲学家，就像我们说的那样，他就像一只老鹰，当他受伤的时候，他有时候飞得比那鸡还要飞得低。但是有一样，这鸡它只能飞两尺高，每天只能飞这么高。但是老鹰的伤逝好了之后，他能一飞冲破霄汉。对于一个思想家、文学家，对于像韩愈这样有崇高人格的人，不意味着他就不犯错误，他就不会做不光彩的事。最关键的是，他做完这些事之后，他是不是还放弃了自己的原则；最关键的是，我们常说的一句话：出污泥而不染。这是句废话，出污泥当然就不染了，关键是你身在污泥之中不染，这才是真功夫。所以像韩愈这样的人，历经挫折，不改其志，这就叫“入污泥而不染”。韩愈作为监察御史，是不是他职分内的事情？是他职分内的事情。他给唐德宗上了一道奏章，讲了四个观点：

第一，他说早情这么严重，朝廷百官没有一个人吭声，没有人给您说真话，您也就了解情况，下达了不用减免租税的命令。这句话的潜台词是，李实这个人飞扬跋扈，隐情不报。您也不再做更深入的调查研究了，就听他的一面之词，对李实来讲，有蒙蔽之罪；对百官来

讲，有渎职之罪；对天子来讲，韩愈没有说话——反正你也是够呛，因为毕竟已经饿死那么多人了。这是第一条。

第二条，说皇上您是仁爱之人啊。对那些真正犯罪该杀的人，您都有一颗体恤之心。更何况现在灾情如此严重，有这么多的灾民，难道说就没有一点怜悯之心吗？皇上啊，可不是见死不救的人啊。这话说得就比较重了，是不是啊？因为身为人君，怎么能见死不救呢。可是你为什么会见死不救呢？因为有人知情不报。你也就信以为真，顺水推舟。我建议您赶紧改正这个错误的决定。这是第二条。

第三条，首都是天下的心脏。首都的稳定是非常重要的，现在首都地区发生了这么严重的灾情，老百姓应该得到你更大的呵护和关爱才对，这是有利于朝廷的稳定、有利于首都的稳定。首都一稳定了，天下就稳定了。所以韩愈告诉皇上，现在啊您急着收租税，您收不了多少税上来，还伤了人心。我建议您缓收租税，眼光放长远一点，馒头不吃在篮子里头放着，你着什么急啊。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啊。不要听有人的一面之词，不要着急现在就收租税。这是什么角度？这是国家安全的角度。

第四，现在提出一个建议说，现在已经收了就算了，也就别退了，对不对，没收的话，你就不要再收了，等到来年丰收之后，你想收多少收多少。就这四条，我们看到，这四条里头提李实的名字了没有，没有，这里面没有提李实的一个字，也没有抨击皇上的意思。但是每个字里面，感觉都饱含着抨击李实的意思。应该说韩愈还是知道轻重的，他知道这个奏章应该写的比较策略一些，应该给李实留点面子，应该给皇上留点面子，应该给朝廷留点脸面。他只不过是提点建议，很软的建议，说已经收了的不用了，还没收的就让人家缓交，好不好？这不就是把李实的面子也顾住了，把自己的意见也表达了。

【画外音】

韩愈为官多年，遍尝人情冷暖，所以他才能够低声下气地去求李实。于情上，李实算得上是对韩愈有恩。然而，李实却作恶多端，韩愈如果是一个合格的监察御史，如果是一个正直的好官，他必须对此做出反应。于理上，韩愈没有错，那么朝廷对韩愈的意见，又是什么样的反应呢？

【程鹏】

朝廷当然有反应啊，后来韩愈写了一首诗，其中有三句提到的，就是朝廷的反应。这诗怎么说啊：天子恻然感，司空叹绸缪，谓言即施設。（赴江陵途中寄赠翰林三学士）。皇上看了奏章之后，顿生恻隐之心。这皇上还算有点良心，宰相看了之后觉得，哎呀，韩愈果然是有情有义的人。百官们知道了以后觉得，应该赶紧按照韩愈的说法，去具体落实执行，就是我们经常说的，要紧抓落实。韩愈挺高兴啊，心说，你看，我这才没当几天监察御史是吧，提了这么个建议，朝廷上下包括天子在内，反应还是很不错的。那就等等吧，奏章上去了，还汇集有关各方部门，统一协调，统一部署，紧抓落实。这不还得一段时间吗，就等着，缓收和免收租税的诏令下达了，等等吧。等着，等了十天，诏书果然下达，你说真是灵验啊，韩愈不愧是一个有能力有眼光的好官，诏书一旦下达，命令把韩愈贬往广东的阳山县。这个广东的阳山县，就是我们现在广东省的阳山县。距离长安将近四千里地，要是走路走的话，坐个牛车什么的，得六十多天呢，韩愈都傻了，是不是，我到底说什么了我，这这么陪着小心提了这么一个这么畏畏缩缩的一个建议，也没批评谁，也没有指名道姓谁。再说了，我是监察御史啊，这是我分内的事情，又不是越职言事，我们知道在古代的时候，越职言事，就是超越了你的职责范围，给皇上提意见，那是不行的。我没有越职言事啊，再说了我都给你们面子了对不对，我得罪谁了我，为什么我就这么冤啊，为什么这倒霉的事，总是落在我头上。我才刚从四门博士，迁到监察御史，我考科举我多不容易啊，对不对，我熬到现在，你哪怕把我罢免到长安地区也行啊。你一竿子就给我贬到了四千里以外的地方。这个打击实在是太大了，这哪是走入仕途啊，这整个一个误入歧途啊，没用。刚才不是说有三句诗吗，这会儿该说那第四句了，他说：谓言即施設，乃反迁炎州。我本想着朝廷马上要采取措

施了，做梦都没想到，反而下来的诏令，是把我贬往遥远的阳山，我告诉你古代的时候，贬谪是非常严厉的，韩愈在诗里说：朝廷监督我出发的官员，就在门口，我的妹妹身患重病躺在床上，大家请求使者多给些时间，来我们告别一下，都不允准。没办法，我的老婆抱着年幼的孩子，出来给我送行，大家哭成一团，不知道这一去，还能不能再见面，也许就是生离死别。那可不是吗，我们知道，在古代的交通是很不方便的，如果真的是要走六十天的话，路上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事实上也是如此，有很多的官员，被贬到遥远的他乡之后，他没有活着回来，在路上就患重病死去了。这样的事情很多，那你现在想想，韩愈好不容易升了一级，还不如不升呢，老老实实地在大学里待着当老师。封建时代的仕途，就是这么险恶，封建时代的官场，就是这么黑暗。当你认为自己待在了一个正确的位置，说出了一句正确的话，也许是发挥了正常的职能的时候，封建时代的官场，给你的答案，往往是错误的答案。这是没有道理的道理。你就是再悲愤，再发牢骚都没有用，赶紧走人，你的位子现在在阳山县。

【画外音】

在阳山令任上，韩愈刻苦学习，不断反省自己。我们非常熟悉的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就是韩愈的治学名联。此间，一大批青年，慕名投奔韩愈门下，韩愈与青年学子们吟诗论道，诗文著作颇丰。此后，韩愈被召回京都，十年间历经宦海沉浮，直到他四十八岁时，韩愈迎来了他人生又一个转折点，被任命为中书舍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官职，韩愈终于进入了国家的核心权力层，那么韩愈究竟做了什么事情，突然让皇帝赏识起来？这个任命又对韩愈的人生有着怎样的意义呢？

【程鹏】

韩愈在阳山县的时候，被召回到长安洛阳，这个时间，是个很关键的年份，为什么呢，这一年，唐宪宗继位，是为元和元年。唐宪宗我给大家说，就是从唐太宗、唐玄宗以后，一直到唐朝灭亡，可以这么讲，他是唐玄宗之后，唐代数一数二的好皇帝。他继位之后，年号是“元和”。他在位的时间十五年，这段时间，有个说法叫元和中兴，就是唐朝在经过安史之乱之后终于出现了一个中兴的局面，这个局面是在什么时期发生的呢，就是唐宪宗继位之后。韩愈赶上好时候了，他的好日子来了，这是国家的大局，发生了变化。

唐宪宗继位之后，朝廷的风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关键是用人，唐宪宗用宰相用得好。当时先后担任宰相的李绛、崔群、裴度、武元衡。不但道德方正，而且执政能力都很强，不但执政能力很强，而且为政的理念也很端正，这是很重要的啊，更重要的是，李绛、崔群，这是当年韩愈考的那一榜，大家还记得吗，他们都是同榜之人，都是“龙虎榜”上有名的人，算是同年，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讲是什么，都是老同学啊。裴度是韩愈参加那个吏部的博学宏词科的时候俩人一块儿考过试，当然人家裴度考上了，他没考上，但这也是很重要的交情了。这些人上台之后，他们本来在政治理念方面，在个人的风格方面，就跟韩愈很接近。所以，他们的提携是很重要的。

第二，韩愈这些年我说了，虽然仕途一直坎坷不平，但是，他一直在倡导复兴孔孟的儒学之道、仁义之道。一直在倡导学习写作古文，一直在倡导改变盛唐以来的诗风，在古文运动方面，他跟柳宗元号称韩柳，蔚为大观。在诗歌创新方面，他跟孟郊号为韩孟诗派，这个时期无论是在思想的领域，在文章的领域，在诗歌的领域，韩愈的身边，都聚集了一些有识之士。这些人甘愿地追随他的思想，追随他的创作，追随他的人格，他在社会上拥有了巨大的影响力，这些巨大的影响力与唐宪宗想要复兴大唐造成中兴局面的政治意愿，是不谋而合的。所有这些原因，都使得韩愈，在历经波折之后，终于能够回到了朝廷。不但回到了朝廷，而且站到了一个相对来说比较高端的位置。

那么现在来说我们就有一个很大的疑问。什么疑问呢？你看，韩愈在教育部门工作过，在军事部门工作过，在审计部门工作过，还在这个文史部门、在监督部门、在决策系统都工作过。在这十来年的时间里面，他可以遍历官场的各个部门，他自己写了《五箴》反省自己

的行为。那我们现在有一个疑问就是，他在官场摸爬滚打这么多年他还能坚持自己的本色吗？这是个很大的问题啊。他经济地位、社会地位都发生了变化了，在这期间，韩愈曾经写过一首诗，很有意思，这首诗的名字叫《入关咏马》，说白了，就是说说这匹马。什么马啊？自己胯下的这匹马。这匹马出了什么问题了？他在诗中写到：

岁老岂能充上驷，
力微当自慎前程。
不知何故翻骧首，
牵过关门妄一鸣。

哎呀我胯下这匹老马啊，真是老啊，你老得都不能再冒充你是一匹骏马了。像你这样的老马应该谨言慎行啊，慢慢的走路。哎？今儿个奇怪，突然昂首阔步，大叫了一声，你到底要干什么啊，平白无故地叫这一声？大家都知道，肯定写的不是他胯下这一匹马。这写的他自己。我们就在想，韩愈这一匹年届五十岁的马，在进入到了核心的决策层之后，在经历了这么多官场的历练了之后，他到底是不是还能够坚持本色？他又再能做出怎样的成绩来呢？这是我们很关心的事情。要知道具体的情况，还要等到下一集再说。谢谢。

【下期预告】

名列唐宋八大家之首的韩愈，有“百代文宗”之称，文才出众可想而知。而不仅如此，在朝廷危难之时，韩愈挺身而出，以军事参谋的身份参加了讨伐叛军的战争。那么战场上的韩愈究竟是纸上谈兵还是料敌如神？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老师讲述《唐宋八大家》系列韩愈第四集——《沙场初点兵》。

(四)《沙场初点兵》文字稿

【前导词】

名列唐宋八大家之首的韩愈有百代文宗之称，文才出众可想而知，然而不仅如此，在朝廷危难之时韩愈挺身而出，以军事参谋的身份参加了讨伐叛军的战争。那么战场上的韩愈究竟是纸上谈兵还是料敌如神，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老师讲述《唐宋八大家》之韩愈第四集——《沙场初点兵》。

【画外音】

韩愈在二十五岁时考中了进士，四年后正式开始做官，先后担任过四门学博士、监察御史、中书舍人等文职。由此可见，朝廷看重的还是韩愈的文才。在人们的印象中，他也许只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人，然而让人意想不到的，在朝廷出现危难之时，韩愈却能毅然披挂上阵，担负起军事参谋的重任，走上了讨伐叛军的战场。从没有过战争经验的韩愈如何成为一位军事参谋，战场上的他会有怎样的表现呢？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老师讲述《唐宋八大家》之韩愈第四集——《沙场初点兵》。

【程鹏】

上一集我们讲到，韩愈经过了三十年的努力和奋斗，终于从一个很贫寒的读书人成长为一个国家的高级干部。这中间又经过了非常艰难的、曲折的奋斗。咱们说句实话，就是像韩愈这种性格，他在官场上肯定是吃不开的。但是问题是，韩愈这个人在成长的道路当中从来就不是看着权贵的眼色成长起来的。他是靠真本事走到现在这一步的。他是在官场吃不开，但是这样的人，如果遇到了一个有眼光的好领导，有眼光的好皇帝，有眼光的好宰相，在国家有大事的时候是肯定会重用他的。我们是说这个话不是随随便便说的，是有事实依据的。什么事实依据呀？唐宪宗元和十二年，也就是公元817年，朝廷任命当时的宰相裴度为淮西宣慰招讨处置使，负责全权处置讨伐淮西的叛军。用现在的白话文讲。裴度担任的是个什么职务啊？就是负责讨伐淮西叛军吴元济的最高统帅部的统帅。朝廷任命韩愈为行军司马，这个行军司马相当于最高统帅部的参谋长。大家可能会有疑问，说你刚才说韩愈很有才华会被重用，这我们都相信，可是翻一翻以前韩愈担任官职的历史，他不是做国子博士就是做监察

御史，要么就是中书舍人。总而言之，他担任的都是文职，他是个文官，但是你现在跟我们说参谋长这个位置，这可是讨伐叛军的军队里面的军职，是一个武官的职务，怎么能让他来做呢？即便要重用他，也用不着绕这么大的弯子。再说了，韩愈自己能不能胜任这个官职，这还两说呢。我们说，这话说起来就长了。为什么？大家知道，“安史之乱”以后，唐朝面临的重大问题有三个，第一就是藩镇割据，第二就是宦官专权，第三就是朋党之争。这里边尤其以藩镇割据最为严重，它威胁到了唐王朝的统治。什么叫藩镇割据？说白了，就是掌握着地方军政大权的这些藩镇的将领，不想再听朝廷的号令，想要跟朝廷分庭抗礼、独立山头。在韩愈的时代，有四个这样的藩镇，与朝廷有二心。第一个是平卢节度使，他的管辖范围大体在现在山东地区，他位于东部；第二是成德节度使，他的管辖范围在现在的河北的中南部地区，他位于北部；还有一个是淮西节度使，他的管辖范围在现在的河南南部，位于南部；最后一个是魏博节度使，他是位于河南和河北的交界地带。在这四个节度使当中，魏博节度使处于其他三个藩镇的环绕之中。就这四个节度使。那么怎么才能让这四个藩镇效忠朝廷呢？换句话说，朝廷怎么才能够收复他们呢？唐宪宗也不是个一般的人，他是各个击破。首先就拿中间的魏博节度使下手，这是个眼中钉。他采取的不是武力的方式，而是采取的怀柔招安的方式，兵不血刃把这个魏博节度使先给拿下了。他宣布向朝廷效忠，这样一来就造成一个很好的形势，刚才不是说了吗？其他三个节度使环绕着他，把中间这钉子一拔掉，其他三个节度使之间的联系就被切断了，尤其是位于南部的淮西节度使，就成了什么呢？形只影单之势，要打他就很容易。可是有一样，你要打他，你得师出有名啊。你不能说你要揍他，你就随随便便就揍他，那别的藩镇也不服啊。这俗话说得好，想什么来什么，在唐宪宗的元和九年，淮西节度使吴少阳去世了，他的儿子吴元济自己宣布自己为节度使留后，就等于自己宣布自己是候补节度使，这等于是公开地向朝廷叫板，跟朝廷要官做。抓住这个机会，唐宪宗下令，讨伐淮西节度使吴元济。

【画外音】

唐宪宗决定武力真压位于河南蔡州的淮西节度使吴元济，然而讨伐蔡州的战争并不顺利。蔡州已经和朝廷分庭抗礼了近五十年，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朝廷的军队遭到了顽强的抵抗。战争延续了四年仍然没有实质性的进展，究竟是战是和，唐宪宗也没了主意。就在这时，韩愈的一封奏章给皇帝吃了一颗定心丸。那么，奏折上究竟写了什么内容呢？

【程鹏】

可是这个战争进行得很不顺利，而且这些藩镇的将领秘密派刺客刺杀了当时主战的宰相。这样一来，朝廷上下震动，朝廷里面出现了两种声音，第一种声音认为应该接着打，坚持这种声音的是宰相裴度；还有一种声音认为什么呢？这样打不成了，还是坐下来谈吧，还是坐下来谈和了比较好。就在这样一个动摇的，松动的状态当中，韩愈站出来了，给皇上写了一封奏章。这封奏章的名字叫《论淮西事宜状》，用我们现在的话说就是论淮西地区的形势以及我们目前的任务。在这封奏章当中，他开宗明义的第一句话就非常明确。这句话是什么呀？说“所未可知者，在陛下断与不断耳”。说我告诉你，你看着现在这淮西叛军非常猖獗，上蹿下跳地打了几个小胜仗。我告诉你，他就跟成天上蹿下跳的大力士一样，他喊上几天之后他就没劲儿了，所谓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等他没劲儿的时候，我们让一个小孩子用一个扫堂腿就给他弄倒了。现在对您来讲，并不是淮西的局势有多么危险，而是您能下多大决心，您是不是下定决心要平定淮西的叛军，要把这场仗打到底。正所谓当断不断必受其乱，所以在这个奏章里头，韩愈的核心思想是要给唐宪宗鼓劲儿，要给他打气，同时还告诉他，这个仗您要想打好了，您得听我的，我有四点主张。第一点主张是什么呢？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韩愈跟皇上说，您开始打仗的时候，为什么老失利、战果不明显？主要是您的展现拉得太长，兵力太分散。您应该怎么样呢？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不能打击溃战。正所谓“与其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这个战略思想是非常重要的。第二点是什么呢？要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我们知道，MAO泽东原来说过一句话，说什么呢？说“战争的伟力的根源存在于民众当中”。换句话说，人民群众的人心向背是决定战争成败的最核心的因素。他

说，根据情报我们获悉，现在在敌人占领的地区，老百姓都自己把自己武装起来了，成立了“联防队”。我建议您把这部分老百姓编入军队里边，这样的话，动员当地的老百姓参加军队，他们对敌情非常了解，只有这样您这军队才能无往而不胜，这是第二点。第三点，韩愈给皇上出主意说，你应该各个击破，分化瓦解。什么意思？说您看，现在您正跟淮西叛军打着呢，那不是还有俩呢吗？你跟他们俩也打啊，那叫两线作战，是兵家大忌。我跟您说，您跟那俩别来硬的，您下一道诏书就跟他们说，说其实啊，这个吴元济，我们本来就是要给他这个节度使的，没想到他反了，反了我就要跟他打。我知道你们一向是忠于朝廷的，所以你安心做你们的节度使，朝廷绝不会怪罪你们，可有一样，如果你们也不老实的话，可别怪我们丑话没说在头里。所以他对这边是打，对这边是安抚，这叫各个击破、分化瓦解。第四，韩愈说，对于敌人的阵营、敌人的军队，应该做到什么？区别对待、宽大为怀。说对那些挑头谋反的将军，应该绳之以法，处死。可是对那些胁从的将士，就没有必要了，都是大唐王超的老百姓，被这些谋反的将领，胁迫之下参加了叛军，应该对他们要仁慈一些，这样你才能够真正收复人心。第四条。我们看到，韩愈原来在我们心中是个文学家，是个思想家。但是通过这个奏章，我们感觉到，他更是一个政治家，而且由于对当时的政治局面、政治局势非常的熟悉，了如指掌，所以它能够提出系统的军事的战略和军事的策略，后人对于他这个奏章有一个评论，怎么说的？说“可谓料敌如神，非文士纸上谈兵套语”（林云铭《韩文起》）。他干的这都是很实际的，你看，我们看了他的奏章就知道韩愈为什么能做这个参谋长，朝廷也是很有眼光的。

【画外音】

在宰相裴度和韩愈等人的决意坚持下，唐宪宗任命宰相裴度为最高统帅去前线亲自督战，韩愈作为行军司马，随裴度去前方作战。这场讨伐藩镇之战，究竟取得了怎样的战果？从来没有带兵打过仗的韩愈，他的军事理论能否实现？战场上的韩愈会有什么样的表现呢？

【程鹏】

应该说，裴度率领的这支大军取得了非常辉煌的战果。裴度手下有一员大将名叫李愬，这个人很会打仗，他探得情报，知道吴元济的老巢蔡州城内防御空虚。为什么呢？他的兵都调到北方的前线去。于是，李愬向裴度提了个建议，请求让他自己率领一支精兵，夜袭蔡州城，活捉吴元济。这是个非常大胆的建议，为什么呢？你说得容易，你夜袭人家，你要是夜袭不成那就叫有去无回，是不是？夜袭成功了那就是擒贼擒王。裴度很有眼光，李愬很有胆量，他们就批准了这个计划。在唐玄宗元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的晚上，李愬率领了九千精兵，冒着暴风雪，一夜急行军一百三十里，到达蔡州城下，一路上冻死冻伤了一千多人。这支大军里面的将士听说孤军深入，要去到蔡州城，大家都感到很恐惧，但是李愬治军甚严，他这个决战的意志不动摇，终于到达了蔡州城下。那些蔡州的守军想都想不到，做梦都想不到，这深更半夜下这么大的雪，唐朝的军队会来攻打他们。几乎是在睡梦当中，唐军占领了整个的城池，等到第二天早上吴元济本人从被窝里爬出来的时候，满城尽是唐朝军队。他再要抵抗为时已晚，只好举手投降。李愬呢？把吴元济押解到长安，这等于说把淮西叛军的老窝给端了，这带来的效果是一连串的，跟多米诺骨牌似的。为什么呢？那些正在观望这场战争的藩镇将领们一看吴元济倒了，都纷纷地一边倒地发生了180度的大转弯，给唐宪宗上表，表示效忠朝廷、归顺朝廷。唐宪宗时期平定藩镇之乱的这个事件，就此告以结束，取得了全面的胜利。大家说，你说得挺热闹，那韩愈作为行军司马，作为全军的参谋长，他在这个平定淮西叛军的战争当中他的主要贡献到底是什么？我们说，除了在日常的军队事务当中协助裴度处理这些军政要务之外，他的贡献主要有三点。第一就是在战争开始之前，协助裴度理顺人事关系，协调军队之间的关系。这是怎么回事呢？大家可能有所不知，刚才我所说的这四个要谋反的藩镇都聚集在中原地区，而在中原地区最受朝廷重视、势力最大、地位最高的节度使是宣武节度使韩弘。这个人可不得了。他在这个地方驻扎了二十多年，他本人又兼着宰相的职务，他的官品非常高，正一品。当初第一次唐宪宗要讨伐淮西军的时候，曾经任命韩

弘为淮西行营兵马都统，让他负责统一协调指挥中原地区的这个军队。但是韩弘一开始作战，出于种种原因战果很不利。那现在问题就来了，朝廷又派了裴度作为宣慰招讨处置使，作为军事统帅来领导这次作战。那怎么样协调裴度和韩弘之间的关系呢？韩愈自告奋勇去见韩弘，为他陈明利害，说服他服从裴度的统一调遣。史书上记载说“弘悦用命”（皇甫湜《韩文公神道碑》）。韩弘非常愉快地接受了韩愈的建议，愿意统一听从裴度的调遣。大家要知道这是很不容易的。为什么呢？韩弘这个人呢，不但手握重兵，而且他的资历、他的地位、他的职位并不在裴度之下，所以要说服他统一地听命于裴度的调遣，而不是窝里斗、后院起火，给裴度造成掣肘，这也是很困难的。所以在这个过程中，韩愈的说服力、协调力就要得到充分体现。我们说，这可不是一般书生，在纸上随便谈谈兵就能谈好的。他去面对的这些人都是久经沙场的老将，要说服他们，那是很能见出韩愈的水平来的，这是第一大贡献：协助裴度协调关系；第二，刚才我说了，李愬向裴度提出雪夜偷袭蔡州城，立了大功一件。可是大家可能都很难想到，第一个向裴度提出这个请求的，不是别人，正是韩愈。韩愈当时从情报部门已经获得了这个消息，说蔡州城内守备空虚。他向裴度提出申请，让自己带一支精兵，夜袭蔡州城。这根李愬的申请是一摸一样的，但是裴度没有批准。我们想他没有批准也是可以理解的，第一，韩愈毕竟从来没有带兵作战过，他缺乏在一线作战的经验；第二，这个情报到底是否准确还需要进一步核准。现在虽然无法预测说，假设说韩愈要是去了到底能不能打赢呢？起码韩愈不仅在战略上是有眼光的，从这件事情来看，他在战役和战术上也是非常非常有眼光的。这我们说是他在第一次平定淮西叛军的过程当中第二个很重要的贡献：提供正确的战术；第三个主要贡献是什么呢？就是这个淮西叛军平定了，还有那俩呢。刚才不是说了吗？韩愈给皇上出主意说，你把那俩先给安抚住，别让他们也跳起来。但现在淮西叛军已经平定了，你怎么办？你同时再跟那俩开战，大家知道，我刚才说了，打仗靠的不仅是战略战术，还要拼什么呢？拼经济，要靠钱的。你现在平定了淮西叛军之后，朝廷已经花了大笔的银子，再接着发动讨伐那两个藩镇的战争，打得起吗？能支撑得下来吗？这都是大问题。这时候韩愈就给裴度出了一个主意，说什么呢？说你得分析，说这平卢节度使的这头叫李师道，他是死磕这要跟着朝廷抗到底的，一条道走到黑，对这个家伙，咱们现在先别碰他。让咱们军队休整一年，等明年咱慢慢收拾他。可是对于成德节度使王承宗，就不一样了。为什么呢？王承宗这个人是个首鼠两端的人，见风使舵惯了，现在他一看咱把淮西给平定了，你现在派一个人，我们给他写封信，给他劝降，他一看到这封信之后，肯定是就坡下驴，他肯定马上就，说不定就接受了我们这投降条件。裴度一听非常赞成，就修书一封派人去见王承宗。其实这个建议也非常大胆，为什么呢？里头也有很多问题。第一，这劝降信去了，王承宗一看大怒，反而谋反了，跟朝廷对着干，这怎么办？第二，他是想要投降，他提一大堆条件，你根本无法答应，这又怎么办？所以这种建议，它里边都隐含着多样的可能性，最能够看出韩愈和裴度的胆识和胆略。这还不只是一个打仗的问题，还要分析对方的心理，好在这使者一去，王承宗就接受了条件，而且献出了自己管辖的两个州，向朝廷表示忠心，这是我们说的他的第三条很重要的贡献：成功劝降其他藩镇。所以从这儿我们就能看出来，韩愈这个人是怎么回事呢？他在作战之前他给皇上上奏章，坚定皇帝作战的决心；在作战当中，他不断地能够提出建设性的有远见的战术和策略，我们应该说韩愈是一个很杰出的战略家，也是一个很杰出的战术家。说句实话，在唐代的文学家里面，在中国古代的文学家里面，像韩愈这样的人，的确是不多见的，尤其是亲自带兵上战场的，这是很少见的。

【画外音】

班师回朝之后，朝廷论功行赏，韩愈因为在这次征战中有出色的表现，被提升为刑部侍郎，位居四品。此时的韩愈可以说是春风得意，然而好景不长，一件震惊朝野的碑文事件，不仅让韩愈的心情跌入谷底，也为他最终被贬官埋下了伏笔。那么，这件事究竟是因何而起的呢？

【程鹏】

大获全胜之后，朝廷上下是一片振奋，有的大臣就提出来，我们是不是应该立一个碑，

来纪念这个不朽的盛事呢？所谓“刻石记功，明示天下，为将来法式”（韩愈《进撰平淮西碑文表》）。说白了一句话，就是建个英雄纪念碑，建了纪念碑，在碑上得刻碑文。那么这个由谁来写这块碑文呢？思来想去，最合适的人就是韩愈。为什么呢，原因有二：第一，韩愈作为行军司马，全过程地参加了这次战役，而且在这次战役的过程当中做出了很杰出的贡献；第二，韩愈是当代最杰出的散文家、最杰出的文学家之一，由他来写，再合适不过。所以朝廷下了旨意，让韩愈来承担这项光荣的工作。韩愈接到这个诏令之后心情非常的激动，他激动到什么程度呢？他自己说：“闻命震惊，心识颠倒，非其所任，为愧为恐，经旬涉月，不敢措手”（韩愈《进撰平淮西碑文表》）。听到这个伟大的任务落到了我的头上，我激动得浑身发抖，诚惶诚恐，我觉得我根本无法完成这个任务，已经过去一个多月了，我根本不知道这篇文章应该怎么写。其实我们知道，韩愈肯定是会写这篇文章的，只不过他太激动了，有点找不着北了。为了写这篇文章，韩愈花了七十多天的时间，写成之后，皇上命人把这封碑文抄写了数份，散发给那些立功的将士，然后刻成碑，立在蔡州城内，这就叫镇妖石，让以后蔡州城里边不可能再发生这样的叛乱。对于韩愈来讲，作战打胜了，文章写成了，这可谓既立了功，又立了言，两全其美，人生也不过如此。可是我们知道，这个世上它就不太平，无风不起浪，为什么呢？这个事可能就太圆满了，所以就快要出差错了。他这个碑刚立起来没多久，就差点被人给推倒，起因是什么呢？李愬手下有一员部将，这个人姓石名孝忠，这个石孝忠在蔡州城内见到了这块石碑，读罢碑文之后义愤填膺、勃然大怒。他是个大力士，武将，他想要推倒这块碑。他是大力士，这块碑比他还大，推来推去没推倒，看护这个碑的将士非常的吃惊，也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就告诉当地的官府。这还了得，这碑谁立的？这碑是天子立的。你推这碑等于是推皇上啊。就把这石孝忠抓起来了。抓到监狱里头，石孝忠进了监狱里头，可能知道自己犯的罪很严重，反正也活不了，他就想了一个办法。想了什么办法？他在里头装孙子，别人都以为这个人没什么本事，就不太重视他，结果有一天，他趁这个狱卒不备，就用自己手上的这个枷锁把一个狱卒给控制住了，并且杀死了他。结果这个事情闹得很大，唐宪宗知道了以后非常的震怒，不但要推倒我的碑，还要杀我的狱卒，这到底什么人啊？我要见一见他。就把石孝忠带来见了唐宪宗，唐宪宗问他，说你为什么又推我的碑，又杀我的人？你到底要干什么？石孝忠说，我总算见着您了，我跟您说实话吧。等我把这话说完了，你要杀要剐就由你来。我是李愬的部下，我可以跟您说，李愬雪夜偷袭蔡州，把蔡州城拿下了之后，那时候裴度和其他的将领，还都不知道这事呢，这是大功一件，对于这次淮西的战役，有决定性的胜利。可是我看这碑上写的有点奇怪啊，怎么净是写的裴度怎么怎么好，裴度怎么怎么打的，没有我们大人什么事，顶多把李愬的名字跟其他将领的名字列到一起，没有特别地予以隆重推出，和特别地予以隆重赞扬。这石孝忠你别看他是个武人，他挺会说话的，他说其实啊，我们李愬将军本人可能不以为然，但是我就是在想，如果再发生一次淮西叛军的叛乱，到那时候还会有谁愿意为皇上卖命呢，您就这么个评价体系，撒胡椒面似的谁的评价都一样，那将来谁还会认为您的评价是公正的，为您去打仗呢。我觉得，您这个问题得去想一想，说实在的，我不是为我考虑，甚至不是为李愬考虑，我是为您考虑。你看这个谈话啊他要有水平，要有高度，一旦上升到高度的时候啊，皇上就觉得，这人还是个忠臣，壮烈之士，那还杀他干什么呀，应该保护起来，应该表扬。皇上就很重视这个事，觉得讨伐淮西，夜袭蔡州，还有这一番故事，那么他后来就做了一个决定，什么决定，就把韩愈写的那块碑的碑文磨掉了，让朝廷里面的翰林学士段文昌重新写一块，刻在那块碑上。

【画外音】

韩愈的这篇花费了两个多月心血创作的碑文，曾经得到了唐宪宗的盛赞，立碑之后也一时间被“国人视为奇文，争相诵之”。然而，就是这样一篇旷世之作，却被唐宪宗出尔反尔地轻易抹煞，让一位不知名的翰林学士重新创作，这对于一代文宗韩愈来说，有些难以接受。那么，这个看似荒唐的事件背后，究竟存在着怎样的玄机呢？

【程鵬】

你看大家一听，就觉得这个事情弄得有点复杂了，韩愈这就有点脸上挂不住了。那大家可能就在想，首先第一个问题，说这石孝忠是个武将而已，他哪儿那么多心眼，他想出这么多弯弯绕来，我们首先想了，这是不是李愬觉得对他的评价有失公允，派这个家伙在这来作秀。我给大家说，李愬还真不是这么个人，为什么呢，李愬是唐代的名将，他的父亲李晟也是唐代名将，有一个例子特别能说明这事儿肯定不是他干的。李愬当初拿下了蔡州城之后整顿军队，欢迎裴度入城，他自己身穿铠甲，站在马前，对着裴度行很恭敬的宰相之礼，就是他把（这个）裴度当成宰相，给他来行礼。裴度觉得李愬是有功之人，而且又是唐朝的大将，不敢接受，说你这有功之人，你怎么能对我行这么大的礼呢。李愬讲了一番话，说我跟您行礼啊，您还真得接受，为什么呢，因为这个蔡州城被叛军占据多年，这里的叛军和老百姓，不懂君臣之礼，不懂得上下之礼，不懂得尊卑之礼，不了解大唐的军队的军威何在，我让他们看一看，像我这样的上将，见了您这样的宰相，也依然要行尊卑之礼。你看，他不是单纯的军人，他很有军事头脑。这样一个胸襟的人是不可能干出这种小肚鸡肠的事情来。可是我们知道，李愬本人不骄傲自大，并不代表老婆不骄傲自大，说老婆有时候就很重要。为什么呢，李愬的老婆来历不平常，她是唐德宗的孙女，从辈份上来讲，她要么是唐宪宗的堂姐，要么就是他的堂妹。所以像她这样的人，能自由出入宫内。我们在猜测、揣测，也许是他的这位夫人呢，在进宫以后就经常跟唐宪宗唠叨，比方说我们家老李，你看这次立这么大功劳，就给写了一百多字，要我想怎么也得给弄上三百多字，是不是？怎么着那一段得弄成黑体字，还加粗的，反正就是越醒目越好，弄得太少了。可能唐宪宗并没有重视，所以他这夫人就唆使着他的手下演出了这场秀。这个秀演出之后她能见到唐宪宗，才能说出这个话。而唐宪宗的想法可能没有那么复杂，我们在想，唐宪宗其实也觉得，不就这么点事儿吗，现在正是用人之际，尤其是在平定藩镇的过程当中要重用将领，他不愿意为这点小事惹恼了军队，所以就稀泥，算了算了，你们不是对这个不太满意吗，写得少吗，多加上几百字，不就那么回事吗，行了，韩愈那个不用了，叫段文昌重写一块。段文昌那个碑文，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李愬怎么样晚上出发，怎么样偷袭，怎么样把吴元济抓住，整个的过程写得非常地细致、生动，*灵*很富有文学化的色彩。那不就是要字多吗，就多码点字。但是有一点，段文昌和韩愈是完全一致的，这两个人都没有在碑文里头说，李愬雪夜偷袭蔡州是整个战争获得胜利的关键的一步，核心的一步，没有。也没有说，他是整个战争里面决定性胜利的第一人。都很聪明，决定的因素是谁呢，唐宪宗啊，决定因素是裴度，谁会把李愬作为最后的决定因素呢。但是呢，都很清楚唐宪宗的意图，不就是安抚将领的人心吗，你就多写点，写得生动点，写得激烈一些，写得都不是那么容易的，这他们看了就心里舒服了。那话是这么说，毕竟韩愈的碑让人给磨了，毕竟现在碑上刻的是段文昌写的东西，韩愈心里能好受吗。你想好歹人家也是打胜仗回来的，好歹人家也是四品的刑部侍郎啊，再好歹人家是整个当时朝廷上下公认的第一流的大文章家，这么大事写七十多天，说磨就磨了，心里头肯定不高兴。还好，后人对他的碑文评价比较高，比方说苏轼。我们发现苏轼对这韩愈是情有独钟，对他的评价一直都比较高的。苏轼有四句诗，评价他的碑文。苏轼的诗曰：

淮西功德冠吾唐，吏部文章日月光。

千载断碑人脍炙，不知世有段文昌。

——苏轼《记临江驿诗》

很简单的意思。大唐平定了淮西叛军，功业彪炳千秋，韩愈的文章彪炳千秋，谁是段文昌？不知道。但问题是这是苏轼写的，韩愈见不着啊，他眼前当下这心里难受，他窝心得慌，是不是。所以我们想啊，韩愈在当时对唐宪宗可以说一百个不服气，也一百个不舒服。韩愈这个人，遇到挫折，遇到不快，那是不吐不快的，遇到不平之事，那是不平就要鸣的，可是这回呀，韩愈吐的不是时候，鸣的呢也不是当口，他这回不平一鸣，不快一吐，差点就把命给丢了。那到底是一个什么事，让韩愈几乎丧掉了身家性命呢，我们到下一集再接着讲，谢谢。

【下集预告】

韩愈是唐宪宗比较信任的大臣，但是一件三十年难得一遇的大事件，却让君臣二人发生了剧烈的争执，韩愈因此差点丢掉脑袋，那么这会是一件什么事情呢，韩愈的人生将因此发生怎样的转变，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为您精彩解读“唐宋八大家”之韩愈第五集——《敢向皇上说不》。

（五）《敢向皇帝说不》文字稿

节目预告：

韩愈是唐宪宗比较信任的大臣，但是一件三十年难得一遇的大事件却让君臣二人发生了激烈的争执，韩愈因此差点儿丢掉脑袋，那么这会是一件什么事情呢，韩愈的人生因此发生怎样的转变，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为您精彩解读“唐宋八大家”之韩愈第五集——《敢向皇帝说不》。敬请关注。

画外音：

韩愈在担任刑部侍郎期间，仗义执言，敢说敢做，也因此深受唐宪宗的赏识。可是元和十四年、即公元819年，发生在都城长安的一件三十年难得一遇的大事件却让君臣二人发生了剧烈的争执，由于这件事，不但让韩愈丢掉了他辛辛苦苦奋斗了几十年才换来的四品大员的帽子，而且还差点让他丢掉了脑袋，那么，这会是一件什么事情呢，韩愈为什么不惜付出毁灭仕途和生命的代价公然与唐宪宗叫板，韩愈的人生由此将会发生怎样的转变，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继续解读系列节目“唐宋八大家”之韩愈第五集——《敢向皇帝说不》。

程鹏：

大家知道，在上个世纪的1987年，当时中国的考古队员们在陕西扶风的法门寺地宫里边，发掘出来了四枚手指骨，经过专家的鉴定认为，其中有一枚就是在佛教界广为流传的释迦牟尼的真身的佛指舍利。大家可能会问，什么叫佛指舍利呢？“舍利”这个词是从梵语当中翻译过来的，它的意思就是释迦牟尼的遗骨。大家可能还会很奇怪，说这个释迦牟尼是两千五百多年前古印度的一位僧人，他的佛指骨怎么会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陕西的扶风（法门寺）地宫里边出现呢，那很奇怪啊。据说啊释迦牟尼圆寂之后，他留下了八万四千颗舍利。古印度的时候阿育王为了宣扬佛法，就把这八万四千粒的舍利分送到全世界各地去供养，法门寺就是其中的一个供养的场所，法门寺在唐朝也因此成为了一座皇家的寺院。

大家知道吗，在一千多年以前啊，就是这一枚释迦牟尼留下来的佛指骨，就是这一枚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出土于中国陕西的这枚佛指骨，让当时任唐朝的司法部副部长的韩愈勃然大怒，愤然上书，敢于向皇帝公开说“不”。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在唐宪宗的元和十四年，当时的唐宪宗做了一个很重要的决定，就是要把存放和供奉在法门寺的这枚佛指骨奉迎到皇宫里边，要供奉它，要顶礼膜拜。那么这一年他派宦官到佛寺里边，把佛指骨奉迎到皇宫里边供养三天，然后再送到长安当时的各大寺院里边供奉。这个事情阵仗很大，你要知道，这次奉迎佛骨，规模巨大，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很多的人为了一睹佛指骨的真身，不惜给寺院捐献巨额的家财。有的人为了表示自己对佛法的忠诚，使用了很多极端的手段。比方说，把蜡烛点在脑袋顶上，在手臂上也点上蜡烛，那就是烧伤身体都在所不惜。还有的人因为把财产都献出来甚至倾家荡产，总而言之一句话，在皇宫的内部，在老百姓那里，在社会各界，这次奉迎佛骨的行为都掀起了滔天巨浪，影响巨大。

那我们就要问了，唐宪宗为什么要奉迎这次佛骨，他办这次活动的目的是什么，这个佛骨到底有什么神奇魔力，能让当时的皇帝、能让社会各界、能让老百姓对它都如此地尊崇呢？其实我跟你讲，在唐朝奉迎佛骨这是唐朝皇帝的一个传统项目。在唐宪宗之前，已经先后有唐太宗、唐高宗、武则天、唐肃宗和唐德宗奉迎过佛骨，据说是每三十年要奉迎一次。唐宪宗这次奉迎佛骨的目的其实跟前面那几位皇帝从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归结起来就是两个目的，第一，以国家的名义来奉迎它，祈求“国泰民安，五谷丰登”。第二，以个人的名

义，那就是祈求“长生不老，长命百岁”。

韩愈针对这两个目的愤而上书，他指出，以为奉迎佛骨就可以国泰民安，就可以长生不老，这是很荒谬的，韩愈列出了一些证据，什么证据？他说，在汉代以前，佛教还没有传入中国的时候，历代的君王那都是长命百岁的，在位的时间也很长。他说，黄帝在位一百年，而且活了一百一十岁；少昊在位八十年，而且活了一百岁；颡顛在位七十九年，活了九十八岁；帝喾在位七十年，活了一百零五岁；尧帝在位九十八年，活了一百一十八岁；舜和禹都活了百岁，还有周文王也活到九十七岁，周武王活到九十三岁，这个时候国泰民安，五谷丰登，没有佛教。所以韩愈的结论是，没有佛教，国家也可以长治久安；没有佛教，帝王也可以长命百岁。你瞧人家，活得最少的也九十多岁。他又举出了反证，这是最可怕的。说自从汉明帝以后佛教传入中国，就没有一个长寿的国家，也没有一个长寿的皇帝。说汉明帝在位才十八年，而且国运很运荡，不能长久。后来南朝宋、齐、梁、陈，国家都推崇佛教，可是这些国家的国运都很短，皇上的命也不长。在南朝最为尊奉佛教的梁武帝，最后的下场很凄惨，是被饿死的，他的国家命也很短。韩愈的结论是，信奉佛法，不见得国运长久，不见得你能活得长。我们看到了，韩愈的这个奏章啊就针对你的那个目的的，换句话说，你的目的是一个也达不到，言辞激烈，而且说得很刻薄。

其实说句公平的话，韩愈刚才所列举的一些上古时代的传说中的帝王，他不可能活那么长的岁数，活一百多岁，活九十多岁，当时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比较低，即便是贵为君王，寿命也没那么长。而且，后来他说的短命的君王，也并不一定就是因为信奉了佛法就一定短命，说到底，我们说，佛教是一种宗教哲学，是一种宗教信仰，你信仰它和不信仰它，都跟你长寿与否没有直接的关系。韩愈为什么非得这么说不呢，他这么说，就是想要引起唐宪宗的警醒，就是等于拿根棍在他脑袋上敲，说你看你看，危险不危险，你要是信了，就活不长，你要是不信的话呢，可能还能活得长。

画外音：

韩愈写给皇帝的这封谏书，言辞如此激烈刻薄，无异于捋虎须、逆龙鳞，如此阻挠圣意的结果，多半是惹得龙颜大怒，还有可能陪上自己的性命。那么当时已经五十一岁、过了知天命之年的韩愈，为什么毅然决然地写出这样一封谏书，其中的深层原因又是什么呢？

程鹏：

但是大家可能也会觉得说韩愈这个人真是有问题，这不是找事吗，你为什么非得这么剧烈地反对唐宪宗的行为，刚才说了，这又不是唐宪宗独创的一个项目，这是个传统项目。再者退一万步说，人家的目的就是两个，第一，祈求国泰民安，这没错吧。第二，就算祈求长生不老，那也没什么特别严重的错误，你为什么就非得这么坚决地反对他呢？我们知道，唐代自从“安史之乱”以后，国力大大地削弱，特别是中央朝廷的这种权威性受到挑战。我们前面说了，到了中唐的时候，国家是藩镇割据，宦官专权，朋党之争，这都是对中央集权的巨大的挑战，要维护中央集权，在韩愈看来，就是要在意识形态上，树立儒家思想的权威，树立孔孟之道的权威，就是要讲仁义道德，靠这个孔孟之道，靠儒家的思想，把人心凝聚起来。在韩愈看来，奉迎佛骨这样的行动，这种行为，只能是影响社会生产，而且大量地耗费民脂民膏，他认为这样的行为是不划算的，也不利于社会生产，你做国家元首的都大力提倡这样的活动，那行，老百姓都放下手里的活，大家都到庙里去拜佛，谁还搞生产啊。韩愈认为，当时的出家人占据了比较多的社会经济资源，你比方说根据史料的记载，到了唐代的中期，全国的佛寺有四万多所，僧尼的人数达到三十万人，他们占据着上千万顷的土地，然后还有十五万人的奴婢，还有五十万的农奴在耕种这些田地，而根据国家的规定，我们知道出家人耕种这些田地是怎样的，不用上缴赋税的，这样以来在客观上他就侵占了国家的经济资源，他就损害到了其他老百姓的经济利益。韩愈在理性上他是坚决反对佛教，也反对道教的。

但是这样以来就发生了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我们觉得唐宪宗奉迎佛骨那两个目的好像也不是什么特别错误的决定，也挺有道理的，那韩愈这个说法呢好像显得更有道理，大家好像

都有道理，那到底是谁错了，这个问题很关键，到底谁错了？我跟大家说，这个世界上就没有绝对对的事情，也没有绝对错的事情，谁都没有错，站的角度不一样，我现在在你们的面前写一个数字9，你现在正面看它，是不是一个9啊，我拿大顶倒立起来看它是几，我要是横着看，就是草书的“四”，我要眼睛一闭，我就说什么都没有。为什么，角度不一样，同样的对象，看法上就不一样，就是我才所说的，佛教从根本上来讲，就是一个宗教信仰，就是一种宗教的哲学，一方面呢它存在有它的理由，有它的道理，另外一方面，在对待它的时候，还是要有一点理性的态度，这样才有利于社会团结和社会和谐。

那大家说你这说了半天是个和事佬，没原则，我跟大家说，韩愈之所以这次动了这么大的肝火，归根结底就是两个原因，

第一，面对佛教和道教对于儒家思想权威地位的这种冲击和可能的潜在的威胁，韩愈是绝对不会放弃原则的，他是儒家的孔孟之道思想的坚决维护者。说句实话，在那时那样一种我说的藩镇割据、朋党之争和宦官专权的情况下，严重的政局底下，维护儒家思想的权威性就是维护国体的尊严，就是维护国家的统一，也就是维护国家元首，这是没说的。所以韩愈在这个问题上，他不会有任何的妥协。

第二，这不是自己写了一块碑吗，让人家给撤销了，取消了，这心里本来就不高兴，再看到唐宪宗现在这个样子，明显地跟以前的形象有所不同了，这心里头啊，又是气，又是恨，又是怨，奉迎佛骨，是把所有的这些不愉快和怨气扭结在一起，把他点着的一个总的导火索。所以他一旦爆发出来，就跟火山喷发一样，连他自己都控制不住，他可能都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

画外音：

韩愈在关键时刻没有选择明哲保身、缄默不言，他的这份《论佛骨表》的奏章，文不加点、慷慨陈词，将心中憋闷已久的话一泄而出。可是唐宪宗在看到这份奏章之后，会有怎样的表现，韩愈的这番谏言能否触动皇帝，等待他的又将是怎样的结局呢？

程鹏：

我觉得这个奏章啊应该改个名字，叫“敢在太岁头上动土”。呈上去的效果是可想而知的，唐宪宗都快气疯了，这个奏章呈上去之后唐宪宗在宫里头留了一天，第二天就拿给宰相们说你们看看，你们都看一看，这是韩愈给我的奏章，给我的建议，我发誓要砍了这个人的脑袋，不砍不足以发泄我内心的愤怒。几个宰相都劝他，说韩愈这个人啊，说话是不太好听，那是个直人，我们又不是不了解他，我们对这个干部还是很了解的，他话说得难听，可是他一片忠心哪，您可不能杀他，这是个好人的。唐宪宗也委曲呀，唐宪宗说我能不了解他吗，用得着你们在这儿说吗，是谁提拔的他，是谁重用的他。可是话不能这么说呀，对不对，什么叫信了佛法的就短命，什么叫不信佛法的就长命百岁呀？他知道我现在对这个事儿挺重视的，知道我在这个事上挺上心的，怎么哪壶不开提哪壶，就非得说这个，他是做大臣的，我是国家的元首，有做大臣的直接说国家元首是短命的吗？这还有没有规矩了，他还倡导人伦天常呢，这是人伦天常吗？不行！确实是天子震怒了，其实不是天子震怒，一般的人也会震怒，话说得太难听了，是吧，死罪可以免过，活罪绝对不能逃掉，你现在不是做四品吗，司法部的副部长，我让你到八千里外的潮州去当刺史，我看你是觉得那儿舒服。

其实我们说句实话，从唐宪宗的话里边我们能够听出来，唐宪宗对他是了解的，是很宽容的，只不过，对于一个正在追求长生不老的人来说，对于一个刚刚打了胜仗、在各方面都取得成就的这样一个皇帝来说，突然提出短命的这种命题，他很难接受。这是一个愤怒的决定。其实我跟你讲啊，从这个事上你就能看出来，韩愈这个人非同寻常的。为什么这么说，给皇上提建议的这种职责，不是韩愈这个官职份内的事儿，他是管司法的，给皇上提意见是谁的责任呢，是谏官的责任，你皇上奉迎佛骨不奉迎佛骨的，提意见轮不到我来呀，但是韩愈就是这样一个人，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我看到路见不平的事儿，我就拔刀相向，我心里头就过不去，我就如梗在喉，我是不吐不快呀，为什么，对韩愈来讲，一切与他的政治理想、

一切与他的政治抱负、一切与这个国家的统一安定团结、一切与这个国家的尊严有阻碍的事情，都是他要反对的事情。我们说，韩愈的这种行爲，就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他能不知道这东西写上去皇上什么反应吗，肯定知道。所以我们说在韩愈的身上，不但他有政治家的见识，他还有政治家的胆略，得有这个勇气呀。有的人是看见了，心里明白，揣着明白装糊涂，什么也不说，做好好先生。有的人是什么呢，是看都没看清楚，就胡乱说，结果事与愿违。像韩愈这样，看得是一针见血，同时在适当的时候又敢于上书，直接跟皇帝说这样做是不对的，您必须停止，这样的人是太少了，这是要搭上性命的事情。所以我们说，韩愈也许是在唐宋八大家里头，惟一个敢于直接给皇上说不的人。

画外音：

韩愈被贬谪的潮州，位于广东东北部，是唐代最偏远落后的地区之一，韩愈此前虽然也有过被贬的经历，但这一次被贬的程度可以说是登峰造极，可见唐宪宗对韩愈的言行的确是怒不可遏了，韩愈辛苦奋斗几十年换来的政治前途似乎就要中断了，虽然胸中怒火熊熊，虽然心中愤愤不平，但是皇命不可违，韩愈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到达规定的贬谪之地。那么，此时已经五十二岁的韩愈，将如何跨越从长安到潮州的八千里漫漫路程。经历过这次重大的人生挫折之后，韩愈对佛教的看法、对唐宪宗的态度，是否会有所变化呢？

程鹏：

韩愈要被贬潮州了，那么我们说啊，在中国古代这个贬官是有制度的。比方说，今天我们下了诏书，要贬谪你，第二天你就得动身。这时候的韩愈已经跟几十年前的韩愈不一样了，他有一个儿子，这个儿子二十岁，基本上成年了，还有四个闺女，这四个闺女年龄还都很小，都未成年，再加上韩愈已经去世的那些兄长、堂兄们，他们的孩子现在也由韩愈来抚养，再加上家里的这些仆从，一大家子，可能接近一百多口人。那么这么多的人都怎么样呢，都要跟着一起迁出长安，跟着韩愈一起到被贬的地方去。我们都做过长途的旅行，别说一百口人，我们就是十来个人，二十来个人，那都是一次很大的行动，都得周密地筹划，不用说今天刚下诏书，明天就得上路。那么韩愈从长安去潮州，先从长安到的韶州，那就是五千里路，又从韶州到了潮州，这就是三千里路，在路上，他一共走了一百天。一个五十二岁的人，长途跋涉，重重关隘，万水千山，走一百多天才到了潮州，这是非常辛苦的。

韩愈到了潮州以后，按照朝廷的惯例，就给唐宪宗写了一道谢恩的奏章，这道奏章的名字叫《潮州刺史谢上表》，就是谢主隆恩的意思。在这个奏章里头，韩愈主要表达这么几个意思：

第一，总道歉。韩愈认为自己性格太唐突，说话太冲撞，得罪了皇上，罪该万死，这是第一个总的意思，是总道歉。

第二个意思是什么呢，是表示感谢。就是我这个罪，本来是应该杀头的，皇上不但没杀我，还把我贬到潮州，让我担任潮州地区的最高行政长官，我对此深表感谢。

第三，汇报。他说什么，潮州这个地方，太偏远了，可是再偏远，皇上您的阳光还是能照到这个地方来的，据我的观察，潮州这个地方虽然社会经济文化比较落后，但是当地的民众，那都是忠君的，那都是忠于朝廷的，所以这个地方是个好地方。

第四，哭穷。为什么哭穷啊？他给皇上说，说您看，这个地方离广州就有两千多里，来回就得一个多月啊，我现在都五十多岁，头发全白了，牙齿都掉光了，年轻的时候就多病，我在朝廷里头连一个给我说话的人都没有，要不是您给我说话，我现在还不知道在哪儿呢。你听，这话锋就开始有所转换了对不对，你不能到了这儿你还跟皇上说，我没事，我身体很健康，一切都不用您操心。不是，他给皇上说，我到了这儿，就准备把我的生命奉献到这儿，为什么呢？我身体不好，环境又差，只有您可怜我。

第五，自我推荐。我还是可以再让您用一用的，我这个人生性愚钝，没有什么特长，只有一个特长，什么特长呢？就是会写文章。我的文章可以跟《诗经》、可以跟《尚书》相媲美。我所做的诗歌可以放在太庙里边歌唱，我所做的碑文可以刻到泰山上。皇上，我想要歌

颂您无边无际的功德的话，我告诉您，我就是那个最合适的人选，因为我文章写得好啊。

第六，就开始歌功颂德了。说什么？说大唐王朝自从建立以来，也是多灾多难。最有成就的是谁啊？唐太宗。可有一样，唐太宗的功劳固然很大，纵横捭阖呀，千古一帝，可是他那功劳很多都是在唐高祖在的时候，他就已经建立了的。您可不一样啊，您想想，您接的是个什么摊子啊？是“安史之乱”以后的一个烂摊子，不过短短的几年时间，经过您的治理，唐朝现在又恢复了它中兴的局面，这是多么伟大的功业，这是多么伟大的功勋那，可就是在这样伟大的时刻，我却不能在您的身边发挥我的长项，用我的生花的妙笔，来歌颂您的功德，这实在是太遗憾了。我觉得呢，我自己生在这样一个盛世，我遇到您这样一个明君，我应该发挥我的才能，不然就太可惜了。韩愈最后说什么？说我一想到这个巨大的遗憾，我就死不瞑目。我在这遥望着长安的宫殿，我的灵魂早就飞到了您的身边，您作为天下人的父母，为什么不能够可怜可怜我呢？您为什么还不赶紧把我召唤回到您的身边呢？

六大点，你发现没有，该说的全都说了。

画外音：

韩愈的《潮州刺史谢上表》，洋洋洒洒近千言，对唐宪宗表现出了极大的谦恭和追捧，这与韩愈在《论佛骨表》中义正词严的表现，简直是判若两人，韩愈为什么发生如此大的变化？对于韩愈的这种做法，北宋时期的大散文家，同为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欧阳修，也曾提出批评，认为韩愈此举言行不一，有损名节。那么韩愈《谢上表》的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呢？程鹏教授对韩愈的这种变化将会如何解读呢？

程鹏：

宋代的大散文家欧阳修，他看到了韩愈的这篇文章，就很不以为然，他说古代多少的仁人志士，当他们临危之际，他们敢于自我牺牲，敢于舍出性命，敢于坚持真理，可是一当被贬谪啊，他们就开始絮絮叨叨、啰哩啰嗦，然后就开始哭自己多么穷，哭自己多么苦，希望皇上能把自己收回去。这样一来就让我们也产生了一个很大的疑惑，说这个到底是怎么回事啊？我们就对韩愈的人品都发生怀疑。应该说，无论是欧阳修还是我们，有这样的想法那都是很正常的，也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有一样，话分两头说，这个问题，你要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它也是完全合理的。第一，唐宪宗再有缺点，他毕竟是唐玄宗以后唐代最杰出的皇帝。古人曾经评论说，唐宪宗的作为

“亚于贞观。韩愈所称，颇无愧色。”——储欣《唐宋八大家类选》卷一

说唐宪宗所建立的功勋比起“贞观之治”来也不逊色。韩愈所说的这些事实应该说唐宪宗，放在唐宪宗身上也是没有愧色的。就这么说吧，韩愈说两句吹捧唐宪宗的肉麻的话，阿谀奉承他两句，还是可以接受的。总比面对一个真正的昏君，空口白牙地说两句，昧着良心的、那种肉麻的吹捧的话，要实事求是一些。

第二，唐宪宗既然是个明君，他又开创了唐朝中兴的局面，任何一个身处其中的有作为、有抱负的大臣，都不希望错过这样一个盛世和明君。尤其对韩愈这样的人来讲，本来仕途就很坎坷，好不容易有了起色，自己又确实有才华、有才能、有抱负，他当然很着急，他想急着在有生之年里头，在这样一个盛世里边，为这个社会 and 时代做一些贡献，所以他奉承和吹捧唐宪宗，他的目的是什么呢？他的目的不是小人的目的，是什么呢，是君子的目的。我想要得到唐宪宗及时地原谅，导致我可以怎么样呢？及时地回到朝廷，做我的事情。这是很值得重视的又一点。

第三，我们说，韩愈从科举以来一直仕途历经坎坷，尤其是这一次被贬，全家跟着拖累。我跟你讲，韩愈是一个人到的潮州，为什么呢？他的家里头人最后到了韶州以后还要再走三千里路才能到潮州，大家是实在走不动了，而且这一家子要再搬过来实在是太麻烦了，在这种情况下，等于是韩愈一个人待在潮州，他的家里人全部都在三千里外的韶州住，你想想看，这种家庭破裂、妻离子散的这种境遇，对于韩愈一个五十多岁的人来讲那是太艰难了，他在这儿既要自己办公，还要注意朝政的变化，同时还要照顾自己的身体，你想想看，头发都白

了，牙齿都掉了，又耗费着心力，他想尽快地结束这个局面。不说别的，不为自己，就为孩子，为家里头人，他也应该赶紧及时地给皇上道个歉。所以我们说这叫什么呢？这叫人之常情。

第四，归根结底，唐宪宗跟韩愈的矛盾，他是不是敌我矛盾？不是，是“人民内部矛盾”，说白了就是两个人对待宗教的态度和看法，角度有所不同，但归结点都一样，都是为什么，都是为了好，不是为了坏；都是为了建设，不是为了破坏。咱们认真地想一想，唐宪宗当真会杀韩愈不成？当真把他恨到牙痒痒不成？不会，你想想看，我们前面说过韩愈一直仕途不顺畅，是谁最后一步一步地把他提拔起来的呢？当然有别人的推荐，但是，最终下决心要提拔他并且有能力提拔他的是谁呢？是唐宪宗，所以应该说，唐宪宗总的来讲对韩愈是非常赏识的，是充分地肯定他的能力的，不然的话怎么可能派他去做裴度讨伐军的行军司马呢？也就是我们说的参谋长，这对他是非常大的信任，怎么会把写碑文的任务交给他呢？这无论在具体的政治的、军事的行动当中是信任他的，不但信任他的忠心，也信任他的能力，同时在文章事业上，也是充分信任他，那他给韩愈这么大信任，韩愈能对他不忠心吗？肯定也是非常地忠心。所以说到底，还是一个明君和一个忠臣，自己家里闹了点矛盾，只不过韩愈耍点性子，唐宪宗当时脑子也在冒火，所以这个事情变得非常地剧烈和激烈，但这并不等于说两个人的矛盾已经是不可调和的。

画外音：

唐宪宗是唐朝第十一任皇帝，他二十八岁即位，在位十五年，是唐朝中后期最有作为的皇帝之一。在用人上，唐宪宗能够审时度势，选用众多贤臣治国。对于韩愈，唐宪宗也是知人善任，那么接到韩愈的奏章之后，唐宪宗究竟会有什么反应呢？

程鹏：

韩愈这奏章写上去了，这就是他对唐宪宗的态度有了变化了，那有一个问题紧接着就来了，唐宪宗看了这份奏章之后，会有什么反应啊？这很重要啊，唐宪宗的反应还是比较让我们期待的，宪宗怎么说，宪宗说：

昨得韩愈到潮州表，因思其所谏佛骨事，大是爱我，我岂不知？然愈为人臣，不当言人主事佛乃年促也，我以是恶其容易……

——《旧唐书》

什么意思？说昨天我收到韩愈给我的信了，我想他当初劝谏我、劝阻我，不让我奉迎佛骨，他说“大是爱我”，韩愈是真的对我很忠诚，韩愈是真的很爱护我，很保护我。“我岂不知”？我怎么能不知道呢？我要连这个都不知道，我还在这儿给他当君主呢。“然愈为人臣，不当言人主事佛乃年促也”，可是韩愈这个人就是毛病太多，你个做大臣的怎么能够就直接说，我做皇帝的因为尊奉了佛法，因为奉迎了佛骨就活得短呢？我讨厌的是这个，你让我这脸都没处搁去，在这朝堂之上，在这朝廷之上，你上来一封奏章，所有难听的话都让你说遍了，所有诅咒的话也都让你说遍了，你还要让我给你个好态度，以后这样，那让我还怎么样跟其他大臣说话？我得有个表示不是？唐宪宗说这个话的时候，其实心里边已经有了赦免他甚至重新起用他到朝廷来的想法。所以我们就一看呀，就说觉得像两个孩子在闹事一样，那我们说韩愈对这件事情有了一个基于现实层面的反省和悔悟，唐宪宗对这件事情又有这样一个非常明确的表态，那是不是意味着这件公案就会得到一个非常顺利的解决呢？那是不是就意味着韩愈就会尽快地结束在潮州的生活，就会回到朝廷呢？这对我们来讲，也是一个大大的问号，毕竟现实的生活跟我们的想象中是有很大的差距的。至于韩愈在潮州究竟他的境遇如何，他是否又能够尽快地回到朝廷，这就到下一集我们再接着说。

【下集预告】：

韩愈从被贬潮州到最后去世，虽然只有短短的五年时间，却成就了他一生中最精彩的人生片段，那么在韩愈的史上究竟发生了什么？韩愈的传奇人生究竟带给我们怎样的启示呢？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为您解读《唐宋八大家》之《韩愈》第六集《一介书生 单刀赴会》。

（六）《一介书生 单刀赴会》文字稿

画外音：

韩愈从被贬潮州到最后去世，虽然只有短短的五年时间，却成就了他一生中最精彩的人生片段，那么在韩愈的史上究竟发生了什么？韩愈的传奇人生究竟带给我们怎样的启示呢？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为您精彩解读《唐宋八大家》之《韩愈》第六集《一介书生，单刀赴会》。

韩愈以戴罪之身，来到位于广东东北部的潮州之后，虽然满腹不平，但并没有懈怠政事。他担任潮州刺史七个多月，把中原的先进文化带到相对落后的岭南地区，为当地民众做了许多好事。潮州人为感念韩愈，甚至将这里的笔架山改称韩山，将山下的鳄溪改成韩江。不过，韩愈在潮州期间，他与当地一个著名人物的交往，却在朝野之间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那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鹏老师，继续解读系列节目《唐宋八大家》之《韩愈》第六集——《一介书生，单刀赴会》。敬请关注。

程鹏：

韩愈在潮州办了两件事，那影响非常大。第一件事就是他跟当地的一位高僧，叫大颠和尚，关系特别亲密；第二件事就是他当时写了一篇讨伐鳄鱼的文章，就这两件事特有名。

第一件事大家听了可能会觉得很奇怪，说韩愈为什么到潮州的？不就是因为反对佛教吗？反对唐宪宗奉迎佛骨吗？怎么他到了潮州以后，反而跟当地的和尚打得火热、套了近乎？韩愈到了潮州以后，跟当地一个很著名的僧人，叫做大颠和尚，八十八岁了，关系非常密切。这大颠和尚，祖籍也是河南人，而且他是南宗禅惠能法师的第四代弟子，造诣深厚，门人千余人，门徒很多啊。从我们现在了解的资料来看，韩愈跟他的交往主要是三个方面：

第一，韩愈到了潮州以后，就知道当地有这位著名的大颠和尚，专门请人把他请到自己的官邸，跟他聊天，跟他交谈。这一交谈不要紧，把他留在官邸留了十几天，而且相谈甚恰，俩人聊得好着呢。

第二，韩愈代表官府，到海上去祭奠神灵。他去的这个地方叫潮阳，潮阳也是大颠和尚住的地方。他顺便专门地去拜访了大颠和尚。这是第二件事情。

第三，韩愈后来从潮州离任，要走了，调到别的单位去，调到别的城市去，临走的时候专门给这位大颠和尚留下了不少的衣物，作为留念。

你看我这一说大家清楚了，他跟这个大颠和尚的关系怎么样呢？很不一般，很有情分，非常默契也非常融洽，是好朋友。韩愈可能跟大颠交往的时候没多想，可是他这个行为在朝野上下就引起了很大的震动。为什么呢？对于那些韩愈的支持者来讲，他们就很迷惑：说你怎么前手做了反对奉迎佛骨的事，怎么后手马上就跟这大颠和尚打得火热呢？对于那些反对韩愈的人来讲，高兴得要命，为什么呢，说你看，到底还是佛法广大，佛法无边，韩愈这么一个坚定的、死硬的反对佛法的人，你看，他被贬到潮州以后，他立马就改弦更张，他就跟我们一拨了，他拥护佛法了。这应该说在当时确实在朝野上下引起了反响，也引起了一阵子混乱。

画外音：

韩愈一生笃信儒教，对于佛道两家都持有一种坚定的批判态度，因此才能做出力主唐宪宗不要奉迎佛骨这样出人意料的举动，也因此才被贬潮州。所以韩愈来到潮州之后与大颠和尚的交往无疑让所有人都大吃一惊。难道这个坚定反对佛法的人竟然掉转船头、改信佛法了不成？这其中的真相究竟是什么呢？

程鹏：

那我们就要问，到底这真相是什么呢？其实很多人在当时就想了解真相。当时有一个吉州司马，叫孟简的人，吉州就是现在的江西省的吉安市，相当于吉安市副市长，就是这吉州司马。他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而且曾经奉皇帝的诏命专门翻译过佛经，在佛教方面很有造诣的一个人。这个孟简就专门给韩愈写了封信，这封信就一句话，核心意思，您，听说最近信佛法了，是真的吗？韩愈给他回了一封信，明确地回答说，不是真的，我告诉你是怎么回事。韩愈在这信里边也讲了三个意思：第一，他说什么呢？说我首先声明，最近有谣言说我开始信奉佛法，我宣布，我澄清，没有这样的事，这是以讹传讹，是假的。（这是）第一点。

第二，第二点说什么呢？说我要告诉你们真实的情况是怎么回事。他说我在潮州的时候听说当地有一个和尚，叫大颠和尚，这个人有个什么特点呢？韩愈讲了这么一段话，说此人“颇聪明，识道理，远地无可与语者，故自山召至州郭，留十数日。实能外形骸，以理自胜，不为事物侵乱。与之语，虽不尽解，要自胸中无滞碍，以为难得，因与来往。”

——《与孟简书》

什么意思啊？用大白话来讲，就是说这个大颠和尚非常的聪明，非常的智慧，而且他懂得很多道理，明白很多道理。所以我把他叫到我的官邸，我跟他谈了十来天。我发现这个人不被外界的束缚压迫自己的心灵，“外形骸”的意思是什么呢，就是说这个人活得很轻松自在，不被外来的很多的元素束缚住他的心灵。我跟他说话，韩愈说，我跟他说话的时候啊，虽然我们俩交谈过程当中有一些道理、有一些情形还不是能完全地沟通，但是总的来讲，通过跟这个人的交谈，我自己内心里边也放松了很多，很多的烦恼也得到了解脱。总而言之，就是韩愈跟这位大颠和尚在交谈的过程当中感觉到很愉快、很轻松。为什么？因为这个大颠和尚是个有智慧的人，很聪明。韩愈到潮州来，心情愉快不愉快？不愉快。烦恼多不多？特别多。他需要什么呢？需要摆脱烦恼，需要解脱痛苦。可是潮州这个地方像韩愈这样同等量级的知识分子多不多呀？不多。我们还都记得他原先去阳山的时候，那地方穷成什么样子了？他要给底下人布置任务，那底下人都听不懂他说什么。识字的人也少，他在地上指指画画的，才能把任务布置下去。潮州呢倒不至于这样，但是能够跟韩愈同等量级的、进行思想交流和沟通的人肯定不会特别多。这让他找着一个大颠，这个人能给他带来一些心灵上的解脱和慰藉。韩愈说我觉得很难得，所以跟他来往得频繁一点。

第三，韩愈说，至于说送给他衣服这件事，再简单不过了。我既然跟他有交情，我要离任了，我要离开潮州了，我临走的时候给老人家留上几件衣服，可能质量还不错，是不是，纯棉的吧，这有什么呀？这叫人之常情，懂不懂？这怎么能证明我就已经信奉佛法了呢？所以我们说，韩愈看待大颠，就没有说，是看中了他是一个佛教徒，就没有说因为大颠的佛法的信仰跟我是相同的，所以我跟他交朋友。而是因为什么呢？而是因为他发现大颠这个人，对自己目前解脱痛苦、放松心灵是有帮助的，就是这个人，而且跟他自己在思想交流上是同等量级的，他愿意跟他交往。

画外音：韩愈的这场风波反映了唐朝社会在思想领域儒释两家激烈的斗争。而韩愈在偏僻的潮州不只要面对这种精神上的打击。身为潮州刺史，他还要带领当地民众改天换地，摆脱相对落后愚昧的局面。在这其中，韩愈做了一件与众不同的事情，不仅实现了为民除害的目的，还给后世留下了一篇脍炙人口的名篇佳作。那么，这会是一件什么事情呢？

程鹏：这韩愈在潮州，跟佛教的思想在做战斗，同时跟鳄鱼也在做战斗。只不过跟鳄鱼做战斗，比起来跟佛教做战斗，可能要简单一些、要轻松一些。其实事情说起来很简单，就是当时在潮州的一个大水潭里边有几丈长的鳄鱼。这个鳄鱼它老是偷袭农民的牲畜，今儿吃一只狗啊，明儿吃一只羊的，弄得老百姓本来家里牲畜就不多，你老这么吃来吃去的，家里都吃穷了。就告诉了韩愈，韩愈打算消灭这只鳄鱼，但韩愈是个文学家，文学家消灭鳄鱼的方式跟猎户消灭鳄鱼的方式那还是有很大不同的。韩愈就带上自己的随从，来到这大水潭跟前，先让自己的手下扔下去一只猪，再扔下去一只羊。这叫什么呢？这叫先礼而后兵。我先让你

吃两块点心，尝尝，别说我对你没礼貌。这扔下去以后，然后韩愈就把自己手里头的这篇文章展开，就要读一读。就是面对鳄鱼，我要发布宣言。这篇文章的名字叫做《祭鳄鱼文》。所谓《祭鳄鱼文》表面上看是祭祀和祭奠鳄鱼，其实就是诅咒鳄鱼的。说白了，这篇文章的中心思想就是你赶紧卷铺盖卷儿走人。我先对你好言相劝，他说什么？说以前的国君富有四海，所以像你们这些毒蛇猛兽乱七八糟的东西早就赶到四海之外去了，见都见不着。后来的国君没能耐，无法占有四海，你们才叽里咕儿拐角的，才幸存下来了，所以在潮州才能见到你们这些东西。我现在告诉你，当今圣上英明神武，我是天子的刺史，我怎么能跟你这种丑东西同处境内呢？我怎么能跟你一块儿待在潮州呢？你必须马上走人。他说鳄鱼你听好了。我们觉得他这个精神很像堂吉诃德，是吧？骑着一匹马，拿着一杆长枪，向风车冲去。他这是向鳄鱼冲去。他说，潮州的南方就是大海，那个地方有的是你想吃的东西。你早上出发，下午就能到。我给你一个建议，同时我给你一个约定：三天以后，你必须率领你的这帮虾兵蟹将，走到大海里边去。三天不成就五天，五天还不成就，我给你七天。七天你要是还是不走，你就是成心，我告诉你。你就是想赖在这不走，你就是没把我这天子的刺史放在眼睛里头，你就是跟我过不去。我告诉你，你不听我的话没关系，我该说的都说了，让你吃的也都吃了，下来的话呢你就是吃不了兜着走了。你把什么兜着走呢？我会叫最精良的弓箭手，我会叫本领最高强的猎户，我们来打你，一直把你置之于死地，我才能够完成我这个刺史的使命。最后一句话是，到那时候，鳄鱼啊，你可别后悔，别说我提前没提醒过你。《新唐书》里边记载，当天晚上有暴风雷起于潭中。就是这个潭里边发生着暴风雨，暴风雷，又过了几天，这潭水突然就干涸了，而且这鳄鱼都迁徙走了。这个其实啊，我觉得很大程度上是文学家的一种渲染。这只鳄鱼要真的能听懂这篇文章啊，那太了不起了，更何况它是文言文呢？那这个鳄鱼肯定至少应该是大学本科中文系毕业的。事实上，我想，这篇文章就把韩愈的性格给揭示出来了。他不是老是我们想象得那么刚，那么硬，那么不妥协。他什么呢，他是个文人，在不耽误公事的基础上呢他也可以幽一默，他也可以开开玩笑，他可以拿这头丑陋的鳄鱼开开涮。但是正是这种开涮，却显示出了他的这种文学家的文采和风范。我想，这鳄鱼要走啊还必须得让弓箭手出面，必须把它得真的轰出去。其实我说，驱走鳄鱼这事本来没多大，但反而是这篇文章，声势特别大。所以我们说，这是文学家为民除害的特殊的方式。

画外音：

韩愈在潮州一共待了七个月。元和十四年，韩愈终于等到了唐宪宗的赦免令。迁任江西袁州担任刺史。不久唐宪宗因病去世，他的儿子唐穆宗继位。由于唐穆宗做太子的时候，韩愈曾经做过太子的下属，唐穆宗对韩愈十分赏识。所以韩愈的命运迅速发生了改变。返回长安之后，从元和十五年到长庆四年，韩愈先后担任了国子监祭酒、兵部侍郎、礼部侍郎、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等重要职务，分别相当于大学校长、国防部副部长、文化部副部长、长安直辖市市长兼最高检察院副院长。他进入了大唐王朝的核心权利层。在这段时间，一件突如其来大事让唐穆宗措手不及，却给了韩愈一次展示其过人之处的好机会。这会是一件什么事情？韩愈又是如何通过这件事情留名后世的？

程鹏：

在这四年当中，韩愈还是做了一件非常大的事情，这件事情应该是韩愈一生当中，一个跟他陪着裴度去作战那件事相比同样辉煌的事。大家都还记得我们以前讲，说唐宪宗发动了一次平定叛军的战役，很大规模的一次战役。那次战役平定的是淮西节度使，可我当时说了，跟朝廷作对的有四个节度使，其中有一个就位于现在河北的中南部地区，叫成德节度使，它的首府在现在的河北省的正定县。当时唐宪宗的时候，那不打胜仗了吗，成德节度使上表朝廷，表示归顺。现在，五年的时间过去了，这个成德节度使底下，有一个主管军事的首长，叫王廷凑，他的职务是什么呢，叫做“成德军都知兵马使”，他把节度使田弘正给杀了，杀了的目的是什么呢，把自己立为节度使留后，用我们现在的语言讲，就是代理节度使。唐穆宗不愿意了，再次请那位著名的裴度裴宰相出马，征讨成德节度使，已经是叛军了，王廷凑。可是仗打得非常不顺利，下大雪，气候也很恶劣，怎么办呢？打不赢，打不赢你就只能承认，

朝廷被迫承认王廷凑为成德节度使。大家能听明白吧，他这个节度使是抢来的，不是人家朝廷心甘情愿给他的，他把人家原来的节度使杀了，要立自己，朝廷又打不过他，怎么办呢，只好被迫承认。可是承认了以后，整个河北地区，就很不稳定。当时唐穆宗就在想，得派一个人，到这个王廷凑的方镇的地面上去，得去见王廷凑，当面跟他谈谈，得把他安抚安抚，别让他再惹乱子了。选谁去呢，这不是韩愈刚刚提拔做了兵部侍郎吗，国防部副部长，那就他去吧。说得简单，他去吧。这叫单刀赴会呀，又叫深入虎穴呀。这韩愈前脚刚一走，有一个大臣就说了一句话，只说了四个字，这个大臣是谁啊，叫元稹。“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就这位写的，他还写过《莺莺传》呢。元稹说：

“韩愈可惜。”

——《新唐书》

什么意思呢，哎哟，有点可惜了，为什么呢，大家都觉得这一去就回不来了，为什么呢，王廷凑那个地方是虎狼之穴，他一介文官，一个书生，他去了能怎么样呢，肯定回不来了，想到韩愈是一代文豪，文坛大家，又觉得他这么有才华，白白扔了一条性命，“韩愈可惜”。唐穆宗一听，也后悔了，赶紧派人就追上韩愈，告诉他说，到了镇州啊，就在边境上溜一溜就行了，看看形势，差不多就可以了，别真进去，进去了你可能就回不来了。韩愈的回答是什么呢？说：

“安有受君命，而滞留自顾……”

——《新唐书》

天底下哪有说是已经接受了君王的诏命，要去执行任务了，却迟迟疑疑地，不敢深入虎穴，自顾性命这回事呢？在我韩愈的字典里，就没有“退缩”这俩字。不但去，而且疾驰而入，就是原来可能还走得比较慢，正常的那个车速，现在一踩油门，加速地进到镇州城里。现在说起来很简单，但大家知道，原来苏轼不是对韩愈有一个评价，叫“勇夺三军之帅”。他这个勇的这一面，充分地体现出来。他到了镇州城里，王廷凑也不含糊，刀出鞘，弓上弦，严阵以待，院子里全部站的都是甲士，什么意思？都站的是穿着铠甲、拿着刀剑的猛士，我等你呢，我看你来跟我能说什么。我们知道，韩愈这次去有三个难点，很难突破，哪三个难点？

第一：我刚才说了，王廷凑这节度使是愣从唐穆宗手里头抓来的，朝廷就不乐意给他，他非要，朝廷又把他打不下来，只能被迫给他，王廷凑心里明白，跟明镜儿似的，所以朝廷现在派个大臣来，派个国防部副部长来，说要安抚他，你说王廷凑能信你吗？王廷凑心里头一百个不相信。这就是一个难点，你跟王廷凑怎么沟通。

第二：这个王廷凑杀了节度使，不但杀了节度使，而且把他周边的两个城市，朝廷的城市都占领了，所以当时整个河北的局面非常地混乱，他军队内部也很混乱，在这种情况下，不要说跟王廷凑去见面，就是孤身一人进入镇州城，都有很大的危险性。

第三：王廷凑这支军队很麻烦，为什么呢，他是叛军，可是他现在在名义上朝廷已经让他做了节度使，他骨子里头还是个叛军，但是名义上已经成了官军，在这种情况下，你去，主要的任务，是把他的的人心给安抚住，让他不要真的从里到外都再变成叛军，如果他再变成叛军，不但河北的局面很难收拾，也会影响到全国的局面，所以这三个难点非常大。

画外音：

唐代社会最重大、最难解决的社会问题，就是藩镇割据，各地节度使犹如古代的诸侯，割据一方，持兵自重，朝廷对他们又是恨又怕。安史之乱之后，藩镇割据的局面愈演愈烈，几乎到了无法控制的程度，所以，当王廷凑占领镇州附近的两个城池并包围深州之后，他有恃无恐，意图在天下大乱中谋得自己的利益。史书记载，王廷凑其人阴险狡诈，自命不凡，既然如此，韩愈的镇州之行岂不是岌岌可危吗？面对困难重重的安抚任务，韩愈究竟应该怎样做，才能够不辱使命呢？

程鹏：

韩愈怎么突破？我刚才说了，一进院子，这就叫下马威，刚刚落座，王廷凑就说，说我告诉你，最近我这儿有点乱，我这个乱都是他们底下人闹的，我心里边对朝廷那是一片忠心，没二话。韩愈说什么，韩愈说，是啊，我明白，朝廷看你是个将相之才，所以才把这节度使赐予你。有一样事情我弄不明白，你都是节度使了，你怎么还要纠结着底下人一块儿反叛呢？你这个反心为什么还在。这话还没说完，院子里边的甲士，就奋而向前，就到前面来说什么呢，说我们成德军，就是河北成德军的前辈们，也曾经遵听朝廷的号令，平叛过别的叛军，当时的血衣现在还在呢，你们凭什么说我们是贼军啊，凭什么说我们是叛军啊，我们也曾经忠诚过，我们也曾经为朝廷打过仗。韩愈一看他们嚷嚷，韩愈说你们先不要说，你们先听我说，看我说得对不对。说我还以为你们都不记得你们的前辈了呢，没想到你们还记得，那就太好了。有一件事我想问问，跟你们说一说，归顺朝廷跟反叛朝廷的利害关系。他说，我问你们一个问题，你们得回答，如实地回答，说从天宝末年以来到现在，凡是安禄山、史思明等等这些叛军的首领，他们的子孙，现在还在不在朝廷做官？那底下这些人都说，没有，这些子孙再也没有在朝廷做官。韩愈又问，说被你们杀死的节度使田弘正很忠诚于朝廷，他们家里子孙都在朝廷做官，有些还是小孩子，都做很大的官，这是为什么呀？这是朝廷看他一片忠心，很赏识他，给他的恩惠，他们家可以说富贵至极呀。这个你们总归都该知道吧？甲士们在底下就回答，说田弘正，你别提了，他对我们太苛刻，他对我们太刻薄，所以军心不稳都是他闹的。韩愈紧接着问，说是吗，田弘正被你们杀了，他的家里人也被你们杀了，你们觉得还不够吗？你们还打算闹到什么时候呢？说到这儿的时候，你看这韩愈他很会做这思想工作。首先，这王廷凑说，我是很忠诚于朝廷的，说你忠诚什么呀，都是节度使了，你这儿还乱哄哄的，哪像个忠诚的样子。第二，你们不是说你们的祖先为朝廷效忠过吗？那我问问你们，你们的祖先确实效忠过，可是从“安史之乱”以来，凡是那些叛军，有没有好下场，你们现在这种行为将来有没有好下场，一看就没有。没有好下场，我给你们个有好下场的例子来看看，就是刚刚被你们杀的人，人家一家子都做着大官呢，你们不是要功名富贵吗？这是一条阳关道你不走，非要走那独木桥。所以这个话引到这儿的时候，这些众甲士们脸色都开始变得和悦起来，纷纷地说，觉得这侍郎讲话还有点道理，——他不是兵部侍郎吗。王廷凑在旁边一听啊，就着了慌了，为什么呢？他害怕韩愈把这些将士心都说动了，那就不合他的意了，赶紧说，今天就谈到这儿吧，你们先都散了。等这些甲士们散去之后，你看，他本来让这些甲士带着刀，带着弓箭是来干嘛的呢，是来给韩愈下马威的，可是韩愈几句话就分化瓦解了他的这些手下。他让这些甲士散去之后，哭丧个脸跟韩愈说，说您这趟来到底需要我办些什么事呢？韩愈说你看，你现在都是朝廷的人了，可是你把自己周围的两个城池都占领了，还包围了一个城市（深州）。我告诉你，朝廷里头像深州刺史这样的官很多，但是他毕竟是朝廷命官，你赶紧把他放了。王廷凑满口答应。所以这次韩愈来了以后，有一个很重大的成果，就是不但稳定了他将士的人心，而且，空口白牙地，赤手空拳地愣从王廷凑包围的一个城市里边，解救出了这个城市的刺史，也把这个城市的包围给解除了。

我们说，你没有打过人家王廷凑，被迫授予他节度使的职务，又派了韩愈来安抚人心，应该说这有点表面文章的意思，但是不管怎么说，在这种很被动的情况下，韩愈能单刀赴会，能孤军深入，能一个人深入虎穴，能够完成使命，活着回来，捎带手的，还带回来一座城市，这容易不容易啊？这真的很不容易，也由此可以看出，韩愈不但在平定淮西的战役中显示出了他的什么呢，卓越的战略的这种天才，更重要的是他还很有外交手段，这应该是一次军事外交手段，所以我们说韩愈这个人，确实是比较全面的。

画外音：

尽管韩愈迎来了政治生命的春天，但是历史就是这样无情，疾病与劳累，将这个唐代最伟大的文学家拖入了生命的冬天。长庆四年即公元824年，韩愈在长安去世，终年五十七岁。总结韩愈的一生，韩愈留给后人怎样的启示，程鹏教授将会对韩愈提出怎样的点评呢？

程鹏：

我们现在要是很认真地回顾一下韩愈的一生，就会发现，还是人家苏轼有水平，人家苏轼说那四句话，真是说得特别到位，说：

“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夺三军之帅。”

——苏轼《潮州韩文公庙碑》

做为一个政治家，你看韩愈在地方上做过刺史，做过监察御史，在司法部门工作过，还做过首都的市长，还做过人事部的副部长，还做过国防部的副部长，当过大学老师，当过大学校长，他的阅历是非常地完整，他不但教过书，不但从过政，不但在中央工作过，在地方工作过，而且还打过仗，而且还深入虎穴，完成过重大的军事使命。我告诉你，就这一条，就其政治素质的综合性和全面性来讲，在唐宋八大家里头，是极为少见的。就光到前线打仗这一条，唐宋八大家里头就他这是独一份，这是第一条。第二，韩愈作为一个文学家，与柳宗元一起开创了著名的唐代的“古文运动”。他和孟郊又形成了著名的“韩孟诗派”，应该说在文学史上，韩愈的地位是非常崇高的，而且他开创了一个新的文学的时代。所以我们说，他是一个卓越的政治家，他还是一个非常卓越的文学家。

作为一个卓越的思想家，韩愈一生都在维护着儒家思想的这种权威性，跟佛道以及其他对于儒家思想有干扰的这种意识形态一直在做坚决的斗争。他是个非常有原则的人，虽然在现实生活面前可能会有所妥协，但是在原则问题上，在真理的面前，他从来没有妥协过。我们说韩愈一生有四次精彩的亮相：第一次呢是在他做监察御史的时候，上疏皇帝，请求皇帝对于发生旱灾的长安地区免除租税。第二次，是韩愈跟随裴度讨伐淮西军，获得大胜，并且撰写了千古留名的《平淮西碑》。第三次，就是他上疏皇帝，请求皇帝停止奉迎佛骨，并因此而被贬潮州。最后一次，就是我们刚才讲的，孤军深入成德军方镇之中，安抚王廷凑这个叛军的首领，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一句话，就是综合素质好，各方面表现都不错，各方面的表现都很杰出。我们讲到这儿，大家就要留神，就是我们在不断地提到韩愈的时候，总是会提到另外一个人的名字，这个人就是唐代另外一位很著名的文学家柳宗元。大家可能有一个很深刻的印象，韩柳、韩柳并称，那韩愈跟柳宗元都是唐代“古文运动”的领袖，他们两个人又是非常知己的好朋友，关系很亲密、很亲切，经常往来，书信不断，可能很少有人知道，韩愈和柳宗元的关系是非常之复杂的，他们两个人可以说是很亲密的文坛的盟友，但是可能也是针尖对麦芒，各不相让的政敌。他们两个可能在文章和诗歌的交谊的过程当中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但是他们两个在哲学、思想、对待佛教的态度上，又发生着很激烈的争论。总而言之，他们俩既是朋友，又是冤家，既是友好的伙伴，同时又可能是争论激烈、辩论激烈的对手。那大家可能会觉得很奇怪，说这个柳宗元嘛，我们在传统的印象里头跟韩愈的关系是非常好的，今儿让你这么一说，都把我们给说乱了，柳宗元到底跟韩愈的关系是什么样的一个内涵，什么样的一个真相，而柳宗元这个人，到底呢又是怎么样一个人，所有这些内容呢，就要等到我们的下一讲，就是唐宋八大家之唐代柳宗元的时候，再给大家做进一步的解释，谢谢大家。

游仙中学《慈慧大讲堂》讲稿之三

杜甫求官之谜

杜甫和李白都是唐代诗坛上的双子星，我们谈到杜甫就会想到李白，谈到李白也会想到杜甫，但是这两个人是如此的不同，李白是一个天马行空的浪漫主义诗人，而杜甫在我们的中心，是一个饱经沧桑，关怀国计民生的一个现实主义的诗人，李白给我们留下了很多脍炙人口的诗篇，杜甫呢，也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永久回味的著名的篇章。譬如：“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再譬如：“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

润物细无声。”这些诗我们在生活当中，遇到类似的情景都会非常自然的想起来，我们说从杜甫的诗，我们能看到他对生活的每一个细节，对于任何一个小的人物，对于生活当中的一件小事，总是那样的饱含深情的关怀，所以他的诗，我们在千百年之后，我们去读，仍然止不住会掉下眼泪，他的魅力在这个地方，所以人们把杜甫称为“诗圣”。

诗圣也有童年，也有小时候，也有成长，所以，我们先来看看杜甫的童年是怎样，杜甫小时候的生活是非常多元多样的，而且是很活泼的，他写的诗说“学诗犹孺子，乡赋念嘉宾。”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学习写诗，他写的很具体，说什么呢？说：“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七岁的时候就写诗，写什么呢？关于凤凰的诗，跟凤凰有关的，或者以凤凰为题目的诗，他三十九岁那一年在给皇帝的一篇奏章里边说道：“臣自七岁所缀，诗笔，向四十载矣，约千有余篇。”换句话说，我从七岁那年开始写诗，到现在三十九岁，这三十多年里面写了有千余篇的诗文，那应该说每一年的还是挺高的，换句话说，他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这话不是虚的，他非常的勤奋，创作量也很大，那是不是说杜甫就是一个十足的身体发育不良的读书童呢？不是，到了晚年，他有一首诗，回忆他的童年，这首诗写的很有意思，说：“忆昔十五心尚孩，健如黄犊走复来，庭前八月梨枣熟，一日上树能千回。”什么意思？我记得我当时十五岁的时候，壮的像小牛犊子一样，院子里有一颗梨树、枣树，一天之内，我上树下树一千多回呀，这肯定是夸张了，没事你上树下树干嘛，但是梨树、枣树，我们知道也不高，换句话说就是他身体好，因为写这个诗的时候的杜甫，身体已经很不好了，所以他回想起自己小的时候，少年的时候，上树下树，上树下树一千多回，很怀念那时候健壮的自己，但是作为我们来看，就知道杜甫是有一个活泼的，健康的，有文化修养的这么一个童年，这么一个少年。

正因为杜甫生活在一个具有诗书传统的仕宦家庭，文学天分又高，因而，杜甫在身体、心智，特别是在文学素质方面得到了很好的发展，同时，也逐步树立了“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远大理想，而家乡巩县对于杜甫来说，显然是太小了，外面更广阔的世界吸引着他去认识，去闯荡。在杜甫生活的那个时代，漫游是大多数文人都要有的经历，一方面漫游是年轻的诗人们，扩充知识丰富生活的绝好机会，另一方面漫游也是青年文人结交权贵，进而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重要手段，因此，从十九岁开始，杜甫走出家乡，开始了他边漫游，边寻找政治机会的新生活。

他去哪儿呢？二十岁左右的时候，他离开自己的家乡就是去洛阳、江宁，就是现在的南京，吴越，大体相当于现在的浙江绍兴这一带地区，寻访古迹拜访名人，捎带手地参加了一次科举，我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这次他没考中，但也没在乎，那意思就是还年轻，机会多得是，这次参加科举是什么呢？是在唐玄宗的开元二十三年，也就是说公元735年，杜甫二十四岁的时候，杜甫参加了一次科举考试，没考中，不要紧，接着漫游，他接着到哪儿去漫游呢，到齐赵，就是现在的山东与河北的南部地区，他的父亲当时正在山东的兖州做兖州司马，所以二十多岁的杜甫漫游的时候，不存在经济问题，我们原来讲过李白的收入，李白的漫游，那都需要什么做基础，车马钱总该有吧，吃饭的钱总该有，穿衣裳，有时候还要请客，不能老别人请你，你也得回请一下，这都需要钱，所以杜甫在二十多岁的时候，因为他父亲在做官，他可以“放荡齐赵间，裘马颇轻狂，春歌丛台尚，冬猎青丘旁。”那简直是**潇洒，这就是青春的杜甫，以前我们总说青春李白，杜甫也有年轻的时候，也有浪漫的时候，也有狂放的时候，为什么呢？因为他写这诗的时候是在盛唐之盛的时期，盛唐最黄金的时段，他是一个年轻人，一次科举没考中都不在乎，接着漫游，他相信在后来的时光里面，一定还会有更多的机会，这种自信，不但来源于自己的才能，也来源于这个时代。

有着出众才华的杜甫，确实对他人生的第一次科举考试，就这样惨淡落选不太在意，在他的心目中，他还年轻，才华与学问也还可以继续长进，这种科举考试的机会还多得是，在这段时间，二十五岁的杜甫写下了千古名篇《望岳》“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这首诗意境开阔，气势雄伟，富有哲理，不仅使我们看到了杜甫远大的胸襟抱负，也看到了他在诗歌创作上的

雄厚实力，杜甫在经历了第一次科举考试失败之后，继续过着裘马轻狂的漫游生活，并与李白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在中国诗歌史和文化史上留下了一段假话。天宝五年即公元745年，三十四岁的杜甫来到了都城长安，参加了一次决定自己命运的特殊考试，那么，这是一次什么样的考试，这次考试会让杜甫平步青云，飞黄腾达吗？

这是一次什么样的考试呢？是一次制举，不是科举，不是常规举行的科举，由皇上亲自选拔人才，当时史书上说，皇上要选拔人才，说“上欲广求天下之士，命通一艺以上皆诣京师”，换句话说，只要你有本事，有一技之长都可以来考试，可是当时的宰相李林甫耍了一个手腕儿，耍了一个什么手腕儿呢？他说这些人没见过世面，别上来考试直接见了皇上，把皇上吓着，各省市州县你们自己选拔，选拔上来以后，我们从这儿再进行一个考试，考完了以后然后再交给皇上，再进行终审，这次考试的结果就是一个都不录取，李林甫说什么呢？说野无遗贤，人才早就录取完了，现在天下已经没有人了，可喜可贺，对皇上说，真是可喜可贺，唐玄宗居然就相信这种鬼话，我们原来讲李白的时候说过李林甫这个人，但当时是说什么呢？说李白没有能够从政，他自己主观上确实有问题，李林甫固然一无是处，坏到底，但是也犯不着在唐玄宗的跟前给李白进谗言，当时是这么说的，但是你说这个李林甫坏不坏？那是真的坏。

唐玄宗任命李林甫做宰相，那是为己所用，没有一个皇帝用宰相是为了坏自己江山的，这个是肯定的，作为唐玄宗来讲，他用李林甫是因为李林甫有一个特点，李林甫特别善于揣摩皇上心里的意图，你高兴什么他就说什么，说的话全都像心里头的小虫子一样，他好像知道皇帝想什么，所以这样一个宰相，对皇帝来讲那是太舒服了。唐玄宗把权力都交给他，天下大事你就去办，我信任你，然后自己乐得纵情声色，可是有一样，皇上把权放出去，他要收回来也容易，他任命一个宰相容易，他要罢免这个宰相也容易，可只有一样事情他做不到，就是当这个宰相，尤其他是个奸相，羽翼丰满之后，他借着皇上这棵大树做尽了坏事，政局为之败坏的时候，要想挽回整个的政局那就不容易了，所以问题的关键就在这儿，李林甫的坏就主要坏在这个地方，而且他坏吧，这个人还没有文化，因为李林甫是李唐王室的宗亲，是个纨绔子弟，他不是通过科举进来的，他老念错别字，他选拔人才的时候看到文书里面有两个字，这两个字念“杖杜”，这两个字大家可能平时见的不多，这是《诗经》里面的一个诗篇的名字，什么意思呢？是高大而特立的海棠树，“杖杜”他一看，他就问旁边的官员说，这个“杖杜”是什么意思呀？他以为是仪仗队的那个仗，旁边的官员很怕，他就不敢回答，低着头不说话，亲戚家生了个儿子，他写了一封信表示祝贺说“闻有弄璋之庆”，生了个儿子弄璋，我们知道民间生个男孩叫什么呢？叫弄璋，璋是什么？玉器，玉器借代的是什么呢？借代的是德行和政治，就说你这个孩子能当官，生个女儿叫什么呢？就叫弄瓦，瓦是什么呢？用陶制的纺锤，人家这孩子将来做家务可以。他把这个“璋”写成了反犬旁的“獐”，那不就成了弄小野兽了吗，所以，这些事情就发生在李林甫身上，他就是这么个人。

那么，杜甫这次就很倒霉，就撞到李林甫的手上，不过话说回来，杜甫他参加科举失败了，因为制举因为李林甫的原因又失败了，你注意，科举的面比较大，而且基本上是按期的，比如说一年或者两年，按期举行，这个机会比较大，制举呢？可能三年举行一次，也可能十年举行一次，而且录取的人很少，所以你注意，杜甫参加这次制举考试的时候，当年也有科举考试，但他没有参加科举，我说的这个是什么意思呢？就是他虽然跟李白不一样，李白是彻底不参加科举，他参加科举考试，但他有选择，这个选择表现了杜甫的一种性格，什么呢？我开始参加科举，后来我不参加科举，参加制举的那就肯定在一个方面有特别才华的人，自诩甚高的人才有可能参加制举，但是，随着制举也可能一跃而登天，但也可能什么也没有，风险和机遇都是存在的，到了后来，他连这个制举都不参加了，他直接就写文章献给皇帝，这条路要走通就更困难了。

当时的文人为了求官，除了参加科举和制举以外，还经常采取向高官自我推荐的办法，比如李白就曾经向当时宰相张说的二儿子，也是唐玄宗女婿的张垪推荐过自己，只可惜没有得到任何回应，那么，与李白生活在同一时代的杜甫，会不会也向张垪这样的大人物推荐自

己呢？杜甫在长安的求官会成功吗？

当时的文人，知识分子要想求贤达，就必须找一些中间人物，这些人不能完全是官僚，他必须首先自己是官僚，而且他还是在文坛上有一定的关系，有一定的影响力的人，张垪就是这样的人物，他父亲张说本来既是高官宰相，又是文坛的宗主，所以他的儿子们，就自然而然的跟文士的交往比较多，所以杜甫们，李白们才会给他写信，才会给他写诗。杜甫三十九岁这一年，天宝九载给张垪写了一首诗《赠翰林张四学士垪》“翰林逼华盖，鲸力破沧溟，天上张公子，宫中汉客星”，夸张垪，什么意思呢？您简直就是皇宫里面的文曲星，我们就是全靠你了，到了天宝十三载的时候，过了一年以后，他又给张垪写了一首诗说“吹嘘人所羨，腾跃事仍睽，碧海真难涉，青云不可梯，顾深惭锻炼，才小辱题写。”这什么意思呀？前面说“吹嘘人所羨，腾跃事仍睽”您呀吹捧我，你吹嘘我的时候，别人都很羡慕，大家都眼看着在您的吹嘘之下我就青云直上了，可是没想到，这个仕途上的事不好说，您是吹我了，可是我从这梯子上没爬上去，说到底是我自己本事不行，辱没了您对我的提携。

这个诗是很重的一条材料在哪儿，就说证明张垪提拔过他，不像礼拜那样说了半天，最后什么都没发生，只是什么呢？水中月，镜中花一样，杜甫给张垪写了求助的信，张垪帮他了，这个诗可以作为这条材料来用。那么，我们说张垪到底帮他什么了，让他在诗里面回忆的时候，这么样的兴奋，这是一个很大的忙，帮了他很大一个忙，事还得从头说起，就是在唐玄宗天宝九载的时候，有一个道士叫王悬翼，这个道士跟唐玄宗说，我见到轩辕黄帝老子了，我见到他了，这都是骗人的鬼话，而且在宝仙洞里头，谁知道这宝仙洞在什么地方，发现了一本秘籍，叫《妙宝真符》，这时候唐玄宗已经都七十岁了，只对一件事情感兴趣，就是怎么样能长生不老，所以凡是这类很荒唐的道士，来给他说这一类的消息的时候，他都非常的重视，他马上派了一个大臣，去这个所谓宝仙洞，去找什么所谓的《妙宝真符》，派谁去找的这本书，就是张垪的哥哥张均，我们都知道张说有三个儿子，都做大官，杜甫不是找的这个老二吗，老大当时做什么官，刑部尚书司法部部长，很大的官，那还能找不着吗，一找就找着了，找着这些大臣就开始给唐玄宗拍马屁，李林甫还表示愿意把自己的住宅捐出来，捐给这个道教界的人士，以便能让皇帝长生不老，唐玄宗也不能闲着，马上就在当时首都长安的南郊，举行大型的祭奠活动，在这个活动的当口上杜甫写了三篇大文章，献给皇帝，这就是后来提到的三大礼赋。分别是《朝献太清宫赋》、《朝享太庙赋》、《有事于南郊赋》。杜甫本来就有着极高的的文学才华，再加上精心细致的准备，自然使督抚的这三大礼赋不同凡响，在三大礼赋中，杜甫对唐玄宗寻找《妙宝真符》的活动，进行了极其热烈的称颂，文辞华丽，气势恢弘，那么，献上这么重要的三大礼赋之后，唐玄宗会对杜甫另眼相待吗，杜甫在长安的求官还将有怎样的经历呢？

唐玄宗一看非常高兴呀，这文章来的太及时了，整个就是给他粉饰这次活动的，史书上记载说“帝奇之，使待制集贤院，命宰相试文章。”我看完这个文章以后，马上就说让这个人在集贤殿书院里边等待我的诏书，让宰相给他出题目，测试他的文章，这个意思在哪儿呢？要准备选拔他，任命他了，这是个很重大的事件，关于这个事，杜甫在两首诗里面都有过记载，有一首诗叫《莫相疑行》，怎么说的呢？说：“忆献三赋蓬莱宫，自怪一日声辉赫，集贤学士如堵墙，观我落笔中书堂。”想我当初的时候，这是回忆的，想我当初献上这三大礼赋之后，一日之内声名显赫，我写文章的时候，集贤殿书院的学士们，是不是就相当于咱们现在这些院士们，就围的像一堵墙一样看他写文章，很骄傲呀，不管人家是不是围成一堵墙，他反正自己认为人家是围成一堵墙，这种感觉很重要，就是很有人物感。可是，下面这首诗就不好了，说什么呢？说：“气冲星像表，词感帝王尊，天老书题目，春官验讨论”又说：“竟与蛟螭杂，空闻燕雀喧，青冥犹契阔，陵厉不飞翻。”实验了半天，大家也都觉得我这文章写得也不错，皇上也觉得我这人还行，可是总有一些乱七八糟的麻雀呀，小鸟呀唧唧喳喳的，最后我这个事就没成，通俗一点就这么简单。

换句话说，整个这个事是有一个过程在哪儿呢？就是先献了三大礼赋，非常的合乎这个时机，皇上看了以后很高兴，马上下命令，让他在集贤殿书院里面待诏，让宰相负责出题目，

测试一下这个人的实际水平，测试完了以后，品评文章完了以后，结果并不好，什么结果呢？史书上记载，八个字叫“送隶有司，参列选序”，什么意思呀？就是档案、材料，求职的东西都放在档案材料里头，备选，将来有机会了电脑里边调出来再说，现在当下兑现，不行。按理说文采如此之高，还得到皇帝的赏识，自己在这场测试中又表现神勇，杜甫走向政治的前台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可是最后，为什么会是“送隶有司，参列选序”这样一个奇怪的结果呢？这岂不是如同被打入了冷宫一样，其中的问题出现在什么地方呢？

这问题出在什么地方，按道理这是皇帝亲自下的这样一个诏书，这样一个指示，关键还是在宰相的身上，所以李林甫他要不死，这杜甫就很难抬头，当时的宰相有两个人，一个是李林甫，一个是陈希烈，陈希烈虽然这个时候已经跟李林甫不对付了，但是在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事情上，他基本上还是听李林甫的，他是排在李林甫后边的，关于这个问题，就是没有直接的材料说明，是李林甫把他给弄掉的，像上次，我们就可以说，因为史料里面直接就记载，一个都没录取，但这次的情况不一样，这次没有直接证据，我们就可以又做一个合理的推测，就干吗宰相这次不录取他？那我们就在想，他上次不是说了吗“野无遗贤”嘛，可巧了，杜甫就是当时那个“野无遗贤”里面那“一贤”，这时候怎么又有“遗贤”了呢，如果把杜甫录取了，李林甫就等于扇自己的嘴巴，所以，如果要把手，彻底做绝一点，那这次还是不录取，但是不录取，这是皇上亲自打的招呼，也说不过去，那就来个什么呢？来个备案，我又不是说不用你，但我现在也不是利利索索的用你，就把你先放着，先放一放，别急，杜甫是很着急的，可是对李林甫来讲，这可能算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政治问题，他得跟上一次的那个决定，可能得保持一致，这就是我们只能根据史料做这样一个推测。

还有，就是唐玄宗可能对这个事也不是特别地重视，换句话说，不就是献了个三大礼赋吗，不就是在他祭奠活动的时候，献上这三篇文章歌功颂德吗，说不定落得下场也就跟李白一样，做一个以诗文陪皇上**的角色，他毕竟不是选拔有关国家重大军事、政治方面的这种人才，所以可能唐玄宗把这事交给有关部门去办理，交给宰相去办理，至于怎么办，办什么结果，那对唐玄宗来讲可能并不重要，杜甫肯定是很难过的，可这不是我们要说的，我们要说的是谁帮他的忙？我刚才特别说的是张垪的大哥取的那个什么什么宝符之类的东西，就是说他献这三大礼赋时机非常重要，活动已经举办完了，过了一年以后你写这个有什么用呢？活动还没举办呢，你就写这个也没用，就是活动举办的时候，祭奠活动举行的过程当中，献了三大礼赋，这就是拍马拍的刚刚好，这需要有知情者通风报信，我们有理由相信，结合前面那首诗，他很感谢张垪，认为在张垪的吹嘘之下，他才能够如何如何，那么，可能就是张垪给他通风报信的，给他提供的这个重要信息。

那么，我们说，后来有很多人就说，杜甫给这些权贵都写过诗，都写过信，像什么李林甫、陈希烈、杨国忠，他觉得这个诗人好像没有自己的政治原则，可是你知道杜甫跟李林甫的女婿关系特别好，李林甫这女婿姓杜，叫杜位，他们两个是什么呢？同宗同族的兄弟，所以他有时候过年的时候，大年三十晚上就会在杜位他们家度过，但是后来李林甫死了以后，朝廷认为这个杨国忠说李林甫里通外国，皇上就把李林甫的家都给抄了，把李林甫生前的官爵全部都夺了，然后把他的坟也给抛了，掘了，给他换了一口小点的棺材，用一般老百姓的葬礼把他安葬了，杜位就倒霉了，就被贬了，那么，杜甫一直在这个过程当中，杜位当时煊赫的时候，他跟杜位有交往，杜位后来被贬了，他跟杜位之间也有交往，所以这个问题很复杂，你不能说他跟这些权贵有关系，拍马屁，他没办法，他要生活，他要在仕途上发展，当时宰相就是李林甫，你不拍他你拍谁呀，当时宰相就是杨国忠，你不拍他你拍谁，至于说他在权贵当中的交往，是不是全部都是功利性的目的，那也不一定，像杜位的交往，那有同宗同族的兄弟这样一个成分，同时还有一个情感成分在里面，所以，我说杜甫他的伟大在什么地方？杜甫的伟大在于他不跟小人打交道，不跟奸佞的人打交道，关键在于他在这个黑暗的世道里面，跟这些奸佞的小人打交道的过程当中，本人并不沉沦。

我们经常说出污泥而不染，他是入污泥而不染，你比老说出污泥，你出来了当然就不染

了，可是你是入污泥而不染，他越是跟这个黑暗的现实接近，越是了解这个黑暗的现实，他就越来越坚定自己光明的理想，这是反过来的，他不是说越接触黑暗的现实，越跟这帮小人打交道，越跟这帮坏人打交道，他越变越坏，恰恰相反，他越跟他打交道越认为自己应该坚持自己光明的理想，所以他深入黑暗现实越深，头脑就越清醒，头脑越清醒对于现实人生的抨击就越激烈，再换句话说，就是他知世而不世故，这是杜甫的一个特点。

杜甫在长安的这些年，仕途上没有什么收获，可是在生活上却度日如年，为了求官的方便，他曾经把家搬到了长安，可求官的一再失败，让他又无法再长安久住下去，天宝十载，四十四岁的杜甫拖家带口，搬到了距离长安城二百四十里的奉先，也就是今天陕西省的蒲城县，在这里安顿下来之后，杜甫再次踏上了求官之路，此时，杜甫的命运似乎出现了转机，因为朝廷任命他担任河西尉，大概相当于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这么一个职务，这是一个从九品的职位，是唐代品级最低的官职，生活窘迫，迫不及待想在仕途上有所作为的杜甫，会欣然接受这个小官吗？他在求官这条路上还要走多远呢？

唐代的官职是这样，分品级，品级中又分正品、从品，然后又分上下等，比方说八品，它就有正八品上，正八品下，从八品上，从八品下，他这是个从九品，很低微，简直就是开玩笑，对杜甫来说，因为什么呢？杜甫的志向是什么呢？是“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什么意思？我的志向是什么呢？我要辅佐像尧舜这样的圣人，这样的君王，我要做了他们的辅佐大臣，我就会使天下风俗淳，那就跟李白是一样的，李白说“寰区大定，海县清一”，两个人都想做宰相，宰相当不了，太难了，可以理解，可是也不至于当个从九品吧，这个对于诗人来讲简直具有反讽的意味，非常残酷，要是搁李白的性格那就拂袖而去了，省了这道麻烦的手续，可是杜甫不行，他这一家老小还等着张嘴吃饭呢，所以他得等一等，他没有就这个官，他等了一会儿，等了那么些时间，又接受了一个职务，叫京兆府兵曹参军，是个什么官呢？就是太子的卫戍仪仗部队中的一个参谋属官，具体管什么呢？管理一些兵甲器仗之类的事务，也不大，从八品下，但比刚才那个大一点，好歹反正算是个官，所以杜甫就写了一首诗叫《官定后戏赠》，写给自己自我解嘲的诗。

“不作河西尉，凄凉为折腰，老夫怕驱走，率府且逍遥，耽酒须微禄，狂歌托圣朝，故山归兴尽，回首向风飙。”他说我要不做河西尉，你想河西尉那个位置是跑腿的，是基层干部，我不愿意一天到晚迎来送往，到上级部门跟着看人家的脸色，我也不愿意去盘剥老百姓，因为那个催租催税的都要这个人去做，我就是想做京兆府兵曹参军，这也是一个很现实的，京兆府兵曹参军它是在京城里面做官，它是个京官，刚刚那河西尉等于是个地方官，我觉得这个官比较清闲，起码这个俸禄可以让我能喝到酒，说明这个俸禄很低微。所以，我们说杜甫他在长安这十年历尽波折，求了不知道多少人，看了不知道多少脸色，跑了不知道多少路，但是所获得的，和所付出的成巨大的反比。

他当了京兆府兵曹参军之后，他离开长安会奉先，探望他的妻子和儿子，就在一个月，天宝十四载的十一月，在他从长安回奉先的途中，爆发了安史之乱，安史之乱，安禄山在范阳起兵的时间是十一月九日，消息传到长安，唐玄宗不相信，一直等到十一月十五日，唐玄宗才确认这个消息，所以杜甫从长安到奉先家总去探望妻子老小的时候，他写了一首诗叫《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写一首长诗，这首诗一共五百字，一百句，在这首诗里面没有提到安史之乱，所以可见当时安史之乱的消息还没有传到长安城，但是，这很有意思，为什么呢？正是在这首诗里面，他写了一个辉煌的王朝在风雨飘摇中的动荡不安，他就在这首诗里面写了那个大厦将倾之前，权贵们醉生梦死，纸醉金迷的生活，也写了一个生活和成长在盛世中的知识分子，在黑暗的现实面前极度的愤懑和无可奈何，同时也写了下层民众的艰难生活，揭示出在安史之乱爆发之前“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不合理的社会本质，不公正的社会本质，这两句名言就在这首诗里面写出来了，而这首诗也成为杜甫长安十年生活的一个总结。

“杜陵有布衣，老大意转拙，许身一何愚，窃比稷与契，居然成瓠落，白首甘契阔，盖棺事则已，此志常觊豁，暖客貂鼠裘，悲管逐清涩，劝客驼蹄羹，霜橙压香桔，朱门酒肉臭，

路有冻死骨，荣枯咫尺异，惆怅难再述”。杜甫在长安等了十年，等来了一个小官，也等来了一个摧毁大唐王朝的安史之乱，但是在十年当中，他朝着诗圣又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安史之乱爆发之后，杜甫就面临着政治上和生活上的抉择，他继续在朝为官还是隐居山林之间，还是像李白那样去参军，还是做别的抉择，那么，所有的这一切，他在安史之乱当中的命运留在下一讲，接着讲，今天的内容就是这样，谢谢大家！

第2讲 杜甫为官之谜

唐玄宗的天宝十四载，也就是公元的755年的11月，当时担任京兆府兵曹参军的杜甫请假，从长远到奉先去看望他的家小，就在这个时刻，爆发了安史之乱，当时任平卢、河东、范阳三镇节度使的安禄山起兵20万反唐。

身兼三振镇节度使的安禄山，掌握着东北、华北广大地区的军政大权，统领的兵力的总数达到十八万余人，超过了唐朝当时边镇总兵力的1/3，公元755年11月，安禄山串通部将史思明发动叛乱，安史之乱是唐王朝由盛到衰的转折点。那么，安史之乱究竟使唐王朝衰败到了什么程度，身陷战乱的杜甫将何去何从，这个八品芝麻官在仕途上经历着怎样的坎坷。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康震做客百家讲坛，精彩讲述杜甫为官之谜。

从数字上讲，安史之乱持续了多长时间呢？八年，但是安史之乱给唐王朝带来的重大的打击和它的危害，远远超过这八年的时间，这不是个时间的概念，还有一个数字，就是在天宝年间没有爆发但是安史之乱的时候，唐朝全国的人数是多少呢？人口是多少呢？是5200多万人口，其中长安的人口达到百万，那是很大的城市了，一千多年以前，可是安史之乱结束以后的公元764年，全国的人口普查结果只有1700多万，也就是说有三千多万人在战乱当中失去了性命，所以这个危害是非常大的，杜甫就是在这整个的安史之乱的苦难的进行当中，他随着老百姓一起颠沛流离，随着老百姓一起吃苦受难，随着老百姓一起跋山涉水，吃尽了苦头，历尽了苦难，所以才说他写的这个诗叫“诗史”，才说他是诗圣，至于他为什么是诗圣，后面我们会进一步的讲到。

安史之乱爆发了，我们刚才不是说他回家探亲吗，在奉先县，现在就跟着大溜逃难，往北逃，因为我们知道，安史之乱爆发的时候它那个兵是从范阳南下，然后向西攻洛阳，攻长安，这么过来的。那么，杜甫他们现在是什么呢？往北边走，在逃的过程当中真是狼狈不堪，这在杜甫的诗里面有很多很多的体现，它自己本来有一匹马，结果兵荒马乱的，马被别人抢走了，他自己步行带着家人往前逃，还有一个他的重表侄子，叫王砮，这个人很仗义，杜甫没有马骑，一不小心栽在一个乱草坑里面，半天爬不出来，结果呢，家里人还不知道往前走，人又多，等到发现的时候，发现这个掌柜的怎么人不见了？这个王砮骑了一匹马赶回去十多里坑，把杜甫从这坑里头救上来，把自己的马换给杜甫，然后一手牵着缰绳，一手拿着一把大刀保护着杜甫赶了十多里路，这才又把家里人赶上，就狼狈不堪。

走到一个地方叫彭衙，是个古城，小县城，下了大雨，一家人简直是没有办法走路，又饿又累，他有一首诗里面写道说：“痴女饥咬我，啼畏虎狼闻，怀中掩其口，反侧声愈嗔，小儿强解事，故索苦李餐，一旬半雷雨，泥泞相牵攀。”

这说的什么意思？他那小女儿太小了，饿了以后不懂事，闹着要吃的，没吃的又咬他的手，又害怕听到那个虎狼的声音，躲到他的怀里头，他把小女儿的口遮住，不要喊叫，女儿也不懂事，跟他发脾气，他那小儿子稍微大一点懂事，也不知道从哪儿弄了两个苦梨子，给他吃，到了晚上的时候下大雷雨一家人就没出躲去。

他写这个诗是给谁写的？是给一个彭衙县的小县尉叫孙宰，多亏碰上你这个孙宰，把我们一家人迎到你们家里头，给烫脚的水，把睡熟的孩子叫起来，给他饭吃，这一家人才感觉到一点点人世间的温暖，所以就这么连滚带爬的，跑到哪儿呢？一路走过华源，就现在陕西省的耀县，走过三川，最后到达了鄜州，就是现在陕西省的富县，快到延安了。

他把家里人刚安顿好，杜甫就听说，我们前面讲过这个唐宋宗里横在灵武集成了皇位，在现在的宁夏省中卫县，所以他把家人安顿好之后，他的心里还惦记着谁呢？惦记着自己还到朝廷去，我们说他以前不是请假回家的吗？他身上还带着官职呢，京兆府兵曹参军嘛，

虽然是个八品官，但人家也是个官呀，家里人安排好了就应点卯去报到，但是呢，这会儿不能到长安去报到了，得到北边去报到，所以他途经延安，途经现在的陕西省的衡山县去投奔皇帝，结果呢，没有投奔成。

半路上让叛军给抓住了，抓住以后就押回长安，这一关就是整整一年，你现在想想看杜甫真的是够倒霉的，好不容易把家里人从战乱当中带出去，走了那么多的路，结果现在呢？自己又回到了这个虎狼穴，所以我说这个陷贼，就指的是这一年，这一年来讲对于杜甫的情感上，思想上的影响很大，他写了好多的诗，通过这些诗我们就知道，杜甫这个诗人在陷贼时期，在贼寇控制下的长安，他在想什么？他的情感有什么变化？他写了一首很美的诗叫《月夜》，有月亮的晚上，很有诗意，他怎么写的呢？说：“今夜鄜州月，闺中只独看，遥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何时倚虚幌，双照泪阑干。”

什么意思呢？他这个写法很独特，他从对面写过来。说今天晚上，我想在鄜州的，我的妻子看着月亮想起了她自己的丈夫，可是她身边的儿女太小，她的小孩子不懂得他们的母亲为什么看着月亮流下了眼泪，然后他底下写了两句，形容他妻子在月光的笼罩下那样一种容颜美艳的风采。

这实际上是说什么，他处在长安，非常非常的思念他的家人，所以他想像他的妻子在月光中非常的美丽，但是在逃难的时候，杜甫的诗里面，凡是出现他妻子的形象，不是瘦妻就是老妻，我们说只有在这首诗里面出现了一个美丽的妻子的形象。他说：“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简直像嫦娥一样，非常的美丽，他想“何时倚虚幌，双照泪阑干。”什么时候我们两个人才能面对面的坐着，靠在床仗以上对面流泪，相互倾诉离别之后的思念的苦衷。这个诗写在离乱之际，但却是冠以《月夜》这样一个非常赋有诗情画意的题目，反而给人带来一种离乱之苦。

还有一首诗，大家都熟悉。“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斤，白头搔更短，混欲不胜簪”。他因为自己内心里面很伤心，很提心吊胆，他看见那个花朵上的露珠感觉花在流泪，看见鸟在枝头总是处在惊恐的状态当中，其实鸟本身并不惊恐，他仿佛看见鸟也是惊恐的，因为他本身也是惊弓之鸟啊。连着三个月了没有一点家里的消息，要跟家里人联系太难了，他发愁的一天到晚不知道怎么办，头发都拔断了，都挠光了，要扎根鬃子都扎不住。

这两首诗在离乱当中，见出诗人的真性情，因为我们说现在安史之乱这个历史事件，在史书上都有很明确的记载，但是我们现在更需要的是作为一个具体的在安史之乱当中的唐朝人，他在情感上，在情绪上，在思想上有什么具体的变化和表现，这个是正史里面很难告诉我们的，杜甫给我们提供了一段有关这种苦难的感性的历史，让我们可以目睹当事人的具体的情和时代情况的变。

杜甫不止是一个时代的观察者、记录者，他本身的遭遇，也是和时代的苦难纠结在一起的，杜甫用诗歌记录下了贼寇控制下的长安破败的景象和种种人间惨状。那么，被叛军关押了一年之久的杜甫，怎样逃脱了牢笼，他又将如何继续着自己的仕途生涯呢？

他在这期间，也碰到了一些患难的朋友，譬如说当时的大云寺的主持叫赞公，这是一个和尚高僧了经常的接济他，杜甫经常饿肚子，没吃的，就到朋友家里去，一去就去一天，早上吃完吃中午，中午吃完吃下午，可能中间还有酒喝，那你没有办法，所以在这个过程中，他也写了一些诗是写给朋友的，一方面是感谢朋友给自己吃的东西，一方面是感慨世乱飘荡之际也还有这种人间的真情，可是不管是什么样的真情，你老在这长安呆着也不是个事，所以杜甫瞅了个机会就逃出来了，他逃得挺容易啊，那么些人怎么都没逃出来呢？那么些人就是人家名气比杜甫的大，官做的比杜甫大，所以看得就比杜甫紧，杜甫你想当时才是个从八品下的官，而且他的诗歌创作，诗文创作在当时的文坛上名气远远不如王维和李白，所以可能对人家来讲，就不属于重点看护对象，瞅个冷子就跑出来了。

跑哪儿去了呢？就跑到了现在的陕西省的凤翔县，当时的皇帝唐肃宗，就在凤翔办公，皇帝他没有在自己正式的首都办公，临时在另一个地方办公，这个地方叫“行在”，就属于

临时办公地点，他去见了这个唐肃宗，他见唐肃宗的时候那就更狼狈了，因为什么呢？刚从虎穴当中逃出来，是个什么状态呢？“去年潼关破，妻子隔绝久。今夏草木长，脱身得西走。麻鞋见天子，衣袖露两肘”。这是先说的是公事，自从那年潼关破了之后，我跟家里就断了消息，多亏今年夏天这草长的高点，才能逃出来，大家可能不了解，就是唐代的长安和洛阳是首都，所以在绿化方面是非常注意的，所以草木都非常的繁盛，就因为草木繁盛他借着这个草木的遮蔽才能逃出来，可是他是什么呢？他见到天子的时候是“麻鞋见天子，衣袖露两肘”，怎么着呢？这胳膊都露出来了，穿的是草鞋，特别地狼狈。底下还写道：“寄书问三川，不知家在否。比闻同罹难，杀戮到鸡狗。”说我对家里人不抱什么希望，听说这帮叛军见狗杀狗，见鸡杀鸡，那人就更不能留了，所以最后他感慨什么呢？说：“自寄一封书，今已十月后。反畏消息来，寸心亦何有。”我自给家里写封信，十个月过去了，你现在要是给什么朋友发一个E-mail，发一个短信，他十个月都没给你回，十个月以后才给你回回来，你肯定觉得非常奇怪，但杜甫现在都没有奇怪的感觉，只有什么呢？只有担心的感觉，担心突然来一封信，他说什么呢“反畏消息来，寸心亦何有。”这会儿突然来一个消息，谁知道是个什么消息，要是全家全都惨遭不幸了，那还不如永远都不要听到这个消息，所以他把这个离乱人的心态写活了，实际上是安史之乱中的一个唐代知识分子的心路历程，通过这种非常微小的，细致的描写和刻画全部给表现出来，最后说了一句：“沉思欢会处，恐作穷独叟。”弄不好我们这家子可能就剩我这一个死老头子了，就是这么想的。

虽然说这颗心还操着家里面的心，但是既然来到了朝廷，那就得关心国家大事，他做了什么官呢？就是到皇上这儿报到，皇上给他一个官叫左拾遗，还是个八品，虽然还是个八品，但是内容不一样，因为他前面做那个官是个基层官员，这个做的虽然是八品的官员，但属于中央的官员，就是给皇上提建议的，是个谏议之官，能够亲自参与一些重大的事件的商讨和讨论。

杜甫在经历了政治的失败，生活的劳顿，人生的磨难之后，事业终于有了转机，左拾遗虽然是个级别较低的官职，但可以接近皇帝，参与议论朝政，这让杜甫心存感激，真心实意的打算履行职责不负皇恩，那么，杜甫能否实现自己远大的政治理想，他的为官之路真的会峰回路转吗？

他刚当这个官半个月还没出呢？就碰上一桩事，什么事呢？就是当时的宰相叫房琯，这个房琯是唐玄宗的时候就已经很有名了，当时唐肃宗继承了皇帝位之后，唐玄宗就默认了这个事实，但是需要传位的一个诏书呀，当时就派房琯，还有另外一位大臣贾至，带着这个传位的檄文，诏书就送到了唐肃宗哪儿去，后来房琯就在唐肃宗的身边也做了宰相，做了宰相之后犯了两个重大的错误。第一个错误是当时主动向皇帝请缨收服两京，长安和洛阳，可是房琯这个人是个书生，不懂军事，不会打仗，他盲目地模仿春秋战国时候的战车作战的方法，弄了两千乘的战车用牛拉着，把步兵和骑兵夹杂在一起向敌人进攻，那安史叛军也不是吃素的，人家用火攻，纵火一烧，唐军大败。而且他前后隔了没有两天就连败两次，这个失败完了以后，他负荆请罪，向皇帝，但是唐肃宗鉴于种种的考虑，因为唐肃宗当时之所以用房琯就是为了拉拢人心，因为房琯是唐玄宗的旧臣，用了房琯一大批原来效忠于玄宗的人就有可能跑到他的麾下，再加上房琯是当朝的名士，所以用了房琯等于一石几鸟，达到政治目的，所以没有予以追究，这件事是一件事。

第二件事是这失败了以后，完了，房琯反而给拿起来了，怎么回事呢？他是个名士个性孤高，以名士自居，天天搁家里头与一些文人高谈阔论，他有一个弹琴的琴师，叫董庭兰，这人琴弹得好，大家就都巴结这姓董的，因为巴结这姓董的间接地就巴结到了房琯的身上，这个董庭兰借机贪赃枉法，贪污受贿，就遭到了房琯的政敌的弹劾，皇上就震怒，因为什么呢？这个时候唐肃宗的政治基础已经比较稳定了，他身边有一帮，当时拥立他继皇帝位的，他身边也有一帮人，这些人就要打房琯的牌，所以借着董庭兰贪赃枉法的事，就抨击和弹劾房琯。这个事其实说白了是谁跟谁的矛盾？是太子党和玄宗党的矛盾，就是唐肃宗和唐玄宗不对付，说白了，其实从实质上来讲，就是说新皇帝继位之后，跟太上皇原来那帮人到底怎

么摆平关系的问题，房琯这个事件其实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导火索，凡是知道这内情的人就不知道轻易的往这上去撞，可是杜甫是谁呀？杜甫咱是左拾遗，就是给皇上提意见的，这是一。第二，他跟房琯是布衣之交，俩人原来都是老百姓的时候，朋友，同学，关系特好，那这个时候不得有点君子之道吗，人家都不让房琯当宰相了，咱作为房琯的人不得替房琯说话吗，所以，这时候杜甫就给皇上提了个意见，叫“罪细，不宜免大臣”。你说董庭兰作弊，董庭兰贪赃枉法，可是董庭兰是他手下的一个琴师，又不是房琯贪赃枉法，你给他弄这么一个罪名，因为这个小罪名免掉宰相之职，这是什么呢？小题大作，他提这么一个意见。

那你想，唐肃宗哪是光因为董庭兰贪赃枉法要免掉他宰相之职，他有一系列的大动作在后面，他大怒，马上就要召集有关部门，要处理杜甫，我处理不了房琯，我还处理不了你杜甫呀，多亏当时另外有一位宰相叫张镐，出面就跟皇上说，说你要把杜甫给法办了，以后就没人敢给你提意见了，这皇上才算暂时把这个怒气压下来，可是这个很有意思，说到这儿就是什么呢？其实像李白和杜甫这样的人，都不适宜做官，都是书生，我们前面讲李白，大家感觉好像李白一天飘来飘去的，很浪漫，其实这跟浪漫没关系，就本质上对待政治的态度都特别天真，就像对待他们的艺术一样来对待政治，那哪行啊。

好了，这不是皇上给他饶了吗，他还不饶呢，他给皇上写了一封谢罪的信，就是多亏您没办我，我谢谢您，可是这封信写的可真不怎么地，他怎么说呢？他先把房琯夸了一通，他说房琯这个人：“少自树立为醇儒，有大臣体，时论许琯才堪公辅，陛下果委而相之。”房琯大恩之小那就是大儒，少年时代就是醇儒，就是做大臣的料子，当时的人都认为房琯能做宰相，皇上您果然顺应民意，就让他做了宰相，这实际上是打皇上的脸，那不等于说皇上你眼瞎了吗，但是这对杜甫来讲，他讲的是真话，他还在为房琯辩护，接下来他就说我做错了，说什么呢？说：“……臣叹其功名未就，志气挫衄，覬陛下弃细录大，所以冒死称述涉近讦激，违忤圣心。陛下赦臣百死，再赐骸骨，天下之幸，非臣独蒙。”这话说得挺严重的。什么意思？我看着房琯功名未就，怕他受打击，又看您小题大作，为那么点小事就要给他免了宰相，我就一着急说了一些不合适的话，把您给得罪了，索性的是您度量宽，气量大，把我给免了，可我告诉您，您这举动，不仅使我三生有幸，天下的人都会因此感激你。

这话听着就特别别扭，实际上他还在坚持自己的原则，你知道，对于一个政治家来讲，他不是说他有时候放弃原则，他是在原则的前提下做一定的润滑和妥协，这样才能达到目的，可这哪是杜甫的做派呀，杜甫是一个政治的，不讲妥协的这么一个知识分子，这么一个左拾遗老在跟前呆着，对于唐肃宗来讲是个很痛苦的事情，他是个叫真儿的人，你还不能跟他叫真儿，你跟他一叫真，他就跟你上纲上线，像刚才那些话都是很有原则的，你还没法说什么？怎么办呢？你要说给他罢免了，或者给他免官了都不好看，显得皇上没水平，给他放长假，让他回家去。

那么就给他放了一个长假，这绝对不是皇恩浩荡，而是皇上实在是不愿让他在跟前呆着，这是一种疏远的表示。从现在的史料我们能看到，得到左拾遗这个官职是在当前的5月16号，6月1号上的这个谢罪的，就刚才写的那个东西，这不才半个月吗，就惹皇上不高兴了，然后又过了两个月，闰8月1号的时候，杜甫从凤翔启程往北去，到鄜州看望他的家小，那从凤翔要到鄜州多长了路程呢？660多里，这杜甫就发怵了，靠脚板走是肯定走不到了，所以当时硬着头皮跟当时的一位将军叫李嗣业，要借一匹马，我们都知道安史之乱的时期，战马是军备物资，战备物资，所有的马匹都由国家和军队统一来调配，所以他专门为这个给李嗣业写了一封信，其实就是一首诗：“青袍朝士最困者，白头拾遗徒步归。妻子山中哭向天，须公枥上追风骠。”我头发都白了，才是个八品官，我现在要回家去，我老婆天天在家哭着，我孩子在家里面见不着我，我就求你了，给我一匹马，还是得好点的马，不然怎么走得呀。还算行，李嗣业给他拨了一匹马。

所以，算起来他本来是要找皇上的，半路上让敌军给抓起来扣押了，现在总算是，不管是皇上处于什么目的，总能回家去看看，你想想看一年了杳无音信，他不像我们现在，虽然你出国了，或者是出差在外地，时间再长，经常打电话能听见你声音，实在不济了发个照片

呀，发个视频都能看到，那个时候十个月的时间，一年的时间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杜甫渐渐感觉到了唐肃宗对自己的冷淡，这一时期杜甫的诗中开始表露出对自己这种尴尬处境的不满和忧虑，以及报国无门，壮志难酬的愤懑，诗人的浪漫，书生的意气，让杜甫的为官道路经历了太多的苦难与挫折。那么，这些苦难与挫折又能带给杜甫怎样的收获呢？

回到家了，回到了当时的鄜州羌村，他写了一组诗，这一组诗奠定了杜甫从一个与其他的盛唐时代的诗人没有什么本质区别的一般性的诗人向着现实主义的诗圣又前进了一步，换句话说，他能够成为唐王朝在由盛转衰之际的时代的代言人，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是从长安十年写《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开始，到现在，写这个《羌村三首》和《北征》，就象征着他朝这条路上又迈出了成熟的一步。这《羌村三首》，我们选一首来看看，就是写他刚到家的情形，完全是写实的，拍成电视剧都完全有可能，就这么写真。他怎么写的呢？说：“峥嵘赤云西，日脚下平地，柴门鸟雀噪，归客千里至。”正是夕阳西下的时候，傍晚时分，他们家门口那个鸟雀叫个不停，原来有客人回来了，其实不是客人，是他们家掌柜的回来了，但是时间太久了，门前的狗、鸡、鸟什么都不认识他，“妻孥怪我在，惊定还拭泪，世乱遭飘荡，生还偶然遂。”这一出来给他家里人吓了一跳，很奇怪，你还活着，这多奇怪，哪有这么说话的，可是放在具体的情境当中，就完全可以理解。“惊定还拭泪”，开始是吃了一惊，很奇怪，接着就痛哭起来，“世乱遭飘荡，生还偶然遂”活着回来是件偶然事件，死了才是必然的，这简直就是悖谬人情啊，什么叫“生还偶然遂”，这是当事人自己写的，还不是别的作家在写他，然后还奇怪的是什么呢？是“邻人满墙头，感叹亦歔歔”。陕西北部的小山村，都是拿小石块垒起来的围墙，咱们这个子高点的，站在那儿脑袋就能露出来，爬满了，都在这儿看新鲜，早就知道他们家掌柜的一年多了没消息，今天突然回来了，看见他们两口子面对面的在那儿掉眼泪，大家也跟着掉眼泪。“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晚上起来，晚上坐在床边，他的夫人拿着蜡烛照照他，摸摸他的脸，你是真的还是假的，好像还活在梦里面一样。这是非常写真，这是刚到家时候的情景。

在家过了几天之后，杜甫写了一首长诗，杜甫的诗集里面有两幅剧巨作，一幅是我刚才讲过的《咏怀五百字》，还有一篇就是《北征》，它叫个《北征》，实际上就是由凤翔往北去，到鄜州去探亲这叫北征，往北边走，其中有一长段写到他回到家里以后，看到的情景。他说：“经年至茅屋，妻子衣百结，恸哭松声回，悲泉共幽咽。”回到家里的茅草棚一看，老婆穿得实在太破旧了，两个人抱头痛哭啊，听到山边的涧流溪流，好像跟他们一起哭一样，“平生所娇儿，颜色白胜雪，见耶背面啼，垢腻脚不袜，床前两小女，补绽才过膝。”看那小儿子，平时多疼爱啊，颜色白胜雪，那小脸长得太白了，贫血，没有营养，他不是干净的白，他是不正常的，看见他爸爸了，不好意思转过脸去哭，为什么？太脏了，“垢腻脚不袜”脚上没袜子，孩子长大了，懂事了，知道脸面了，看见爸爸觉得自己太脏，那说父亲看见儿子这样他心里能不难过吗。床前两小女，为什么特别说床前两小女呢？有两种解释，一种指的是我们睡的床榻，还有一种解决是坐具，那就是说他这两个女儿更小，个子更小，“补绽才过膝”补满补丁的裤子，连膝盖都没过去，为什么呢？没钱呢，是不是，衣服太短，连膝盖都没过去，“那无囊中帛，救汝寒凜栗，粉黛亦解苞，衾裯稍罗列”看着家里深太苦了，他好歹不是当了几天官吗，就把那包打开，给老婆买的化妆品，把那包打开买的被面，买的床帐。哎，马上不一样了，你注意这儿说的就是瘦妻了，“瘦妻面复光，痴女头自栉。学母无不为，晓妆随手抹，移时施朱铅，狼藉画眉阔。”讲什么意思呢？那化妆品一抹，“瘦妻”变成漂亮妻了，那女孩还是小闺女，什么都不懂，跟着母亲学，拿着梳子在头上乱梳一通，也学她母亲把那化妆品拿来，满脸就那么抹，而且也抹些脂粉，把那个化妆用品搞的乱七八糟的，眉毛画的很宽，为什么呢？唐朝的时候女子画眉，画阔眉，画出眉毛那形状有点冬青树叶子的形状，所以这诗还有点民俗学的意义在里面，能看出当时人的化妆的样式。

最后说了几句：“生还对童稚，似欲忘饥渴，问事竟挽须，谁能即嗔喝，翻思在贼愁，甘受杂乱聒。”什么意思呀？就说我回来以后看见孩子，我就忘了我遭的苦难，可是这孩子也挺烦人的，太小，不懂事，拽着他爸爸老问这路上碰到什么，见到什么了，问着问着不耐

烦还拽他的胡子，可是你想，孩子都这个样子，他怎么忍心呵斥孩子，为什么呢？他说“翻思在贼愁”，我老想着什么时候国家把这贼给灭了，他心里惦记这个事，所以想到这儿“甘受杂乱聒”，孩子再闹再乱我都不在乎了，我都忍了。这写了一个穷困的，没钱的，没地位的一个知识分子，但他有良心，他爱他的家人，他希望早点见到他的家人，他也爱他的君主，他也爱他的国家，但是呢，他本人没有回天之力，他只能在诗里面，表达这样的一种缠绵不断的忧国之情。

所以我们讲到这儿，回顾一下，杜甫诗的创作确实有一个历程，在早年的时候我们知道，写的那个“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望岳》，那是代表了在盛唐时期的那个年轻的杜甫，朝气蓬勃。到后来，长安十年的时候他写了《兵车行》、《丽人行》还写了《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代表他在长安十年期间，接触到上层社会的黑暗，对他们的抨击，但那时候，你注意我说的是抨击上层社会的黑暗，因为杜甫长安十年求官，主要的活动在哪儿呢？活动在上层，但是经过安史之乱，经过他这一系列所遭受到的种种的人世间的苦难之后，他把眼睛开始向下看，虽然到现在为止，他的《北征》，他的《羌村》写的是自己家庭的苦难和生活，但是，对于一个时代的投射，对于一个时代的回忆，对于一个时代的反映，不就是从这一个小家庭里面才能看出来的吗，杜甫是在写自己，也是在写别人，也是在写大家。那么，杜甫现在放了这么长时间的假，应该回去了吧，因为从唐朝的休假制度来讲，每十天休假一天，叫巡假，遇到节假日还能再放假，譬如说，你的父母在五百里以外居住，那么五年给你一次探亲假，十五天，如果住在三千里以外，每三年给一次探亲假，三十五天，请病假最长不能超过一百天，超过一百天，开除，这次皇上给他批了多长时间的假，三个多月呀，这就不是什么好兆头，是皇上不喜欢他的一个表现，但是，杜甫还是坚决地消假之后回去上班，那么等待杜甫的将会是什么呢？这就是下一讲我们要讲的杜甫次辞官之谜，谢谢大家！

第3讲 杜甫辞官之谜

上一讲，我们讲到杜甫最后回到了长安，做了左拾遗，那么，在这个前后，唐朝的军队先后收复了长安和洛阳，当时任太上皇的唐玄宗也回到了长安，应该说这是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局，可能很多当时的大臣，很多当时的诗人都认为盛唐王朝的复兴只在咫尺之间，盛唐王朝的阳光会再次地照射到每一个人的头上，那么事实果真是如此吗？我们说这离事实的真相差距还很大，为什么差距还很大？主要的是由于唐肃宗和他的父亲唐玄宗之间的矛盾。

收复长安的愿望终于实现了，杜甫满怀喜悦的带着家人从鄜州回到了长安，具有强烈责任感的杜甫迫切的希望为朝廷兴旺效力，然而，一场在唐朝新老皇帝之间展开的政治斗争正拉开序幕，那么，期盼政治清明，国泰民安的杜甫在此起彼伏的矛盾漩涡中，能否找到稳定的支点，他的仕途将如何延续，杜甫的前路到底是风雨还是彩虹呢？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康震，做客百家讲坛讲述杜甫辞官之谜。

唐肃宗做太子的时候，是28岁，等他做皇帝的时候已经是46岁，他做太子一直做了18年的时间，太子做的时间越长危险越大，跟皇帝的关系越紧张，虽然是父子关系，但是非常紧张，唐肃宗李亨做太子的时候，他有四个字的原则给自己，要做到什么呢？要做到仁、孝、谨、静，也就是说在这样的一种复杂政治环境当中，你要把这个太子给做稳了，用我们的俗话说，你就得把这个孙子装得非常像，换句话说他也不是一种虚伪的表现，是现实的需要，作为一个太子，作为未来的君王，你不可能是一个飞扬跋扈的人，你必须是一个温、良、恭、俭、让的一个君子，但是如果他本人就不是个君子呢？他就得装成一个君子，所以，我说的俗话就是，那你就得把这个孙子装到底，这从他本身太子的生存环境来讲没有错，可是错在哪儿呢？就是他这孙子装得时间长了以后，他就真的成了孙子的性格了，也就是说这样的人当了皇帝以后，那种懦弱的，那种无能的，那种谨小慎微的，那种目光短浅的，只注重眼前利益的缺点就暴露无遗，因为做太子和做皇帝毕竟是本质的不同，做皇帝首先要为天下社稷，百姓着想，做太子你可以搞宫廷斗争，他搞的时间长了，做了18年的太子，性格就养成了，这在后来唐肃宗的一系列处理重大的国家问题上，都表现出这个特点。

往近了说，在处理跟他父亲的关系问题上，也表现出这个特点，这父子俩还挺会演戏的，

唐玄宗当时跑到四川去了，让太子在中原地区主持大计，好了，儿子趁机做了皇帝，而且也在他的领导下，收复了长安和洛阳，功不可莫呀，所以唐玄宗一回来以太上皇的名义下诏，给他儿子加了个封号叫“光天文武大圣孝感皇帝。”好皇上呀，好儿子呀，他这儿子也不含糊，马上给他父亲回敬了一个更高的称谓“太上至道，圣皇天帝”，反正你总比我高，可是我们知道，这都是面上的工作，这是一层温情脉脉的很薄的一层纱，它的底下才是实质的表现。

唐肃宗收复长安后，安史之乱还没有平息，国家还没有从动乱中恢复过来，但唐肃宗首先关心的是却是如何清除前朝遗老，排除异己，在宦官李辅国的挑拨下，唐玄宗被软禁在了太极深宫内，那些被认为与唐玄宗关系密切的大臣，受到了疏远或罢免。

唐玄宗作为太上皇命运如此，跟随他的那些人，命运能好到哪儿去呢？下面就该开刀了，虽然不一定是赶在唐玄宗去世以后，但是，因为唐玄宗当时已经失去了对朝政的控制权，所以，拿着开刀的是谁呢？无非就是房琯、贾至、严武，包括杜甫，当然杜甫跟人家前面三个人比，那官就太小了，处理最开始的是公元758年唐肃宗乾元元年的春天，房琯主要有四条罪状，哪四条罪状呢？第一，当了宰相之后“率情自任，怙气恃权。”排斥“温让谨令”之士，重用“虚浮简傲”之徒，“升其亲友，悉彰浮诞之迹。”换句话说，这宰相做得不稳重啊，净提拔一些高谈阔论，没有实际才能的人，净排斥一些温良恭俭让的君子，净提拔自己的亲朋好友，换句话说什么正经事情都不干，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啊。第二条是丧我师徒，打败仗我前面已经讲过了，连败两阵，而且都是败的比较惨烈的，作为宰相打败仗。第三条，宰相已经被罢免了，我前面讲了皇上要罢免宰相，杜甫不是出来替他辩护吗，后来皇上虽然没有追究杜甫的责任，但是宰相是罢掉了，罢掉了之后房琯还担任什么呢？担任一个虚衔，叫太子太师，这官很大，太子太师等于什么呢？等于是太子的老师，品级很高的，一二品的大员，但是没有实际的权力，现在连这也没了，一将都将没了，罢相之后你做太子太师依然什么呢？“乃多称疾疹，莫申朝谒，违太子奉上之体。”说你这个不当宰相也罢了，可你还是大臣呀，老不上班，称病在家，跟一些人在一起谈诗论文，有失君臣之礼，说你可以还给我皇上提意见呀，谁想给他提意见，真提意见抓起来，这是第三条。第四条是什么呢？与旧党严武等人“潜为交结，轻肆言谈有朋党不公之名。”这些人一天到晚勾勾搭搭，偷偷摸摸，钻来钻去，肯定有朋党的嫌疑，结党营私，就这四条罪状贬为邠州刺史，也是个县级市的市长，贬严武为巴州刺史，贬杜甫为华州司功参军，这是个很小的官，也是八品，但净管的都是一些琐碎的繁杂的事务。

这杜甫就很伤感了，为什么呢？他贬官的时候，离开长安的时候那门是金光门，这个很有反叛的意味，当年他从长安逃出来，去投奔唐肃宗的时候，逃的时候逃的那个门是哪个门呢？也是长安的金光门，现在被皇上贬出去了，也走的是金光门，但是他想这次离开长安可能就再也回不来了，因为什么呢？因为像房琯、严武这些人，都跟杜甫是布衣之交，就是原来大家都没做官的时候是好朋友了，实际上杜甫能做官很大程度上也是靠了这些过去的老朋友，你想房琯做宰相，给杜甫一个七八品的官，应该还是可以做到的，所以，现在对杜甫来讲，这是一次全面的打击和失败，整个皇帝对这一层的人，都展开了一个清洗的过程。对人生信仰，政治理想的执着追求是杜甫个性的一大特征，杜甫在诗中也称自己是“乾坤一腐儒”，这是对他自己这种近乎于迂腐的人生观的真实写照，而面对现实与理想的巨大落差，杜甫能否承受住官场失意的打击呢？政局飘摇，宦海沉浮，他的信念会有所改变吗？被贬官之后的杜甫还会遭受怎样的境遇呢？

杜甫到华州，就是现在的陕西省的华阴县，华山的所在地，做了一个小小的司功参军，官不大，事情多，而且特别麻烦，他写了一首诗，这诗里面说什么呢？说“七月六日苦炎蒸，对食暂餐还不能，每愁夜中自足蝎，况乃秋后转多蝇，束带发狂欲大叫，薄书何急来用仍，南望青松架短壑，安得赤脚踏层冰。”什么意思？正是七月份的时候，最热的天气的时候，吃饭我都吃不下去，晚上睡觉那蝎子就从墙缝里爬出来了，苍蝇多的不得了，束带发狂，就是老在腰里扎带，因为他穿着官服呀，发狂大叫，这些文书来来往往，来来往往就没个完，

远远的看到山里的青松长得蓬勃，郁郁苍苍，想着什么时候不做这个官了，到山里面去在那个冰面上奔跑，多畅快呀。

这实际上诗人把自己的心里话说出来了，就是他的志向跟李白一样，都是想做宰辅之臣，哪里耐烦做这种小吏，天天今天一个申请报告，明天一个总结报告，后天又是一个汇报，没完没了，一天都没有诗情画意，写的都是公文，这对杜甫来讲是一种巨大的折磨，再加上他是被贬到这儿来的，而且他心里很清楚，朝中那些跟他志同道合的房琯一千人等，现在统统地也都被贬到别的地方去了，在短时期内他是不可能回长安了，所以想到这里天气又热，烦躁不安呀。实际上我们说杜甫他的不做官，就是不做小官，他也包含着古代的那种知识分子的清高之士的情结在里边，跟陶渊明很像，不为五斗米折腰，你天天让我打扮得人模人样的接待，受不了，这实际上为他后来辞官，已经打下了一个伏笔，不管怎么说暂时的这官还得做，因为你得领俸禄，领工资还得养家糊口，所以这时候可能是为了排解内心的烦闷，也可能是离家太久，我们前面讲了，杜甫的家在洛阳，从他天宝十四载离开洛阳之后，他就已经四五年时间都没回过家，所以他回趟洛阳。

杜甫被贬为州县小吏，这对于志向高远的他来说无疑又是一次巨大的打击，残酷的现实让杜甫对自己的政治信仰产生了动摇，面对日落西山的腐败朝廷，和自己日渐惨淡的仕途，情绪烦躁的杜甫决定回洛阳老家，看望家小，而就在杜甫探家结束回长安的时候，当时的战局又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唐肃宗的乾元二年，公元759年正月，安禄山已经死了，这个安禄山死的也挺惨的，他自从反叛之后就双目失明，性情很暴躁，身体也不好，身体很胖，行动都不便，所以他身边的人很怕他，他手下的大臣、将领，经常都受他的鞭笞，老挨他的揍，在这种情况下身边的人，人人自危，当时整个战争的形势对安史叛军也不利，所以当时手下的大臣就和他的儿子安庆绪商量，安庆绪心里也发毛，为什么呢？因为安禄山有个小妾生了个儿子，这个安庆绪就担心将来他不能继承大位，他操心的是这个事，手底下一帮大臣、将领就撺掇着安庆绪把他老爸干掉，这安庆绪又找到安禄山身边的一个贴身侍卫，伺候他生活起居的，叫李猪儿，李猪尔答应了，晚上的时候趁着安禄山睡觉，一刀砍在安禄山的肚子上，鲜血直流，史书上记载肠子都流在了床上，安禄山眼睛看不见，手摸不着刀，只好摇床栏子，床杆，大声喊有家贼，流血过多，躺在床上死去了，当时还不敢声张，要把他床底下挖一个大坑埋起来，过一段时间说安禄山得了重病，后来又说他去世了，然后安庆绪继承了他的位置。

安禄山死了两年之后，也就是公元759年，唐朝大将郭子仪率兵围困驻守邺城的安庆绪，并在相州，即河南省安阳市附近，与安史叛军展开决战，双方损伤惨重，郭子仪被迫退守河阳、洛阳及附近地区陷入战乱。

在这种情况下，杜甫不是去洛阳探亲吗，到老家吗，返回来的时候，沿路就看到战乱之后的情景，写了著名的“三吏”“三别”，这“三吏”、“三别”就在这个时候写的就是说郭子仪率领的九路节度使来围困安史叛军，但是，不管是什么原因，遭到了一次大的溃退，大溃退之后，郭子仪把军队驻扎在了河阳，就是现在的河南省的孟县附近，在黄河北岸，所以，杜甫回长安的路上，回华州的路上，就从洛阳出发，一路走回来，所见所闻，写下了著名的“三吏”“三别”。三吏就是《新安吏》、《潼关吏》、《石壕吏》。《新安吏》指的是什么呢？指的是当时在河南的新安这个地区征兵，征到一个小孩子孤儿，这孩子没有家人照顾，还很小，杜甫很同情他，还鼓励了他一番。《潼关吏》是要告诫当时戍守潼关东大门的唐朝军队，要他们不要再犯哥舒翰的错误，至于《石壕吏》我们一会儿再讲。

那么“三别”就是所谓的《新婚别》、《无家别》和《垂老别》。《新婚别》是说一个新婚不久的妻子要送自己的丈夫送前线。《无家别》是说刚刚在前面的战场上溃退回到家的战士，看到自己的家已经荡然无存，却接到了官府的文书，要求他再次参军。《垂老别》你说一个老人家里没有孩子了，也被征到兵要去作战，跟自己的老太太，老伴儿告别，上前线。

我们在这儿重点的来看看《石壕吏》，因为《石壕吏》一直是流传很久的一个名篇。石壕其实就是河南省陕县的石壕镇，它正好处在从洛阳往西要回到陕西华县的路的当中。“暮

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老翁逾牆走，老婦出門看。”这很有意思呀，晚上杜甫住在这个石壕村，突然听到有官吏进来捉人呀，这哪是征兵呀，他说的是捉人，老头一翻牆就没影了，老太太出去应付，为什么呢？家里就剩下老头一个男人了，那个《垂老别》不就是老人去要当兵吗，所以老太太去应付，（杜甫）他是在那儿听，因为老太太开门在门外头说话，大家可能有疑问，杜甫怎么没被抓走呀，杜甫是世家子，什么是世家子，就是他的父亲、他的祖父，他的曾祖父都是做官的，他本人也是做官的，所以杜甫说自己是生常免租税，名不隶征伐。我不用交个人所得税，什么税也不用交，我也不用去服徭役，服兵役，这是第一。第二，我碰到这种情况也没事，他享有豁免权，所以他能在这儿听，而不是被抓走，他听见什么呢？

“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听见暴喝一声，老太太就哭了，然后一边哭，一边絮絮叨叨地说，我们家这情况你倒是看看，还能不能再派出一个人去，怎么回事呢？就是“听妇前致词，三男邺城戍，一男符书至，二男新战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长已矣。”他说什么呢？说我就三个儿子，他们都围困邺城，邺城的战斗是非常酷烈，酷烈到什么程度？城里人没吃的，一只老鼠要卖到四千文钱，一个儿子给我写信他说那俩兄弟都战死了，我们读到这个诗就想到拯救大兵瑞恩，他实际上征兵反映了一个社会情况，唐朝的时候征兵有制度，一般是有三男出一男，就不能再征了，他三男都已经上了前线，而且两个男孩都死了，老太太说什么呢？说活着的人只不过是苟且偷生，谁知道指不定这命什么时候就丢了，死的人我现在都不想了，没了，就当这儿子我都没生过。

“室中更无人，惟有乳下孙”我还得给我们家保留点骨血呀，没人了，只有一个吃奶的孙子。“有孙母未去，出入无完裙”因为有这孙子在，他母亲就在，那意思是如果连这孩子都没有，可能这妈妈也给你们抓走了，她都没法出去，因为什么呢？家里太穷了，没有个象样的衣服穿出去，出不了家门，这就是我们家的情况，你看抓谁吧。“老妪力虽衰，请从吏夜归”我老了，我是一个老太太，没事，你们要实在完成不了任务，我跟你们去，我连夜跟着你们去，为什么连夜跟去呢？“急应河阳役，犹得备晨炊”我刚才讲郭子仪的军队驻扎在哪儿呢？驻扎在河阳，就是现在的河南孟县，我晚上连夜跟着你们回去，第二天早上还能再给河阳的唐朝的军队做早饭。

这个诗的主题非常的复杂，你知道吧，他是“有吏夜捉人”可是他不是捉人，他是在什么？他是郭子仪的军队发生那么大的溃退，他在邺城那儿发生溃退之后，退守河阳，洛阳还能不能保住，这很危险了，洛阳是什么地方？是东都啊，东都失守了，哪儿就危险了呢？长安就危险了，所以郭子仪他是不是愿意晚上大半夜的派这些人跑去捉人呢？他也不愿意，所以老太太说，晚上我就跟你们走，早上还能给军队做早饭，这是处于国家的大义，三个儿子，两个儿子都死了，一个儿子生死未卜，但是我依然跟着你们去，杜甫写这个诗的时候，当然是很沉痛的，就说老百姓活的这么难，可是只要国家需要，她还能去，但是有一个漏洞，老头干吗爬牆跑了呢，就是因为还得留下来一个人，来照顾这个小孙子，来照顾儿媳妇儿，因为什么呢？因为如果一旦去前线了，就回不来了可能，我回不来可以，但是总希望家里面有个男人家，能够更好的照顾家里，所以后人在评这首诗的时候说，这个老太太有丈夫气，家里面的事情老头翻牆走，肯定是她让走的，早就商量好了，有什么事来了你就先跑，要死我就先去死，但是家里面你来照顾。

“夜久语声绝，如闻泣幽咽”杜甫老想着这样了，就别给老太太真抓走了，没有，到了晚上的时候没声音了，恍惚之间还听见有人在哭，其实是错觉，老太太真走了。“天明登前途，独与老翁别”就剩老头一个人了，这时候杜甫怎么想？这家人怎么过呀，过两天再打败仗了，又有人来抓壮丁，那是不是给老头也抓走，这家人不就完了吗，但是《无家别》里边，当战败的战士刚回家以后，他的家不就已经荡然无存了吗，我前面讲的，5200万人，最后剩下1700多万人，就是这样一个一个的家庭在战乱当中被摧毁了。但是，我们的老百姓还是非常坚决的支持这场正义的战争，有一个关键的在哪儿？本身郭子仪的这个战争是一个正义的战争，所以我们说，“三吏”“三别”它象征着杜甫诗歌的创作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就是他由以前的盛唐的那种理想主义的情绪，到后来揭露统治者上层的黑暗，到后来表现自己

怀才不遇的这样一种情怀，再到后来他的眼睛开始向下看，深入到民众当中，其实也不是他深入到民众当中，杜甫已经完全变成了这个阶层的，虽然他还是做官的，但是他的思想，他的情感已经完完全全的融入到了广大的老百姓当中，他所想的，他所写的，他所说的都是老百姓的心声。

所以，我们说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从人文关怀的角度而言，这“三吏”“三别”包括以后所写的一系列的诗篇，都代表了当时知识分子对安史之乱中间，饱受苦难的人民和老百姓人文关怀的最高的水平，达到了一个很高的水准，包括后来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表现了杜甫一个真正的，无私的仁者的情怀，这仁者的情怀说起来很简单，做起来特别难，一般人是达不到的，尤其是自己还在苦难中，所以我们说，杜甫的诗他有个特点，他的眼睛越朝下看，他的思想境界就越高，他看的越低，深入的越低他的境界就越高。

杜甫一直用诗歌记录着动乱中的大唐，鲜活真切的词句，千年之后仍依稀可见当年的情境，字里行间抒发着对苦难人民的无限悲悯之情，然而，一直忧国忧民的杜甫，却以身居微不足道的八品小官而无力回天，无奈绝望之极，最终他将做出怎样的抉择呢？

好了，“三吏”“三别”写完之后，他回到了华州，这时候又有个困难等着他，4月份的时候关中地区发生了大旱，旱灾，杜甫写了两首诗，一首诗叫《夏日叹》，一首诗叫《夏夜叹》早上热来晚上热，天明的时候旱，天黑了还旱，说什么呢？说：“飞鸟苦热死，池鱼涸其泥……至今大河北，化作虎与豺”天上飞的鸟都热死了，水里的鱼都游不动了，为什么呢？没水了，在泥巴里头乱蹦，他就想到这旱灾就跟现在的安史乱军一样，不是糟践人吗，他想到这个心里头就特别难受，所以他在诗里接着说：“永日不可暮，炎蒸毒我肠”天天看见大太阳，把我这肠子都快蒸熟了，太热，但是我热没事，关键是“念彼荷戈士，穷年守边疆”我想起那些拿着刀枪戍守边疆的战士，那比我不知道艰苦多少，我在办公室里坐着，可他们在炎炎的烈日底下还要戍守边疆，还要打仗，想到这些杜甫的心里边就特别难过。

根据《新唐书》的记载，有这么几个关键字，就是杜甫最后辞官而去，“关辅饥，辄弃官去。”就是关中地区爆发大规模的旱灾，杜甫弃官而去，不干了，走了，其实这里面的原因很复杂，不仅仅是旱灾的原因，但是有必要澄清一下，杜甫的这收入问题，我们以前一直有一个非常笼统的概念，总觉得杜甫特穷，老是没钱，走到那儿都得靠别人，杜甫好歹这不是也当过几天官吗，这官的俸禄到底是多少？他跟李白不一样，我前面讲李白一直都没做过官，杜甫零零碎碎的，官不大，做的时间又特短，但做过，他做的什么官？就是这八品官，我们就来看他这八品官拿多少钱。

唐朝一个官员的工资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禄米，给你食物，发大米，发粮食，这是一部分。第二部分是土地，给你土地，你把这土地租出去叫别人来种，然后你从里面提取提成，第三部分是什么呢？叫俸料，这里面包含比较复杂，先说第一部分禄米，八品官每年供给的实际的禄米是60石，合现在7000多斤，如果没米可以拿盐来代替发。第二是土地，唐代的官给土地分为两种，一种叫职分田，还有一种叫永业田，永业田指的是有勋爵的，有封号的，这个可以世代代传下去的，那个职分田是什么呢？就是你做官的时候给你这田地，你不做官了国家就收回去，这职分田，我们算低一点就一九品官，给你250亩地，然后这个田里面的每亩收六升的租率出佃，就是你这250亩地，你在这里边每亩收六升粮食归你自己，算起来一年下来也有1800斤粮食，这又是个概念。第三是俸料，包括什么？包括月钱，包括食料，吃饭用的钱，包括杂用，还有什么呢？还有一部分是雇佣奴仆的钱，有仆人，到后面我们讲到杜甫在四川的时候，他身边的仆人还不少呢。这笔钱一品大员总共这几部分钱，就是俸料算下来一个月是三万一千文，五品官每个月9200文，杜甫这八品官一个月下来是2550文，换句话说杜甫一年有7000斤，加上刚才那1800斤，8800斤粮食，然后还有2000多钱的实际发下来的现金，而按当时天宝年间粮食的价格，每斤粮食大概是20到30文，他这2500多块钱能买一万多斤粮食，很大的数字，杜甫很有钱，很有钱还在诗里面装孙子，骗我们呀。

情况没有这么简单，为什么呢？杜甫做官的时间非常倒霉的时间，他从天宝十四载开始

做官，一直到他去世大历五年前后，都是安史之乱爆发的时期，延续的时期，我刚说那物价，一斤米20文到30文，那是天宝年间开天盛世的时候，安史之乱的时候，一斗米七千到一万文，我刚说了那一只老鼠还4000文呢，就是围邠城的时候老鼠卖4000文，你猜一斗米多少钱？七万文，你就算算杜甫做这官，拿那2500块钱，只够买半斗粮食，可他家里有儿子，两个儿子，原来有小儿子，饿死了，有两个儿子，两个闺女，他跟他的夫人，可能还有些仆人，根本不够用，大家说，你说的是钱，国家给他8000多斤粮食呢，发生大饥荒了，他自己地上都产不出粮食来，国家怎么能发给他粮食呢？正因为没粮食，粮食才贵了呀，如果都能发8000多斤粮食，还会那么贵吗？所以安史之乱期间，杜甫这样的家庭就遭了难了，他没办法再在关中地区呆下去，而且还有一个因素，就是在政治上的一系列的变动，使得杜甫感觉到在政治上没有前途，那么，在政治上也没有前途，这个地方又发生大的饥荒，长安地区、洛阳地区又陷于战乱，在这儿呆下去还有什么意义呢？他总得养活家里人吧，不然怎么办呢？所以杜甫就毅然决然的离开长安，他写了一首诗，叫《立秋后题》，立秋了以后写了一首诗说：“日月不相饶，节序昨夜隔，玄蝉不停号，秋燕已如客平生独往愿，惆怅年半百，罢官亦由人，何事拘形役。”这话说的很有意思，就说我平生所想要的生活，叫做独往愿，就是自由自在，不受拘束，罢官亦由人，就说我不做官，我辞官，由我自己，为什么呢？我自己能作主，原因是什么呢？原因是“何事拘形役”，我可不愿意为了做官，而受那些条条框框的约束，我要做个自由自在的人，换句话说作为一个诗人的杜甫本质就是这样，杜甫，你回顾一下，他从一开始在长安求官求了十年，求来了一个河西尉，九品，在他的坚持下换了一个京兆府兵曹参军，是个八品，还没做几天呢，安史之乱就爆发了，爆发了就逃难，逃难中间又让人家贼军给抓住，抓了之后又关一年，逃出来，好不容易逃到朝廷给了个八品左拾遗，还没干几天呢，又把皇上给得罪了，得罪以后又放了一个长假，等他再回到长安的时候，没等几天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不光他一个人，那一千人等全部都被贬了，贬了之后，长安、洛阳又发生大的战乱，整个发生旱灾，物价飞涨，他自己养活不了家里人，你说在这种情况下，杜甫怎么可能再写出那种“一览众山小”的诗，他肯定就得老老实实的，踏踏实实的写那些反映我们老百姓生活的诗，就说他这个现实主义的诗人，不是说那个时代硬塞给他的，是他在这个里面生活有所感发，他一方面是个穷人，同时他一方面又是一个高级的知识分子，他又是个受过良好教育的这样一个大诗人，所以身处穷困之地，心怀远大的志向，又拥有天才的艺术创造力，他不做诗圣谁做诗圣，他的诗不能称为是诗史，谁的诗能够称为诗史呢。再者说，这还只是杜甫苦难的开头，后头的路还长着呢，这就是下一集我们要讲的杜甫逃荒之谜，谢谢大家！

第4讲 杜甫逃荒之谜

唐肃宗乾元二年，也就是公元759年，关中地区发生旱灾，杜甫在华州的生活就陷入困境，当时安史之乱还没有平息，唐肃宗在朝廷中排除异己，现实的政治，令杜甫如此失望，一个小小的官职也起不了多大作用，更谈不上实现自己远大的政治理想，所以，杜甫毅然辞官，携带全家离开了被饥荒肆虐着的长安，逃亡秦州，那么，督抚为什么要去秦州呢？到了秦州杜甫窘困的命运能得到改变吗？

上一讲，我们讲杜甫因为在关中地区发生大规模的饥荒，同时也由于在政治上不得志等一系列的综合原因，辞官离开了长安，那么他此管离开长安之后去哪儿呢？因为首先有一个谋生的问题，他去哪个地方呢？他去了秦州，秦州是哪儿呀，就是现在的甘肃省的天水市，他去天水是一个什么样的城市？当时的秦州是一个什么样的城市呢？这个城市距离长安700多里路，将近800里，人口十多万，比起长安在安史之乱爆发之前，近百万人口来说，当然是一个很小的城市。那么我们说，他为什么要去秦州呢？这里面有几个原因，首先我们说安史之乱的时候，长安和洛阳是首都，在战争的时候，往往首都是敌人首先打击的地方，所以首都在和平的时候很繁荣，但是像长安、洛阳一到战争爆发的时候，它就是一个什么呢？就是一个战争汇聚的地区，那么战争爆发，人民流离失所，土地价格上涨，粮食上涨，物价上涨，所有一切东西都上涨的情况下，生活就会陷于窘困，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他在长安

呆不住，要选择一个相对来说比较偏僻的地方，这个偏僻有一个条件，就是他得远离中原地区的战乱，秦州符合这个条件，这是第一。

第二是什么呢？就说他选择秦州这个地方，从地理的条件上来讲也比较好，为什么呢？因为秦州距离长安的距离不是特别长，他在秦州既可以观望长安的动态，如果长安或者是洛阳地区战乱平息的话，他还可以随时回来，如果战乱不能平息，并且进一步的波及到周边地区，他在秦州呆不下去了，他还可以从秦州去哪儿呢？再往西去，但是这里面有一个疑问，因为我们知道秦州这个地方就拿现在来说也是西北边陲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相对要落后一些，他干嘛当时不选择去南方呢，为什么老往西边走呀，不是越走越穷吗，这里面也有原因，为什么呢？这就跟安史之乱所波及的地区有关系，这个安史之乱爆发之后，在它波及最广的时期往北是个边界，往北是哪儿呢？北边是到了范阳，就是我们现在的北京，还有哪儿呢？还也云中，就是现在的山西大同，往南最后一直波及到现在的湖北襄阳，往东波及到绥阳，就是现在的河南商丘，往西波及到哪儿呢？就是长安，就是现在的陕西省西安市，中间的地区是以太原为中心的。

那么，我们注意到了这个范围恰恰和我们现在的京广线，陇海线是重合的，它就好像是一个长方形的底下的一条边和右边的一条边，在这种情况下，杜甫如果要去南方，就必须沿着现在的陇海一线，也就是长安、洛阳、郑州、开封这一线才能到南下去，这不正好中间有很多地方都是敌占区，所以很不安全，再说当时的南方固然很富庶，但是南方的其他节度使，藩镇，对于当时的战争形势也是观望的态度，形势也非常的复杂，所以总的来说去秦州这个地方，可以进可以退，而且这个地方比较偏远，离战争比较远，有利于以后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为了躲避战乱和饥荒，杜甫来到秦州，可是面对地瘠民贫的秦州，杜甫不知该怎样生活，要想在这里过上安稳的日子，只凭杜甫单打独斗恐怕不行，所以杜甫为了生存，不得不向亲朋好友伸出求援之手，对于杜甫来说，他毕竟是一个读书人，又是一个诗人，求援是一种难以启齿的事情，那么，杜甫最后是采取什么方法向朋友求援的呢？给予杜甫援助的人又是谁呢？

我们这次是讲杜甫在逃难，在逃荒，实际上他就是在逃荒，发生灾荒不就是在逃荒吗，但是你往那儿逃这得讲策略，你不能乱逃一气，再加上杜甫去秦州，也还有一个内在的原因，就是那儿有他的一个远方的亲戚，你注意，这个杜甫他跟李白在漫游的时候都有这个特点，杜甫虽然做过一点小官，但这回他是辞了官走的，李白压根儿就没当过官，没做过官还要漫游，还要生存，那就得靠什么呢？靠朋友，靠一些世交，这个时候他来到秦州固然有那么多优点，可秦州有一个最大的缺点是什么呢？就是地瘠民贫，黄土高原，出产很少，你想它就十万来人，本身经济就不繁荣，这怎么办呢？他就靠他的一个祖侄，本家侄子，也就是说他们杜氏家族里面的，不是他的亲侄子，叫什么呢？叫杜佐，靠这个人，这个杜佐跟杜甫一样都是襄阳的度使，所以他肯定不是秦州本地人，但是从杜甫的诗里边能看出来，这个杜佐很善于经营，什么意思呢？就是这个杜佐，他在秦州可能有自己的一个小庄园，里边种的瓜果蔬菜，草木繁盛呀，总而言之，虽然不能说是大富大贵，但是吃穿不愁，这一点对杜甫来说，吸引力太大了。因为现在杜甫迫切需要解决的首要是什么问题？是肚子问题，所以他看见这个杜佐在这儿混的挺好，经营的不错，他恍惚之间觉得，自己可能也能经营的不错，可是现在当下先得要吃饭呀，这吃饭就得去给人家要粮食，他是长辈，这杜佐是个晚辈，杜甫也好歹是做过官的人，又是个大知识分子，脸皮又薄，可是还得开口说话，怎么办呢？先写一首诗吧，谁让咱就会写诗呢。

这诗怎么写的呢？说“白露黄粱熟，分张素有期，已应舂得细，颇觉寄来迟，味岂同金菊，香宜配绿葵，老人他日爱，正想滑流匙。”这说的什么意思？就说前两天咱们见面的时候，你曾经说起过你们家的米好像差不多了，收割了，收获了，现在白露的这个节气已经过了，这米还没送来，我知道你没忘这个事，你为什么现在还没送来呢？你想把这些米舂的更细一点，这个米舂的越细蒸出来就越香甜，然后他就给人家分析，他为什么吃舂得细的米，

他说这个米舂得细了以后，蒸出来的这个米饭就好像什么呢？就好像非常圆润的珍珠一样，在那个汤匙里面滚来滚去，他说你看，我已经看见仿佛那个米粒在汤匙里面滚来滚去，我老人家没别的爱好，就好这一口，就喜欢吃这个，我没催你，你还在舂这个米呢，我知道你没忘，你想他这个给人借米，拉着一张脸皮这也确实是不好说，可是你得要，要是我们是诗人，我们的要法跟别人不一样，你们就是伸手就要，张嘴就要，那太俗了，杜甫用诗来要，这诗其实就是一个借条，就是一个便条，我要说的是什么呢？他连个借条都能写的香死个人，那么你想他的诗歌创作到了什么境界。

我说的是什么意思呢？原来曹操的大儿子曹丕写诗写的好，曹丕认为写文章是很重要的事情，曹丕说文章这种事情是“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他把文章的作用上升到很高的高度，在杜甫看里，诗当然要言志，诗言志嘛，歌以咏志，但是呢，诗也可以用来充当很多的功能，换句话说这诗写到杜甫的时候，就没有不能写的题材，一张借条，一页笔记，一封书信，甚至可以用它来算帐，就说诗真正成为一个人生活的一种表达的方式，和一种精神存在的方式，所以杜甫说“诗是吾家事”，一方面是说他的家族从来就是一个诗的家族，另外一个方面来讲，也说明诗在杜甫的日常生活和精神生活当中，占据着非常非常重要的地位，你瞧，就是一张便条，咱们也给杜甫这诗上升到一个很高的高度。

杜甫以诗歌的形式解决了难以启齿的求援问题，也赋予诗歌表达日常生活需求的功能，也就是说诗歌在杜甫的手中，不仅仅是抒情言志的艺术形式，也是一种具有实际生活功用的文学形式，那么，吃的问题暂时解决了，这是否预示着杜甫在秦州的日子会好多一些，等待杜甫的又将是什么呢？

除了跟人家借米，你还得住地方不是，杜甫刚来到秦州的时候，住在一个破房子里，就在那个郊区的一个小破屋里头，这个屋子特别破，下雨了以后外面也下，里头也下，然后满地爬的都是蚯蚓，总而言之，这不是久居之地，怎么办呢？因为他刚来对秦州这个地方不熟悉，他还得找个熟人陪他去看什么呢？看楼盘，就得看楼盘，不然怎么办呢？他请的是谁呀，就是咱们还记得当时杜甫让叛军抓住以后，押回长安，我曾经说过有个和尚叫赞公，曾经接济过他，给他吃的，这个赞公怎么又跑到秦州来了，好好的不在长安呆着，难不成也是因为灾荒年跑这儿来？不是，赞公在长安是大云寺的主持，大云寺是什么？当时唐朝全国各地都有大云寺，是皇帝下诏书敕建的寺庙，所以赞公他属于衙门里的和尚，是个什么呢？可能也是个处级，局级的和尚，他到秦州来可能是被贬到秦州来，他的生活依然能够维持，就是因为什么呢？除了香火钱之外，朝廷给他还有钱，拨款，这老头在这儿住着。

杜甫见了他之后，可算见到亲人了，赶紧帮我看看这楼盘怎么样？这个赞公也难得非常热心，我现在说的这些情况，都是从杜甫的诗里面得出来的，杜甫当时并没有写一本《寻楼记》、《借米记》，没有，全是从他的诗里边表现出来的，这两个人就去找，去哪儿找呢？杜甫听人家说在秦州以东六十里有东柯谷，那个地方挺不错的，就央求这赞公陪着他，两人也不说是跋山涉水吧，但想想杜甫这回也40多岁的人了，这赞公年龄也不小，两个人去了之后，到了都月上枝头的时候，这才回来，累得确实够呛，问题是还没看到合适的地方，这就是杜甫刚到秦州的时候的惨状，要吃的没吃的，要住的没住的，所以杜甫刚来秦州的时候亲情不会太好，杜甫当时有一首诗，就写他穷到什么程度，这诗因为写穷写的好成为一个名篇了，他怎么说呢？说：“翠柏苦犹食，明霞高可餐，世人共卤莽，君道属艰难，囊空恐羞涩，留得一钱看。”这说什么意思呀？说我呀，人家都是求仙访道，不是有一种辟谷之术嘛，就是不吃饭，不吃荤的，他说我不是因为要求仙访道饿肚子，我是真的很饿，我饿呀，可是找不到吃的，我这口袋里没有一分钱，为了防止我的口袋特别的不好意思，我给它里面放一文钱，看着这空口袋，让这口袋面子上还算过得去，他本来是说没钱的，他非要给里边放一文钱，为什么呢？就是说我这张脸没所谓了，可是，别让我这口袋面子上过不去，所以说什么呢？说“囊空恐羞涩，留得一钱看”宝贝看着我这口袋，不然这口袋就太没脸面了。但是你想想看，这叫黑色幽默，是自嘲的，我们今天在这儿讲这句诗的时候，多半是一种调侃的，欣赏的，甚至有点半开玩笑的谈这首诗，但是你想，作为当事人来讲，他饿着肚子咕

咕叫，然后拄着个拐杖还得出去找楼盘，我们在这儿说是楼盘，哪儿来的楼盘呀，他是想找个地方，看那么地儿能不能盖个茅草屋，就连这样的地界他都找不来，杜甫本来就拙于谋生，他就不是个像李林甫一样能经营的人，他要能经营，能算帐，他就不是什么呢？就不是杜甫了。所以你说这怎么办呢？家里头乱哄哄的，饿成一片，他自己还老得琢磨着怎么来赶紧把这个家庭问题处理掉，脑子里还在盘算另一个事，这就是杜子美，杜甫，盘算什么事呢？还在盘算着国家的大事。

大家说，你都已经从长安出来了，官都不要做了，还在这儿盘算什么国家大事啊，他在盘算，什么呢？就说中原地区安史叛军在作乱，我现在到了秦州，为什么呢？秦州算是到了陇西地区，离哪儿比较近？陇西地区是吐蕃到长安，中原地区的一个通道，那就说你现在内乱是有，可你别忘了，还有不省油的灯在那儿等着你呢，谁呀，吐蕃，吐蕃以及周边的少数民族的聚集区，那天天都虎视眈眈的盯着，唯恐你这里头不出事，你出一点事趁机就要通过陇西的通道进入到长安，后来果然的印证了杜甫的这段预言。

杜甫毕竟是杜甫，他在秦州除了考虑生计的大问题，同时还在考虑国家的大事，这一时期，朝廷在与安史叛军的交战中屡遭失败，吐蕃军队就趁着唐朝无暇顾及西部边境，屡屡侵犯边境，烧杀掠夺，无恶不作，于是杜甫决定离开这是非之地，往西走到同谷去，那么，杜甫为什么会选择同谷，他到同谷之后又会怎样呢？他在同谷是否能够改变他目前窘困的现状呢？

好了，不管他关心国家大事还是家庭小事，秦州是呆不下去了，为什么呢？因为在秦州没有靠山，杜佐也不能天天给他送这个米，赞公也就是陪他转转看楼盘，解决不了什么大问题，所以他得确定下一个目标，又该去哪儿呢？这个回长安是不现实了，就从长安出来的，怎么办呢？接着往西走，往西走到哪儿呢？有一个叫同谷的地方，就是现在的甘肃省的成县，其实比秦州更穷，但是它那儿有一个县令，杜甫原来有过一段旧交，杜甫给他写信，他可能给杜甫写了一封特别热情洋溢的信，一下就把杜甫给蒙了，决定到那儿去，但是这封信现在没有保存下来，但是通过杜甫写的诗，我们能感觉到，这信写的非常的热情，所以杜甫就决定到同谷去，他去同谷之前写了一首诗叫《发秦州》，说明为什么要选择头谷，这优点在哪儿？又说自己为什么离开秦州，这缺点在哪儿，他给自己得找点理由，在诗里边写：“我衰更懒拙，生事不自谋，无食问乐土，无衣思南州，栗亭名更佳，下有良田畴，充肠多薯蕷，崖蜜亦易求，密竹复冬笋，清池可方舟”这说的是什么意思呀？就说我听说同谷这个地方特别好，第一气候相对很暖和，到那儿省了衣服钱了，这当然是一种非常幽默和夸张的说法了，就是不用做很多的长袍大褂的，天气暖和，第二，听说他那儿有个地方叫栗亭，有很多的良田，而且听说那儿的蜂蜜特别好吃。

秦州为什么不好，他也举了几个方面的例子，第一秦州是我刚才讲了，从中原到西域去的一个交通要道，往来人口太多，杜甫说我自己是个很疏懒的人，就不愿意应酬，应酬一多，我就烦得很，这是第一，但是这肯定不是主要原因，如果很有钱应酬多了还是好事情，主要是第二，是什么呢？地瘠民贫，出产很少，还有一个顾虑，就是怕陇西地区发生战乱波及到他的身上，他就举了这个同谷的好处，那就去呀，在去的路上，杜甫还写了一首诗，想像着他到了同谷以后能受到很好很热情的接待，他怎么说呢？他说：“邑有佳主人，情如已会面，来书语绝妙，远客惊深眷，食蕨不愿余，茅茨眼中见。”要求很低，说什么呢？说这个佳邑，就是指的特别好的地方，同谷那个主人，你想同谷的主人肯定指的是那个县令，至少是县尉，对我特别的热情，我还没见面呢，觉得比见了面还让我感动，为什么呢？他来的这封信怎么说的呢，叫“来书语绝妙，远客惊深眷”，他这信我看了之后，上面写的甜言蜜语，让我很感动，我的要求很低，只要有野菜吃，有小茅屋住着我就满足了，他是这么写的，但是你想，人写的时候，想肯定是想得非常好，肯定潜台词说不至于老让我吃野菜吧，他也不至于老让我住在特别特别难受的那小茅草屋里头吧，好，你就来吧，野菜也没得你吃。

他来到同谷之后，也很奇怪，因为我们现在就做一个推测，他来到同谷之后，按道理，按杜甫写诗的习惯，因为杜甫他是一路走来，一路的求告人家，给人家借大米，写一首诗感

谢人家，你给人家借一杯水你也得感谢人家，他得有一个记录，记载，像帐本一样记载下来，可是他到了这个同谷之后，就没有一首诗里面提到同谷县的主人，你看我们现在说杜佐，恩公，这都是他感谢人家写的东西，可是这么一位重要的人物，起码在杜甫这个时候很重要的人物，姓名都没有出现过，连一个字都没有出现，显然的，他到这儿以后发生了一些变故，可能是这个人工作调动调走了，也可能是这个人改变注意了，总而言之，他来了同谷之后还不如在秦州呢，那就太惨了，他来同谷之后住在哪儿呀？同谷县城七八里的地方，有个地方叫凤凰山，山下有一个凤凰台，凤凰台底下有一个万丈潭，万丈潭的边上有一个飞龙峡，飞龙峡的底下有个凤凰村，为什么我说这些地名，你听这些地名都是什么呢？都是万丈深渊一样的地名，就是不是什么好去处，所谓穷山恶水，但是如果你带着审美的心情去看的话，那当然是非常雄奇壮丽，可是对于一个饿得快死的人，成天就想找一个地方住的人来讲，这种地理环境真没什么好的，可是好楼盘你住不起呀，一万多块一米的你能住得起吗，你住不起，你只能住在万丈潭飞龙峡的凤凰村里。

他有一系列的诗，写了七首诗一组，来形容他的惨烈的状况，这诗的名字叫什么呢？叫《乾元中寓居同谷县作歌七首》，第一首“有客有客字子美，白头乱发垂过耳，岁拾橡栗随狙公，天寒日暮山谷里，中原无书归不得，手脚冻皴皮肉死，呜呼一歌兮歌已哀，悲风为我从天来。”“狂飙为我从天落”那个诗的句子实际上就是从这儿来的，这写的什么意思？说“有客有客字子美”说我这个客人当得太惨了，我杜子美来到同谷，乱发垂过耳，什么意思？头发，说没理发，错了，古人是不理发的，就是说头发都没有整理，原来说是“葷欲不胜簪”大家还记得吧，这儿不是“不胜簪”的问题，而是懒得簪了，因为什么呢？肚子都吃不饱你还簪个什么劲儿呀，吃什么？吃那个橡树的籽，那个橡籽拾回来以后磨成粉，然后蒸着吃，那个吃下去之后消化严重不良，不是粮食呀，但是不吃这个又吃什么呢？“中原五书归不得，手脚冻皴皮肉死”，说我在寒冷的东风里，拾这个橡仔，这多大一把年纪了，白发，一头乱发，什么也顾不得了，皮肉都冻皴了，哎呀，这个苦吃的，这是第一首，他不是一共七首吗，我们不可能全念，但是第二首写得也很惨。

说什么呢？说“长铲长铲白木柄，我生托子以为命，黄独无苗山雪盛，短衣数挽不掩胫。”什么意思？我拿一把木头柄的铲子，去铲什么呢？去找这个黄独的苗，黄独是什么呢？黄独是一种野生的山芋，雪太大了，他到这个同谷的时候，已经都是十一月份了，雪太大，他半天找不着这些野生山芋苗在什么地方，这个苗找不着，你怎么找着这个野生黄独呢？下这么大的雪，穿的衣服太短了，裤子太短了，每次都想把裤子往下拽一拽，可是老拽不下去，因为什么？它本质上就是短的，你怎么拽呢？你穿的短裤能拽成长裤吗？你拽不成，下着大雪，没办法，采不到黄独，山芋都采不到，饿着肚子，拿着这个小铲子回家了，回到家一家人还在等着他拿回来煮山芋呢，煮什么呀，煮铲子吗，你想他是个读书人，我们现在回顾一下杜甫以前干的什么事情？他从年轻的时候衣食无忧，一直要考科举，一心要做大事，一心想做宰相，一心想做大官的一个人，哪里会做这些事情呢？但是现在就是这么窘困，你说怎么办，他把它写到诗里边，我们就能感觉到当时诗人所遭遇到的那种惨状。所以在同谷这个地方就呆的特别地艰难，实际上已经挣扎在**线上。

由于生活陷入绝境，杜甫不得不再次逃离，开始了一年终的第四次迁徙，那么，这一次的迁徙又将到哪里，杜甫逃荒一路漂泊，体验了人生的苦难，所有这些对他的诗歌创作又有怎样的帮助呢？

怎么办呢？还在往西走吗，往西走都走到哪里去了？那得想个办法，杜甫最后终于又圈定了一个地方，是哪儿呢？就是成都，这可能是他的最后一招儿了，圈定成都可以说是他当时选择秦州时候的一个潜在的选择，我刚才不是已经讲了吗，有可能的话，从秦州还能回到长安，如果没可能，那就一直一头扎到成都去，成都这个地方的选择，应该说是很明智的，我们说成都，第一它远离长安、洛阳这个战乱地区，第二，它的物产特别的丰富。第三，它古迹名胜众多，对于杜甫这样一个诗人来说，这个选择是非常合适的。可是，有一样，大家说如果这样，杜甫干嘛一开始不到成都来呢？我们始终要注意一点，就是杜甫他的心思并不

是只是在吃饭上，谋生上，杜甫这一生是要做点事情的，他要做事情，他就不能离谁太远呢，就不能离长安和洛阳太远，我原来讲过李白找工作的时候，他有个基本的路线图，主要的集中在哪儿呢？山东、河北地区，为什么呢？这些地方离洛阳比较近，离长安比较近，他还在东南地区活动，为什么呢？因为这些地方经济发达。

所以，他如果一开始就到这儿来的话，那就不对，那就完全是纯粹的逃荒、逃难，那么，他一方面在逃荒的过程当中，另外一方面杜甫始终在想，我什么时候在适当的时间里头我还能回去，但是现在看来不可能的了，所以只能继续向西走，进入成都，所以应该说如果说成都把所有的优势条件都符合杜甫的话，只有一个条件是最不符合的，而这个条件在某种程度上，对杜甫来说是致命的，那就是离政治的中心越来越远，离自己所奋斗的目标越来越远，虽然在四川、在成都，他有好些好朋友，那不管怎么讲，杜甫总算要离开同谷去四川，他有一首诗叫《发同谷》，在《发同谷》里面，他也两句诗写得特惨，怎么写的呢？说：“奈何迫物累，一岁四行役，临歧别数子，握手泪别滴，交情无旧深，穷老多惨戚。”说什么呢？就是从唐肃宗的乾元二年，公元759年这一年开始，这一年里头，他就搬了四回家，他在这一年的春天，从洛阳到了华州，这是一趟，从七月份他从华州到了秦州，这是一趟，十月份全家从秦州到同谷，这又是一趟，现在他终于十一月份，年底的时候要从同谷去成都了，你说谁家能经得起这么折腾，如果你买个房车，你折腾两年都没事，可是对杜甫来讲，哪能折腾得起，他每到一个地方，就有一个未知的巨大的灾难或者苦难在等着他，等着他消化呢，他又消化不了，也就是说他一直在逃荒，越逃越荒，他一直在逃难是越逃越难，最后都快变成一个叫花子了。

但，我们说一个人他的思想情感是随着他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在变化的，当这样一个朝廷的官员，一个有着强烈的家族荣誉感的人，一个曾经有过美好的前途的一个人，一个有那么强烈的理想愿望的人，因为种种的原因沦落到这样一个地位的时候，他的思想情感就更接近于一般的老百姓了，他就更愿意为一般老百姓写点东西了，换句话说他还不是为老百姓的问题，他自己已经变成了，在不知不觉当中变成了老百姓当中的一分子，所以他说的每一句话，他表达的每一种情感，都让后人觉得那么样的亲切，都让人家觉得是在为我们而写作，反正得让杜甫赶紧到成都，不然这路上还会发生很多事情，他走了很长的路。

最后，当他跨过剑门关的时候，成都的平原在他的面前展开了，他总算可以松一口气了，但是他还得写一首诗，为什么呢？这首诗是献给成都的首长，因为他到成都了以后，还得靠人家呢，当时四川省的主持者是谁呢？是剑南西川节度使成都尹，翻译成现在的话叫什么呢？就是当时的四川分为东川和西川，他是剑南西川节度使成都市的市长，实际上是主持整个四川军政事务的，但他是西川节度使，叫裴冕，裴冕这个人功高盖国，他是辅佐唐肃宗做皇帝的主要的大臣之一，不管怎么样，杜甫现在都顾不了了，他到四川来，首先是奔两个人来的，一个是他的好朋友高适，高适当时在四川的彭州做刺史，一个就是这个裴冕，应该说杜甫经过从秦州一直到同谷，再到成都的这个漫长路途当中，他的山水诗的创作，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大家说，你这话我听着很别扭，他不是一直逃难，逃荒而来的吗，怎么又谈到他的山水诗创作？我刚才说了，他一路走来都是穷山恶水，可是，他记录了自己历难的路程，在写的过程当中，山山水水尽入笔下。以前我们接触到的盛唐的山水诗是什么风格。“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多美呀，杜甫的山水充满了险恶，充满了乱草堆，充满了风雨，充满了一切不安定的因素，这是什么呢？这是有别于那种纯然的优美的山水庭院诗，他的山水诗是以丑为美的，写的都是最狰狞的，最崎岖的，最不为常人所见的险山恶水，但是他却在艺术上开了一个新路，什么新路呢？就是从审美的趋向上，开了审丑的这样一个范畴。

《三川观水涨二十韵》“我经华原来，不复见平陆，北上唯土山，连山走穷谷，火云无时出，飞电常在目，自多穷岫雨，行潦相脞蹙。”这一年杜甫四十八岁了，成都平原就在他的面前，他要在成都建一个怎样的乐园呢？谁又会帮助他呢，这就是我们下一集要讲的，杜甫

草堂之謎。谢谢大家！

第5讲 杜甫草堂之謎

安史之乱之后，京都长安、洛阳，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而成都因为地处西南，远离战火，因此它成了离乱时期，理想的避难之所，杜甫来到成都后，在浣花西畔建立了一个草堂，这里溪水长流，环境优美，成了杜甫一家人的安身之地，那么杜甫刚来成都时，生活特别艰难，他这个草堂是怎么建立起来的呢？

上一讲，我们讲杜甫逃荒之謎，杜甫是一路逃到了成都，杜甫选择成都有很多很多的好处，优势，现在他再也用不着让赞公带着他去看楼盘了，他一来先住在了成都附近不远的地方，叫浣花溪，现在的成都的杜甫草堂纪念馆，就在浣花西畔，这多美的一个名字呀，当时浣花西畔有个草堂寺，暂时住在那儿，下来杜甫就要建草堂了，我们说草堂之謎，首先得把这个草堂怎么建起来说了。

杜甫建草堂不能靠自己，得靠大家帮助，怎么个帮法呢？他就开始到处写信，其实就是写诗，向大家求助，他有个表弟王十五，十五是他的排行，唐人写诗有的时候如果比较亲近的关系，表示友好，不直呼其名，要不就是称他的官讳，担任什么官，要么就是称他的排行，这王十五算是杜甫的一个表弟，在他的家族里面排第十五，叫王十五，这位王十五在成都府里边当差，给他送来一笔钱，杜甫很高兴，当然很高兴，正缺的就是资金的缺口，收下来之后给他这位表弟写了一首诗表示感谢，这还没有完，他又向当时涪城县的县尉韦班，索要松树苗，他看着韦班家里面有那个大瓷碗，像霜雪一样白，就写一首诗要。

当时果园坊姓徐，叫徐卿的索要果树苗，换句话说，就是说你们都得给我，我要，为什么呢？我的草堂不然盖不起来，所以，我们经常说这个孩子长大他穿的是百家衣，吃的是百家饭，杜甫这草堂就是一个百家草堂，大家伙给凑合弄起来的，可是有一样，我凭什么给你这么大面子，你说一百棵我就给你一百棵，你说那大白瓷碗挺好的，你要一大堆我就给你一大堆呀？天下哪有这种免费的午餐呀，大家不是看他的面子，大家是看成都市市长的面子，是看剑南西川节度使四川王裴冕的面子，这个很重要，可是你要知道，这对杜甫来讲，他不这么做又能怎么做呢？一个过惯了苦日子，穷日子，已经不能再苦做穷下去的，他到了这个地方，好不容易落了地儿，那他赶紧把这个草堂建起来，给他的子女，给他的妻小一个栖身之所。

杜甫的草堂在朋友的资助和帮助下，总算是建立了起来，这个草堂暂时解决了杜甫的栖身之所，住的问题解决了，杜甫就怕精力投入到诗歌的创作中，杜甫在成都草堂居住不到四年，却创作了二百多首诗，其中大部分都是田园诗，杜甫为什么要写这样多的田园诗？这反映了他怎样的心情呢？

现在杜甫成都草堂建起来了，整个是一个植物园呀，这个已经是很不错了，很像回事了，总算是杜甫在经过了这么长时间的颠沛流离之后，可以安安稳稳的做几天花园主人，虽然这个楼盘算不上是花园别墅，但对于杜甫来讲，也就差不多了，很多的诗都能表明他的心情非常之好，我们很熟悉的：“黄四娘家花满溪，千朵万朵压枝低，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心情变了，自在娇莺，同谷那会儿娇莺也叫来着，可就不是自在娇莺，是困顿中的娇莺，这个诗他写了好几首，底下有一首叫什么呢？“不是爱花即欲死，只恐花尽老相催，繁枝容易纷纷落，嫩蕊商量细细开。”这诗写得非常妙，什么意思呢？就说我现在如果不是因为特别爱这朵花，我马上宁可死去，为什么要死呢？就是花开的太快了，象征着时光就要流逝了，所以我想让这个花，里面长的繁一点的，繁花的那个枝朵，你爱落你就落，可是那个嫩蕊咱们商量着办，你能不能开的慢一点，心思很细，观察这些细小事物的变化证明心态很平稳，所以审美的心态需要有相应的社会的心态，包括你自己所处的环境。我刚才讲他写穷山恶水那是一种心态，但写平静的田园之美这又是一种不同的心态。

还有很有名的诗，写雨水的“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野径云俱黑，江船火独明，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你现在在电脑上打字，不用拼来拼去的，直接就打出来了，换句话说这两句诗已经到了这种程度，已

经成为打字的时候里面的字库了，进入字库，它跟“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一样，成为象征某种哲理的著名的诗句，这就是什么呢？诗人的功力，他关注在写生活的平常事物的时候，却能够涌现出天才的诗句，也许他本人自己在当时并不觉得。

那么，我们说杜甫之所以能够成为杜甫，就是因为他在关注个人小家庭的时候，始终还能关注广大的国计民生，他这个特点跟李白是很相近的，当然两个人性格有差别，可是最伟大的诗人，之所以称之为伟大或者杰出，他一个根本的特点就是由小家而想大家，由大家而想家国，由家国而思考人生的终极意义，不管有多苦，不管有多累，就是要快累死了，饿死了，这个问题始终要萦绕在他的脑海里面，并且通过他的诗表现出来。

成都草堂虽然优美安逸，但是也会经历风雨，《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写的就是风雨飘摇中的草堂，那么，杜甫的这首千古名篇，反映了诗人怎样的思想情感，生活刚刚安顿好的诗人，为什么依然如此关注着下层民众？

这时候在写田园诗的时候，在很满足于自己美好的百家草堂的时候，杜甫写了《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当然我们大家以前一直有一个错误，老觉得写这《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的时候，正是杜甫全面倒霉的时候，活的最惨的时候，恰恰相反，写《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的时候，就是在他成都的草堂建起来以后，在狂风当中，他美丽的，美好的田园，变成了破败的田园，他的诗说：“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茅飞渡江洒江郊，高者挂胃长林梢，下者飘转沉塘坳。”前面部分就是一般性的叙事，刮跑了，没了，这只是个引子，引起来事情，“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忍能对面为盗贼，公然抱茅入竹去，唇焦口燥呼不得，归来倚仗自叹息。”

他五十岁的人了，人生七十古来稀，这是在唐朝的时候，杜甫自己说的，五十岁很大的年龄了，结果发现南边村子那些小孩子不懂事，也许是不懂事，也许是比他还要穷的穷人家的孩子，他还卷走三重茅，有的家可能就没得卷，所以这些孩子把茅草抱回家去，肯定不是当玩具玩，赶紧回去吧自己家里面那个屋顶给盖起来，他说：“忍能当面为盗贼”只是一种戏谑说的说法，开玩笑的，能跟孩子当真吗，“归来倚仗自叹息”为什么呢？你们倒是抱走了，我怎么办呢，我当时这也是七家八家凑起来的一个茅草屋啊，诗到这儿一转不写了，开始写什么呢？说“俄顷风定云墨色，秋天漠漠向昏黑，布衾多年冷似铁，娇儿恶卧踏里裂，床头屋漏无干处，雨脚如麻未断绝。”过了一会儿，这个风停了，风停了雨就下来了，他们家这被窝常年的没有换过棉花了，棉花都结成块了，像铁一样冰冷，小孩子很小睡觉不老实，睡觉有时候乱蹬被子，孩子一蹬那棉花变成一块一块，“娇儿恶卧踏里裂，床头屋漏无干处，雨脚如麻未断绝”那上面卷走了，卷没影儿了，那雨点就打下来了，都打在了孩子的身上。可就是这样，杜甫没有再接着写他的孩子，这一节又过去了，他接下来写什么呢？说：“自经丧乱少睡眠，长夜沾湿何由彻”，说其实，自从安史之乱以来，我就没睡过一天好觉，经常是从深夜一坐坐到天明，为什么呢？因为一直在经历颠沛流离的生活，但他说：“自经丧乱少睡眠”他一下就从写自己家庭在夜雨当中的这样一个经历，上升到“自经丧乱少睡眠”，所以杜甫写的诗反映时代的大背景，但是一点都不让我们讨厌，很自然的就过渡过去，由小处见大处，这也是诗人的功力，“长夜沾湿何由彻”我老睡不着觉，何时这样的生活是个头呀，最后他迸发出一句说“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换句话说，就什么时候眼前突然能出现千百间的舒适的，光亮的大房子能让穷苦人都住进去，我们全家现在当下全部冻死，我都愿意。这个诗有个很重要的地方，就是原来孟子讲过一句话说“老吾老及人之老，幼吾幼及人之幼”，杜甫当然他这个诗句里头有这样的精神，可是有一样，就是孟子说那个话的时候，是首先要学会爱父母，爱你的子女，然后把这爱推广到别人的身上去，可杜甫现在是什么呢？是他自己现在都没有多大的能力来爱护和保护他的孩子，他却首先还是想到别人的孩子，别人的父母。所以，这样的一种仁者的情怀，我觉得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是超越像孟子这样的先贤的，就是他现在身无分文，他的钱都是谁给他的？他的房子都是谁给他的？没有一样东西从根本上来讲，所有权是他自己的，但是就是这样一个身无分文的人，他辞官了，没钱了，首先还

是想到别人，这可绝对不是装出来的，这是在一个黑暗的雨夜里，这样一个充满仁着情怀的大诗人，他对这个人世间的一点温情的关怀，这个世间虽然有的时候对他很冷酷，但是，他依然用充满火热的这样一个仁者情怀来关怀世间，这就是杜甫之为“诗圣”的地方，不是任何人都能做到这一点。

我们前面说过，杜甫的这个草堂之所以能够建立起来，就是因为有裴冕，高适这些高管做靠山，那么这些高官一旦发生人事变动，会给杜甫的生活带来什么影响呢？

那么，杜甫在成都还经历了一些人事上的变动，后来他的一个好朋友，叫严武，到成都来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成都市市长，这时候严武多大年龄呢？三十四岁，比杜甫整整小十四岁，这个严武来了以后，他跟杜甫的关系非同寻常，所以杜甫特高兴，严武来了以后，就给他写了一首诗，邀请他到自己的府邸来玩儿，杜甫也很高兴，可是还没高兴几天呢，刚过了大概半年不到，这严武突然又被召回朝廷去，这个杜甫心里很发愁，不知道该怎么办，他写一首诗来送别严武，说“几时杯重把，昨夜月同行……江村独归处，寂寞养残生。”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你走了之后，我可靠谁呀，别发愁，严武走了以后，谁来接替的他呢，是高适，高适担任成都市市长兼剑南西川节度使，那不是还有一个东川吗，那东川节度留后，它不叫节度使，等于副节度使，兼梓州市的市长，因为东川节度使的办公中心地点在梓州，就是现在的四川省三台县，兼梓州刺史叫什么呢？叫章彝，为什么突然提到章彝呢？后面用得着这个人，后面我们再讲到他，这两个人接任了工作，一个在西川，一个在东川，但是那留后算是副节度使。

杜甫去送严武，那是情深意切呀，那是真的，一直给严武送到绵州，两个人才分手，分手是分手了，他回不去了，为什么呢？当时发生了一个大规模的动乱，剑南西川节度使的底下有一个兵马使，相当于四川的一个军区参谋长，徐知道发生兵乱，他叛乱了，他叛乱之后他就把进出四川的所有关口全都给控制住了，弄得严武也走不了了，严武呆在巴州走不了了，这个杜甫呆在绵州也走不了了，那怎么办呢？回不了成都该去哪儿呢？他当时觉得这个梓州离成都比较近，所以杜甫就到梓州去了，到了梓州以后，那个章彝对他也很好，因为什么呢？章彝原来是严武的部下，所以看在严武的面子上对杜甫相当好，杜甫其实这时候就有了活思想，什么活思想呢？我前面再三讲过，他到四川是不得已的，他自己本身还想怎么样呢？老想着回到洛阳，洛阳是他老家，他老想到回到长安，长安那个地方才是真正乐业的地方，他在这儿仅能算是什么呢？安居，算不得乐业，他一想反正已经出来了，回不去了，不如买一只船南下，我直接沿江东下，我回长安算了。

就在杜甫犹豫是回成都还是回京城的时候，安史之乱发生了重大的转机，这个时期唐玄宗、唐肃宗父子都已经去世，唐代宗继位，唐代宗的广德元年，也就是公元763年正月，安史叛军的首领史朝义众叛亲离，自杀身亡，史朝义的死在很大程度上标志着安史之乱结束了，安史之乱的平息对于深受战乱之苦的杜甫来说，真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

杜甫听到这个消息就太高兴了，他马上写了一首诗《闻官军收河南河北》“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却看妻子愁何，漫卷诗书喜欲狂，白日矿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他的终点在哪儿呢？他的脑门子一直就转着这个洛阳和长安，这下可好了，我可能回家了，所以你看他用了一串的连词“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用这种快速的词汇来表达他的迫切心情，他开始积极地做准备。

就在杜甫准备起程回长安的时候，情况又发生了一个很大的变化，唐代宗广德二年，也就是公元764年，朝廷下诏书任命严武回来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消息一传来，本来要回长安的杜甫决定返回成都，杜甫的这个举动给我们提出了一个疑问，当初徐知道叛乱时杜甫被困在梓州，回不了成都，后来叛乱平息了，杜甫却不愿回成都，想回长安，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使杜甫不愿意回成都呢？

那么，在这个时候眼看着就要走了，又发生了一件使，我们前面说了，这个严武走了以后，不是高适当头了吗，高适跟他不是好朋友吗？怎么你现在不想回成都呀？这里面很有些门道，这个门道在哪儿呢？就是高适这个人在四川当头的时候，没当好，什么意思？史朝义

不是死了吗，史朝义是死了，杜甫原来担心的那个吐蕃就开始攻击唐朝，兵力一直长驱直入，直至长安，把长安打下来了，打下来把皇帝赶跑了，另立了一个傀儡皇帝，后来还是郭子仪巧使妙计，这在让吐蕃的军队退出长安，可是有一样，高适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他这边走就是吐蕃，吐蕃从长安撤走了，可是吐蕃在剑南西川这一块，把当时三个重要的军事重镇打下来了，这就很麻烦，等于说什么呢？等于西边的和吐蕃接壤的边疆地区通道就被打开了，这个作为成都市市长和剑南西川节度使高适赋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是主要的责任，问题就在于杜甫在这个问题上跟高适有着对立的意见，后就在于杜甫到严武的幕府里边做幕僚的时候，写了一篇文章，叫《东西两川说》，就是分析整个四川的军政形势，他认为被吐蕃攻陷的西川一带的三个重镇非常重要，应该给予它们充分的军备物资和给养，但是高适认为这个地方山路崎岖，人家都住不了，敌人肯定不会从这儿攻打的，他们的意见是相左的，杜甫在这一点上对高适相当有意见，他不是梓州呆了一段时间，没在成都吗？他在梓州呆的时候周围还有什么？阆州呀，还有什么别的地方，他都去转过。

当时有一个阆州刺史给唐代宗上了一份奏章，总论巴蜀的军事形势，请杜甫给代笔写这个，杜甫写了，总结了四点，哪四点呢？第一，就说巴蜀的军事战略地位非常重要，现在西山一线三个军事重镇都失守了，应该派得力的人才来驻守。第二，应该派一个经验丰富的军政老臣来这个地方主持军政大计。第三，应该把东川和西川合在一起管理。第四，应该赶快选派一个大臣，担任东川节度使的头。他这个奏章虽然是代那个刺史写的，他的意见也在里面，可你想想，这里面有个大问题，他这个奏章得罪了两个人，一个是当时担任西川节度使的高适，一个就是章彝，而这两个人实际上都对杜甫不错，换句话说，杜甫就认为赶紧把这两个人换掉，派一个什么呢？经验丰富能打仗的来，他心目当中想让谁来呢？想让严武回来。

所以，杜甫在这种原则问题上，看来是不让步的，正在他犹豫着，杜甫回长安，回洛阳去，还是说继续呆在梓州的时候，朝廷下了诏书，将东川和西川合并为一道，任命严武为剑南节度使，那就是名副其实的四川王，统一指挥整个的四川军政事务，杜甫听了以后马上就不走了，立刻回成都，这个举动说明一个什么问题呢？就是说作为杜甫来讲，他希望严武来了以后能够真正保持四川的稳定，高适没做到这一点，不但保持四川的稳定，他还希望自己的这些见解能够在严武的幕府里面做幕僚的时候得到实现，他对严武寄予了很大的希望，这个时候严武已经三十八九岁了，严武到了以后，就给杜甫加官，他给朝廷上奏章，表奏杜甫为什么呢？表奏杜甫为节度使署中参谋检校工部员外郎赐绯鱼袋，大家听不懂这是什么意思啊，先说第一个，你到我的剑南节度使没有西川、东川了，剑南节度使里面做什么呢？做幕僚，参谋，第一。第二，我给你还挂着中央的职务，叫检校工部员外郎，工部相当于什么呢？大约相当于建设部，员外郎是什么呢？就是你不是正式编制，编外，工资拿一半，这个官是六品，六品一个月的工资是5500块钱，杜甫可能拿2000多块钱吧，赐绯鱼袋，绯鱼袋是什么呢？是一种荣誉勋章。

唐代宗广德二年即公元764年，杜甫携带家眷又回到了成都草堂，严武也为他晋了职，封了赏，杜甫总算可以实现自己的远大理想，那么，事实果真如此吗？对于个性比较狭隘的杜甫来说，他在严武的手下工作，两人能够合得来吗，那种朝九晚五的工作杜甫能适应吗？但是，现在他说那不很好吗，成都草堂也建的这么好，安居了，他迫切盼望的严武也回来了，严武一回来也给他安排了一个位置，那他就甩开膀子大干，总算是可以实现自己的志向了，事实恰恰相反，非常遗憾。对于杜甫来说，那种早上上班一直上到晚上下班的这种规规矩矩的生活，跟他的个性非常的不符合，而且这里面七七八八的矛盾，让他在严武的幕府里呆的一点都不愉快，总结起来有这么几条。第一，他跟严武是老朋友，是布衣之交，原来在唐肃宗的朝廷里俩人还是同事，还是诗文之友，现在严武是官他是吏，严武是上级他是属下，这本身就跟杜甫平生的愿望相距甚远，杜甫不是想要做一个什么幕府里面的参谋，他志向很大的，这个幕府里边的参谋，跟原来做什么，华州司功参军那也没什么太大的区别，所以，严武虽然对他很好，很关心他，但是杜甫内心里面老是觉得特别扭，有一种很微妙的感觉，说

不出来，他有一首诗里面有两句，说的很好“白头驱幕府，深觉负平生”我花白头发的人了，五十岁的人了，我到这幕府里才做个参谋，真是辜负了我平生的大志向呀，这是他别扭的一个心理上的基础，第一。第二是什么呢？由于杜甫跟严武这种特殊的关系，他俩关系确实特殊，他五十多岁了，他的身份既是工部员外郎，这算是在工部里面挂了一个职，但是，他实际上地位很低，幕府里面的一个小参谋，而杜甫自己又是个才高而气傲的人。

史书上记载，督抚这个人“旷放不自检，好论天下大事，高而不切”。“旷放不自检”，这个人生活上不拘小节呀，好论天下大事，可是大而不当，这是一个评价。还有说他“性燥躁，无器度，恃恩放恣”。这个人气量小，小心眼，心眼比较窄，气量不大，我们注意，原来讲李白的时候，李白也有这个毛病，就是跟同事不好处，他还有一个特点是什么呢？就是他自己地位比较低，他才能比较高，又是严武的好朋友，所以那些比他年龄小的同事免不了嫉妒，免不了嘲笑他，他的心情就不好。第三，他对严武本身也不满，因为什么呢？原来他跟严武就是个朋友，互相写写诗，家里没米了跟人家要一些，人家接济他一些，没什么特别实质性的接触，但现在是在上下级的关系，天天在里面上班，严武的做派他就看不惯，为什么呢？严武这个人打仗是非常厉害，他到了成都以后，三个月里面收复失地成效很显著，但是严武这个人有一个缺点是哪儿呢？严武这个人很大气，花钱无数，今天一句话说的让他高兴赏你一百万块钱，四川虽然很富饶，可是也架不住严武这么花钱，也架不住严武横征暴敛，他对内治理的时候跟他打仗的狠劲儿是一样的，所以，杜甫对严武的这些行为颇有微词，不像他想象当中的那样。

第四，就比较有意思了，就是传说当中，史书上没有记载，我之所以说是传说当中，就是说它不确定，什么意思呢？杜甫跟严武喝酒，大体上差不多，杜甫跟严武喝酒，杜甫喝醉了，喝醉了一只脚就踩在凳子上，然后就指着鼻子看着严武说，说你不就是那个严挺之的儿子吗，严武的父亲严挺之曾经在朝廷里做过宰相，说你不就是那个严挺之的儿子吗，严武看他一会儿说，那你不就是杜审言的孙子吗，然后周围的人看着这有点不对劲呀，就纷纷地过来劝说缓解这种紧张的气氛，严武就说你是不是想拔**的胡须呀？过了一会儿严武就说这大家喝酒都挺高兴的，为什么要谈论长辈的事情，这事情好像就弥缝过去了，但是有一种记载，《新唐书》里面记载说，严武当面没有说话，嫌恨在心，决定要杀掉杜甫及说的挺悬的，严武的母亲发现了这个情况之后，迅速的派人通报了杜甫，然后杜甫买只船迅速的离开成都，离开四川，这当然是不对的，因为什么呢？杜甫是在严武死了以后才离开成都的，这说明一个什么问题呢？就说他们两个之间有过冲突，虽然冲突的真相可能并不像刚才讲的那么栩栩如生，细节那么清楚，但是两人有过不睦，有过不痛快的事，而且杜甫自己在一首诗里说过，他这个人喝了酒以后，有点乱，怎么回事呢？

他这诗里面说：“常恐性坦率，失身为杯酒，近辞痛饮徒，折节万夫后。”说什么呢？我这个人性格比较坦坦荡荡，性子直，喝完了酒以后，酒后失言，从今以后我再也不跟那些喝酒的人打交道了，我就跟在你们大家后头，老老实实规规矩矩的走路就行了，这是个谦虚客套的话，但是说明酒后失言，酒后有时候说一些自己也不大清楚的话是有的。所以，我刚才讲的这四点，说明什么问题？就说时间长了以后，他跟严武的关系出现了一些裂缝，那么这期间，正好杜甫的弟弟杜颖，他一直在山东，来看望杜甫，杜甫很高兴，见不着他的亲兄弟，见了兄弟之后很高兴又引出他的思乡的情绪，他就这会儿已经有点打定主意想要回老家去，这个念头其实每时每刻其实都在缠绕着他，只是时机不到，为什么呢？手里没钱呀，什么东西都没有，你怎么走呀，赶巧了，唐代宗永泰元年，公元765年的四月份，严武得了暴病死去，四十岁不到，杜甫在四川失去了依靠，五月份他就买船南下，就离开了成都，当然后来杜甫见到严武的母亲还写了诗，表示了这种悼念的心情，到后来他还在诗里面把严武比作诸葛亮，他诗写的很好，他说“诸葛蜀人爱，文翁儒化成，公来雪山重，公去雪山轻”，您就是诸葛亮，四川的人民永远记着你，你来的时候增加了雪山的分量，因为你走了雪山的分量都减轻了。他自己从根本上来讲，他跟严武算得是善始善终，只是中间由于双方思想观念、做人方面有一些交错，发生了一些矛盾，但是无妨大碍，但是现在一个根本的问题出现了，

严武得暴病去世了，他在呆在四川，再呆在成都就没有任何意义，再加上一门心思，我们的杜甫想要回到他那朝思暮想的洛阳和长安，因为他已经不再仅仅满足于安居，他要干一番大的事业，所以买船南下，沿江东下，那么那么说，杜甫是不是真的回到了洛阳，是不是真的回到了长安，换句话说，他在以后离开四川的道路，到底是怎么走的，这就是我们下一节要讲的，杜甫死亡之谜，谢谢大家！

第6讲 杜甫死亡之谜

杜甫生不逢时，他的一生见证了唐朝由兴盛到没落的历史进程，战乱、饥荒、官场上的屡屡失意，使他的诗歌充盈着对那个时代的悲鸣，已近暮年的杜甫，在四川度过了有生以来最安逸的一段日子，那么，杜甫为什么要放弃在四川稳定的生活杜甫最终流落何方，有关杜甫的死因流传着很多版本，那么，杜甫的死亡到底有哪些不为人知的故事呢？

上一讲，我们讲了杜甫的草堂之谜，就是杜甫在成都草堂度过的岁月，这一讲，来给大家讲一讲，杜甫去世前后的艰难岁月，也就是杜甫的死亡之谜，我们知道，杜甫在成都的生活其实还是比较安逸的，因为他在成都这个地方有好几位做大官的朋友，做他的靠山，所以他在政治上，在生活上，都能够拥有一个比较好的条件，但是，杜甫为什么执意要离开成都呢？我觉得一个很关键的因素是，成都对杜甫来讲只是一个暂时的避难之地，而不是一个长久的乐业之地，要想做一番大事业，要想成就自己的理想，呆在成都是不行，还要到中原地区去，所以我觉得这是杜甫离开四川，离开成都的一个根本的原因。

杜甫离开了成都，带着一家人乘舟沿江而下，来到了一个地方，就是夔州，夔州是什么地方呢？就是现在四川的奉节县，奉节就是什么呢？就是李白写的那个“朝辞白帝彩云间”的那个白帝城，他到了夔州以后，运气相当不错，为什么呢？夔州都督兼御史中丞柏茂琳对他特别好，这个好主要就表现在经济条件上，柏茂琳可能向朝廷做了请示，所以就在一百多顷的田地交给杜甫进行管理，这一百多顷的田地是属于官田，杜甫是一个非常认真，负责任的人，他非常精心的管理这一百多顷的公田，杜甫既然负责着这一百多顷官田的管理，肯定也就能得到相应的好处和回报，换句话说，吃饭总归比以前是要富裕多了，我们现在如果翻开杜甫在夔州时期的诗文就会发现，他在夔州就带了一年零九个月，可是就写了四百五十多首诗，杜甫现在流传下来的诗文一共也就一千四百多，这就说明什么呢？他在夔州时期生活很富足，很安定。那么，因为这样一个缘故，给他的创作提供这样一个经济的基础，按道理说这样一个很富足的，相当于一个中上层地主的一个生活，老婆孩子热炕头，三十亩地一头牛，杜甫现在的生活看样子比这个要好得多，应该是安心的在这儿住下来不就完了吗，没有，杜甫在夔州还是呆不住，他还想离开，我刚才说了，就是一年零九个月。

杜甫一直满怀着治国平天下的狂想，但生不逢时，仕途坎坷，求索半生，但可以让这位诗圣施展宏图大志的机会却始终没有出现，在没完没了的颠沛流离中，杜甫总算是在夔州过了一段富足日子，那么渴望祥和安定的杜甫为何在夔州只呆了不到两年的时间，是什么原因让他执意要离开夔州呢？

为什么呀？大家禁不住要问，杜甫你不就是一直颠沛流离，就想过上安定的生活吗，还是我刚才讲的那个理由，他认为在成都呆着尚且不是他的久居之地，更何况一个小小的夔州，那么，他第一个理由就是他希望还是能够回到长安和洛阳去，他不是那首诗里面写着吗，“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到死他都想再回到自己的家乡，回到首都长安，因为那是他理想所系之地啊，这是第一个原因，就说主观上有这样一个想法。第二，其实杜甫对夔州这个地儿没什么太好的印象，主要是这风土人情有点格格不入，举两个例子吧，他写了一首诗叫《负薪行》，“薪”就是柴禾的意思，这诗里写了什么内容？说夔州这个地方的女子到四五十岁了都是老姑娘嫁不出去，是因为长的丑吗，不是，就是因为当地没有年轻男子，年轻男子都干什么去了呢？都当兵打仗去了，要么是当兵打仗一去不回，要么是回来了也都变成老头子了，所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因为当地的年轻男子成为了稀缺的物品，弥足珍贵，所以结了婚以后的家庭是男主内女主外，男子在家里面做家务，女子上山砍柴拿到集市上去卖，而且还要冒着很大的风险去贩私盐，所以在杜甫的这首诗里面的女子，虽然头上插

着银钗，鬓边插着鲜花，但是眼角挂着泪水，命苦呀，但是不管是什么原因，这种奇怪的风俗让来自中原地区的杜甫看不惯。

他还在一首诗里面写道：“异俗吁可怪，斯人难并居，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这地儿的风俗太奇怪了，我跟他们没法住在一块，为什么呢？每家都养着乌鬼，实际上就是我们说捉鱼的那鸬鹚，一种水鸟，家家户户都养着捉鱼的水鸟，所以顿顿食黄鱼，家家户户每顿都吃这黄鱼，那天天吃，谁受得了呀，尤其对于杜甫来说又是个北方人，这还没完，说什么呢？说“岁月蛇常见，风飙虎或闻”今儿晚上出去散步，走到院子里突然窜出一条蛇来，明天早上散步又窜出另外一条蛇，这就是说在南方潮湿地区，见到蛇对南方人来讲，对夔州来讲是很正常的，可是对杜甫来讲受了很大的惊吓，他说：“塞俗人无井，山田饭有沙”，这个地儿太奇怪了，没有水井，后面我们会讲到，夔州地方为什么不便于打井呢？因为山势峥嵘崎岖，不好打井，怎么办呢？从山顶上把那竹筒一根一根的连在一块，然后把那个水从山上引下来，所以没有水井，吃饭的时候，饭里面老有沙子，总而言之吧，像杜甫从小是在洛阳出生长大，长期活跃在长安、洛阳这样的大城市，中原地区的大城市，他养成了一套属于自己的生活习惯和风俗的习惯，成都还罢了，我们前面说过，成都这个城市虽然偏居西南一隅，但是它有九十万人口，是个大城市，是整个西南地区的政治经济中心，可是像夔州是一个特别小的地方，所以那种异族的文化特色，那种地域的文化的文化的特点，就特别的突出，这个对于杜甫来讲，确实很难接受。

我讲这什么意思呢？就是说有他政治上的因素，也有他生活上的因素，使得杜甫就想离开夔州，虽然这个地方能给他提供不错的的生活条件。

公元765年杜甫带着家小离开了夔州，此时的杜甫已经五十七岁，已是暮年，虽然年老体衰，而且百病缠身，但他并不悲观失望，凭着一股英雄暮年的悲壮之气，他仍就打算回到长安能够有所作为，那么，杜甫这一次会如愿以偿吗？他将面对的又将是怎样的艰辛之路呢？

可是你知道，他想回长安、洛阳，这是他想，他倒也能回得去呀，一方面来讲，从杜甫的诗文能看出来，朝廷对杜甫这样的人不感冒，第二来讲，就杜甫个人的身体来说，也实在经不起做官，尤其是做些实际工作的折腾，这时候杜甫都快六十岁的人了，所以这就是个念想，他出了夔州就马上得寻找一个可以依附的地方，他就把自己家里人老婆孩子先安排在湖北的当阳，他自己先去了湖北的江陵，为什么呢？江陵那地方的当官的好几位都是杜甫的好朋友，好朋友归好朋友，我们也发现杜甫这一路上碰到的好朋友也不少，老朋友也不少，真正能够给他提供自始至终一条龙的这种生活支持和服务的很少，前面讲过的也就是成都和夔州这两个地方。那么，现在他不是江陵这儿又周旋嘛，想得到支持嘛，半天周旋不下来，结果在当阳的孩子们就给他寄来口信，怎么说呢？他诗里面说：“暮年漂泊恨，今夕乱离啼，童稚频书札，盘餐讵糝藜。”什么意思呀？说我还在江陵这个地方跟我这当官的朋友在周旋，希望得到他们的资助，可是在当阳的孩子们来了口信说了，我们每天都喝那玉米面糊糊，野菜糊糊，这个都喝不上了，快饿死了，那意思是老爸赶紧做决策，咱们到底到哪儿去呀，所以他收到这个信之后，心里面就非常着慌，没办法，赶紧把家里人又接来，沿江继续南下，经过了洞庭湖，经过了现在的湖南长沙，经过了南岳衡山，一路往南走，最后走到哪儿来了，经过了几千里，我们现在说的时候很轻松，经过了几千里，但是你想想，让咱们自己坐在一艘并非现代化的木船上，你走几千里的路，不得风湿病才叫怪了呢，刚才说了，他在夔州为什么不习惯，他本身就是个北方人，你叫一个在中原地区生活了几十年的人，常年的生活在船上，他能不得病吗。

经过几千里的跋涉最后到了衡州，就是现在的湖南省衡阳市，他为什么到这儿来？他有一个特好的朋友，叫韦之晋，在这儿做刺史，衡州市市长，挺好的，走了几千里来投奔的一个人，那肯定是铁哥们，起码对他赤诚相见，可是杜甫的命真的是太差了，他命真的不好，这就是造化弄人呀，怎么回事？他刚一来这韦之晋就调回到潭州，就是现在的湖南长沙做刺史去了，这也没事，反正我找的是你，我对潭州，对衡州都没什么兴趣，对你有兴趣，找的

就是你呀。这位韦之晋到了潭州没多久就病死了，他失去了支柱，这个对杜甫来讲的确打击非常大，好了，韦之晋去世了，总不能老在潭州呆着吧，还得去找个地儿。

往哪儿走呢？还得往南走，南边在哪儿呀？就是湖南的郴州，他干吗去郴州呀，就是郴州刺史是他的族舅，我前面说了杜甫他们家亲戚关系特别复杂，在他的诗里面总是出现一些姓崔的舅舅，因为杜甫的母亲家里是姓崔氏，但是是他的族舅，不是亲舅舅，好了，他就去投奔他这位舅舅叫崔伟，还没走到郴州呢，走到半途有个地方叫耒阳，就是现在的湖南耒阳县的方田驿，突然发大水，江水上涨，而且吹的是南风，我们都知道他朝南走，可要吹南风，那船就走不动了，这一发大水他这个船就静止在水上，前不靠村后不靠店，离郴州还有四十里的水路呢，这可怎么办？一饿有饿了五天，我们都知道发洪水的时候那水可不能乱喝，怎么办？还算好，这个耒阳县的县令姓聂，我们在这儿尊称他为老聂，他给杜甫一家人写来了一封热情洋溢的慰问信，并且送来了上好的牛肉和美酒，白酒，这下解决大问题了，吃了聂县令送来的牛肉，喝了他送来的白酒之后，一家人总算是从饥饿的状态当中翻过身来了，翻过身是翻过来了，可是从这儿开始，就有一个关于杜甫**的流传，跟耒阳有关，跟这吃牛肉有关，跟喝这个白酒也有关。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面，包括在现在的研究界里，也还存在一种争论，认为杜甫就是在耒阳去世的。

唐朝是个诗人倍出的时代，但也是诗人们非正常**最多的朝代，如“七绝圣手”王昌龄被人杀死，而初唐四杰中的王勃坠海受惊而死，卢照邻因不愿受疾病的折磨投水而死，骆宾王则下落不明，有被杀、自杀和逃命等诸多传说，那么，关于杜甫之死又有哪些说法？根据史书记载，当时耒阳县令在洪水退后，派人寻找杜甫，却没有找到，因为杜甫已经死去，就在耒阳城北筑了一座空坟，以纪念这个苦命的诗人，那么，这又会引出人们对杜甫死亡的哪些猜测呢？

有三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是什么呢？就是他到耒阳的时候，大概是四月份，不到五月份，可我们都知道，现在北京四月份天气就开始转暖了，那么在湖南那个地方，在南方，四五月份的时候天气比较暖和，这时候县令把牛肉白酒送给他吃，饿了这么长时间，杜甫和他的家里人肯定是吃了好多，吃了不少，也可能是吃的太急了，也可能是吃的有点太多了，总而言之，可能有点撑着，引起了肠胃的疾病，所以去世了，古人对这个事有个比较文雅的说法，叫饿死，这是第一种说法。还有第二种说法跟天气暖有关系，就说什么，送来的这个牛肉，因为他在船上，他也没有个冰箱，也没有个冰块把它冰镇起来，可能吃了一部分觉得剩下这部分，虽然说有点受热了，可能有点变质了，甚至有点变味儿了，舍不得扔掉，也吃了，吃了以后食物中毒，去世了，这是第二种说法。第三种说法是什么？既不是饿死的，也不是淹死的，当时正在发大水，持这种观点的人有一个论据说什么呢？说到了唐玄宗的时候，唐玄宗不是做了太上皇吗，回到了长安，寻访开元天宝年间的旧臣，其中就提到杜甫，所以就追寻杜甫的寻踪，刚才这位好心的聂县令，害怕上面怪罪下来，怎么着，你给杜甫送的牛肉，你给杜甫送的白酒，最后让杜甫送了命，他害怕背了这个罪名，就说发大水，遭了大水给淹死了，这是三种说法。

可是，我们如果认真地去研究杜甫的诗文，就会发现杜甫并没有在耒阳去世，原因是什么呢？他有一首长诗叫《回棹》，就是调回船头的意思，在这首诗里边，他给我们指出了他行路的一个路线图，就是他没有从耒阳大水退了之后，接着去郴州，而是调转船头回棹，回到哪儿，想要回到潭州，长沙，从那儿我们的杜甫想去哪儿呢？他想北上去汉阳，襄阳，也就是现在的武汉，甚而至于，也许他有一种梦想，想回到他阔别多年的故乡洛阳，也想回到能够实现他人生理想的长安。但是，我们说他的身体的状况，早已经不允许再实现这个梦想了。

杜甫日夜向往长安，似乎只能永远留在他的记忆和期盼中了，长时期的贫穷，疾病、漂泊和忧愁，使杜甫的生命孤舟已经不可能回到长安，那么，杜甫如何度过他生命的最后旅程？究竟是什么让杜甫发出了纵使能赢得“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的感叹呢？在一种什么样的境遇下，杜甫一步一步走向了**的边缘呢？

虽然他没有在耒阳去世，可是五十九岁的杜甫离他的**的界限是越来越近了，为什么这么说呢？有这么几个理由？第一安史之乱虽然结束了，可是这个宦官当权，藩镇割据，使得中央的集权遭到很大的破坏，而且由于各地的军阀不断的叛乱，吐番和回纥的军队不断骚扰，侵袭唐代的边境，甚至骚扰唐代的首都长安洛阳，使得安史之乱之后，唐朝境内的政治经济的秩序，依然处在混乱的格局当中，所有这些都对关心民生疾苦和国家形势的杜甫来说，身上遭到了很大的伤害，这个对他的精神上是个很大的刺激。第二，杜甫从四十岁以后，一直过着漂泊的生活，这种飘荡的生活，给他的身体、肉体，带来巨大的伤害，使他身患各种疾病，根据我们现在知道的资料，杜甫患的一种主要的疾病，在他的诗里面叫做“消渴症”，这个消渴症其实就是现在我们所讲的糖尿病，这病的主要症状是什么呢？就是血糖很高，排尿很频繁，口老是很渴，老想喝水，杜甫曾经在自己的一首诗里面说：“我多长卿病，日夕思朝廷，肺枯渴太甚，漂泊公孙城。”它里面说到长卿病，这个长卿是谁呢？就是司马相如，司马相如也患有糖尿病，所以他就用这个长卿病来代替说自己患的其实也就是这个糖尿病，我们前面还讲过，他在夔州的时候，夔州这个地方凿井很困难，所以家家户户没有水井，都是怎么样呢？从山上用这个竹筒一节一节地把水引下来，如果石头滑落了，或者别的什么原因，有时候竹筒就会发生断裂，发生脱落，一断裂一脱落这个水就下不来，有时候这个水就断的特别是时候，正是杜甫糖尿病犯的时候，就是想喝水，可就是没有一滴水，怎么办呢？就得派一个仆人到山上去找断的管子。

他有一首诗写得特别好，怎么写的呢？他说：“病渴三更回白首，传声一注湿青云。”写得非常好，他是什么意思？就是说这个水不是一直都供应不上吗，他就派这个人到山上去找水，找了一整天还没有回来，等呀等呀，等到三更半夜的时候，突然听到竹筒里面的水丁丁当当地滴来在瓮里面，听到这个声音之后，杜甫特别高兴，他感觉是什么呢？就好像是这个泉水从青云之上落到了他们家里，一路上都把山间的白云打湿了，本来是个挺烦人的事，本来是个挺痛苦的事，但是杜甫这么一写就很富有诗意，这就是诗人在痛苦的时候，也有一种诗意的痛苦，赋予了这首诗一种美感，我们在读的时候好像自己也喝到了那个从山顶上引下来的水一样，无比的清凉可口，可是对杜甫来讲是个很痛苦的事情，因为老是口渴，因为患有糖尿病，而且这杜甫非常地嗜酒，特别喜欢喝酒，他曾经在自己的一首诗里面说：“春复加肺气，此病盖有因，早岁与苏郑，痛饮情相亲，二公化为土，嗜酒不失真。”什么意思啊？说我不但得了糖尿病，我还得了肺病，为什么得肺病呢？检讨一下原因，我原来跟我两位朋友都特别喜欢喝酒，现在这两位朋友早就去世了，可是回想起来，我这个肺病肯定跟当年喝酒有关系，这是肺病。除了肺病还有什么病呢？就是风痹症，他曾经在诗里面说：“老妻忧坐痹，**问头风”什么意思？说我老婆很关心我，他老问我说“你今天身体哪个地方又发麻了吧，哪个地方又不太挺使唤了吧。”“他的女儿老问他说：“老爸你最近是不是又偏头痛了”，这是什么呀，他有这个风痹之症，换句话说，有时候太劳累了，做事情太专注了，可能会引起身体的局部麻痹，甚至可能短期的有半身不遂的现象，老有偏头痛，或者得这个头风。还有什么病呀，还有疟疾，打摆子，有诗为证。说“峡中一卧病，疟疾终冬春。”从冬天到春天，这疟疾就没停过，一直在打摆子，当时又没有奎宁，这病切得熬呢，熬到什么时候？这病走了这病人才消停，这是疟疾。还有什么病呢？还有，就是由于他有糖尿病，由于他有风痹症，由于他患有疟疾等等这很多种疾病，大家集合起来，折磨他，所以出现了很多非常糟糕的临床症状，其中一个是什么呢？右胳膊有点瘫痪，不好使了，由于瘫痪不好使，好不使用它，所以这个胳膊肌肉有点萎缩，他在诗里面怎么说呢？就是：“右臂偏枯半耳聋，悠悠伏枕左书空”这个胳膊废了，没法写字，耳朵也聋得差不多了，他说“我瘦书不成，成字读亦误。呼儿具纸笔，隐几临轩楹，作诗呻吟内，墨澹字欹倾”这个意思就是说写出来的字不认得，家里人都认不得，墨一会儿浓一会儿淡，写出来的字跟点糖人似的，不好看，为什么？胳膊废了，所以就是他完全成了一个什么呢？百病缠身的这么一个老人的形象。

总而言之，我们说什么呢？把不但在精神上遭受着离鸾之苦的琢磨，而且在肉体上也得忍受着长期以来病痛的压力，与此同时，从公元761年，也就是杜甫五十岁那年开始，几乎

每年他的一些老朋友都纷纷地离开了他，都去世了，算起来从公元的761年开始，杜甫五十岁的时候，每年都有朋友去世，这对他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打击，我们来细细地看一看，在公元的761年王维去世王维原来在长安的时候跟杜甫同朝为官，虽然说说不上感情有多深厚，但是毕竟是同朝为官的官员，大家都是诗友，所以互相之间那种感情还是比较深厚的，王维在当时诗坛上名气也很大，一代文宗，所以王维的去世对杜甫来讲也是非常悲痛。第二年，公元762年李白去世，我们都知道，杜甫年轻的时候跟李白同游梁宋，纵马燕赵，杜甫写给李白的诗，怀念李白的诗，想念李白的诗，思念礼的诗多达将近二十首，那么，李白也曾写过四五首诗给杜甫，所以，杜甫对李白的感情那是非常深厚，李白的去世对杜甫来说也是一个很沉重的打击。

到了公元763年房琯去世，我们都知道杜甫能做官跟房琯有很大的关系，他们俩原来是布衣之交，老百姓的时候俩人都是好朋友，房琯去世对他的打击更大，等到了公元765年的时候，高适包括严武都先后去世，我们都知道高适，李白、杜甫在年轻的时候也是特别好的好朋友，严武那就更不用说了，杜甫能在四川立住脚，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于严武在这个地方做官，所以在去世的人里面，有他同朝为官的朋友，有他像对待兄长一样这样的诗友，像李白，还有对他的生活，对他的人生产生过重大影响，并且对他的生活提供了很大资助的，这样的一批官员、诗人都纷纷谢世，对于老年的杜甫来说，未尝没有一种兔死狐悲之感，所以他经常在诗里边给他的朋友流露出将要不久于人世的那样一种感慨，说“致君尧舜付公等，早据要津思捐躯”说你们替我完成“致君尧舜上”的理想吧，我是不行了，等到你们做大官的时候，可别忘了我。这种非常悲伤的，非常绝望的，感觉不久于人世的这种感慨，多次在诗里面流露出来。

杜甫的晚年遭受着贫穷与疾病的折磨，但也正是这种巨大的灾难和痛苦，成就了杜甫，使他从自身的经历体察到他人乃至整个时代的艰难与痛苦，他那些伟大诗篇就是他一生悲苦的哀鸣，也是一个辉煌时代走向总结的哀歌，有评论说，李白的死是浪漫主义，而杜甫的死是现实主义，那么从杜甫最后的诗作中，我们如何感受诗圣最后的悲壮呢？

好了，现在杜甫从潭州出发，往北要去岳阳，在北去岳阳的船上，他写下了一首诗，这首诗写完之后，我们就再也没有见到杜甫有新的作品出现，这首诗应该是杜甫的绝命诗，也是他的绝笔诗，这诗说道“书信中原阔，干戈北斗深，畏人千里井，问俗九州箴，战血流依旧，军声动至今，葛洪尸定解，许靖力难任，家事丹砂诀，无成涕做霖”。这个诗的意思是什么呢？中原地区的亲朋好友长久以来没有音讯，可是战火和鲜血我听说依然在京城蔓延和流淌，这个世道处处充满了险恶的陷阱，所以做人做事千万要小心谨慎，这是第一个意思。他接着说自从安史之乱以后，这陇西、湖湘、巴蜀、河北等地是叛乱不断，干戈四起，但民生越来越凋敝，杜甫说自己，说我自己久病不愈，身体非常地衰微，我担心早已经没有这个能力再四处漂泊，再在这个船上漂泊下去，恐怕将要不久于人世，但是他只担心两件事说，他说我只恨我自己没有能力再我去世之前安顿好，安排好我的家人，我只恨我自己的功名、事业一事无成，我想到这些止不住是泪如雨下。我们都还想得起，李白去世的时候写过一首绝命诗，那时的李白虽然非常的悲愤，但他的决名诗里依然有着坚定的毫不退却的自信，他是自信到底的一个人。那么，在杜甫的这首绝命诗里，他依然关心着处在飘荡和动乱中的国家、朝廷，他依然为自己的功名无成，而感到万分的悲痛，漂泊了半生的杜甫，就丢下了他的妻子、儿女、兄弟，还有朋友，死在了北去岳阳的湘水之上，也死在了送他离开四川的那条旧船上，很有意味的是，在湘水的东边，是传说中潇湘妃子哭泣的洞庭湖，在他的西边是大诗人屈原投江自尽的汨罗江。那么，穷困一生的杜甫，这样一个大诗人，直到死都没有能够回到他的故乡，一直等到他去世四十三年以后，才由他的孙子杜嗣业四处筹措资金，想尽很多的办法，才把他爷爷的坟墓，才把他爷爷的尸骨迁葬回他的祖坟的所在地，也就是河南的偃师市，埋葬在了杜甫最为崇敬的十三世祖杜预的身边。

第7讲 杜甫诗圣之谜

在前面的节目中，我们对杜甫的人生历程做了一番认真的梳理，了解了跌宕起伏的求

官之路，和苦难坎坷的生活历程，可以说杜甫的一生是悲惨的，他所经历的政治挫折，贫穷，饥饿，疾病，逃亡，都是一般人无法想象和承受的，但也正是因为这些苦难与坎坷，才铸就了杜甫那悲天悯人的仁者情怀，才造就了那一篇篇超越时空的动人诗篇，这才最终成就了他“诗圣”的美誉，不过“诗圣”的这个头衔是后人送给杜甫的礼物，而当杜甫在世的时候，与他同时代的人究竟是怎样评价杜甫文采的呢？那时的杜甫是否具有像李白那样巨大的影响力呢？

咱们上节课给大家讲了杜甫死亡之谜，一代诗圣离开了人间，可是我们得想一个问题，为什么大家尊称他为“诗圣”，他的诗我们都知道叫做诗史，像历史一样，他这个人叫做诗圣，那是不是说杜甫在世的时候就像圣人一样享受着崇高的礼遇，获得了很多的光环，是不是在世的时候就有很多的追星族在追他们，像李白那样，我们前面讲李白的时候讲过的，有的人就跟着他追，他到哪儿就跟着到哪儿，真有这样的事情，杜甫是不是也是这样的呢？我们的回答是，不是，绝对不是。

大概还是在他年轻的时候，十四五岁的时候，杜甫曾在一首诗里回忆道：“斯文催魏徒，以我似班扬”，什么意思？当时有两个很有名的文人，一个叫崔尚，一个叫魏启心，非常欣赏少年杜甫的才华，说他的才能跟班固、扬雄相比，可是现在我琢磨呀，这也就是文学前辈，对一个文学少年的赞扬之语，这种赞扬多多少少得打一点折扣，而且这个诗写的时候，是杜甫向别人推荐自己，希望能够得到官员的提拔，而回忆他少年的时候，受别人赞扬的事，所以这个得打点折扣。杜甫青年的时候，我们知道，他跟李白、跟岑参、跟高适、跟王维、跟储光羲等盛唐的一批大诗人都有过交往，大家都是好朋友，一起吃饭，喝酒，射箭，骑马，关系都不错，可有一样，这些大诗人到目前为止，现存的诗文里头还没有发现他们有对杜甫的诗文，有直接的，崇高的赞誉的语句，这多多少少能说明一点问题。

一直等到杜甫晚年的时候，五十多岁的时候，我们想有三个文人对杜甫的诗有过比较好的评价，可是有一样，都不是当代的知名诗人，还有一个例子，也是挺致命的，有是盛唐的诗人，自己编选当代诗人的诗集，叫做唐人选唐诗，我们发现在盛唐编选的集子里面，包括在中唐的时候的人编的诗集里面，很多诗集没有人选杜甫的诗，有选王维的，有选李白的，但是没有人选杜甫的，这也很能说明问题，当然我们不排除有的人选了，但没发现，但就现在发现的来看，杜甫的诗当时没有能够广泛的进入唐人选唐诗的范围。这就说明什么问题呢？杜甫的诗可能在当时有一定的影响力，但还没有大到那种影响力，像谁一样呢？像王维，像李白，没有。

看来杜甫在生前的名气远远不如像李白、王维这样的大诗人，充其量只能算是一个二流诗人，可是，在杜甫去世之后，特别是中晚唐的时候，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元稹、白居易、韩愈为代表的一批当时的著名诗人，开始极力推崇杜甫，一些唐人选唐诗的集子中也有了杜甫的身影，那么，出现这些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呢？而第一个将杜甫称作“诗圣”的人，又会是谁呢？

杜甫的这个出名他有一个过程，他在世的时候声明不算大，甚而至于还有点寥落了，什么原因呢？杜甫的诗写的这么好，讲了这么多讲，你却告诉我们说他的诗不受欢迎，这里面有一些特殊的原因，仅仅从文学上来讲，我觉得主要有这么几个原因，就是盛唐的诗人，写诗，欣赏诗，欣赏什么样的？歌颂理想的，杜甫的诗，特别是他中年以后，大多数的诗是抨击现实，揭露黑暗的，盛唐人喜欢诗歌里面表现天才的创造力，比方说李白，“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喜欢这样的，杜甫的诗更注重锤炼语言，所谓语不惊人死不休啊，这是从创作上来讲，还有格调上来讲，盛唐的诗人更喜欢明快的，乐观的，高昂的诗，杜甫的诗比较沉郁，比较委婉，比较浑厚，比较低回。

所以他当时的创作虽然在文学史上来看，我们现在来看，他达到了一个非常成熟的阶段，但是他可能跟当时那个时代的审美趣味，审美的理想有点错位，这当然我们既不能苛求杜甫去迎合时代，也不能渴求时代去迎合杜甫，但是从客观上来讲，就形成了这样一种评价上的

错位。我们这一讲的题目是“诗圣之谜”，这个诗圣最早什么时候开始有的呢？最早开始把杜甫跟圣人的圣联系起来的是谁呀？很多人都想不到，就是宋代有一个婉约派的大词人叫秦观。秦观写了一篇文章，叫《韩愈论》，在《韩愈论》里面他把杜甫跟孔子放在一起比，他说孔子的学说，孔子的思想是集他那个时代集大成的，杜甫的诗就像孔子的思想一样，也是集大成的，可有一样，这是针对杜甫诗的艺术成就来讲的，我们经常都说杜甫的诗歌是古典诗歌艺术集大成的人。

等到北宋、南宋了以后，很多的文人把杜甫比作周公，我们都知道这周公是孔子很崇敬的一个人物，还有的文人把杜甫的诗跟《论语》，跟《孟子》并列起来，认为都是儒家的经典之作。“千呼万唤始出来”，总有一人会直接的把杜甫称为“诗圣”的，这个人是谁，就是明朝的一个文人叫王稚登，大家不太熟悉，但这不重要，他说了一段话，说“余曷敢言诗，问诸言诗者有云，供奉之诗仙，拾遗之诗圣”，什么意思？就是翰林供奉李白那是诗仙，杜甫不是做过左拾遗吗，杜甫是我们的诗圣，就现在我们所能看到的材料来说，是第一次把诗圣这个称号跟杜甫这个名字直接的联系到一起。

到后来，有一位很著名的研究杜甫的明朝时候的文人，也是大专家，叫王嗣奭，他在诗篇里面说：“青莲号诗仙，我翁号诗圣”，又说“诗圣神交盖有年”，从这儿以后，杜甫是诗圣的这个称号就算固定下来了。

按道理，中国诗坛群星灿烂，唐宋两代的大诗人比比皆是，诗才可以与杜甫比肩的人也不在少数，为什么单单是杜甫一人获得了“诗圣”的尊称，“诗圣”杜甫到底“圣”在哪里？你说他是诗圣这没错，我们愿意相信，可是杜甫究竟是圣在何处，这就是最重要的。我们说第一，杜甫圣在忠君爱国，矢志不渝，杜甫有一首诗很能说明自己忠君的程度，爱国的程度，他在诗里说：“生逢尧舜君，不忍便永诀，葵藿倾太阳，自性固莫夺”，什么意思？我现在所处的这个朝代，碰着一个好皇上，“生逢尧舜君”说谁呢？唐玄宗，像尧舜一样的名君，所以我不忍心离开这样的好时代，我要为这个时代奉献我的一切，而且我忠君，我爱国的这个本性，像什么一样呢？“葵藿倾太阳”就像向日葵围着太阳转一样，太阳到哪儿我到哪儿。我们还都记得，安史之乱一爆发，杜甫就带着自己家里人逃难，他从当时的奉先县往北跑到了鄜州，就是现在的陕西省的富县，他一到鄜州，把家里人刚安顿好，按道理这兵荒马乱的，还不得跟家人呆在一块，你跑了家里人也不知道你是死是活，你也不知道家里人的情况，没有，杜甫刚听说唐肃宗要在灵武，就是现在的宁夏中卫县要继位，他就把家里安顿好，他自己只身就去找皇帝去了，结果我们都知道，半路上让安史叛军给抓起来，押回长安，押了一年，一年以后，他捡了机会逃出长安，按人之常情而言，他应该这会儿回到鄜州去看看老婆孩子还在不在了，是不是？这是个本能反映，但是他说了“葵藿倾太阳，自性固莫夺”，这是我的本性，从来不肯动摇的，所以他的这种本能使得他没有回家去，他跑到了当时的凤翔，皇帝在那儿，他见到了皇帝。

所以，我说你理解杜甫就想，当时兵荒马乱的，那么多的大臣被安史叛军抓了之后投降了，还有很多盛世的文人在太平时期歌功颂德，安史之乱一爆发就隐居山林，或者躲到南方去了，杜甫算什么，区区一个八品小官，又是往北跑，又是往南跑，就为了找谁呢？不是为了找自己家里人，就为了找皇帝，可是当时的唐肃宗刚刚继位，说白了，这皇帝的位置能坐到什么时候，两说，这个皇帝能不能带领大家打败安史之乱的这个军队，两说，在这种情况下，杜甫只有一个信念，就是皇帝即是国家，我找着这个皇帝我就找着这个国家，我找着这个国家我就等于支持了我们国家正义的战争，我支持了正义的战争，我反对分裂，我就是大大的忠臣。所以，我们说这个思想上我们能看出来，他是自觉的，人的这个思想行为，难就难在自觉这两个字，没有人逼他，皇帝自己都顾不了自己，唐玄宗都跑到四川去了，他能顾得了谁，对杜甫来讲他说了“自性固莫夺”渗透到他的血肉里边，渗透到他的日常行为里面，他处处，时时，刻刻，他都想到皇帝，他想到皇帝实际上是想到这个国家，这是最难的。所以，我们说什么呢？这是一种执着的和坚定的一种信念，所以我们说这是杜甫之为“诗圣”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

杜甫忠言爱国的思想和行为确实是一以贯之的，从他历次的为官经历就能够清楚的看到这一点，所以杜甫绝不是一种简单的愚忠，而是一种生发在心底的执着坚定的信念与理想，可是当面对朝廷与官场中的种种腐败和丑恶时，杜甫又将如何应对，诗圣杜甫还圣在何处呢？

第二，表现在哪儿呢？就是关注国事，洞察时事，你光关注国事还不行，你得洞察时事，前边是说你的态度，后边是说你的本事，杜甫因为困局长安十年，他生活在下层，可是他要求官，他不得在上层活动啊，他在上层活动的过程当中，目睹了种种腐败和丑恶的行径，都写在他诗里面，我们大家最熟悉的一首诗《兵车行》，说“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爷娘妻子走相送，尘埃不见咸阳桥，牵衣顿足拦道哭，哭声直上干云霄，道旁过者问行人，行人但云点行频。且如今年冬，未休关西卒，县官急索租，租税从何出，信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生女犹得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这些诗句大家都非常熟悉，这首诗具体写的是哪件事？就是唐潮和南诏的战争，这个南诏在什么地方呢？就是我们现在的云南的大部分地区，还有贵州和四川的局部地区，也还包括现在的缅甸、老挝、缅甸的一部分地区，南诏在唐太宗的时候就臣服于唐朝，它自己是独立的，但是它臣服于唐朝。

这地方很重要，为什么要跟他搞好关系呢，这儿你不搞好关系，他要跟吐番联合起来唐朝的西南边境就很危险，可是当时的负责西南边境事务的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这个人脾气坏，又急躁，还很多疑，他跟当时的南诏王没有搞好关系，关系搞的非常僵，结果发生武装冲突，这武装冲突一发生，你赢了也就算了，他又打输了，一打输死了六万多人，他是杨国忠的亲腹，所以杨国忠跟唐玄宗说打胜了，还请功呢，他这儿请功不要紧，南诏王就火了，南诏王投靠了吐番，唐玄宗哪知道这些情况，他下令在长安，在洛阳，在河北一带广泛的征兵要攻打南诏，这当地的老百姓听说南诏这个地方，云南这个地方，多瘴疠之气，因为这个水土不服，都很害怕不敢去，听说打仗还没开始，十个人先死了八九个人，都传说呀，所以不敢去，不敢去怎么办呢？就硬抓，抓着一个壮丁给你带上枷锁，然后直接给你送到队伍里去。所以，那诗里边说得好“爷娘妻子走相送，尘埃不见咸阳桥，牵衣顿足拦道哭，哭声直上干云霄”，这根本不是戴上大红花，骑上大白马，欢送去参军的场景，这整个是把人直接抓出去，跟投到死牢里头一样。那么，这样的一个情形，怎么可能打胜仗，所以杜甫是，首先关注国事，第二他洞察时事，他把这个问题一看就看到本质上，哪个是本质，第一，你这个战役本身就是非正义的，非正义的战役理上都站不住，肯定要失败。第二，你这个征兵制度有问题呀，有的战士十五岁就当兵，到了四五十岁了回来之后还要接着当兵，你这制度有问题，影响士气。第三是什么呢？穷兵黩武啊，青年壮年男子都去打仗了，剩下一些妇女在那儿耕地，那能耕好吗，影响农业生产，农业生封建社会的根本，动摇根本了，你仗能得赢吗？再次，你在长安洛阳地区征兵，你还要收当年的租税，你把主要的劳动力都征走了，照样在收同样数量的租税，当地的人民怎么能够拥护你，你失去了民心，这仗怎么能打赢。

最后，说什么呢？“信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这是违反常情的一种呐喊，白居易原来在诗里面说什么呢？“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那是说想让自己的闺女当贵妃，去享福的，这个可不一样，生下男孩肯定死，为什么呢？长到一定岁数立马就拉走了，那么，使得人民发出这种有背常情的呼唤，证明这个王朝发生了重大的问题，也是失民心的，所以我们说，从这些方面来看，杜甫的诗圣也是一个很重要体现的一个方面。

由此可见，关注国事，洞察时事，同样是诗圣的重要内涵，《兵车行》就充分反映了这一内涵，而我们知道，杜甫一生四处漂泊，历尽艰辛与苦难，在这种颠沛流离的生活中，杜甫又是如何升华自己的情感的，对待黎民百姓，对待妻子儿女，诗圣的圣又是如何表现的呢？杜甫之圣第三点，圣在推己爱人，心忧天下，他有一首诗，里面有这么几句“老妻寄异县，十口隔风雪，谁能久不顾，庶往共饥渴，入门闻号咷，幼子饥已卒，吾宁舍一哀，里巷亦呜咽，所愧为人父，无食致夭折，岂知秋未登，贫窶有仓卒”，这说的是什么呀？我将妻子儿女寄放在郊县，因为杜甫当时在长安做官嘛，物价太高，只能把家里人先安排在郊县去住，回家探亲，说我们一家人在风雪当中不能相聚，我现在急急忙忙的往家里面赶，就是想和家

里人共患难，同生死，可是等到我刚到家里头的时候，听见一家人哭成了一团，怎么回事呀？他说幼子饥已经卒，他说最小的儿子饿死了，他一进家门就遭到了这么一个重大的打击，说“吾宁舍一哀，里巷亦呜咽，所愧为人父，无食致夭折”作为一个父亲很失职，在外面成天这么忙，成天求官，成天在外面跑生机，结果我的儿子饿死了，作为父亲非常的愧疚，“吾宁舍一哀，里巷亦呜咽”，我自己即便不悲痛，可是我听见邻居在哭我的小儿子，我心里边也特别的不好受，谁又能想到今年是个丰收年，我的儿子还会饿死，这是前半段讲的这个意思。

接下来，笔锋一转，很自然地一转，变成什么呢？说“生常免租税，名不隶征伐，抚迹犹算辛，平人固骚屑，默思失业徒，因念远戍卒，忧端齐终南，湏洞不可掇”，什么意思？“生常免租税，名不隶征伐”，像杜甫在当时八品官，有一种豁免权，可以不交任何的租税，可以不服兵役和徭役，换句话说可以不承担所有这一切的苛捐杂税，他说，像我这样一个家庭，在丰收年里小儿子都饿死的话，那一般人家又会怎样呢？他就想到了那些失去土地的农民，他就想到了现在还在戍守边境和边防的战士的家庭，那些家庭又该怎样呢？他最后结尾说“忧端齐终南，湏洞不可掇”，我想到这些，我的忧患，我的忧虑就像终南山一样高，不能断绝。所以我们说这个，体现出他一个什么样的思想呢？就我刚才讲的推己及人，他自己家庭遭了难，他自己处在穷困当中，但是他依然想到的是比他更加穷困，地位比他更低的人。这样的一种思想的境界，那远非身处富贵之地，然后才去体会贫穷老百姓不是这样的人能够比的，所以我们说这是诗圣的第三点。

第四点是什么呢？盛在关爱妻儿，不离不弃，杜甫一生就一个妻子，姓杨，杨氏，杜甫跟他的妻子可以说是白头偕老，他们两个可能差了最小有十岁，他们结婚之后，在杜甫人生的每一个阶段，都能够在诗里面找到他的妻子，他的儿女的影子，你譬如说在逃难的过程中，他始终不忘要照顾他的妻子，照顾他的儿女，把饭要吃好，他说：“众雏烂漫睡，唤起沾盘餐”，孩子们逃难逃了一天都累坏了，朋友把饭做好之后，他把孩子们叫醒来，看着他们狼吞虎咽的吃饭，既感到快慰同时又感到难过，他在做官的时候，跟他的妻子，儿女好长时间没有通音讯，他在诗里面写道：“去年潼关破，妻子隔绝久，寄书问三川，不知家在否，自寄一封书，今已十月后”我在长安做官，我的妻子远在鄜州，我给她写了一封信，至今没收到回信，已经十个月了，我不知道我的家还在不在。

在杜甫的笔下，他的妻子也非常的理解他，一首诗里写道：“老妻书数纸，应悉未归情”，他的夫人给他写信，写了好几张纸，里边都写的是对他不能回家的理解之情，有时候生活安定一点了，他也很愿意享受一种天伦之乐，有两首诗，其中的片断非常有趣，怎么说呢？“老妻华5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竿”，他夫人在一张纸上画了一个棋盘，看起来他这个夫人还是很有修养的，信手画个棋盘，然后跟他对弈，他最小的儿子在那个桌子上敲那个针，绣花针，敲敲给他敲弯了，然后想去钓那个河里的小鱼，贫困的家庭也自有自己的快乐。“昼引老妻乘小艇，晴看稚子浴清江”我跟我的夫人，他老说这是老妻老妻的，其实他的夫人比他小很多，应该我们想还是比较漂亮的，他带上他的夫人乘着一叶小舟在江上游玩儿，看他的儿子在江水里边游泳，所以非常和睦，非常欢乐的一个其乐融融的家庭图景。

所以我们说，他在他的诗篇里头不但表现他这一个大家庭，他跟他的妻子，跟他的儿女共患难的情景，也有同欢乐的情景，所以，我们说杜甫对自己的家人，对自己的子女，也是尽可能尽到做一个丈夫，做一个父亲的责任。

杜甫诗圣的美誉，当然不止表现在上面的四个道德层面上，在诗歌艺术创作上，杜甫更是当仁不让，杜甫现在存世的诗作有一千四百多首，风格极其丰富多样，或豪迈奔放，或清新雅致，而更多的是沉郁顿挫的风格，也就是语言凝练质朴，感情忧郁苍凉，结构曲折迂回的一种风格，那么，在杜甫的这些诗作中，哪一首诗被称作“千古七律第一”，我们现在流行的成语之中，又有哪些出自杜甫的笔下，后人推崇杜甫为诗圣的原因还有哪些呢？最后，我们说杜甫的诗圣之圣，圣集成传统，开辟新风，这指的诗歌创作，我们都知道中国古典的诗歌到了唐代，出现了一种新的诗歌艺术形式，就是律诗，五言律诗，七言律诗，唐

代产生的律诗，成为后代中国古典诗歌典范的一种艺术形式，我们现在一提起来做诗，就是律诗，杜甫是唐代律诗最高成就的代表，杜甫一生写了一千四百多首诗，光是律诗他就写了九百多首，占了一大半，而且我们都知道他很有名的一首《登高》诗，“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这首诗被认为是“千古七律第一”，被认为是一篇之中句句皆律，字字之中字字皆律”，那就是这个律诗已经写到最高境界，所以我们说杜甫的诗不但是对以往艺术传统的集大成，也是开辟了律诗创作的一种新的规范。

第二，杜甫诗的语言锤炼到了极致，炉火纯青，我给大家举几个例子，“历历开元事，分明在眼前”我们现在有个成语叫“历历在目”，就从这儿来的，杜甫的诗说“将军下笔开生面”，我们现在有一个成语叫“别开生面”，他说“明眸皓齿今何在”“明眸皓齿”，他的诗里说“炙手可热势绝伦”，“炙手可热”，他说“意匠惨淡经营中”“惨淡经营”。

什么样的语言才能够凝练成成语呢？那得是千锤百炼，炉火纯青，把语言的艺术打造到了极致，才能成为千百年来传送人口的成语，你说他的语言到了什么程度。

对于杜甫诗歌水平的评价，特别是对杜甫与李白孰优孰劣的比较，历来是后人饶有兴趣的一个话题，杜甫与李白，一个是现实主义诗歌的集大成者，一个是浪漫主义诗歌的最佳代表一个，一个是诗圣，一个是诗仙，然而，两人又生活在同一时代，有着深厚的友谊，因而，对他们做一个谁高谁低的比较，似乎很有戏剧性，那么，杜甫与李白究竟孰优孰劣，我们到底应该如何看待他们两人的诗歌创作呢？

其实说到杜甫的诗圣，还得提到这个诗仙，一开始我们说杜甫的名气显然赶不上李白，但到了后来，对李白杜甫的评价可以说各有千秋，每个人的审美趣味不一样，你比方说欧阳修特别喜欢李白，王安石更加偏爱杜甫，苏轼个人来讲特别喜欢杜甫，但是他的创作的风格又很接近李白。那么，一般来讲，凡是褒扬李白的多半是崇尚他的一种自由的人格，自由的精神，天才的艺术创造力，一般褒扬杜甫的多半是被他忧国忧民的思想所感染，被他集大成的那种诗歌艺术成就所吸引，所以说就是各有千秋，平分秋色。

总之，作为中国古代最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和现实主义诗人，杜甫和李白谁也不能代替对方，各有各的长处，南宋的时候有一个很有名的文人叫严羽，他说一段话很有意思，怎么说呢？说“李白有一二妙处子美不能道，子美有一二妙处太白不能作。子美不能为太白之飘逸，太白不能为子美之沉郁。”李白的飘逸杜甫是做不来的，但是杜甫的沉郁顿挫李白也做不来，还是韩愈说的好：“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对他们的评价都很高。所以，我们说诗仙李白和诗圣杜甫，是中国古典艺术发展史当中的双子星座，而且也是中华民族古代文化几千年发展中的亮丽的风景。最后，杜甫的诗对后世的影响太大，历来都有千家注杜之说，一千多家人，专家是注释杜甫，杜甫在各个地方留下的历史文化遗迹特别地多，光是他那草堂，杜甫的成都有草堂，夔州也有草堂，只要是他住过的地方，一般的当地政府都会修个草堂，人们对杜甫有一种特别的，深厚的感情，为什么？因为杜甫的所思所想，杜甫的所恨所爱，杜甫的所喜所忧，杜甫的所悲所乐，都是广大老百姓心里面想的，也是历代文人士大夫的心声，他反映了这种心声，所以我们说杜甫那种博大的仁爱的精神，那种执着的政治的信念，那种忧国忧民的忧患意识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实际上成为了中华民族民族性格当中的重要的组成部分，再加上中国的古典诗歌，是古典艺术形式当中传播最广，感染力最强的一种艺术形式，那么，大家对杜甫的这种崇敬和爱戴，以及追念，也就是理所当然。

游仙中学《慈慧大讲堂》讲稿之四

白居易的爱情悲歌

同期声：少年成名的白居易果然才华横溢，在他 35 岁时就写出了著名的诗篇《长恨歌》，历代的诗词研究专家一致认为《长恨歌》堪称艺术全璧，全篇都很出色，几乎没有败笔，仅一篇《长恨歌》就确立了白居易在文学史上的地位，《长恨歌》全篇 120 句，主要描写了唐

玄宗和杨贵妃两人生生死死，永无尽头的爱情。那么唐玄宗和杨贵妃都是大家耳熟能详的历史人物，杨贵妃先是唐玄宗的儿子寿王妃，再是唐玄宗的爱妃，这中间关系的转变让后人议论纷纷，那么这种情况在白居易的笔下他会如何处理呢？诗人会不会客观的反映历史的真实呢？南京大学莫砺峰教授为你讲述系列节目白居易之《爱情悲歌》。

程鹏：《长恨歌》一开始就说“汉皇重色思倾国，御宇多年求不得。”他当然没有直接说唐玄宗，唐明皇不能这样说，唐朝人写本朝的事情一般都是用汉来做比喻的，叫做以汉喻唐。那么这里的汉皇当然实际上指的是唐玄宗了，那么所说的汉皇又是谁呢？当然指的是汉武帝。汉朝一个比较伟大的君主，同时也是一个好色成性的君主，所以用他来比拟唐玄宗。那我们看看他说：“汉皇重色思倾国。”他爱好女色成天到晚想找一个倾国倾城的美女，“御宇多年求不得”，御宇就是统治天下，统治宇内。他统治天下很多年都一直在找美女，我们来看看这说的是不是事实，好色就是齐澣本来这个字面上的意思是喜欢美丽的异性，但是一般的是用在男性对女性，我们说男性好色，这个男人喜欢美女这叫好色，这个本来也许是大部分男人都有的一种天性，人谁不爱美呢，他喜欢美女。问题是好色这个事情假如发生在一般人的身上普通老百姓假如他好色问题不是太大，但是假如发生在帝王的身上那么问题就严重了。为什么？因为帝王的身份跟普通人不一样，古代的帝王被人认为是天子，上天的儿子，代表天来统治人间的，所以帝王一旦好色往往后果就严重了。因此孔夫子有一次看到卫灵公跟一个叫南子的美女坐在一辆车子里面招摇过市，他老人家就很不高兴了，“已矣乎，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说完了吧，完蛋了，我没有看到过君主好德喜欢贤才，喜欢道德像好色这么厉害的，他不高兴，来批评这个卫灵公。

我有时候想假如孔夫子看到一个平头百姓跟他家里的一个不能美貌的妻子或者是谁坐在一个车子里，他可能不会这么生气，因为老百姓好色不至于产生严重的后果，帝王好色才会有严重的后果。

那么白居易在《长恨歌》里开篇第一句说：“汉皇重色”，当然我们说这是历史事实，汉武帝确实是好色的。大家都知道“金屋藏娇”这个词语这是汉武帝创造的，创造这个成语还不稀奇，问题是这个成语是他很幼小的时候创造的，是一个乳臭未干的顽童时候他就说了金屋藏娇了，他就说我将来要娶到陈阿娇做皇后，我就造一个黄金的房子来给她住，果然后来汉武帝一辈子他身边是美女不断，除了皇后陈阿娇以外后来有卫子夫，有李夫人，有勾弋夫人等等，就是美女很多而且不停地换，一会儿宠爱这个，一会儿又宠爱那个了。当然我们说帝王身边多美女，帝王可以不断地换美女，这在封建社会里可以说是制度保障的，制度规定是这样子，他可以这样做。那么唐玄宗是不是一样呢？白居易用这个汉武帝来比喻唐玄宗，唐玄宗是不是同样呢？差不多。唐玄宗统治有两个年号，前面一个叫开元，后面一个叫

天宝，大致上来说开元年间他还比较勤于国事，天下治理得比较好，所以唐朝人认为开元是盛世，到了天宝慢慢的就不行了，这个转变的过程跟他好色有一点关系，天宝后年唐玄宗派了很多使者到处去寻访美女，找来干什么呢？充实他的后宫，当时派出来的这个使者因为使命就是找美女，所以这些使者的名字叫花鸟使，就是出去找花，找鸟的使者，不是什么大事情，找美女的使者。那么唐玄宗一生中间有确实曾经宠爱过很多美貌的嫔妃，比如说皇甫德仪，比如刘才人，比如武惠妃，他最后宠爱的这个叫武惠妃，非常宠爱她，他都要想立她为皇后了，但是因为大臣反对才没有立上。武惠妃其人非常美貌，同时也非常会笼络唐玄宗，但是这个人人品不好，武惠妃39岁就死了，怎么死的？是被鬼吓死的，因为打心术不正她做的惠妃以后她就对不是她亲生的那几个王子就是唐玄宗跟王皇后，跟其他的嫔妃生的一个太子还有两个王子武惠妃都设计把他们害死了，还骗唐玄宗说他们要来害我等等，就把他们害死了。三个王子被害死以后冤魂来找武惠妃索名，结果就把武惠妃给吓死了，所以她39岁就死了。好，武惠妃一死因为唐玄宗多年以来就专门宠爱她的，这一死唐玄宗身边没有美女了，当然不是美女，宫里还有很多美女但是他都看不上眼，他看她们都觉得不美了。于是就产生了一个新的事情唐玄宗要另外再寻找一个美女，那么当然皇帝急，太监也急，高力士这些人也帮他找。好，这样一找就不该发生的事情就发生了，就是唐玄宗这一次找美女在武惠妃死以后找美女，最后找到了谁呢？找到了他的儿媳妇，就是后来的杨贵妃，当时叫杨玉环。

同期声：杨玉环出身于宦门世家，早年丧父，她被寄养在了洛阳叔父的家中，杨家乃书香门第世带宦官，杨玉环也是天生丽质加上优越的教育环境使她具备了一定的文化修养。杨玉环性格温婉，精通音律，擅长歌舞，并擅弹琵琶，那么这样一位绝代女子是怎样被唐玄宗发现的呢？

程鹏：杨玉环17岁那一年她参加了一次宫廷的婚礼，皇宫里面有一个咸阳公主招驸马要出嫁，当然举行盛大的婚礼。杨玉环也来参加了，那时候她才17岁，这个事情发生在公元735年，这个婚礼很盛大好多人都来参加，武惠妃的儿子，就是武惠妃跟唐玄宗的亲生的儿子叫李瑁，李瑁是封为寿王的，长寿的寿，寿王也来参加了，寿王一眼就看中17岁的杨玉环，国色天香一下子就看中她了，所以肯定对她的妈妈说我看中这个姑娘了，所以武惠妃就向唐玄宗提出来我们说我们把杨玉环招为媳妇吧，让这个寿王娶她。唐玄宗也同意了，当年年底就下了诏书封杨玉环为寿王妃，请大家记住这个年代，735年因为下这个诏书，唐朝的诏书，唐朝下文件有诏名，这个是记录在《唐大诏令记》里，735年12月24号一点都不错的，就是朝廷下文书了，封这个杨玉环为寿王的王妃。

但是过了两年以后到了公元737年，武惠妃突然死了，武惠妃突然去世，这一去世唐玄

宗身边没有他喜欢的嫔妃，要重新招美女了。然后就找到这个实际上已经成为寿王王妃的杨玉环，这个具体的过程在《旧唐书》也好，《新唐书》也好这些正史中间都讳莫如深，都不提，模糊其词，为什么？因为这个事情不正当，唐玄宗这个时候跟杨玉环之间两个人的关系实际上公公和儿媳妇的关系，所以觉得不正当，所以正史里都不提。但是野史就不管了，野史它不是正史它可以说，所以我们来看一看《长恨歌传》里是怎么写的，那么就在陈鸿的《长恨歌传》里面对于唐玄宗怎么会找到杨玉环的记得很清楚，当然，这是在武惠妃去世以后了，在公元737年以后，说那一年的十月天气寒冷，农历十月已经很冷了，唐玄宗有一个习惯天气寒冷以后就到骊山到华清宫里去，因为华清宫里面有温泉，那里可以避寒。所以那年十月他又去了，皇帝一去当然很多人都跟着去啊，贵夫人很多，内外命妇都一起跟着去，然后就发生了不该发生的事情。

《长恨歌传》里面记的非常清楚，也非常的详细，它是这样说的：“上心油然，若有顾遇；左右前后，粉色如土。”这是什么意思？上就是皇上，就是皇上的心悠然突然兴奋起来了，唐玄宗突然一阵兴奋“若有顾遇”他仿佛在人群中间看到了一个绝代美女的身影，但是还没看清楚因为人很多，仪仗队大家排着一起走跟着他，还没看清楚就不见了，一闪就不见了，等他再回过头来仔细的看周围其他的贵夫人呢，发现左右前后粉色如土，就是周围那些涂脂抹粉的贵夫人像泥土一样毫无光彩，不是他要看的，这个人不见了，一闪就不见了。当然，皇帝看中了所以太监就忙起来，他就去派高力士去找，高力士就到外面去搜，当然暗中的去搜，偷偷的去搜。这一找从寿王的王宫里，寿王李瑁的宫殿里面把杨玉环找出来，这就是唐玄宗看中的，实际上当然就是他的儿媳妇。

由于这件事情在正史里面记的不是特别的清楚，所以后代有不少的学者来争论这个事情，封建时代的不少学者比如宋代的张俞，清代的朱彝尊，他们都反复的考证，他们说唐玄宗看中杨玉环这个事情后来把她接到宫里去了，这个事情发生的时候杨玉环跟寿王之间还没有正式成为夫妻，就是已经许了同意她配给寿王了，但是因为成为一个寿王的妃子有很多的仪式，仪式很烦，要举行礼节仪式非常的繁复，还没有完成的时候就被唐玄宗看到了，他们的言下之意无非就是说杨玉环被唐玄宗看中然后接到宫里去的时候还没有跟寿王真正的发生关系，她还是一个处女，这样实际上还不算是公公霸占儿媳妇，要想帮唐玄宗开脱的。但实际上这种开脱是徒劳的，我们都知道我们有一个非常尊敬的学者，就是陈寅恪，就是陈寅恪先生，陈寅恪先生在他的一本《元白诗笺证稿》里面有非常周密的考证已经推翻了这种说法。所以我们现在基本上弄清楚这个事情来的来龙去脉，我刚才说了公元735年12月唐玄宗就是朝廷下诏册封杨玉环为寿王王妃，那么等到第二个有明确记录的事情是什么呢？是唐玄宗让杨玉环进入一个道院，就是出家做女道士，这个事情也是有明确的记录，发生在公元740

年，为什么让她做女道士呢？实际上是唐玄宗为了要霸占这个儿媳妇做的一些掩耳盗铃的事情，他的意思无非就是说杨玉环现在已经出家了，出家已经断了红尘，跟红尘也就没关系了，她是另外一个人物了，出家到乐观道院里面成了女道士，她再还俗再到宫里去嫁给唐玄宗就没有关系了，不是他儿媳妇，他无非是掩耳盗铃，那么由于这第二件事情有明确的年代记录，我们看看时间差有5年，5年是什么意思？就是说不管唐朝把一个女性册立为一个王子的王妃，这个过程有多么繁复，这个仪式有多么复杂也不可能需要5年，不能说5年仪式还没有完成，他两个还没真正结婚，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所以唐玄宗霸占儿媳妇这个罪名的实际上是没有办法回避的，实际上就是这么回事，应该说我们现在已经清楚了。

同期声：不管唐玄宗如何为自己掩饰他和杨贵妃的关系还是被历代的历史学家证实了，那么这种在世人看来的畸恋白居易该如何下笔呢？如果真实记录他就不会有“为尊者讳”的顾忌吗？如果不是这样那么白居易会如何处理这一敏感问题呢？

程鹏：那么我们再回到《长恨歌》上面，看看《长恨歌》是怎么说的，《长恨歌》说“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他说杨玉环这个姑娘生长在杨家，在深宅大院里面根本就没有人认识她，谁都不知道她是非常漂亮，国色天香，但是外人都不知道。但是由于她是天生的一个美女这样的美女她是不会长期被埋没掉的，所以最后还是被发现了，“一朝选在君王侧”，最后就选到帝王身边去了，选到唐玄宗身边去了。这写的是事实吗？应该说不是事实，我们刚才已经说了事实不是这样的。当然在古代在封建社会里一个女性如果她是绝代的美貌，她最大的价值是什么？最高的价值就是被帝王赏识被皇帝发现了，被皇帝赏识了。

我们看汉代的王昭君，王昭君由于她的美貌没有及时地被汉元帝知道，了解，所以她就远嫁匈奴，后来死在异国他乡。千古的诗人啊，都为王昭君鸣冤抱屈，觉得她实在是委屈，实在是冤枉。但是另外一定，诗人为什么要写诗来咏她呢？因为觉得王昭君绝代美貌居然没有被汉元帝及时发现这个埋没了，那么我们看杨玉环没有被埋没，按照《长恨歌》的说法她是“一朝选在君王侧”，她进了皇宫了，她陪在皇帝边上了，她的美貌实现她的价值了，可是这个过程不是这样子的，她的过程是她已经先嫁为寿王妃了，然后再被唐玄宗看中。

那么这里问题就来了，《长恨歌》为什么这样写，这在当时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啊，隐瞒不了的，为什么白居易一定要说她是“养在深闺人未识”，为什么要说是“一朝选在君王侧”，为什么要这样说呢？这是由于在封建时代人们的言论有一条准则，这个准则叫做为尊者讳，尊者就是尊贵，地位尊贵的人，社会地位，家族地位，特别高的哪些人，如果哪些人一旦有什么不正当的行为呢，大家不能说的，讳就是说给他回避，不能说他，为尊者讳。所以我们看即使像杜甫这样的批判精神那么强烈的诗人，他在批判皇帝的时候他也要隐约其

辞，也要回避一些。那么唐玄宗把杨贵妃接到宫里后来又封为贵妃，这件事情肯定不是一件正当的事情，肯定是不正当的，所以说是一件丑闻，宫廷的丑闻，洛伊当时大家就是不能说的。这个习惯从古就是这样，就是为尊者讳，我们现在不讨论了它是对的还是不对的，我们只能说古代就是这样的，客观上就是这样。所以我们看《诗经》中间就有这样的例子，《诗经·邶风》里面有一首叫做《墙有茨》，茨就是草字头下面一个一次两次的次，就是一种带刺的野生植物，现在叫它蒺藜。《墙有茨》写的是什么呢？它写的就是说那个时候的卫国发生了一个宫廷的丑闻，这个作者要想讽刺它，但是又不好直接来说，所以这首诗是这样写的“墙有茨，不可扫也，中篝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也。”就是墙上的这个蒺藜有刺，要用扫帚扫没法扫，中篝就是宫廷内色，宫廷里的事情太丑不好说，实在要说说出来太难听了。唐玄宗是皇帝，白居易是唐朝的臣子，他怎么好直截了当的说呢，所以他不能说。

同期声：莫砺峰先生认为白居易身为唐朝的臣子当然有为尊者讳的顾忌，因此在《长恨歌》里杨贵妃和唐玄宗的关系就变得非常纯洁，历史的真实就变成了艺术的真实，同时莫砺峰先生还认为白居易的这种处理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这首诗的主题是歌颂唐玄宗和杨贵妃的爱情，因此俩人的真实关系就更需要避讳了。他们对于这一点在唐朝其他的诗人当中是不是也像白居易这样处理呢？

程鹏：晚唐有一个诗人叫罗隐，罗隐这个诗人可以说是口无遮拦他想说谁就说谁，因为他满腹牢骚怀才不遇，所以他是喜欢讽刺的，罗隐有两首诗说到唐玄宗跟杨贵妃了，第一首叫做《帝幸蜀》幸就是古代帝王到哪里去都叫幸，幸福的幸，蜀就是四川，说皇帝到四川去了，这首诗写的什么呢？他是这样写的说：“马嵬烟柳正依依，又见銮舆幸蜀归；地下阿蛮应有语，这回休更怨杨妃。”就是到了晚唐由于黄巢起义军攻占了长安，所以当时的皇帝唐僖宗就匆匆忙忙地逃到四川去，那么当然过了一段时间黄巢起义军都赶走了，唐僖宗又回来了，那么到四川又回来呢又路过了马嵬坡，所以罗隐就说了，马嵬坡的杨柳依依，又看到皇帝到四川，路过马嵬坡了，上次是唐玄宗，这次变成了唐僖宗，那么他就说唐僖宗并没有什么宠爱杨贵妃这样的事情，没有美女啊，他怎么也跑到四川又路过马嵬坡了呢？所以他说地下的阿蛮，阿蛮叫谢阿蛮，她原来是杨贵妃非常喜欢的一个女演员，她说这个谢阿蛮在地下一定要说了以前安史之乱时候皇帝逃过马嵬坡大家都怪杨贵妃，都是这个美女把国家搞乱的，现在没有了，没有杨贵妃不是皇帝又跑到四川，又路过马嵬坡了嘛，这次你不能再怪杨贵妃了吧？那么不怪杨贵妃怪谁？当然怪唐玄宗了，所以罗隐这首诗的意思是说路过马嵬坡皇帝逃跑不怪美女，怪皇帝自己，怪唐玄宗，这首诗是直接讽刺唐玄宗的。

但是罗隐并不总是这样头脑很清楚反对这个美女王国论，他有的时候也批判杨贵妃，他还有一首诗标题就叫《马嵬坡》，他那里有讽刺杨贵妃了，他说：“佛屋前头野草春，贵

妃轻骨此为尘；从来角色知难得，不破中原未是人。”后面两句意思就是说杨贵妃真是一个绝代佳人，绝色，了不起，很少有的，你看她有多少了不起，把中原都搞破掉了，国家都王掉了，他又怪杨贵妃了。所以罗隐一会儿批判唐玄宗，一会儿批判杨贵妃，他口无遮拦。但是罗隐的诗里有没有说到唐玄宗，杨贵妃原来她是寿王的这件事情？没有，这件事情不好说，就是“中篝之言，言之丑也。”说不出口，唐朝诗歌中间说到这件事情的只有一个诗人，就是李商隐。李商隐有一首诗叫做《龙池》，《龙池》是唐玄宗还没有做皇帝时候他的住宅里的一个水池，当然后来他座了皇帝了这个池就改名为龙池了，就在兴庆宫里面，那么这首诗写的是什么呢？写的是唐玄宗时候的一次宫廷宴会，他说：“龙池赐酒敞云屏”，唐玄宗在龙池摆了宴席让大家一起来喝酒，敞云屏，云幕屏风都敞开了，云幕屏风都敞开了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连杨贵妃都坐在那里大家都可以看见，因为以前一般的后妃应该是坐下屏风后面，但是现在太高兴了把屏风都敞开了，大家都看见了。“羯鼓声高众乐停”羯鼓是一种少数民族传进的乐器，一种鼓，两面可以敲的，敲得非常响，非常热闹，当然是唐玄宗亲自在打鼓，唐玄宗是打羯鼓的高手，传说他敲这个羯鼓打断的鼓仗装了四个大柜子，高手，所以他打得非常起劲儿，急如风雨，其他的都停下来看他打，看后面两句。“夜半归来宫漏水，薛王沉醉寿王醒。”说这场宴会一直开到半夜才告终，大家都喝得酩酊大醉，只有一个人醒着没喝醉，就是寿王，寿王李瑁。就这四句话就没有了，李商隐写诗是把这个主题隐藏在里面的，怎么回事？就是说什么呢？李商隐以前千古的读者都把这首诗理解为是讽刺唐玄宗霸占儿媳妇这件事情的，大家想一想最后一句“薛王沉醉寿王醒。”薛王是唐玄宗的弟弟叫李业，封为薛王，传说唐玄宗对兄弟们很友爱，很好，他专门修了一座楼叫做花萼相辉楼，弟兄们一起住在里面，还传说缝了一条大被子，弟兄几个一起盖等等。所以他基础这场宴会大家都很高兴，像薛王这些人兴高采烈，喝得酩酊大醉，只有一个寿王一个人醒在那里，为什么寿王醒啊？寿王心里痛苦啊，他心里不高兴啊，他也坐下上面参加宴会，一看见杨贵妃坐在唐玄宗的边上大家都很热闹，这个国色天香的美女原来是他的妻子，现在成了他爸爸的妻子了，他心里当然有感想，有感触的，所以他有心思他就没有喝醉，只有他个人醒在那里。

你们看李商隐明明就是说这件事情的，哎，说到这里他又不说了，言下之意让你们去猜，当然大家一猜就猜到了，为什么？这件事情是不好说的，为尊者讳，所以我们说我们不要批评白居易，也不要埋怨他，你这个《长恨歌》里怎么不照事实写啊，唐玄宗，杨贵妃原来是那个关系，你为什么说“养在深闺人未识”，为什么说“一朝选在君王侧”他不能写，他就把这个模模糊糊的掩盖过去了，这可能是《长恨歌》里最主要的一个实跟虚的问题，就是没有照历史事实来写，是虚构的。

同期声：在唐玄宗与杨贵妃的关系上白居易采取了避实就虚的协作方法，巧妙地回避了

这一问题。而这种处理丝毫没有《长恨歌》的艺术价值，那么唐玄宗和杨贵妃毕竟是历史上真实存在的人物，在俩人的关系上由于“位尊者讳”诗人们会有所顾忌，那么除了这一点《长恨歌》里其他的内容符合历史的真实吗？它是历史的真实记录吗？

程鹏：在《长恨歌》的最后说临邛道士杨贵妃已经死了，唐玄宗回到长安非常想念杨贵妃，但是她已经死了，他找不到她了怎么办呢？派了个道士临邛道士升天入地地去找，结果在蓬莱仙山上找到她了，找到她以后杨贵妃就对着这个道士回忆她当年跟唐玄宗在长安海誓山盟的一番经历，她说：“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就是我当年跟唐玄宗在七月初七那天夜里，没有人的时候半夜嘛，两个人一起在那里发誓，发誓当然是“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世世代代我们都做夫妻，发也许一个誓愿，那么这两句诗就是“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引起了后代读者无数的讨论，我们来看看他们讨论什么？讨论两个，第一七月七日这个时间对不对？长生殿这个地点对不对？就是这句诗的时间和地点对不对？我们先看第二点，地点长生殿，很多人都说唐朝宫殿里的长生殿是做什么用的？长生殿是祭祀神灵的一座斋宫，祭祀神灵的，祭祀神灵的地方是一个庄严肃穆的地方，唐玄宗跟杨贵妃怎么会在半夜跑到这样的一个殿里面谈情说爱，去海誓山盟呢，地点不对，不应该发生在这个地方，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大家又说七月七日也不对，为什么七月七日也不对呢？因为这个长生殿在哪里，它就在华清宫里，就是骊山的华清宫里，我们刚才已经讲到唐玄宗每年都到骊山去过上一阵，他都是冬天去，因为骊山是有温泉的，冬天长安天气太蓝冷，就一起跑到骊山去，整个朝廷都搬去了，所以大臣啊，贵夫人都跟着去了。冬天10月份才去，《资治通鉴》记得清清楚楚每年都记载的，那么七月七日的时候天气正热，七月初七正是热的时候，这个时候他们不会到骊山去避寒的，所以不可能七月七日在那个骊山华清宫里的长生殿，所以这两个时间、地点都不对。

那我们看看这里就关系到诗歌中间的实跟虚应该怎么处理的问题？今天的人对于七月七日这个日子已经不太重视了，但是古代非常重视。这一天叫七夕，七夕是古代一个非常重要的节日，因为民间传说七月七日是什么日子呢？是天上的牛郎织女渡过鹊桥相会的日子，那天夜晚牛郎织女是渡河相会，当然现在天文学家说不可能牛郎织女隔着银河差多少光年的，乘着光速还要飞几万年怎么可能渡过，这是神话传说，古人这样传说的。所以古人七夕这一天有这样的习惯，民间的女子尤其是年轻的女子，都要在这一天焚香祈祷点着香，向织女，这一天是织女的节日，向织女祈巧，所谓的祈巧就是织女一双手很巧，你把你的灵巧赐给我，让我也灵巧。说实话，当古代的这些年轻的女子在七月七日晚上点上香，在向织女祈巧的时候她们同时也在暗暗地祈求爱情，不过不能说而已。可惜古人不像我们今人这样思想

开放，要是古人这样开放的话早就把七月初七定为情人节了，所以我们看《长恨歌》里写“七月七日长生殿”为什么要选这一天呢？《长恨歌传》里说得更清楚，刚才说《长恨歌传》和《长恨歌》里姐妹篇，《长恨歌传》里面说临邛道士到了蓬莱山，杨贵妃跟他说了一番话，然后就说当年七月初七那一天，因为民间的女子都要祈巧，宫廷里也是这样，那天晚上我跟唐玄宗两个人叫卫兵都去休息去了，只有我们两个人站在殿边上，凭着栏杆，看着天上的织女星，牛郎星，想到他们两个今天要渡鹊桥相会了，很感动所以才海誓山盟让我们世世代代都做夫妻，所以一年 365 天中间的任何其他一天都不像七月七日这一天一样富有爱情的浪漫的气息，所以白居易是一定要写上七月七日长生殿，写其他的日子就不那么好了。

那么另外一个就是长生殿的问题，因为很多人争论嘛，晚唐有一个诗人叫郑嵎，郑嵎就说长生殿不对，实际上华清宫里一个寝殿，就是皇帝晚上休息的睡觉那个宫殿不叫长生殿，叫飞霜殿，你怎么写七月七日长生殿呢？应该是飞霜殿堂。

那我们看看假如把它改成“七月七日飞霜殿”情况又如何，飞霜殿是天上下来的霜，我们都知道飞霜，霜是一个冷冰冰的东西，爱情是温馨的，温暖的东西，这两个之间不会产生联想，而且飞霜地面上的霜，屋顶上的霜太阳一出来就化了，是一个短暂的东西，它跟地久天长的爱情更加不相干，只有长生殿，长生殿是祈求长生，这个生命天上地久维持到永远，而杨贵妃跟唐玄宗两个人其实祈求的是什么呢？祈求让他们的爱情维持到永远，地老天荒永不改变的爱情，这一边是地久天长永不消失的生命这两者才是合拍的。所以《长恨歌》里一定要写“七月七日长生殿”他不能写“七月七日飞霜殿”或者是“八月九日长生殿”都不行的，一定要这样写，这里就是在于他的对根本的原因在于一首好的诗歌当中历史的真实，生活的真实都必须让位给艺术的真实，艺术的真实才是最高级的存在。好吧，白居易的《长恨歌》今天就讲到这里，当然这首诗非常有名听众朋友还是应该要自己去好好地读它，谢谢大家。

游仙中学《慈慧大讲堂》讲稿之五

诗经中的不老爱情

一、婚姻的祝福

《诗经》是最早的文学。离我们并不远。独领风骚，风就是《诗经》有关的。当然说人风骚，就不好了。还有这样的词。像开小差，逃之夭夭。意思已经改变但这就出自《诗经》。提携教会一个人，还有说人耳提面命。也出自《诗经》。还有立场不同，表达鲜明，说是泾渭分明。这也是出自《诗经国风》。《诗经》虽然古老，但是离我们近。这就是经典。实际上，文化的血液中，《诗经》的因素是始终在灌注着的。那么《诗经》是什么？简单的定义是，我国

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这么三百多首诗，编纂成了一部书，这就是《诗经》。是文化的发祥期产生的精神花朵。随着民族发展不断伴随着我们，参与到我们精神的建构中去。孔子说是“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思无邪”。读书能明理，长知识。还能增加审美判断能力。《诗经》的时代时间是从西周到春秋的中段。大约有五百年左右。之前有没有诗，不知道。之后，有。最晚的一首是前600年，以后就进入了战国诸子与屈原的时代。这与唐宋的时间差不多。简单地说，是中华民族最要紧的那点东西。人与人怎么处，恰恰是这时立下的基本规婚。

诗经分：风雅颂三部分，风是来自各地的歌谣，雅是，宫廷的乐歌颂是祭祖的诗篇。三种表现手法：赋比兴。风雅颂，赋比兴就是诗经的六义。

<关雎>说的是什么？《诗经》头一篇就是《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三声）逑，这首诗，虽然放在开头，误解却严重。到底在说什么？经典的东西尽量寻找本意。《关雎》头四句，关关雎鸠，“关关”是象形词，其实就是呱呱。雎鸠相当于绿头鸭。这是春天的光景。“在河之洲”，古代河多指黄河，洲是沙洲，这是鸟待的地方。春天，大河在流淌，鸟落在沙洲上，关关地叫唤。这是它们在恋爱。《关雎》营造的是春天的光景。“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古代窈窕更强调的女子的气质，动入之心。窈窕作为叠韵词，表达一个意思，外形好气质好。君子好逑，君子是指有身份的男子，好逑是男子的好配偶。这是一种自由联想。雎鸠叫的时候，动物在求偶。春天来了，映现了一种时令。这是兴，自由联想。营造的氛围，能让人感受到。想象这种婚姻与这光景间有一种联系。“求之不得，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到底是思绪长，还是失眠？古代人说时间长就像一个人失眠的夜那么长，文字，活络你的心思，这就是文学，要文学干什么？秦始皇不要文学很快就灭亡了，“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后来琴瑟指夫妻和谐。琴瑟和谐，用的是《诗经》典故，琴瑟友之，可能是比喻，写时就有这种说法，夫妻好合好像琴瑟和谐。诗经中就有夫妻好合，如鼓琴瑟。琴弦有高音、低音，生活也是如此，琴瑟也引申为另外的说法，丧偶后续弦，就是从这儿开始。“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这里不是写一般人物，敲锣打鼓不是平民。

《关雎》的误读：这首诗从古到今误解有三种：一是把这首诗理解为讽刺诗，也是诡诈。周康王有天与夫人休息，第二天起晚了。身边的人发现他没起来，有关人员怎么批评他？不能太直白了。只能念诗，夫妻要和谐，就得有节制。这是谏谏。大臣念这首诗，就是有讽刺了。这种说法流行于西汉。西汉把三百篇诗都看作是谏诗。汉武帝死后，立了小王子后来夭折，霍光秉政，立了昌邑王。昌邑王不行，暴戾恣睢 baolizisui 被霍光废掉。有许多经生们要讲课，教育昌邑王，后来追究这些老师的责任。结果查到了王式。查查档案，看他有没有谏书。王式说，三百篇，篇篇是谏书。霍光他们没辙了。这表现了西汉时治经的倾向。借此限制君主的行为。这首诗就是作为刺诗出现的。直到清代，有些学者换了一种说法，讲的是“文王之德”。这是从欧阳修、朱熹等人处坚持。找不到文王的字样，怎么说是这样？写深挚的感情，没有文王哪行？说文王之德是万民的榜样。往文王身上拉，是承认他是我们的榜样。这就成了教化的教材。夫妻和谐，没有错。经，经典的作用就是给人生提供理论依据。能指导人生。不能当简单的山歌集子，明清有山歌集子，没拿它来当作教化。经学，却成了行动准则。《诗经》参与了民族的精神建构，这是第二种说法。近代第三种说法是它是爱情诗。这是完全从文学的角度来说。很稳定的一种思维方式，跟古人比这对理解《诗经》未必进步多少。

《关雎》为什么不是营恰诗？这首诗不是爱情诗，为什么这样说？一是人称形式不对。淑女配君子，这从人称形式上看，是第三人称。写爱情诗，不是这样写的。器物也不对。钟鼓乐之，这不像求爱。从这两项看，不像爱情的表达方式。说成爱情诗，也有原因。想女子，想得辗转反侧，仅此一句，定义为爱情，有一定毛病。夫妻也要深情。说成是恩情诗，更合适。这是一个祝愿新婚男女感情深挚的祝愿诗。婚礼上唱给新人的，站在第三者的角度唱的。父母之命下的婚姻，婚后两口子，不和谐的事常有。因为有这样的社会经验，夫妻和谐的事就重要了。淑女，好女子难得呀。所以才祝愿。这种辗转反侧，其实是祝愿得到好女子。这首诗，

是在祝愿，是爱情更准确地说是恩情。恩情是伦理意义上的，爱情是生理意义上的。这放在《诗经》开首，意味着人们对婚姻关系的重视。理解成爱情诗，就偏了。歌德 70 多岁喜欢一小女孩，恋爱没成，转移了感情写了很多作品。

婚礼中的筠：《诗经》把它放在开始，说明对婚姻寄寓了厚望。古代婚姻有六礼。六大步骤：下达，纳采，问名。纳采间名，是抱着雁，拿着礼品送给人家，问人家的名字。二是占卜，算卦，吉利，再派媒人去，纳吉。五是纳征，拿玄熏束帛，拿丝绸，十丈。两张鹿皮。这是正式送礼。送完了，两家成了亲家了。第六是请期。商定日期，男子家派媒人到女子家商量日期。定下日期。这就是六礼。亲迎时，才唱的是次首诗。